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2
6	法律意见书	365
7	律师工作报告	589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66
9	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1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六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科赛博”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1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2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53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海波先生和朱伟先生担任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爱科赛博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李海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海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美利信 IPO、英力股份 IPO 及可转债、有研粉材 IPO、天秦装备 IPO、三达膜 IPO、弘讯科技 IPO、光环新网 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 2014 年公司债券等发行项目，以及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李海波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2、朱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美利信 IPO、有研粉材 IPO、北摩高科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优秀的财务与法律知识背景。

朱伟先生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凯栋。

李凯栋先生，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英力股份 IPO、有研粉材 IPO、英力可转债、佳宏新材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业务知识及丰富投行项目经验。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夏祥威、范杰、王聪、王希、卿宇豪、蒋榕、李哲琪、王婷婷、丰涛、王慧。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9223F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本	6,186.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710119
电话号码	029-81026515
传真号码	029-81026515
董事会秘书	张建荣
电子邮箱	public@cnaaction.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5%，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赴爱科赛博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线下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长江保荐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长江保荐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长江保荐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30 名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1.30%
2	达晨创通	570.60	9.22%
3	西安博智汇	459.80	7.43%
4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6.78%
5	启元开泰	354.00	5.72%
6	李辉	312.98	5.06%
7	石涛	312.98	5.06%
8	嘉兴宝樾	280.00	4.53%
9	柯德君	234.00	3.78%
10	张小木	196.02	3.17%
11	苏红梅	196.02	3.17%
12	重庆洪泰	188.00	3.04%
13	达晨创鸿	141.50	2.29%
14	李春龙	116.46	1.88%
15	卢家林	116.46	1.88%
16	张建荣	116.46	1.88%
17	许强	115.00	1.86%
18	李勇	114.96	1.86%
19	郑炷家	110.04	1.78%
20	三元航科	100.00	1.62%
21	党韻秋	55.48	0.9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份）	持股比例
22	王琳	55.48	0.90%
23	冯广义	37.82	0.61%
24	李鹏	37.82	0.61%
25	罗世文	37.82	0.61%
26	石全茂	37.82	0.61%
27	肖建江	37.82	0.61%
28	赵波	37.82	0.61%
29	朱云	37.82	0.61%
30	高鹏	37.82	0.61%
	合计	<b>6,186.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股东中达晨创通、达晨创鸿、陕西集成电路、启元开泰、重庆洪泰、嘉兴宝樾、三元航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各基金的持股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编号
1	达晨创通	570.60	9.22	SCQ638	2018年4月9日	达晨财智	P1000900
2	达晨创鸿	141.50	2.29	SLV980	2020年9月7日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6.78	SM5861	2016年9月29日	西高投	P1002877
4	启元开泰	354.00	5.72	SLL567	2020年9月3日	国彤创丰	P1069547
5	嘉兴宝樾	280.00	4.53	ST9284	2017年6月22日	上海宝樾	P1024763
6	重庆洪泰	188.00	3.04	SGA520	2019年2月19日	洪泰同创	P10233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名称	编号
7	三元航科	100.00	1.62	STV060	2022年5月31日	三元玖运	P1072791

###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达晨创通、达晨创鸿、陕西集成电路、启元开泰、重庆洪泰、嘉兴宝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及 2023 年 3 月末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7748 号）。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8,895.69	88,985.74	-0.10%
负债总额	48,118.65	49,657.25	-3.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77.04	39,328.48	3.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84.67	36,886.99	4.06%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发行人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

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37.92 元，未分配利润 31,894.13 元，盈余公积 3,543.79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变动比例较小。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8,895.6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10%，负债总额为 48,118.6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10%，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0,777.0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86.21	3,331.94	181.70%
营业成本	4,406.55	1,922.12	129.25%
利润总额	1,448.21	-2,401.78	-
净利润	1,386.63	-1,986.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75	-1,847.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54	-1,659.46	-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386.21 万元，同比增长 181.70%，主要系得益于下游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进一步放量；此外，2022 年 1 月份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西安厂区生产经营停滞，2023 年相关外部不利影响已缓解。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4.54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81.70%，带动利润增加；（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阶段性反复影响，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了增值税缓半征收政策，2023 年外部不利因素缓解后，发行人正常缴纳相关增值税并申报了软件退税，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其他收益（收到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400.00 万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	-1,884.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2	-2,016.34	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	-1,187.06	9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7	-5,087.72	-

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46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2万元，同比增长92.3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8
小计	58.4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

2023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1.2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二) 公司2023年度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23年1-6月的经营业绩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0-3.30 亿元	18,346.13 万元	63.52%-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6,000.00 万元	457.55 万元	992.78%-1211.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00-5,600.00 万元	633.59 万元	626.02%-783.85%

经初步测算，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得益于下游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进一步放量；此外，2022年1月份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西安厂区生产经营停滞，2023年1-6月相关外部不利影响已缓解，发行人特种电源和电能控制设备业务收入亦有所增长。2023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52%至79.87%，带动利润增加；（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阶段性反复影响，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了增值税缓半征收政策，2023年外部不利因素缓解后，发行人正常缴纳相关增值税并申报了软件退税，发行人预计2023年1-6月其他收益（收到的软件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00.00万元。

发行人上述2023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发行人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IPO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汉鼎咨询在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方面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经过筛选，发行人聘请汉鼎咨询就本次 IPO 行业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达成合作，并签订《咨询合同书》。汉鼎咨询已完成相关报告的撰写。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汉鼎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

发行人聘请汉鼎咨询的服务内容为行业定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汉鼎咨询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汉鼎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用，咨询服务费用为 32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638 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3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35.16 万元、51,983.89 万元及 57,897.67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和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及少量资金拆借。上述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为白小青，实际控制人为白小青、王琳夫妇，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白小青及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公司所处的电力电子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公司下游的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涉及电力技术、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等多领域技术，是多学科综合的复杂系统工程，对公司综合能力及科研技术水平有着严苛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所列示的重点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公司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这些行业领域是当下乃至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发展领域最重要的课题，是技术突破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国家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政策文件支持上述领域发展，如：《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2022-2030年）》等。电能变换技术为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测试电源为下游客户研发生产环节提供了精细化测试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产品为用电设备提供了高可靠的电源品质。通过自主研发与产业融合，公司形成了技术进步良性循环，逐渐成为推动电力电子领域技术进步的重要力量。

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所支持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了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相关要求；（2）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和查阅行业公开资料、查阅公开市场报告，查阅技术期刊和论文等，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程度；（3）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并核查其归集情况；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4）查看公司产品，并对其重要产品参数指标进行复核，了解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公开参数的对比情况；（5）查阅了公司参与客户竞标的相关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或订单等资料，核查了其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形成收入的具体情况；（6）了解发行人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和产业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并了解了核心技术在研发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 2、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归属于其“6 新能源产业”中“6.5 智能电网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相关公开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了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获取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科创板行业范围；（4）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 3、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9.91%；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4,574.75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61人，其中研发人员234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4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共有发明专利39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34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4.86%，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79亿元。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①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明细情况，计算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获得了发行人历史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资料，确认了其研发投入归集的合理性；②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工时表和各主要研发项目的人员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③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在专利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并截图，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等纠纷；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限制及纠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④取得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比例；⑤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⑥核查发行人相关获奖证书、国家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访谈相关获奖人员，核查获奖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和产品设计，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来满足技术持续创新、升级迭代的需要；或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或因研发前瞻性不足，公司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将面临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而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品收入、行业竞争加剧或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发生波动。此外，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的产品若执行审价程序且暂定价与审定价存在差额则调整当期收入，也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发生波动。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来源于精密测试电源，如未来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对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产品的需求将下降，或者精密测试电源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业务收入不能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未来整体业绩波动或下降。

公司定制特种电源客户严格按照其需求及每年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部分装备由于重复订购周期较长，使其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专用特种电源主要应用于民航保障、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等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专用特种电源销售。公司特种电源收入存在可能因客户需求变动而出现收入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未来整体业绩波动或下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7%、39.98% 和 45.2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结构、产品成本的变化而波动。此外，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的产品若执行审价程序且暂定价与审定价存在差额则调整当期收入，也可能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4）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特种装备单位以及华为等知名公司，此类客户通常于年初拟定采购计划，年中由各供应商安排生产，在年底集中交付、验收，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报告期内，叠加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春节假期等因素等影响，公司上半年尤其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而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则相对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1%、67.16% 和 68.81%。由于公司的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更加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

受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余额均较大，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管理带来挑战。由于产品多为专用型、定制型设备，较难进行预备性生产，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排产压力较大。如果不能通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推行标准化模块化架构、提升资金管理和生产管理等方式有效应对季节性带来的经营压力，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5）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大部分产品的收款期限受终端工程项目或装备系统的整体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经销商渠道，为保持与重要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在实际回款过程中结合终端客户的结算安排、

审批流程和经销商自身的资金状况及使用计划，存在适当放宽信用期，导致回款周期长于结算条款安排的情况。多种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收期限较长，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522.12万元、31,499.65万元和39,499.0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96%、60.60%和68.2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605.28万元、23,573.43万元和30,760.7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8%、38.18%和41.5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6%、31.73%和34.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 经营现金流量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6.69万元、-1,456.69万元和-802.77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同时由于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四季度对华为等客户的销售未回款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会逐步改善。但如果未来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时期存在不一致，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为负，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会面临一定的压力。

#### **(7)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6,186万股，共有22个自然人股东和8家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小青、王琳夫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为1,833.08万股，占比为29.63%。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将下降为22.22%。本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且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 **(8) 内控制度不能有效实施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公司业务和财务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基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补充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实施，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业绩的稳定性。

### **(9)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35.16 万元、51,983.89 万元和 57,897.6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457.97 万元、74,289.95 万元和 88,982.19 万元。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项目”“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实力，提升生产工艺的技术含量和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 **(11) 经销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的精密测试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适用领域较广且型号繁多，具有终端消费者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及部分客户单次采购量小的产品特性。公司通过经销迅速扩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原有精密测试电源项目类业

务独立形成产品线，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能够快速拓展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2,984.13 万元、4,796.37 万元和 12,23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9.23%和 21.14%，随着精密测试电源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增加。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经销商进行良好的合作，可能导致经销商不再经销公司的产品转而经销竞争对手的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下滑等情形；如果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发生影响公司品牌形象或过度依赖经销商销售渠道导致自主销售能力减弱的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发展空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发展空间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测试电源收入大幅增加，2020-2022 年度分别为 5,055.34 万元、15,232.20 万元和 30,758.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30.48%和 55.14%。公司精密测试电源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储能领域公司，光伏储能领域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9.09 万元、11,505.69 万元和 23,322.90 万元，占精密测试电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1%、75.54%和 75.83%。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年均装机容量不能保持增长，下游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市场对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产品的需求将下降，公司精密测试电源业务收入将不能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 （2）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通常在原有业务规模扩大、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品质检验要求提升时产生新的采购需求，



导致公司存在虽然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但是单一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最终用户较为分散的特点。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降低单一应用领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由于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在产品应用的技术特点、市场竞争格局、客户拓展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新的应用领域开拓效果不佳,将会造成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的浪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 (3) 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核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如芯片和功率器件等主要通过海外供应商的境内代理商采购,生产厂商包括美国、德国等。虽然国内已有企业研发生产芯片和功率器件且近年来技术进步较大,但市场上用户对国产品牌的认可度尚不如进口品牌。2020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受外部不利情况、自然灾害等影响生产经营受限,进口芯片、功率器件均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芯片和功率器件价格每上涨1%,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将分别下降1.19%、0.75%和0.89%,即分别下降29.80万元、41.35万元和62.64万元。将来若因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出口国实施出口限制,或将其列入关税加征名单,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4) 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电力电子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一批能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发展需求,并熟练掌握功率变换技术、智能控制及软件技术、整机及系统设计技术的高素质、高技能、跨学科的专业研发人员。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公司对于懂技术、善应用的高素质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 (5)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电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

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被他人抄袭、自身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设计、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 3、其他风险

#### （1）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能推断出国家秘密，该类信息主要包括：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类别；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相关专业方向、相关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主要技术指标、科研工程名称等；相关客户、供应商信息；相关重大合同等。根据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属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就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范围出具的审查意见，公司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了披露。上述信息的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但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情形。

#### （2）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蓝军、苏州爱科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相应期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蓝军、苏州爱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等政策。

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认购不足风险**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4)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特点、历史估值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市值进行了预先评估并谨慎选择了适用的上市标准。但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预期判断、股票供需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能出现初步询价后预计发行总市值无法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发行中止。

### **(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逐步产生收益的过程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 **① 所属行业总体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是电力电子行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力电子行业器件-设备-应用系统的产业链中位居中段。

电力电子技术是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是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电力电子技术采用功率半导体器件、电磁/电容等功率元件，运用电气、控制、电子信息等理论和技术，将一次能源电能高效率、高质量、

高可靠性地变换成交流、直流、脉冲等电能形式，实现电能时空变换（时间分布：恒定、交变、脉冲；空间分布：集中、分散、网络化），是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领域的关键支撑技术，无论对改造传统产业还是发展高新技术，均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电力电子技术和产品是电力能源领域的关键器件和核心支撑，电力能源领域是目前绿色减碳技术中应用最为广泛、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之一，承载着率先实现碳中和与零排放的任务和期望。根据中国电源行业年鉴，我国电力能源的消耗占总能源消耗近 55%，其中约 70% 的电能是通过电力电子设备处理后使用的，据预测未来这一比例将增至 90% 以上。近年来，我国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快速发展，支撑的电源产业和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年直接产值超过 3,300 亿元、间接产值超过 1.2 万亿元。

②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高频化：**提高电力电子设备的开关频率，可以有效地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另外，可以采用高频隔离，去掉笨重的工频隔离变压器，从而进一步减小设备的体积和重量，并且消除变压器和电感的噪声，同时改善设备的动态响应能力。尤其是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应用，为高频化提供了器件基础。与硅基材料相比，以碳化硅和氮化镓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耐高压、耐高温、高频和高热导率性能更好。极大地提高了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的工作频率以及耐压容量、耐高温性能，可以极大提高设备的功率密度和综合性能。

**模块化：**模块化技术是电力电子设备的重要发展趋势，通过采用多个较小容量的模块化产品任意组合成一个较大容量的产品，可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模块化具体包括功率器件的模块化和功能单元的模块化。功率器件的模块化是将变换器功率电路直接焊接在印制电路板或陶瓷基板封装成通用或专用模块。功能单元的模块化是将具有完整功能的电路通过标准统一化的结构组装成一体，形成的功能单元模块或组件，通过阵列式多级串并联，可以组成整机设备或系统，将模块组件的容量增加几倍甚至十几倍，使单一类型模块实现容量及功能的多样化，无需针对特定功率需求进行重复开发或单独设立产线，减小设备生产商的产品开发成本。

高性能：高性能主要指电力电子设备输出特性的高性能，具体体现在：稳压性能好、波形质量高、瞬态响应特性好和电压调制小等。设备的性能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设备的技术特性，部分行业领域的客户设备对供电品质要求极高。例如加速器中带电粒子的运动对于对电源的精度提出极高的要求，需要高精度、低纹波、高稳定度、高效节能的电源产品。而在测试电源领域，客户在研发生产环节对产品精细化测试要求的提高，如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向高功率密度、高电压、大功率等方向发展，促使测试电源产品持续升级。目前，科研试验、新能源测试等领域对电源产品的输出电压、电流精度要求从千分之五提升到千分之一、万分之五甚至更高，动态响应时间从几十毫秒级缩短到几毫秒级甚至一毫秒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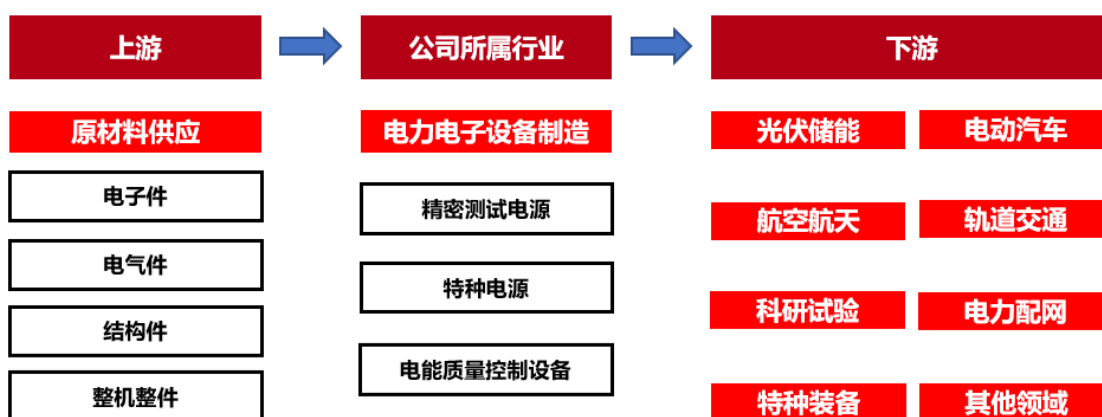
智能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贯穿于电力电子设备的控制、检测与通信过程中，全数字化控制及智能化控制通过可编程芯片实现针对设备闭环反馈控制回路的数字化控制，以代替传统单一参数模拟控制，如根据输入电压和负载及环境温度的变化灵活设置不同的闭环反馈控制参数来提升设备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同时，也可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智能监控，如电流、电压、温度等状态参数的数字化监控，过压、过流及过温等故障信号的上报，以及上位机对设备的开关机指令等。采用全数字化技术可有效缩小设备体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匹配性和易用性。还可以实现如自学习、自调试等新功能，设备可以访问本地数据库自主解决简单的故障，并自主学习更新数据库，另外还可支持远程维护。

绿色环保：电力电子设备是新能源发电和电力能源优化高效使用的基础装备，其大量使用是助力绿色环保、减少污染的利器；另一方面设备本身也需采用更加绿色环保的技术，例如采用功率因数校正等技术提高输入功率因数，从而减少对电网的污染，降低无功损耗和容量占用；采用更高效率的变换器，降低自身损耗，减少电能消耗。

### ③所属行业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上游行业为电子件、电气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供应行业，下游行业应用较为广泛，包括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新能源产业的爆发、电力事业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及设备电气化程度的提升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广为公司产品创造了

广阔的产业空间和市场机遇。



## (2) 精密测试电源行业发展情况

测试电源伴随着科研和工业领域同步发展，产业发展周期较为悠久，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广泛应用于科研试验、航空航天、医疗设备、通信电子、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等传统行业。由于其应用领域广泛，通常被归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中的电源及电子负载类别，称作通用测试电源。在传统工业领域发展较早的欧美日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积累了一批具备较强先发优势的厂商，包括 AMETEK、EA、致茂电子等。

随着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开始出现较多对大功率测试电源的需求。由于通用测试电源通常功率较低而无法满足上述测试需求，市场上出现两类解决方案：通过串并联技术将功率较低的通用测试电源扩容以覆盖更高功率；采用大功率变换器方案按照测试电源要求专门研制。后一类大功率测试电源体积较大，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其上下游相关配套领域，因此也被称作专用测试电源或大功率测试电源。由于大功率测试电源早期的定制特征，在通用测试电源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国外和中国台湾地区厂商，其价格、服务、市场响应速度都不具备竞争优势。国内具备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定制化能力的电源厂商，如科威尔、艾诺仪器、沃森电源及发行人等，通过研发大功率测试电源切入新能源领域，并逐步开发通用测试电源产品，形成对传统测试电源厂商的差异化竞争。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设备电气化水平的提升，以及近年来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电气电子产品或部件在研发生产环节中的必要测试设备，测试电源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以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较大上市公司 AMETEK（美国）和致茂电子（中国台湾）为例，2021 年 AMETEK 测试

电源所在业务板块的收入为 72.45 亿元<sup>1</sup>，致茂电子在相应板块的收入为 31.12 亿元。仅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产品销售额已经突破百亿并保持增长趋势，反映出测试电源在全球市场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 ① 新能源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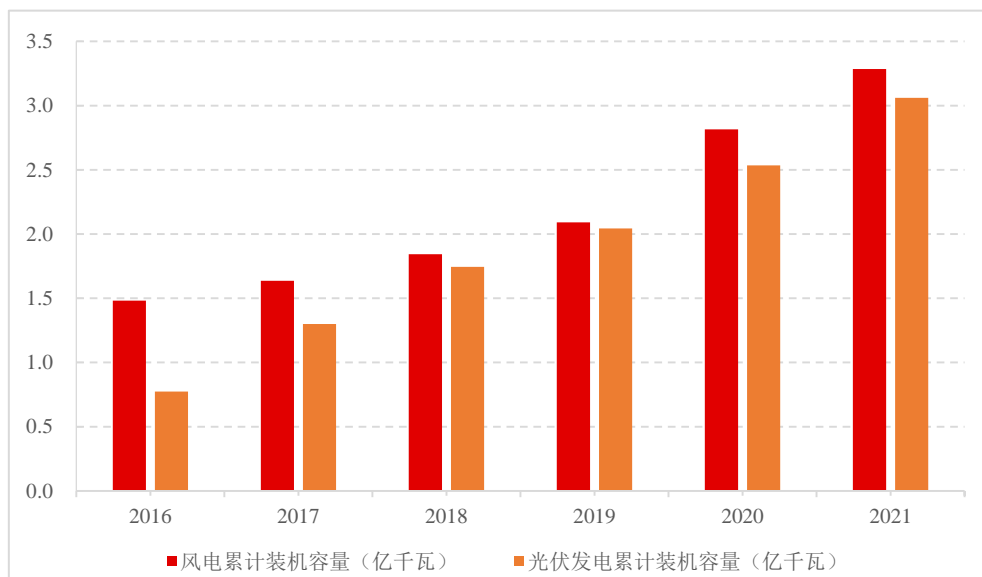
测试电源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主要应用是对光伏发电领域的核心部件光伏逆变器进行测试，对储能领域的核心部件储能变流器和储能电池包进行测试，以及对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做电网适应性测试。例如，光伏模拟器可以输出高精度、高动态特性的直流电，模拟光伏阵列的 IV 特性曲线，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测试，是测试逆变器 MPPT 效率的重要工具；电池模拟器可以模拟真实储能电池包的输入输出特性，可实现储能变流器充放效率测试；电网模拟源适用于风电、光伏等各种外场环境，可模拟包括电网电压偏差、频率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电压波动、闪变、谐波电压在内的各类电网工况，对发电机组电网适应性进行测试和认证。

分类	测试项目	测试设备
光伏	光伏逆变器测试、光伏电站并网测试	光伏模拟器、电网模拟源、回馈型电子负载、交流源载一体机等
储能	储能变流器测试、储能电池包测试、储能电站并网测试	电池模拟器、电网模拟源、回馈型电子负载、交流源载一体机等
风电	风电站并网测试	中压电网模拟源等

目前，各国对碳排放造成环境问题基本达成共识，低碳发展的理念已成全球趋势。在 2021 年的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利用光伏等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随着光伏发电行业持续降本增效，截至 2020 年底，光伏发电的平均成本为 0.36 元/度，基本与全国脱硫燃煤电价平均值持平，经济效益开始显现。光伏发电已经成为具有规模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据国家能源统计，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2016 年的 0.77 亿千瓦增长到 2021 年的 3.06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31.78%。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及国务院相关部署，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该比重达到 25% 左右。为达到此目标，我国光伏等新能

<sup>1</sup> AMETEK、致茂电子的收入已根据历史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源发电年均装机容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对测试电源的需求将持续提高，行业规模有望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在光储领域，核心部件光伏逆变器功率不断提升。以目前市场占比接近 70% 的组串式逆变器为例，各大厂商陆续推出更大功率的逆变器产品，以降低产品的单瓦成本。随着高功率化降本的路径逐渐清晰，光伏逆变器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将会促使应用于逆变器研发生产环节的测试电源产品迭代升级。此外，微型逆变器凭借安全、高效、灵活的优势，以及近年成本的下降，正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将新增大量微型逆变器的测试需求。

## ②电动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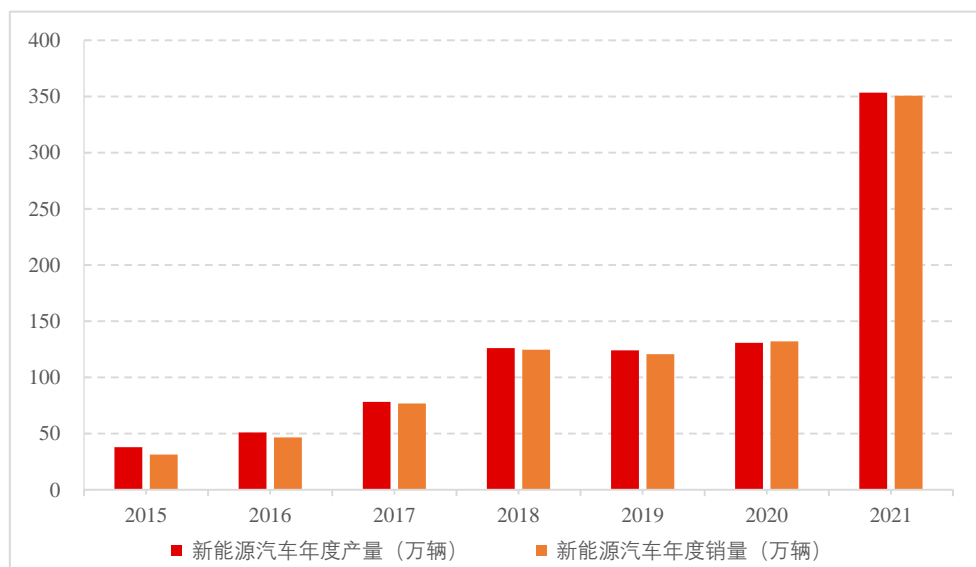
专用测试装备广泛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电驱动系统、电源系统、动力电池和充电桩研发和生产环节必不可少的测试设备。例如，电池模拟器可准确模拟电池的不同参数，来测试电驱动系统的效率、堵转、超速、馈电、过载等性能，亦可用于替代真实电池满足对直流充电桩测试；电机模拟器可同时模拟电机及电池包，具备电机动态数学模型，精确模拟永磁同步电机电动及发电状态，单台设备完成电机控制器的老化及下线测试；电网模拟源模拟电压变化、谐波、闪变等特殊工况，用于充电桩的电网适应性测试。

分类	测试项目	测试设备
电动汽车	电驱动系统测试	电池模拟器、电机模拟器等
	电源系统测试	双向交流电源、电机模拟器等



分类	测试项目	测试设备
	电池包充放电测试	电池模拟器、电子负载等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测试	电池模拟器、电网模拟源等
	交流充电桩测试	交流源载一体机、电网模拟源等

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仍处于起步阶段，呈现出渗透率较低，增速较高，增长潜力巨大的特点。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350万辆，实现同比1.6倍的大幅增长。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要达到40%，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潜力充足。随着国内电动汽车的蓬勃发展，我国政府同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产业发展。2016-2021年间，我国公共充电桩数量由14.13万个增长至114.70万个，复合增长率达52.01%。后续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增长，将会进一步拉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充电基础设施规模有望迎来新一轮高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部件测试环节众多，对测试电源的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朝着高电压、高功率密度、高度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以提高电机效率延迟里程、减轻汽车重量、缩短充电时间。高压化对汽车电子各环节都将带来新挑战，新能源汽车要实现上述功能，除了需要提高电机、电池性能外，PTC、空调、OBC、高压线束等部件都需要重新适配，此外还面临更高电压带来的安全、热管理、成本等多方

面挑战。因此，在相应的研发生产环节，也将催生出对测试电源产品新的需求。同时，随着整车带电量和续航里程提升，充电便利性成为制约电动车使用体验提升的一大因素，高压快充能够有效解决电动车里程焦虑、快速充电问题，已成为未来补能技术演进新趋势，相应的高压大功率超充网络正处于加速布局阶段。较大的快充需求有望驱动充电桩向高功率升级换代，进而带动测试电源的需求增加。

### ③其他应用领域

测试电源是各类制造业的基础测试设备之一，市场空间十分广阔。随着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半导体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测试电源行业迎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当前，我国正在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对半导体等先进制造业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晶圆测试、芯片供电及老化测试、分立器件的导通测试等关键测试环节均需要测试电源参与，因而测试电源的自主可控尤为关键。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研发生产环节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来越受到国家和企业的重视，随着国内电力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企业在测试电源领域已有充分的技术积累。从产品指标上看，国产测试电源在电压精度、电流精度以及动态响应时间等方面已达到进口品牌水平，为后续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创造了可能。同时，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测试需求，国产厂商展现了性价比和快速服务响应上的优势。以新能源领域为突破口，建立品牌认知和产品口碑，有助于国产厂商辐射更广阔的市场应用领域，把握国产替代的机会。

### （3）特种电源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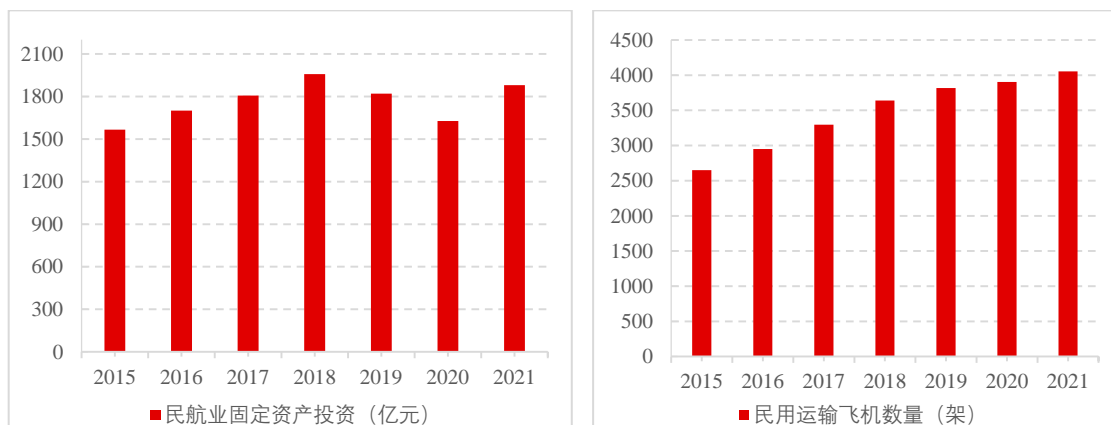
特种电源市场涉及诸多领域，整体容量较大、单一领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要求电源生产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定制能力以及快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国外生产企业受制于成本、服务响应能力的短板，在民航保障、轨道交通、加速器、特种装备及部分工业领域已退出国内市场，由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在一些高端特种电源领域，如航空航天、医疗仪器设备、半导体等先进工业装备、前沿研究等领域，国外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仍占据主导地位。

#### ①民航保障

民航保障电源用于飞机的日常测试检修供电，是机场、机库所必备的保障设

备。使用地面供电设备替代机载 APU，能有效降低机坪噪音、减少污染排放、节省燃油，已成为民航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2021 年中国民航客运输量与货邮运输量实现后的反弹，同比增长 5.5%、8.2%，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2021 年中国民航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880.44 亿元，同比增长 15.54%，传递出中国民航业复苏的信号。此外，我国飞机保有量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末，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数量为 4,054 架，比上年底增加 151 架。根据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 2020 年民用机场为 580 个，中国民航规划到 2025 年建成 770 个民用机场，平均每年新建民用机场 38 个。同时根据规划，上海浦东、天津、长沙等机场改扩建的重点建设项目将在“十四五”期间开工，以加快枢纽机场建设和完善非枢纽机场布局。民用航空业的复苏及发展，新建和扩建机场的增加，以及飞机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将有效带动国内民航保障电源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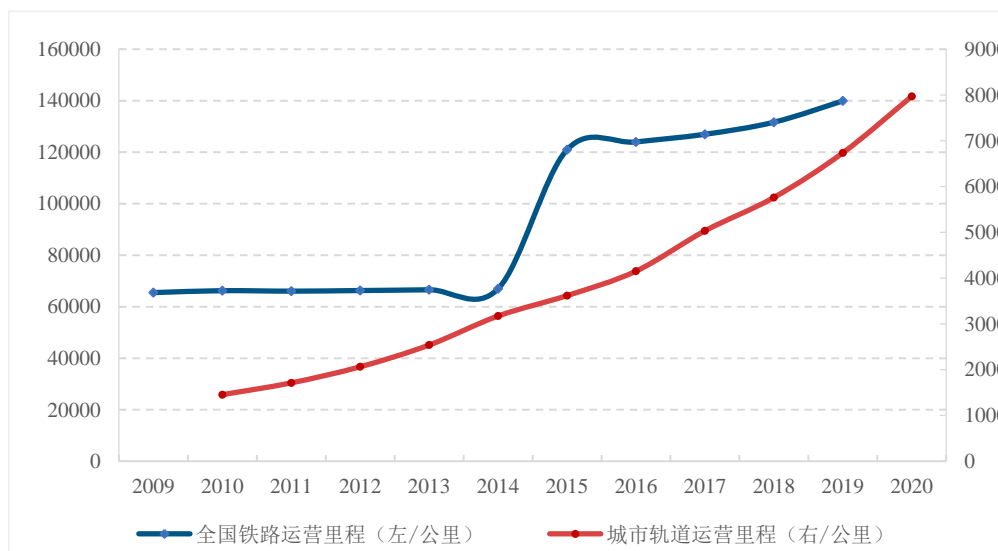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统计局

## ②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电源包括动车所地面电源、贯通线净化电源及交直流一体化电源屏等产品，为铁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稳定的供电保障。

我国铁路、城轨在过去的 10 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数和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数直接反映了轨道建设的发展速度。2014~2015 年，铁路运营里程增长较快，2016 年以后，由于铁路行业发展已达到阶段高位，铁路投资基本保持稳定，而城市轨道投资额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目前，国内城轨建设向二三线城市蔓延，预计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业将会继续保持较大建设规模和较快的发展速度。“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多次提及铁

路，为轨道交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铁路客运、货运持续改革，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铁路运营里程的增加和配套动车所的数量增加将会带动铁路沿线电源产品及动车所地面电源的增长。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催生高可靠、智能化的新型电源产品的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③粒子加速器

带电粒子加速器是利用电磁场加速带电粒子的装置，科学家们在加速器上建立了现代核物理与粒子物理学科。在大型加速器装置上使用的新技术往往又会迅速应用到小型装置上并商品化，在其他科技和国民经济领域，也有着广阔的重要应用。

在基础研究大型加速器建设方面，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和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从“十一五”开始，将加大国家基础科学设施建设的力度，建设一批包括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二期、上海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以及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在内的基础科学设施，带动了加速器电源在基础研究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规划，目前有大批正在建设以及未来规划建设的大科学装置，其中包含合肥先进光源（HALF）、南方先进光源（SAPS）、重庆超瞬态实验装置、武汉光源、稳态微聚束极紫外（SSMB-EUV）光源、散裂中子源二期、上海自由电子激光等大型加速器等。

根据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粒子加速器的商业化应用同样具有较大的潜力。例

如：在医疗领域，可用于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和重离子及质子治疗；在工业领域，可提供辐照加工、离子注入、无损检测等；在环保领域，可用于燃煤烟气脱硫脱氮、核废料处理等。有的已经形成产业，如无损集装箱检测设备；有的即将形成产业，如燃煤烟气脱硫脱氮设备、质子治疗癌症设备等。重离子和质子治疗癌症的医疗设备已经由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和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与企业组成联合体，开始产业化工作。

在可预见的未来，粒子加速器的研究将仍然是相关学科的核心前沿。加速器电源是控制带电粒子束注入、运行及引出的重要设备，精确控制带电粒子束的需求，也将对加速器电源的供电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粒子加速器与日常生活的联系日益紧密，加速器技术学科的发展也将日益与其他工程学科趋同，在小型仪器仪表、民用产业领域持续不断地深入其影响力。粒子加速器在更广阔领域的应用也将为相关电源产品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 ④特种装备

定制特种电源指根据防务领域的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定型的电源产品，用于各类装备的供电或保障。早期国内相关市场主要被 Vicor、Interpoint 等国外电源品牌占据，但随着我国电子电力技术和装备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我国相关产业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对于自主可控的意识大幅加强。目前，我国特种装备电源行业已逐步实现了由国产品牌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并面向上游元器件全国产化替代的方向继续推进。

随着技术的发展，特种装备系统的型号种类不断增多、性能不断提升，电源模块产品和电源系统需求也呈现个性化、定制化的特征。飞机数量增加及新型机型逐渐投入使用，保障维护所需的定制航空保障电源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大量新型装备列装，训练、测试所需的定制电源和模块电源也随装备同步增长。现代特种装备电气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使特种装备平台出现多电全电等综合电力发展趋势，例如综合电力系统（IPS）已经得到成熟应用。随着用电量变大、用电特性多样化，对其独立电力系统的要求和各环节电源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

#### ⑤其他行业

特种电源产品具备天然的下游延展性，适合企业向多个领域扩展。目前，除

公司涉足的民航保障、轨道交通、加速器领域外，特种电源在先进制造、医疗仪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和前沿研究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先进制造领域：**特种电源是现代工业的基石之一，其产生的多形态电能更被作为加工、处理材料的重要方式，是传统工业应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型高端制造的重要环节。目前在高端工业用特种电源领域存在大量进口替代空间，例如用于半导体刻蚀和超净清洗的等离子体电源、纳秒级脉冲电源，用于精密激光加工的高精度脉冲电源等；我国在基础学科研究、高端核心器件精密制造等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产品难以达到产业化标准，严重依赖进口。工业特种电源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包括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玻璃玻纤、钢铁冶金等，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预测，2021 年全球工业电源市场规模达 70 亿美元，到 2026 年将增至 9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9%。

**医疗设备领域：**医用射线设备比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有欧美、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主要生产厂家有加拿大的 CPI 公司、意大利的 IMD、德国的西门子、西班牙的 Sedi-cal 公司等，其高频高压发生器技术远远领先于我国医疗器械公司。长期以来，国内众多医疗器械公司 X 光机和核磁共振等高端医疗设备的核心部件，比如高压电源发生器、高精度梯度电源、数字成像板、X 射线管等都依赖于进口，产品自主技术含量低，成本高昂；加速器治疗设备的示范应用和后期快速发展，又会带来加速器电源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行业背景看，大健康产业发展、老龄化加剧过程中，医疗设备需求具备较强韧性。医疗设备需求旺盛带动医疗设备电源市场持续向上，根据 QYR 的预测，2021 年我国医疗设备电源市场达到 3.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6 亿美元。

**航空航天领域：**伴随着我国航天事业的跨越式发展，航天器使用轨道越来越多，太空环境越来越复杂，对电源可靠性、稳定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国航天在未来 20 年内将推进大载荷火箭深空探测、星座组网等项目，可以预见未来火箭、卫星对供电系统的性能需求将不断提升。为满足我国星座组网重型火箭、深空探测等项目的需求，特种电源向着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长寿命的方向发展，需求同步增长。近年来，我国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制造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民用客机和通航飞机、无人机发展迅速，加之飞机能量系统的多电、全电化，对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电源变换器的需求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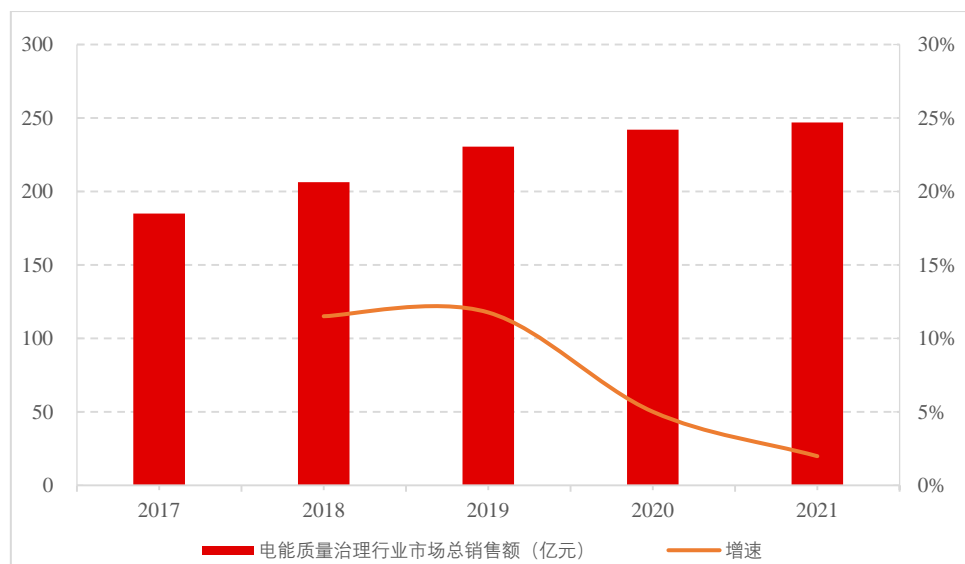
前沿研究领域，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除列入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的大型粒子加速器外，还将建设直线感应加速器、磁约束聚变装置、Z 箍缩装置、冲击大电流装置等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对大功率、高性能、高精度特种电源的需求也会同步增加。

特种电源市场整体容量较大、但单一领域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对研制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产品定制能力要求较高。随着相关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快速发展，特种电源产业将逐步由小规模、定制化研发生产模式向大规模产业化发展。我国特种电源技术和产品将逐步缩小与国外差距进而实现赶超，支撑国内产业发展和实现进口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

#### （4）电能质量控制行业发展情况

现代电力网中，随着大功率冲击性用电设备和非线性电力电子设备大量使用、分布式间歇式电源接入，使得电压和频率波动、谐波、无功、暂降等电能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电网中的高次电流谐波是一种电力污染，会引起电压波形畸变，导致供配电系统不稳定，增加设备附加损耗，严重时甚至造成设备损坏。电网中的无功功率虽然和有功功率一样都是输配电网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无功功率过大、功率因数过低，配电设备容量将得不到充分利用、电网传输能力也会下降、损耗增加。

电能质量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国内缺乏相应强制实行的标准，使得国内企业普遍对电能质量问题认识较为淡薄，这使得市场推动力不足。但随着政府、发电、供电以及用电企业对电能质量的理解和认识的加深，汽车制造、半导体等高科技企业对电能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将电网公司的电能质量责任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目前来看，中国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的推动主要由供电部门来发起，全国各地的供电系统成为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的积极推动者。近年来，随着电能质量问题的不断加剧以及造成的损失增加，我国电能质量总体市场在各方面的推动下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亚洲电能质量产业联盟的数据显示，2017~2021 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 184.99 亿元增长至 246.9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48%。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为低压有源类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在 2021 年的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元。



数据来源：亚洲电能质量产业联盟

谐波治理和无功补偿是电能质量控制最主要的两个细分领域，采用电力电子技术的有源电能质量控制技术和设备是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发展方向。同时，新出现的串联调压设备在处理电压暂升暂降中也开始显现出优势。中低压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应用领域极为广阔，涵盖了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石油煤矿、建筑楼宇、工业制造等用电系统，公共配电网系统，以及特种装备独立电力系统。公司产品所覆盖的使用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的电能质量问题	治理方案	主要客户
公共配电网系统	主要有电压暂升暂降、三相不平衡、损耗大、变压器出力不均、功率因数低等	综合利用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和配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SVG、三相不平衡治理，低电压治理装置等	电网公司、电力设计院
电力用户侧	主要有功率因数低，谐波电流超标、敏感负荷的电压保护等	主要利用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APF、SVG、DVR等	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石油煤矿、建筑楼宇、工业企业等
独立电力系统	配电回路设备或特种装备产生的谐波电流	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主要为定制电力滤波器	特种装备领域

### ①电网与分布式能源建设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前期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呈现“重发、轻供、不管用”的局面。近年来，随着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经济发展所需，而电源电网建设不平衡所导致的问题也逐渐体现，造成传输过程中电能损耗高、覆盖不均匀、能源利用率低等后果。为妥善解决此问题，针对电源的投资开始慢慢减少，电力投资趋势从偏重电源投资逐步转向电网投资。我国电网工程投资额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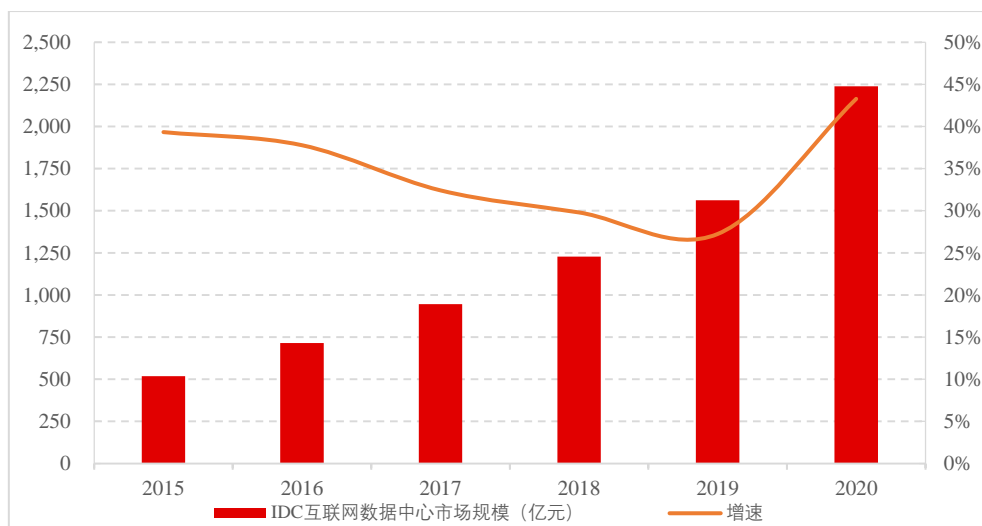


2013 年开始快速上升并首次超过了电源工程投资额，标志着电力投资的重点逐渐向配电网转移，电网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电网工程投资额为 3,849 亿元，2020 年电网工程投资额增长至 4,6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电网投资的增加，特别是城市电力配网项目的投资加大，将增加电能质量设备在配电系统的使用场景和使用需求。

另一方面，开发新能源、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已成为全球性的共识。大规模可再生能源以分布式发电方式接入电网，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的重要方式，也是大规模可再生能源集中式发电的重要补充。采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助于充分利用各地丰富清洁、形式多样的能源，向用户提供绿色电力，因此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国家针对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的推广与应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促进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的发展。但是，大量具有间歇性、随机性的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极大地增加了电网复杂性和管控难度，对电网的安全、可靠、经济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中低压柔性合环控制器”“台区智能型电力电子有载调压器”等系列产品，开始应用于解决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大批量接入配网后的潮流控制、电压合格率、线损等问题。此外，串联补偿技术用于配电线路的研究和应用，已经取得了研究成果及运行经验积累。

## ②数据中心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在电力用户侧的应用包括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石油煤矿、建筑楼宇、工业制造等领域。以数据中心为例，对其稳定供电离不开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现代 IDC 机房的用电负载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高频化的 HVDC、UPS 广泛使用，通过大量变频节能技术提高能效利用率，供电拓扑也开始大量使用市电与不间断电源供电结合的模式。然而变频化的 HVDC、UPS、变频器、开关电源等产生大量无功和谐波。谐波和无功等电能质量问题成为了制约数据中心可靠性提高的关键因素。对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主要非线性负荷为空调机组和照明及办公设备等，采用动态无功补偿设备提升系统功率因数，同时采用有源电力滤波器解决谐波问题，消除谐波对电力系统的危害，避免谐振风险，有效改善数据中心用电环境，提升系统可靠性。



数据来源：IDC 圈

数据中心（IDC）是国家确定的“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当前我国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及周边地区，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下游需求占比较大的互联网企业大多分布在核心城市，满足这一需求的核心网建设也大多在一线城市。为提升国家整体算力水平，充分利用西部绿色能源，扩大数据中心经济带动效应，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近年来我国有序在内蒙古、宁夏等地区建设超大型数据中心。“东数西算”将带动 IDC 相关市场的发展，其中电能质量作为配套的供电基础设施，也将受益于整个产业链的增长。

### ③特种装备

与通用行业类似，特种装备在用电方面同样存在电能质量问题，特种装备独立电网与大电网相比，由于容量小、内阻大，适应非线性和冲击性负荷能力更差；特种装备和任务系统如飞机、舰船、车辆等多电全电等综合电力发展趋势下，核心用电设备对谐波电流等电能质量问题的抵抗能力更差。因此，特种装备独立电力系统的电能质量问题比大电网更突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解决。随着特种装备电气化进程的推进和相关部件国产化水平提升的要求，特种电力系统的电能质量问题将为该领域的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是特种装备供电的补偿设备，应用领域和市场情况与定制特种电源类似。

### （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的积累与产业应用的开拓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

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的技术平台持续驱动产品研发和产业应用，产业应用形成的市场需求持续牵引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

根据近年来的转型战略要求，公司持续由项目型向产品型、平台型业务模式转变，系统地构建标准产品体系和产品平台架构，持续深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通过产品开发不断迭代，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并持续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例如：随着采用第三代电力电子器件的变换器功率密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步构建了模块化电源变换器产品平台，并将模块化构架应用到所有中小功率电源产品，产品的性能、体积和重量等指标大幅提升；公司兆瓦级电源产品和电源系统产品采用了最新的可在线重构的电力电子主电路拓扑架构和基于网络通信的高带宽数字集群控制等核心技术，提高了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基于虚拟参量控制技术的多工况测试环境模拟方法，公司测试电源产品具备高计量精度、高带宽及多工况测试环境模拟的功能；公司电能质量产品采用双采样单立即刷新的消除控制延时的数字控制方法，系统带宽得到提升，可以适应复杂供电环境的应用场景。

随着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和相互促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产品在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领域应用广泛，并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38亿元增长至5.20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47.77%。随着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的持续推进，未来公司电力电子产品的业务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精密测试电源

在测试电源领域，公司产品的输出精度、动态响应时间及功率密度等关键指标达到AMETEK等国际一线品牌的水平，具备与外资品牌竞争的实力。2022年，经中国电源学会鉴定，公司“面向源荷储多场景特性模拟的宽范围高性能可重构测试电源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凭借产品和服务优势，公司已成为新能源相关领域头部企业的测试电源供应商。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自2020年开始与华为合作并获得认可，目前客户已

涵盖全球逆变器出货量前十的全部五家中国企业<sup>1</sup>，在该领域已形成一定知名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sup>2</sup>的整车生产商比亚迪，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sup>3</sup>部件厂商汇川技术、英搏尔。在科研试验认证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国内检验认证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进出口产品检测认证机构 TUV（南德）认证，以及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 （2）特种电源

特种电源是公司最早的核心产品，公司参与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获得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特种电源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多领域、规模化的特种电源生产企业。

公司的专用特种电源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等领域均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系飞机地面静变电源行业标准制定人，是国内第一批进入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是少数取得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的电力电子设备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大功率无主从并联技术的飞机地面电源系统制造商，产品服务于国内一、二线城市民航机场，在航空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加速器电源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先后为“上海光源”等 6 项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提供加速器电源或作为电源总包商，近年来广泛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项目的加速器电源制造及更新，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定制特种电源领域，公司基于特种装备的电源需求，梳理并研发形成了具备模块化、轻量化、标准化、系列化特征的平台产品和系统架构，以此为基础定制开发了多种规格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特种装备电源。应用于机载、船载、地面等多个重点型号特种装备，在航空地面保障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是特种装备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电源设备及方案提供商。

---

<sup>1</sup> 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21 年全球逆变器出货量排名，前 10 大公司中，总计有 5 家中企进入，包括阳光电源、华为、锦浪科技、古瑞瓦特、固德威

<sup>2</sup>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第 1、第 3、第 1，3 年总销量位列第 1

<sup>3</sup> 根据 NE Times，2021 年汇川技术电控、电驱动系统、电机国内份额分别为 9.5%/5.0%/3.7%，位居国内第三/第五/第十；2021 年英搏尔（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控国内份额为 3.45%，位居国内第 9

### **(3)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有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参与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和静止无功发生器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陕西省电能质量工程中心、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秘书处、亚洲电能质量联盟中国合作组核心成员，在业界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在通用和配网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公司拥有业界齐全的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和静止无功发生器产品线，并积极布局新型串联电压调节装置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公司城市电力配网项目持续落地，示范效应成效显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配网、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石油冶金、智能建筑、新能源等多个行业，是行业内装机量和累计运行台数较多的企业之一，在低压有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具有品牌优势。

在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特种装备资质且掌握核心电力滤波补偿技术的民营企业之一，在多项国家重点装备领域取得突破。公司的机载滤波补偿设备很好地解决了飞机电力系统供电与任务系统用电的兼容性问题，已经为某型号飞机装机使用；为解决某型装备电力系统低频电磁兼容问题而专门研发的有源电力滤波补偿模块已经定型并批量配套装备。

###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凯栋

李凯栋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伟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海波、朱伟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海波  
李海波

朱伟  
朱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1-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二)合并利润表	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六)母公司利润表	10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57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1634号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科赛博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科赛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爱科赛博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897.67万元、51,983.89万元、37,135.16万元，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并评价爱科赛博公司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2）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业务资料等，了解爱科赛博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和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签（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的交易和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回款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 （6）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 （7）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签（验）收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爱科赛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499.09万元、31,499.65万元、21,522.1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8,738.36万元，7,926.22万元、6,916.85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余额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由于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判断、确定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等；

(3) 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表，检查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以及损失率的计算是否正确；

(4) 查看与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审批记录，检查审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替代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科赛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爱科赛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爱科赛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科赛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科赛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科赛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爱科赛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的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84,099,797.17	126,957,204.68	134,143,82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61,071,666.34	44,033,579.53	33,879,153.02
应收账款	五(三)	307,607,248.00	235,734,274.34	146,052,754.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9,157,196.00	1,504,000.00	17,059,4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7,902,768.48	7,473,778.49	6,552,619.98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797,632.93	1,812,762.26	3,081,717.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242,328,880.88	183,983,836.02	156,013,077.52
合同资产	五(八)	18,146,422.21	12,494,098.67	8,411,264.4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6,458,185.84	3,372,228.04	5,881,934.18
流动资产合计		740,569,797.85	617,365,762.03	511,075,743.4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	105,664,285.55	84,554,022.02	91,708,986.33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34,930.99	2,258,801.33	358,79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7,675,208.36	1,917,852.43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2,103,806.54	12,415,305.85	12,625,074.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	535,452.51	315,26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8,659,087.59	19,443,253.58	22,081,83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4,614,802.07	4,409,097.85	6,413,99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2,121.10	125,533,785.57	133,503,947.97
资产总计		889,821,918.95	742,899,547.60	644,579,69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西电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37,927,643.87	127,782,314.22	119,626,07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44,934,776.00	47,154,925.70	48,809,227.12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76,468,432.94	151,353,464.58	136,222,132.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8,386,117.15	26,471,420.60	46,785,085.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9,285,066.54	13,368,230.80	13,755,648.4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7,337,537.68	14,800,262.49	10,133,105.9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197,667.28	5,424,156.07	10,871,084.97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160,288.57	7,395,748.5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206,070.61	15,504,339.64	10,509,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0,977,772.05	33,012,619.35	35,642,193.31
流动负债合计		481,721,084.12	434,871,733.45	432,353,772.4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3,856,254.34	523,393.63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	-	987,57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9,154,884.78	8,186,995.51	6,715,968.35
递延收益	五(三十)	550,960.12	803,560.08	769,78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五)	1,289,324.59	505,947.05	585,19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51,423.83	10,019,896.27	29,058,528.74
负债合计		496,572,507.95	444,891,629.72	461,412,301.1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一)	61,860,000.00	60,600,000.00	57,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80,037,594.53	156,101,134.19	95,458,184.8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21,670,621.59	14,675,314.70	10,124,954.46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05,266,272.70	43,572,856.47	601,4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34,488.82	274,949,305.36	163,244,614.28
少数股东权益		24,414,922.18	23,058,612.52	19,922,77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249,411.00	298,007,917.88	183,167,3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821,918.95	742,899,547.60	644,579,691.42

法定代表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78,976,738.37	519,838,889.59	371,351,568.96
营业总成本		496,155,511.25	450,501,964.45	335,947,83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323,761,654.80	315,187,553.67	216,567,684.2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5,058,891.09	3,907,072.49	3,390,587.1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55,559,477.09	47,680,813.12	40,859,127.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9,840,401.50	34,887,556.62	31,338,778.2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65,648,608.89	43,294,371.08	36,804,556.06
财务费用	五(四十)	6,286,477.88	5,544,597.47	6,987,097.60
其中：利息费用		6,782,610.44	7,762,558.48	8,237,267.61
利息收入		377,167.23	440,441.87	251,943.4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8,040,236.74	8,607,368.70	3,851,83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88,127.81	-201,953.29	425,03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7,741.38	182,150.53	41,40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9,309,793.88	-10,047,623.65	-2,802,83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8,439,799.28	-7,339,206.99	-8,144,93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654,258.42	53,029.68	-102,85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47,225.85	60,590,690.12	28,671,38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4,480,076.04	749,188.81	104,789.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4,246,755.43	1,744,964.36	2,319,23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80,546.46	59,594,914.57	26,456,936.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2,435,513.68	4,777,047.68	1,510,08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45,032.78	54,817,866.89	24,946,853.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45,032.78	54,817,866.89	24,946,853.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8,723.12	47,521,741.77	16,805,779.52
2. 少数股东损益		1,356,309.66	7,296,125.12	8,141,07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45,032.78	54,817,866.89	24,946,85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88,723.12	47,521,741.77	16,805,77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309.66	7,296,125.12	8,141,074.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2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2	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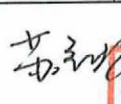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61,520.87	367,060,998.58	360,757,43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843.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3,484,498.82	22,153,469.87	17,664,9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76,862.97	389,214,468.45	378,422,37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86,462.05	247,560,165.30	162,610,18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37,292.26	98,033,587.70	74,349,43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56,156.82	21,277,160.51	18,778,69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56,424,648.81	36,910,415.44	33,917,1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04,559.94	403,781,328.95	289,655,5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96.97	-14,566,860.50	88,766,865.3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3,200,000.00	1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70.76	196,104.86	41,40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37.00	109,330.00	1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5,607.76	33,505,434.86	18,455,20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5,064.92	4,516,606.41	1,400,8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3,200,000.00	1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5,064.92	37,716,606.41	16,800,8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457.16	-4,211,171.55	1,654,365.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8,337.50	62,038,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881,190.89	144,137,456.65	160,927,39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	3,500,000.00	4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09,528.39	209,675,956.65	202,727,39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80,000.00	147,680,000.00	1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2,879.94	13,148,552.76	6,898,80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16,598.8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4,403,284.85	30,869,211.40	72,598,16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96,164.79	191,697,764.16	215,996,9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636.40	17,978,192.49	-13,269,568.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33,350,853.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4,588,886.27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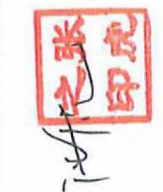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	14,675,314.70	43,572,856.47	23,058,612.52	298,007,917.8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	14,675,314.70	43,572,856.47	23,058,612.52	298,007,917.88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000.00	-	-	-	23,936,460.34	-	-	-	6,995,306.89	61,693,416.23	1,356,309.66	95,241,493.12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688,723.12	1,356,309.66	70,045,032.78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000.00	-	-	-	23,936,460.34	-	-	-	-	-	-	25,196,460.34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0,000.00	-	-	-	20,821,500.00	-	-	-	-	-	-	22,081,500.00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68,122.84	-	-	-	-	-	-	2,668,122.84
13	4. 其他	-	-	-	-	446,837.50	-	-	-	-	-	-	446,837.50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995,306.89	-6,995,306.89	-	-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995,306.89	-6,995,306.89	-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17	3. 其他	-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	21,670,621.59	105,266,272.70	24,414,922.18	393,249,41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专用章

编制单位：西安西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60,000.00	-	95,458,184.88	-	-	-	10,124,954.46	601,474.94	19,922,775.97	183,167,390.2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60,000.00	-	95,458,184.88	-	-	-	10,124,954.46	601,474.94	19,922,775.97	183,167,390.25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0,000.00	-	60,642,949.31	-	-	-	4,550,360.24	42,971,381.53	3,135,836.55	114,840,527.63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7,521,741.77	7,296,125.12	54,817,866.89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40,000.00	-	60,642,949.31	-	-	-	-	-	-	64,182,949.31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40,000.00	-	58,498,500.00	-	-	-	-	-	-	62,038,500.00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144,449.31	-	-	-	-	-	-	2,144,449.31
13	4. 其他	-	-	-	-	-	-	-	-	-	-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550,360.24	-4,550,360.24	-4,160,288.57	-4,160,288.57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550,360.24	-4,550,360.24	-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160,288.57	-4,160,288.57
17	3. 其他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60,600,000.00	-	156,101,134.19	-	-	-	14,675,314.70	43,572,856.47	23,058,612.52	298,007,917.88

法定代表人：

梅 青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 青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 青白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计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60,000.00	-	-	-	92,782,115.90	-	-	8,582,241.44	-14,661,591.56	14,665,577.01	158,428,342.79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60,000.00	-	-	-	92,782,115.90	-	-	8,582,241.44	-14,661,591.56	14,665,577.01	158,428,342.79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76,068.98	-	-	1,542,713.02	15,263,066.50	5,257,198.96	24,739,047.46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6,805,779.52	8,141,074.32	24,946,853.84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676,068.98	-	-	-	-	3,290,000.00	5,966,068.98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3,290,000.00	3,290,000.00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76,068.98	-	-	-	-	-	2,676,068.98
13	4. 其他	-	-	-	-	-	-	-	-	-	-	-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542,713.02	-1,542,713.02	-6,173,875.36	-6,173,875.36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42,713.02	-1,542,713.02	-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6,173,875.36	-6,173,875.36
17	3. 其他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57,060,000.00	-	-	-	95,458,184.88	-	-	10,124,954.46	601,474.94	19,922,775.97	183,167,390.2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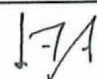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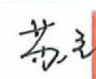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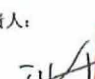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226,181.69	57,868,538.37	62,210,3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760,085.96	23,901,456.05	19,169,645.13
应收账款	十五(一)	238,741,298.99	194,131,303.51	104,770,364.29
应收款项融资		8,007,196.00	20,000.00	12,707,400.00
预付款项		3,542,112.68	3,731,854.98	2,178,776.7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7,118,455.26	9,380,457.60	37,454,855.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500,000.00	8,191,389.24	27,270,390.85
存货		167,971,434.66	127,443,618.47	82,095,234.97
合同资产		14,664,568.26	11,732,120.54	7,515,109.5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8,505.65	235,849.05	728,211.24
流动资产合计		551,669,839.15	428,445,198.57	328,829,898.9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88,446,310.45	90,942,357.03	60,411,18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696,536.44	25,859,732.53	27,722,242.14
在建工程		174,192.44	260,542.43	343,4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563,115.51	1,917,852.43	-
无形资产		6,581,866.04	6,816,891.12	6,701,358.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7,613.52	25,468,381.26	27,833,9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8,374.07	3,657,118.24	5,467,49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68,008.47	154,922,875.04	128,479,684.95
资产总计		710,637,847.62	583,368,073.61	457,309,583.89

法定代表人：  青白印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933,367.38	58,085,441.10	45,166,84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715,114.00	20,675,925.70	36,750,227.12
应付账款		122,126,017.34	110,016,086.95	69,435,222.7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120,793.18	22,755,649.56	31,868,411.16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90.86	8,098,829.82	8,662,013.51
应交税费		10,775,185.60	10,569,432.08	4,715,125.90
其他应付款		1,062,381.33	226,384.10	696,179.9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6,907.11	15,504,339.64	10,509,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31,433,956.73	21,207,898.69	24,253,401.91
流动负债合计		296,713,813.53	267,139,987.64	232,056,655.5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252,461.22	523,393.63	-
长期应付款		-	-	987,57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6,179,149.54	6,158,099.94	4,181,276.35
递延收益		175,960.12	228,560.08	494,78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564.19	352,662.50	363,83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9,135.07	7,262,716.15	26,027,482.70
负债合计		306,522,948.60	274,402,703.79	258,084,138.2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1,860,000.00	60,600,000.00	57,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037,594.53	156,101,134.19	95,458,184.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70,621.59	14,675,314.70	10,124,954.46
未分配利润		140,546,682.90	77,588,920.93	36,582,30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14,899.02	308,965,369.82	199,225,4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637,847.62	583,368,073.61	457,309,583.89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41,013,046.23	347,774,722.92	213,726,231.23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55,342,681.00	216,206,268.17	127,140,821.31
610税金及附加		3,299,814.72	2,262,153.60	1,847,488.68
销售费用		30,123,429.76	25,105,408.36	25,867,381.87
管理费用		22,830,472.07	19,915,567.87	14,564,180.75
研发费用		51,321,659.07	32,204,087.17	26,672,902.04
财务费用		3,270,629.34	2,472,000.54	3,529,695.53
其中：利息费用		3,478,211.63	4,408,310.03	4,665,373.71
利息收入		265,767.77	298,870.09	185,118.90
加：其他收益		5,844,305.57	6,650,411.60	2,551,48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538,967.29	4,898,276.04	7,016,82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2,563.60	-6,891,162.18	-2,620,39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9,498.98	-5,265,444.00	-4,657,11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6.09	14,672.77	103,04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29,974.46	49,015,991.44	16,497,611.65
加：营业外收入		4,185,094.53	445,483.51	88,905.46
减：营业外支出		3,952,330.70	1,550,139.60	2,225,43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62,738.29	47,911,335.35	14,361,077.35
减：所得税费用		3,009,669.43	2,354,360.44	-969,29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3,068.86	45,556,974.91	15,330,37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3,068.86	45,556,974.91	15,330,37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53,068.86	45,556,974.91	15,330,37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40,874.84	229,512,886.00	198,707,68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2,794.85	18,474,779.62	17,684,4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43,669.69	247,987,665.62	216,392,17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02,180.48	178,181,310.45	87,901,35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5,224.73	63,104,489.77	47,320,7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9,976.25	8,624,936.16	10,775,12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3,265.75	18,121,550.07	22,404,74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60,647.21	268,032,286.45	168,401,9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3,022.48	-20,044,620.83	47,990,200.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1,389.24	23,770,390.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4.00	200.00	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91,872.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325.00	7,309,441.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7,550.48	31,080,032.52	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275.48	2,947,335.08	440,85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275.48	37,947,335.08	7,440,85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275.00	-6,867,302.56	-7,437,056.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28,337.50	62,038,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80,670.00	58,000,000.00	75,097,18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9,007.50	124,038,500.00	98,097,18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60,500,000.00	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942.07	4,178,601.11	3,642,6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8,284.85	28,929,440.85	49,887,6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96,226.92	93,608,041.96	114,030,3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7,219.42	30,430,458.04	-15,933,181.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7,921.94	3,518,534.65	24,619,96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6,284.54	41,847,749.89	17,227,787.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248,362.60	45,366,284.54	41,847,74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期期末余额	1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14,675,314.70	77,588,920.93	308,965,369.82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14,675,314.70	77,588,920.93	308,965,36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60,000.00	-	-	-	23,936,460.34	-	-	6,995,306.89	62,957,761.97	95,149,52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69,953,068.86	69,953,068.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60,000.00	-	-	-	23,936,460.34	-	-	-	-	25,196,460.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260,000.00	-	-	-	20,821,500.00	-	-	-	-	22,08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668,122.84	-	-	-	-	2,668,122.84	
4. 其他	12	-	-	-	-	446,837.50	-	-	-	-	446,837.5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6,995,306.89	-6,995,306.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6,995,306.89	-6,995,306.8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21,670,621.59	140,546,682.90	404,114,899.0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企会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57,060,000.00	-	-	95,458,184.88	-	-	-	10,124,954.46	36,582,306.26	199,225,445.60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57,060,000.00	-	-	95,458,184.88	-	-	-	10,124,954.46	36,582,306.26	199,225,445.60
6	3,540,000.00	-	-	60,642,949.31	-	-	-	4,550,360.24	41,006,614.67	109,739,924.22
7	-	-	-	-	-	-	-	-	45,556,974.91	45,556,974.91
8	3,540,000.00	-	-	60,642,949.31	-	-	-	-	-	64,182,949.31
9	3,540,000.00	-	-	58,498,500.00	-	-	-	-	-	62,038,500.00
10	-	-	-	-	-	-	-	-	-	-
11	-	-	-	2,144,449.31	-	-	-	-	-	2,144,449.31
12	-	-	-	-	-	-	-	-	-	-
13	-	-	-	-	-	-	-	4,550,360.24	-4,550,360.24	-
14	-	-	-	-	-	-	-	4,550,360.24	-4,550,360.24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60,600,000.00	-	-	156,101,134.19	-	-	-	14,675,314.70	77,588,920.93	308,965,369.8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本期期末余额	1	57,060,000.00	-	-	-	92,782,115.90	-	-	8,582,241.44	22,794,642.93	181,219,000.27	
二、本期期初余额	2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57,060,000.00	-	-	-	92,782,115.90	-	-	8,582,241.44	22,794,642.93	181,219,000.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	-	-	-	-	2,676,068.98	-	-	1,542,713.02	13,787,663.33	18,006,445.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	-	-	-	-	-	-	-	-	15,330,376.35	15,330,376.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	-	-	-	-	-	-	-	-	-	-	
4. 其他	9	-	-	-	-	2,676,068.98	-	-	-	-	2,676,068.98	
(三) 利润分配	10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	-	-	-	-	-	-	-	1,542,713.02	-1,542,713.0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	-	-	-	-	-	-	-	1,542,713.02	-1,542,713.02	-	
3. 其他	13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6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7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18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9	-	-	-	-	-	-	-	-	-	-	
6. 其他	20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1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2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3	-	-	-	-	-	-	-	-	-	-	
(六) 其他	24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	57,060,000.00	-	-	-	95,458,184.88	-	-	10,124,954.46	36,582,306.26	199,235,44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2022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有限公司),爱科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294269223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6.00万元,总股本为6,18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本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供应链管理等部门。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本节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本公司前身系爱科有限公司,由白小青、王琳、党韻秋、李金虎、路灿、黄爱丽、李东原、金长奇8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于1996年1月19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9426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32万元,非货币出资44.68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西安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7年3月7日出具了西大明验字(1997)第112号验资报告。非货币出资已于2022年6月由白小青以现

金方式进行补正。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6.25	12.50	自然人
王琳	6.25	12.50	自然人
党韻秋	6.25	12.50	自然人
李金虎	6.25	12.50	自然人
路灿	6.25	12.50	自然人
黄爱丽	6.25	12.50	自然人
李东原	6.25	12.50	自然人
金长奇	6.25	12.50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00	

2. 2001年7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出资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由原股东王琳、党韻秋分别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新股东李勇、李辉、石涛和苏红梅分别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和7.00万元；同意原股东李东原、路灿、黄爱丽、金长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金虎、白小青。本次增资业经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7月16日出具了陕康会验字（2001）074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5.00	25.00	自然人
李勇	15.00	15.00	自然人
李辉	13.00	13.00	自然人
石涛	13.00	13.00	自然人
李金虎	12.50	12.50	自然人
王琳	7.25	7.25	自然人
党韻秋	7.25	7.25	自然人
苏红梅	7.00	7.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5年4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4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白小青出资176.40万元、李勇出资38.00万元、李辉出资34.70万元、石涛出资34.70万元、王琳出资24.55万元、党韻秋出资24.55万元、苏红梅出资24.80万元、许强出资26.50万元、卢家林出资15.90万元、李双虎出资29.90万元；同意李金虎将其持有的12.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双虎，解除二人股权代持情况。此次增资业经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5月27日出具了陕康会验字（2005）057号



《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权还原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01.40	38.00	自然人
李勇	53.00	10.00	自然人
李辉	47.70	9.00	自然人
石涛	47.70	9.00	自然人
李双虎	42.40	8.00	自然人
苏红梅	31.80	6.00	自然人
党韻秋	31.80	6.00	自然人
王琳	31.80	6.00	自然人
许强	26.50	5.00	自然人
卢家林	15.90	3.00	自然人
合计	530.00	100.00	

4.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李勇、党韻秋、王琳、卢家林、李双虎、石涛、李辉、苏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万元、31.80万元、31.80万元、15.90万元、11.819万元、1.855万元、1.855万元、1.219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白小青将其持有的公司56.074万元、35.669万元、30.581万元、4.081万元出资转让给夏俊、卓放、杨旭、许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24.24	42.31	自然人
夏俊	56.07	10.58	自然人
李辉	45.85	8.65	自然人
石涛	45.85	8.65	自然人
卓放	35.67	6.73	自然人
杨旭	30.58	5.77	自然人
许强	30.58	5.77	自然人
苏红梅	30.58	5.77	自然人
李双虎	30.58	5.77	自然人
合计	530.00	100.00	

5. 2010年4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卓放、杨旭分别所持有的公司35.669万元、30.581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90.49	54.81	自然人
夏俊	56.07	10.58	自然人
李辉	45.85	8.65	自然人
石涛	45.85	8.65	自然人
许强	30.58	5.77	自然人
苏红梅	30.58	5.77	自然人
李双虎	30.58	5.77	自然人
合计	530.00	100.00	

6. 2011年3月27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夏俊将其持有的公司56.074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明, 白小青将其持有的56.074万元、17.861万元、15.264万元、10.176万元、7.632万元、7.632万元、7.632万元、7.632万元、6.095万元、5.088万元、5.088万元、5.088万元、5.088万元、5.088万元、5.088万元、4.081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明、李勇、卢家林、李春龙、张建荣、王琳、石勇、党韻秋、董金龙、朱云、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等15名自然人,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 白小青出资53.80万元、张建荣出资10.80万元、李春龙出资8.256万元、马明出资5.494万元、李辉出资3.371万元、石涛出资3.371万元、卢家林出资3.168万元、高鹏出资3.072万元、赵毅出资3.072万元、罗世文出资2.063万元、党韻秋出资1.584万元、王琳出资1.584万元、石勇出资1.584万元、董金龙出资1.265万元、朱云出资1.056万元、冯广义出资1.056万元、石全茂出资1.056万元、李鹏出资1.056万元、肖建江出资1.056万元、赵波出资1.056万元、李勇出资0.571万元、许强出资0.203万元、苏红梅出资0.203万元、李双虎出资0.203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审验, 并于2011年4月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3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29.76	35.90	自然人	王琳	9.22	1.44	自然人
马明	61.57	9.62	自然人	石勇	9.22	1.44	自然人
李辉	49.22	7.69	自然人	董金龙	7.36	1.15	自然人
石涛	49.22	7.69	自然人	朱云	6.14	0.96	自然人
许强	30.78	4.81	自然人	冯广义	6.14	0.96	自然人
苏红梅	30.78	4.81	自然人	石全茂	6.14	0.96	自然人
李双虎	30.78	4.81	自然人	李鹏	6.14	0.96	自然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李勇	18.43	2.88	自然人	肖建江	6.14	0.96	自然人
卢家林	18.43	2.88	自然人	赵波	6.14	0.96	自然人
李春龙	18.43	2.88	自然人	罗世文	6.14	0.96	自然人
张建荣	18.43	2.88	自然人	高鹏	3.07	0.48	自然人
党韻秋	9.22	1.44	自然人	赵毅	3.07	0.48	自然人
合计					640.00	100.00	

7. 2011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1.9048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分别由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联)认缴76.1905万元、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犇)认缴30.4762万元、马明认缴15.238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审验, 于2011年6月7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3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229.76	30.16	自然人	党韻秋	9.22	1.21	自然人
马明	76.81	10.08	自然人	王琳	9.22	1.21	自然人
上海联新	76.19	10.00	企业法人	石勇	9.22	1.21	自然人
李辉	49.22	6.46	自然人	董金龙	7.36	0.97	自然人
石涛	49.22	6.46	自然人	朱云	6.14	0.81	自然人
许强	30.78	4.04	自然人	冯广义	6.14	0.81	自然人
苏红梅	30.78	4.04	自然人	石全茂	6.14	0.81	自然人
李双虎	30.78	4.04	自然人	李鹏	6.14	0.81	自然人
重庆华犇	30.48	4.00	企业法人	肖建江	6.14	0.81	自然人
李勇	18.43	2.42	自然人	赵波	6.14	0.81	自然人
卢家林	18.43	2.42	自然人	罗世文	6.14	0.81	自然人
李春龙	18.43	2.42	自然人	高鹏	3.07	0.40	自然人
张建荣	18.43	2.42	自然人	赵毅	3.07	0.40	自然人
合计					761.90	100.00	

8. 2012年3月10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爱科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168.49万元, 约按1:0.44768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 其余部分6,16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

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2012年3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

股改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507.80	30.16	自然人	党韻秋	60.48	1.21	自然人
马明	504.04	10.08	自然人	王琳	60.48	1.21	自然人
上海联新	500.00	10.00	企业法人	石勇	60.48	1.21	自然人
李辉	322.98	6.46	自然人	董金龙	48.30	0.97	自然人
石涛	322.98	6.46	自然人	朱云	40.32	0.81	自然人
许强	202.02	4.04	自然人	冯广义	40.32	0.81	自然人
苏红梅	202.02	4.04	自然人	石全茂	40.32	0.81	自然人
李双虎	202.02	4.04	自然人	李鹏	40.32	0.81	自然人
重庆华犇	200.00	4.00	企业法人	肖建江	40.32	0.81	自然人
李勇	120.96	2.42	自然人	赵波	40.32	0.81	自然人
卢家林	120.96	2.42	自然人	罗世文	40.32	0.81	自然人
李春龙	120.96	2.42	自然人	高鹏	20.16	0.40	自然人
张建荣	120.96	2.42	自然人	赵毅	20.16	0.4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号）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复核过程中对整体变更时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认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75.5345万元。公司依据上述调整后净资产，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9,175.5345万元约按1:0.544927折合股本5,000.00万元，剩余金额4,175.5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9. 2013年8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上海联新认购250.00万股股份、重庆华犇认购168.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验，并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了XYZH/2013XAA40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507.80	27.84	自然人	党韻秋	60.48	1.12	自然人
上海联新	750.00	13.85	企业法人	王琳	60.48	1.12	自然人
马明	504.04	9.31	自然人	石勇	60.48	1.12	自然人
重庆华彝	368.00	6.80	企业法人	董金龙	48.30	0.89	自然人
李辉	322.98	5.96	自然人	朱云	40.32	0.74	自然人
石涛	322.98	5.96	自然人	冯广义	40.32	0.74	自然人
许强	202.02	3.73	自然人	石全茂	40.32	0.74	自然人
苏红梅	202.02	3.73	自然人	李鹏	40.32	0.74	自然人
李双虎	202.02	3.73	自然人	肖建江	40.32	0.74	自然人
李勇	120.96	2.23	自然人	赵波	40.32	0.74	自然人
卢家林	120.96	2.23	自然人	罗世文	40.32	0.74	自然人
李春龙	120.96	2.23	自然人	高鹏	20.16	0.37	自然人
张建荣	120.96	2.23	自然人	赵毅	20.16	0.37	自然人
合计					5,418.00	100.00	

10. 2017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赵毅将持有公司的20.16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高鹏，原股东石勇将持有公司的60.48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吴隆辉，原股东马明将持有公司的234.00万股份、270.04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柯德君和新股东郑韵漫。2017年6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7年6月3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白小青、李辉、石涛、苏红梅、许强、李双虎、李春龙、李勇、卢家林、张建荣、党韻秋、王琳、董金龙、冯广义、李鹏、罗世文、石全茂、肖建江、赵波、朱云、高鹏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份19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6.00万股、6.00万股、6.00万股、4.50万股、6.00万股、4.50万股、4.5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2.50万股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樾）。2017年6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7年6月23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增加238.00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由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安博智汇）认缴。此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317.80	23.30	自然人	张建荣	116.46	2.06	自然人
上海联新	750.00	13.26	企业法人	李勇	114.96	2.03	自然人
重庆华森	368.00	6.51	企业法人	吴隆辉	60.48	1.07	自然人
李辉	312.98	5.53	自然人	党韻秋	55.48	0.98	自然人
石涛	312.98	5.53	自然人	王琳	55.48	0.98	自然人
嘉兴宝樾	280.00	4.95	合伙企业	董金龙	45.80	0.81	自然人
郑韵漫	270.04	4.77	自然人	朱云	37.82	0.67	自然人
西安博智汇	238.00	4.21	合伙企业	冯广义	37.82	0.67	自然人
柯德君	234.00	4.14	自然人	石全茂	37.82	0.67	自然人
许强	196.02	3.47	自然人	李鹏	37.82	0.67	自然人
苏红梅	196.02	3.47	自然人	肖建江	37.82	0.67	自然人
李双虎	196.02	3.47	自然人	赵波	37.82	0.67	自然人
卢家林	116.46	2.06	自然人	罗世文	37.82	0.67	自然人
李春龙	116.46	2.06	自然人	高鹏	37.82	0.67	自然人
合计					5,656.00	100.00	

13. 2017年7月10日,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0.00万元, 以货币出资, 由上海联新认缴。此次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2017年7月31日,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317.80	23.10	自然人	卢家林	116.46	2.04	自然人
上海联新	800.00	14.02	企业法人	李勇	114.96	2.01	自然人
重庆华森	368.00	6.45	企业法人	吴隆辉	60.48	1.06	自然人
李辉	312.98	5.49	自然人	党韻秋	55.48	0.97	自然人
石涛	312.98	5.49	自然人	王琳	55.48	0.97	自然人
嘉兴宝樾	280.00	4.91	合伙企业	董金龙	45.80	0.80	自然人
郑韵漫	270.04	4.73	自然人	冯广义	37.82	0.66	自然人
西安博智汇	238.00	4.17	合伙企业	李鹏	37.82	0.66	自然人
柯德君	234.00	4.10	自然人	罗世文	37.82	0.66	自然人
苏红梅	196.02	3.44	自然人	石全茂	37.82	0.66	自然人
李双虎	196.02	3.44	自然人	肖建江	37.82	0.66	自然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许强	196.02	3.44	自然人	赵波	37.82	0.66	自然人
李春龙	116.46	2.04	自然人	朱云	37.82	0.66	自然人
张建荣	116.46	2.04	自然人	高鹏	37.82	0.66	自然人
合计					5,706.00	100.00	

14. 2019年2月19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郑韵漫将持有公司210.04万股份、60.0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炷家、马明，同意原股东重庆华犇和股东上海联新分别将持有公司的368.00万股份、51.4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基金）。2019年3月1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17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的507.5781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王琳。2019年5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1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同意原股东董金龙将其持有公司的45.80万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2019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91.0219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王琳。2019年8月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2020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王琳将持有公司的570.6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王琳、马明分别将持有公司的128.00万股份、6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洪泰）；同意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0万股份转让给重庆洪泰。2020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由新股东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元）认缴；原股东吴隆辉、许强分别将持有公司的60.48万股份、81.02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原股东郑炷家将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玖运）。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16日，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6.00万元，由原股东西安博智汇认缴；原股东郑炷家将持有公司的70.00万股份、三元玖运持有的3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元航科）。2022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317.80	21.30	自然人	卢家林	116.46	1.88	自然人
达晨创通	570.60	9.22	合伙企业	张建荣	116.46	1.88	自然人
西安博智汇	459.80	7.43	合伙企业	李勇	114.96	1.86	自然人
陕西产投基金	419.40	6.78	合伙企业	郑炷家	110.04	1.79	自然人
嘉兴启元	354.00	5.72	合伙企业	三元航科	100.00	1.62	合伙企业
李辉	312.98	5.06	自然人	党韻秋	55.48	0.90	自然人
石涛	312.98	5.06	自然人	王琳	55.48	0.90	自然人
嘉兴宝樾	280.00	4.53	合伙企业	冯广义	37.82	0.61	自然人
柯德君	234.00	3.78	自然人	李鹏	37.82	0.61	自然人
重庆洪泰	188.00	3.04	合伙企业	罗世文	37.82	0.61	自然人
李双虎	196.02	3.17	自然人	石全茂	37.82	0.61	自然人
苏红梅	196.02	3.17	自然人	肖建江	37.82	0.61	自然人
达晨创鸿	141.50	2.29	合伙企业	赵波	37.82	0.61	自然人
许强	115.00	1.86	自然人	朱云	37.82	0.61	自然人
李春龙	116.46	1.88	自然人	高鹏	37.82	0.61	自然人
合计					6,186.00	100.00	

15. 2022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修改股东名册，股东李双虎持有的196.02万股股份由张小木继承。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赛博电气	否	是	是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爱科	是	是	是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军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

十)、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二十七)等。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

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

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

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



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

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

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

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

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

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5.00	3.8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

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00
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00-5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



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七)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精密测试电源、专用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指导安装或者未约定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定制特种装备（定制特种电源、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及配套产品）

直接解缴定制特种装备使用单位的产品，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客户代表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非直接解缴定制特种装备使用单位的产品，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客户代表验收合格证并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客户审价部门审价的产品，客户审价部门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公司收到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审价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

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

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2]

[注 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9,798,710.15	152,295,589.49	-7,503,120.6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36,959.19	3,436,95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66,161.47	4,066,161.47
预收款项	14,671,840.16	-	-14,671,840.16
其他流动负债	26,527,108.94	28,333,032.76	1,805,923.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865,916.34	12,865,916.34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91,708,986.33	89,750,919.90	-1,958,066.4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58,066.43	1,958,066.4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87,579.52	987,579.52
长期应付款	987,579.52	-	-987,579.5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17,981,916.47	110,866,393.15	-7,115,523.3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48,893.95	3,448,893.9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66,629.37	3,666,629.37
预收款项	10,793,301.34	-	-10,793,301.34
其他流动负债	16,495,111.03	17,852,542.59	1,357,431.5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435,869.78	9,435,869.78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27,722,242.14	25,764,175.71	-1,958,066.4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58,066.43	1,958,066.4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87,579.52	987,579.52
长期应付款	987,579.52	-	-987,579.52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3%等税率/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赛博电气	25%
苏州爱科	15%
北京蓝军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 （1）军品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北京蓝军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取退税或抵税的方式予以免征相应的增值税额。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北京蓝军享受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增值税税费扣减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苏州爱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1761000038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2061000030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15%。

苏州爱科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2867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2974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报告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15%。

北京蓝军于2017年12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8587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2011006368号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15%。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年第28号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14,898.75	100,270.32	90,338.45
银行存款	64,543,987.52	109,815,018.02	111,091,136.66
其他货币资金	19,510,910.90	17,041,916.34	22,962,346.73
数字人民币	30,000.00	-	-
合计	84,099,797.17	126,957,204.68	134,143,821.84

####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票据保证金	17,067,783.64	14,790,026.64	19,617,173.48
保函保证金	2,443,127.26	2,251,889.70	3,345,173.25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账户	-	212,611.54	678,958.75
合计	19,510,910.90	17,254,527.88	23,641,305.48

3. 本公司报告期除上述资金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7,697,531.68	22,558,531.04	18,472,214.24
商业承兑汇票	36,761,930.28	23,077,677.33	17,377,609.36
账面余额小计	64,459,461.96	45,636,208.37	35,849,823.60
减：坏账准备	3,387,795.62	1,602,628.84	1,970,670.58
账面价值合计	61,071,666.34	44,033,579.53	33,879,153.0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59,461.96	100.00	3,387,795.62	5.26	61,071,666.34
合计	64,459,461.96	100.00	3,387,795.62	5.26	61,071,666.34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36,208.37	100.00	1,602,628.84	3.51	44,033,579.53
合计	45,636,208.37	100.00	1,602,628.84	3.51	44,033,579.53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9,823.60	100.00	1,970,670.58	5.50	33,879,153.02
合计	35,849,823.60	100.00	1,970,670.58	5.50	33,879,153.0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697,531.68	146,875.00
商业承兑汇票	36,761,930.28	3,240,920.62	8.92
小计	64,459,461.96	3,387,795.62	5.26

续上表:

组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558,531.04	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077,677.33	1,492,628.84	6.47
小计	45,636,208.37	1,602,628.84	3.51

续上表:

组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472,214.24	474,175.35

组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7,377,609.36	1,496,495.23	8.61
小计	35,849,823.60	1,970,670.58	5.50

####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2,628.84	1,785,166.78	-	-	-	3,387,795.62
小计	1,602,628.84	1,785,166.78	-	-	-	3,387,795.62

####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0,670.58	-368,041.74	-	-	-	1,602,628.84
小计	1,970,670.58	-368,041.74	-	-	-	1,602,628.84

####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802.54	1,046,868.04	-	-	-	1,970,670.58
小计	923,802.54	1,046,868.04	-	-	-	1,970,670.58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2,411,000.00	1,827,000.00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869,964.18	-	19,147,531.04	-	15,613,754.24
商业承兑汇票	-	11,864,430.28	-	11,741,877.33	-	16,943,674.16
小计	-	36,734,394.46	-	30,889,408.37	-	32,557,428.40

####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年以内	281,147,210.08	221,952,448.37	122,648,557.82
1-2年	34,104,173.30	22,757,194.20	26,474,743.59
2-3年	15,517,633.53	7,894,806.06	8,156,222.34
3年以上	64,221,835.63	62,392,019.26	57,941,685.26
账面余额小计	394,990,852.54	314,996,467.89	215,221,209.01
减：坏账准备	87,383,604.54	79,262,193.55	69,168,454.22
账面价值合计	307,607,248.00	235,734,274.34	146,052,754.7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14,744.09	7.85	31,014,744.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976,108.45	92.15	56,368,860.45	15.49	307,607,248.00
合计	394,990,852.54	100.00	87,383,604.54	22.12	307,607,248.00

##### (2) 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16,955.59	8.77	27,616,955.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379,512.30	91.23	51,645,237.96	17.97	235,734,274.34
合计	314,996,467.89	100.00	79,262,193.55	25.16	235,734,274.34

##### (3)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35,500.00	12.24	26,335,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885,709.01	87.76	42,832,954.22	22.68	146,052,754.79
合计	215,221,209.01	100.00	69,168,454.22	32.14	146,052,754.7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285,500.00	26,2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995,788.50	2,995,78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941,858.59	941,8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791,597.00	791,5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1,014,744.09	31,014,744.09	100.00	

##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285,500.00	26,2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941,858.59	941,8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89,597.00	389,5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7,616,955.59	27,616,955.59	100.00	

##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335,500.00	26,33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3,976,108.45	56,368,860.45	15.49

续上表: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7,379,512.30	51,645,237.96	17.97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8,885,709.01	42,832,954.22	22.68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1,147,210.08	14,057,360.51	5.00
1-2年	34,104,173.30	3,410,417.33	10.00
2-3年	14,033,774.94	4,210,132.48	30.00
3年以上	34,690,950.13	34,690,950.13	100.00
小计	363,976,108.45	56,368,860.45	15.49

续上表:

账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952,448.37	11,097,622.42	5.00
1-2年	21,775,335.61	2,177,533.56	10.00
2-3年	7,545,209.06	2,263,562.72	30.00
3年以上	36,106,519.26	36,106,519.26	100.00
小计	287,379,512.30	51,645,237.96	17.97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648,557.82	6,132,427.89	5.00
1-2年	26,474,743.59	2,647,474.36	10.00
2-3年	8,156,222.34	2,446,866.71	30.00
3年以上	31,606,185.26	31,606,185.26	100.00
小计	188,885,709.01	42,832,954.22	22.68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16,955.59	3,397,788.50	-	-	31,014,74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45,237.96	4,723,622.49	-	-	56,368,860.45
小计	79,262,193.55	8,121,410.99	-	-	87,383,604.54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35,500.00	1,331,455.59	50,000.00	-	27,616,955.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32,954.22	8,856,379.74	-	44,096.00	51,645,237.96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小计	69,168,454.22	10,187,835.33	50,000.00	44,096.00	79,262,193.55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60,500.00	-	60,398.23	464,601.77	26,335,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21,492.08	1,893,812.14	-	4,482,350.00	42,832,954.22
小计	72,281,992.08	1,893,812.14	60,398.23	4,946,951.77	69,168,454.22

(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备注
2021年度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抵账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	50,000.00	注1
2020年度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抵账	预计无法收回	60,398.23	60,398.23	注2

[注1]当期坏账准备转回为公司获得江苏汉瓦特的一项专利权，受让价值约定5.00万元。

[注2]当期坏账准备转回情况详见本节5. 报告期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汉瓦特	-	-	464,601.77

[注] 2020年12月，本公司自江苏汉瓦特获得一批材料形成债务52.00万元，即本公司以债务抵偿债权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52.50万元，其中转销应收账款46.46万元（不含税金额），转回应收账款6.04万元（税额）。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	44,096.00	4,482,3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7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坏账核销审批	否

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江苏汉瓦特	26,285,500.00	3年以上	6.65	26,285,500.00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241,347.34	1年以内	6.39	1,262,067.3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820,519.50	1年以内	5.78	1,141,025.98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539,332.00	1年以内	5.20	1,026,966.60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9,522,151.20	1年以内	4.94	976,107.56
小计	114,408,850.04	-	28.96	30,691,667.51
2021.12.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446,141.98	1年以内	10.30	1,622,307.10
江苏汉瓦特	26,285,500.00	3年以上	8.34	26,285,500.00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4,459.00	1年以内	6.43	1,012,722.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967.72	1年以内	4.89	770,048.39
	1,388,027.12	1-2年	0.44	138,802.71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14,553,897.74	1年以内	4.62	727,694.89
小计	110,328,993.56	-	35.02	30,557,076.04
2020.12.31				
江苏汉瓦特	26,335,500.00	3年以上	12.24	26,335,500.00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19,668,836.35	1年以内	9.14	983,441.82
西安翌飞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51,600.00	3年以上	6.30	13,551,600.00
上海工军电子有限公司	5,272,829.73	1年以内	2.45	263,641.49
	3,734,185.42	1-2年	1.74	373,418.54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225,962.39	1年以内	2.43	261,298.12
小计	73,788,913.89	-	34.30	41,768,899.97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二）。

#### （四）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57,196.00	1,504,000.00	17,059,400.00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12.3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4,000.00	7,653,196.00	-	9,157,196.0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59,400.00	-15,555,400.00	-	1,504,000.0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24,287.16	13,635,112.84	-	17,059,4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504,000.00	7,565,0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22,277.51	-	17,095,919.34	-	13,578,809.12	-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2,768.48	100.00	7,413,172.96	99.19	6,539,214.82	99.80
1-2年	-	-	60,605.53	0.81	13,405.16	0.20
合计	7,902,768.48	100.00	7,473,778.49	100.00	6,552,619.98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2.12.31				
沈阳众臻科技有限公司	1,414,058.41	1年以内	17.89	业务尚未完成
银川欣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778,892.04	1年以内	9.86	业务尚未完成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6,282.88	1年以内	5.77	业务尚未完成
供应商 I5	390,521.95	1年以内	4.94	业务尚未完成
天水长城恒立电器有限公司	276,036.05	1年以内	3.49	业务尚未完成
小计	3,315,791.33		41.95	
2021.12.31				
沈阳众燧科技有限公司	1,470,030.00	1年以内	19.67	业务尚未完成
供应商 I5	471,703.97	1年以内	6.31	业务尚未完成
银川欣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388,672.57	1年以内	5.20	业务尚未完成
南通新胜电阻器有限公司	267,000.00	1年以内	3.57	业务尚未完成
广东思科通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3,112.00	1年以内	3.39	业务尚未完成
小计	2,850,518.54		38.14	
2020.12.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年以内	19.23	业务尚未完成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12.21	业务尚未完成
深圳市禾享电气有限公司	677,216.81	1年以内	10.34	业务尚未完成
沈阳凯飞翔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4.58	业务尚未完成
银川欣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273,600.00	1年以内	4.18	业务尚未完成
小计	3,310,816.81		50.54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85,596.11	487,963.18	3,797,632.93
合计	4,285,596.11	487,963.18	3,797,632.9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81,909.33	1,069,147.07	1,812,762.26
合计	2,881,909.33	1,069,147.07	1,812,762.26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74,648.71	792,931.04	3,081,717.67
合计	3,874,648.71	792,931.04	3,081,717.6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5,596.11	100.00	487,963.18	11.39	3,797,632.93
合计	4,285,596.11	100.00	487,963.18	11.39	3,797,632.93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1,909.33	100.00	1,069,147.07	37.10	1,812,762.26
合计	2,881,909.33	100.00	1,069,147.07	37.10	1,812,762.26

续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4,648.71	100.00	792,931.04	20.46	3,081,717.67
合计	3,874,648.71	100.00	792,931.04	20.46	3,081,717.67



##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年以内	3,350,729.76	1,601,101.95	1,389,538.98
1-2年	642,864.35	184,314.91	1,504,292.93
2-3年	51,330.00	179,760.00	582,560.00
3年以上	240,672.00	916,732.47	398,256.80
账面余额小计	4,285,596.11	2,881,909.33	3,874,648.71
减：坏账准备	487,963.18	1,069,147.07	792,931.04
账面价值小计	3,797,632.93	1,812,762.26	3,081,717.67

##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金及押金	3,649,857.84	2,166,362.82	3,484,060.00
员工备用金	85,366.01	168,470.96	288,849.91
应收租金	156,957.00	307,893.58	-
往来款	190,454.98	51,811.40	19,147.99
应收暂付	202,960.28	187,370.57	82,590.81
账面余额小计	4,285,596.11	2,881,909.33	3,874,648.71
减：坏账准备	487,963.18	1,069,147.07	792,931.04
账面价值小计	3,797,632.93	1,812,762.26	3,081,717.67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1,069,147.07	-	-	1,069,147.07
本期计提	-581,183.89	-	-	-581,183.8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	487,963.18	-	-	487,963.18

## 2)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792,931.04	-	-	792,931.0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327,830.06	-	-	327,830.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51,614.03	-	-	51,614.03
其他变动	-	-	-	-
期末	1,069,147.07	-	-	1,069,147.07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870,376.95	-	-	870,376.95
本期计提	-77,445.91	-	-	-77,445.9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	792,931.04	-	-	792,931.04

(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6)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147.07	-581,183.89	-	-	-	487,963.18
小计	1,069,147.07	-581,183.89	-	-	-	487,963.18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931.04	327,830.06	-	51,614.03	-	1,069,147.07
小计	792,931.04	327,830.06	-	51,614.03	-	1,069,147.07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376.95	-77,445.91	-	-	-	792,931.04
小计	870,376.95	-77,445.91	-	-	-	792,931.04

(7)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	51,614.03	-

(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6.30	13,500.00
深圳华源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	1 至 2 年	6.07	26,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83	12,500.00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83	12,500.00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4.90	10,500.00
小计		1,240,000.00		28.93	75,000.00
2021. 12. 31					
客户 B2	保证金	502,094.47	3 年以上	17.42	502,094.47
苏州行远精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房租	307,893.58	1 年以内	10.68	15,394.68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15,000.00
深圳华源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9.37	13,500.00
成都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	保证金	253,768.00	3 年以上	8.81	253,768.00
小计		1,633,756.05		56.69	799,757.15
2020. 12. 3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983,400.00	1-2 年	25.38	98,340.00
客户 B2	保证金	518,830.00	2-3 年	13.39	155,649.00
成都轨道交通技术研究	保证金	253,768.00	3 年以上	6.55	253,768.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院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16	10,000.00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4.65	9,000.00
小计		2,135,998.00		55.13	526,757.00

## (七)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62,995.78	12,461,985.93	90,301,009.85
在产品	36,909,984.60	2,448,440.38	34,461,544.22
库存商品	82,442,437.56	9,248,053.82	73,194,383.74
发出商品	35,477,403.12	1,375,383.05	34,102,020.07
委托加工物资	8,410,101.12	25,766.86	8,384,334.26
合同履约成本	1,885,588.74	-	1,885,588.74
合计	267,888,510.92	25,559,630.04	242,328,880.88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500,665.69	10,923,464.73	66,577,200.96
在产品	32,088,737.13	2,587,254.54	29,501,482.59
库存商品	58,691,085.74	8,766,102.88	49,924,982.86
发出商品	30,770,217.59	475,257.50	30,294,960.09
委托加工物资	7,860,299.48	365,020.80	7,495,278.68
合同履约成本	189,930.84	-	189,930.84
合计	207,100,936.47	23,117,100.45	183,983,836.0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96,500.97	10,353,165.15	43,143,335.82
在产品	40,837,859.41	1,442,918.79	39,394,940.62
库存商品	54,345,273.90	8,869,358.67	45,475,915.23
发出商品	23,486,967.10	242,062.86	23,244,904.24
委托加工物资	4,737,270.89	253,820.41	4,483,450.48
合同履约成本	270,531.13	-	270,531.13
合计	177,174,403.40	21,161,325.88	156,013,077.52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23,464.73	3,555,745.31	-	2,017,224.11	-	12,461,985.93
在产品	2,587,254.54	1,586,009.37	-	1,724,823.53	-	2,448,440.38
库存商品	8,766,102.88	1,492,628.97	-	1,010,678.03	-	9,248,053.82
发出商品	475,257.50	1,216,301.10	-	316,175.55	-	1,375,383.05
委托加工物资	365,020.80	-	-	339,253.94	-	25,766.86
小计	23,117,100.45	7,850,684.75	-	5,408,155.16	-	25,559,630.04

### 续上表:

类别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53,165.15	2,506,209.97	-	1,935,910.39	-	10,923,464.73
在产品	1,442,918.79	1,877,364.97	-	733,029.22	-	2,587,254.54
库存商品	8,869,358.67	2,854,402.99	-	2,957,658.78	-	8,766,102.88
发出商品	242,062.86	273,042.73	-	39,848.09	-	475,257.50
委托加工物资	253,820.41	111,200.39	-	-	-	365,020.80
小计	21,161,325.88	7,622,221.05	-	5,666,446.48	-	23,117,100.45

### 续上表:

类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21,866.78	2,912,531.57	-	1,181,233.2	-	10,353,165.15
在产品	972,011.57	792,826.68	-	321,919.46	-	1,442,918.79

类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961,957.80	3,705,060.89	-	3,797,660.02	-	8,869,358.67
发出商品	237,398.72	63,999.31	-	59,335.17	-	242,062.86
委托加工物资	3,197.56	250,622.85	-	-	-	253,820.41
小计	18,796,432.43	7,725,041.30	-	5,360,147.85	-	21,161,325.88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结合库龄综合考虑，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25,072,956.30	2,311,732.02	22,761,224.2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243,217.52	628,415.45	4,614,802.07
小计	19,829,738.78	1,683,316.57	18,146,422.21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18,286,560.07	1,383,363.55	16,903,196.5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709,783.20	300,685.35	4,409,097.85
小计	13,576,776.87	1,082,678.20	12,494,098.67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15,858,568.06	1,033,305.86	14,825,262.2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827,780.53	413,782.78	6,413,997.75
小计	9,030,787.53	619,523.08	8,411,264.45

##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2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金	600,638.37	-	-	质保金增加
2021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金	463,155.12	-	-	质保金增加
2020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金	250,957.65	-	-	质保金增加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抵扣进项税	3,819,680.19	-	3,819,680.19
预交企业所得税	783,788.73	-	783,788.73
IPO 中介费用	1,854,716.92	-	1,854,716.92
合计	6,458,185.84	-	6,458,185.84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抵扣进项税	2,505,995.23	-	2,505,995.23
预交企业所得税	630,383.76	-	630,383.76
IPO 中介费用	235,849.05	-	235,849.05
合计	3,372,228.04	-	3,372,228.04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抵扣进项税	5,406,635.26	-	5,406,635.26
预交企业所得税	475,298.92	-	475,298.92
合计	5,881,934.18	-	5,881,934.18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05,664,285.55	84,554,022.02	91,708,986.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5,664,285.55	84,554,022.02	91,708,986.33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317,531.65	18,015,307.81	-	-	526,022.65	-	118,806,816.81
机器设备	16,499,716.96	4,960,285.46	2,415,191.82	-	2,604,784.79	-	21,270,409.45
运输工具	4,012,556.61	178,151.04	-	-	101,057.29	-	4,089,650.36
电子设备	18,682,064.43	3,805,074.88	318,739.90	3,064,799.63	4,398,873.02	-	21,471,805.82
办公设备	2,182,500.87	102,901.23	-	-	24,319.00	-	2,261,083.10
小计	142,694,370.52	27,061,720.42	2,733,931.72	3,064,799.63	7,655,056.75	-	167,899,765.5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28,069,536.98	4,095,585.19	-	-	447,667.10	-	31,717,455.07
机器设备	11,354,919.47	1,309,534.56	-	-	2,027,892.42	-	10,636,561.61
运输工具	2,889,067.96	276,120.61	-	-	96,004.43	-	3,069,184.14
电子设备	14,256,679.79	1,949,010.39	-	3,064,799.63	4,152,269.84	-	15,118,219.97
办公设备	1,570,144.30	147,017.95	-	-	23,103.05	-	1,694,059.20
小计	58,140,348.50	7,777,268.70	-	3,064,799.63	6,746,936.84	-	62,235,479.99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247,994.67	-	-	-	-	-	87,089,361.74
机器设备	5,144,797.49	-	-	-	-	-	10,633,847.84
运输工具	1,123,488.65	-	-	-	-	-	1,020,466.22
电子设备	4,425,384.64	-	-	-	-	-	6,353,585.85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办公设备	612,356.57	-	-	-	-	-	567,023.90
小计	84,554,022.02	-	-	-	-	-	105,664,285.55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202,931.65	7,600.00	-	-	893,000.00	-	101,317,531.65
机器设备	18,969,651.78	1,036,469.51	219,694.22	-	2,049,018.29	1,677,080.26	16,499,716.96
运输工具	3,812,295.31	262,594.20	-	-	62,332.90	-	4,012,556.61
电子设备	17,025,603.48	2,551,845.07	-	-	895,384.12	-	18,682,064.43
办公设备	1,991,717.39	210,725.98	10,908.36	-	30,850.86	-	2,182,500.87
小计	144,002,199.61	4,069,234.76	230,602.58	-	3,930,586.17	1,677,080.26	142,694,370.52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24,906,731.84	4,011,155.14	-	-	848,350.00	-	28,069,536.98
机器设备	11,742,414.86	1,696,228.31	-	-	1,871,293.54	212,430.16	11,354,919.47
运输工具	2,623,305.39	344,595.35	-	-	78,832.78	-	2,889,067.96
电子设备	13,503,124.76	1,608,983.29	-	-	855,428.26	-	14,256,679.79
办公设备	1,475,702.86	108,389.04	-	-	13,947.60	-	1,570,144.30
小计	54,251,279.71	7,769,351.13	-	-	3,667,852.18	212,430.16	58,140,348.5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96,199.81	-	-	-	-	-	73,247,994.67
机器设备	7,227,236.92	-	-	-	-	-	5,144,797.49
运输工具	1,188,989.92	-	-	-	-	-	1,123,488.65
电子设备	3,522,478.72	-	-	-	-	-	4,425,384.64
办公设备	516,014.53	-	-	-	-	-	612,356.57
小计	89,750,919.90	-	-	-	-	-	84,554,022.02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223,701.65	12,000.00	-	-	32,770.00	-	102,202,931.65
机器设备	15,325,393.79	3,318,731.60	485,261.86	-	159,735.47	-	18,969,651.78
运输工具	3,165,438.32	833,796.44	-	-	186,939.45	-	3,812,295.31
电子设备	17,487,032.07	1,210,070.23	7,571.26	-	1,679,070.08	-	17,025,603.48
办公设备	2,096,773.11	64,057.96	-	-	169,113.68	-	1,991,717.3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064,799.63	-	-	-	-	-	3,064,799.63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小计	143,363,138.57	5,438,656.23	492,833.12	-	2,227,628.68	-	147,066,999.2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20,793,932.53	4,143,930.81	-	-	31,131.50	-	24,906,731.84
机器设备	10,570,107.82	1,272,011.66	-	-	99,704.62	-	11,742,414.86
运输工具	2,583,960.72	211,097.41	-	-	171,752.74	-	2,623,305.39
电子设备	13,406,624.56	1,648,032.04	-	-	1,551,531.84	-	13,503,124.76
办公设备	1,518,875.20	118,990.37	-	-	162,162.71	-	1,475,702.8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133.33	1,021,599.87	-	-	-	-	1,106,733.20
小计	48,958,634.16	8,415,662.16	-	-	2,016,283.41	-	55,358,012.9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429,769.12	-	-	-	-	-	77,296,199.81
机器设备	4,755,285.97	-	-	-	-	-	7,227,236.92
运输工具	581,477.60	-	-	-	-	-	1,188,989.92
电子设备	4,080,407.51	-	-	-	-	-	3,522,478.72
办公设备	577,897.91	-	-	-	-	-	516,014.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979,666.30	-	-	-	-	-	1,958,066.43
小计	94,404,504.41	-	-	-	-	-	91,708,986.33

[注 1] 2022 年度其他增加为融资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期结束，公司留置；2021 年度其他减少为资产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注 2]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6,368,150.97	27,720,668.53	24,846,059.99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2020 年度适用)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064,799.63	1,106,733.20	-	1,958,066.43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316,264.03	407,674.47	-	1,908,589.56

类别	2022.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2,316,264.03	407,674.47	-	1,908,589.56

续上表:

类别	2021.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6,264.03	319,656.44	-	1,996,607.59
机器设备	452,994.67	100,413.74	-	352,580.93
小计	2,769,258.70	420,070.18	-	2,349,188.52

续上表:

类别	2020.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98,707.99	279,885.29	-	2,518,822.70
机器设备	625,453.46	22,536.62	-	602,916.84
小计	3,424,161.45	302,421.91	-	3,121,739.54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二)。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34,930.99	-	534,930.9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34,930.99	-	534,930.99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58,801.33	-	2,258,801.3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258,801.33	-	2,258,801.33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8,790.51	-	358,790.5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58,790.51	-	358,790.51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爱科园区智能电网与柔性增容示范工程	292,085.21	-	292,085.21
零星工程	242,845.78	-	242,845.78
小计	534,930.99	-	534,930.99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爱科电能实验站	1,894,333.05	-	1,894,333.05
零星工程	364,468.28	-	364,468.28
小计	2,258,801.33	-	2,258,801.33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358,790.51	-	358,790.51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借款的在建工程项目。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租赁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1,063,168.03	8,153,280.15	-	-	9,216,448.18
租赁机器设备	3,064,799.63	-	-	3,064,799.63	-
小计	4,127,967.66	8,153,280.15	-	3,064,799.63	9,216,448.18

(2) 累计折旧					
租赁房屋建筑物	81,782.16	1,459,457.66	-	-	1,541,239.82
租赁机器设备	2,128,333.07	936,466.56	-	3,064,799.63	
小计	2,210,115.23	2,395,924.22	-	3,064,799.63	1,541,239.82
(3) 减值准备					
租赁房屋建筑物	-		-	-	-
租赁机器设备	-		-	-	-
小计	-		-	-	-
(4) 账面价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981,385.87		-	-	7,675,208.36
租赁机器设备	936,466.56		-	-	
小计	1,917,852.43		-	-	7,675,208.36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处置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	1,063,168.03	-	-	-	-	1,063,168.03
租赁机器设备	3,064,799.63	-	-	-	-	-	3,064,799.63
小计	3,064,799.63	1,063,168.03	-	-	-	-	4,127,967.66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租赁房屋建筑物	-	81,782.16	-	-	-	-	81,782.16
租赁机器设备	1,106,733.20	1,021,599.87	-	-	-	-	2,128,333.07
小计	1,106,733.20	1,103,382.03	-	-	-	-	2,210,115.23
(3) 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租赁房屋建筑物	-	-	-	-	-	-	-
租赁机器设备	-	-	-	-	-	-	-
小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	-	-	-	-	-	981,385.87
租赁机器设备	1,958,066.43	-	-	-	-	-	936,466.56
小计	1,958,066.43	-	-	-	-	-	1,917,852.43

[注] 其他减少为租赁期结束，使用权资产及累计折旧转出。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264,248.95	-	-	14,264,248.95
软件	5,555,814.67	614,209.78	-	6,170,024.45
专利技术	840,000.00	-	-	840,000.00
合计	20,660,063.62	614,209.78	-	21,274,273.40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621,571.76	318,354.48	-	3,939,926.24
软件	4,109,269.34	444,354.57	-	4,553,623.91
专利技术	513,916.67	163,000.04	-	676,916.71
合计	8,244,757.77	925,709.09	-	9,170,466.86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42,677.19	-	-	10,324,322.71
软件	1,446,545.33	-	-	1,616,400.54
专利技术	326,083.33	-	-	163,083.29
合计	12,415,305.85	-	-	12,103,806.54

####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264,248.95	-	-	14,264,248.95
软件	4,839,813.63	716,001.04	-	5,555,814.67
专利技术	790,000.00	50,000.00	-	840,000.00
合计	19,894,062.58	766,001.04	-	20,660,063.6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土地使用权	3,303,217.28	318,354.48	-	3,621,571.76
软件	3,610,270.56	498,998.78	-	4,109,269.34
专利技术	355,500.00	158,416.67	-	513,916.67
合计	7,268,987.84	975,769.93	-	8,244,757.77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961,031.67	-	-	10,642,677.19
软件	1,229,543.07	-	-	1,446,545.33

专利技术	434,500.00	-	-	326,083.33
合计	12,625,074.74	-	-	12,415,305.85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购置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264,248.95	-	-	14,264,248.95
软件	4,839,813.63	-	-	4,839,813.63
专利技术	790,000.00	-	-	790,000.00
合计	19,894,062.58	-	-	19,894,062.58
(2) 累计摊销		计提		
土地使用权	2,984,862.80	318,354.48	-	3,303,217.28
软件	3,063,374.62	546,895.94	-	3,610,270.56
专利技术	197,500.00	158,000.00	-	355,500.00
合计	6,245,737.42	1,023,250.42	-	7,268,987.8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79,386.15	-	-	10,961,031.67
软件	1,776,439.01	-	-	1,229,543.07
专利技术	592,500.00	-	-	434,500.00
合计	13,648,325.16	-	-	12,625,074.74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二）。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2.12.31						
装修改造	535,452.51	-	535,452.51	-	-	-
2021.12.31						
装修改造	315,265.85	497,660.80	277,474.14	-	535,452.51	-
2020.12.31						
装修改造	423,656.23	179,270.10	287,660.48	-	315,265.85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393,700.99	8,159,055.16
未抵扣亏损	21,782,757.60	3,267,413.64
存货跌价准备	18,633,150.91	2,794,972.63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3,234,995.30	1,985,249.30
预计负债	6,383,910.15	957,58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50,840.67	847,626.10
折旧摊销的税会差异	1,949,174.65	292,376.20
合同资产减值	2,189,426.79	328,414.02
递延收益	175,960.12	26,394.02
合计	124,393,917.18	18,659,087.59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292,473.44	6,943,871.02
未抵扣亏损	41,309,204.02	6,196,380.60
存货跌价准备	16,977,485.36	2,546,622.80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1,349,122.34	1,702,368.35
预计负债	6,491,484.38	973,722.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52,748.27	547,912.24
折旧摊销的税会差异	2,083,140.67	312,471.10
合同资产减值	1,237,471.99	185,620.80
递延收益	228,560.08	34,284.01
合计	129,621,690.55	19,443,253.58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9,299,537.74	5,894,930.66
未抵扣亏损	68,320,853.88	10,248,128.08
存货跌价准备	15,268,218.86	2,290,232.83



项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9,735,846.56	1,460,376.98
预计负债	4,974,539.36	746,180.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92,381.47	853,857.22
折旧摊销的税会差异	2,516,781.63	377,517.24
合同资产减值	909,270.22	136,390.53
递延收益	494,789.03	74,218.35
合计	147,212,218.75	22,081,832.7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61,650.70	429,247.60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资产加速折旧	5,733,846.58	860,076.99
合计	8,595,497.28	1,289,324.59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72,980.38	505,947.05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01,278.96	585,191.8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670,837.63	55,025,680.21	50,963,082.63
可抵扣亏损	27,025,504.58	26,306,392.26	23,739,486.77
小计	85,696,342.21	81,332,072.47	74,702,569.4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备注
2023	-	157,316.16	157,316.16	-
2024	-	191,219.04	191,219.04	-

2025	-	191,882.88	191,882.88	-
2026	-	190,980.72	-	-
2028	4,681,135.39	4,681,135.39	4,681,135.39	-
2029	18,517,933.30	18,517,933.30	18,517,933.30	-
2031	2,375,924.77	2,375,924.77	-	-
2032	1,450,511.12	-	-	-
小计	27,025,504.58	26,306,392.26	23,739,486.77	-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243,217.52	628,415.45	4,614,802.07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709,783.20	300,685.35	4,409,097.8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827,780.53	413,782.78	6,413,997.75

####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31,660,670.00	113,110,000.00	106,38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6,037,255.38	4,507,304.93	3,084,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9,718.49	165,009.29	162,071.14
合计	137,927,643.87	127,782,314.22	119,626,071.14

####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934,776.00	47,154,925.70	48,809,227.12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159,657,356.27	138,770,237.55	116,062,883.19
1 至 2 年	10,065,809.68	4,191,889.44	10,481,431.27
2 至 3 年	1,143,237.20	3,108,191.45	7,016,229.43
3 年以上	5,602,029.79	5,283,146.14	2,661,588.16
合计	176,468,432.94	151,353,464.58	136,222,132.05

###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哈尔滨易成电气有限公司	3,549,074.50	尚未结算

##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38,386,117.15	26,471,420.60	46,785,085.45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 短期薪酬	13,340,265.75	118,431,245.91	112,530,475.98	19,241,035.6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65.05	8,036,511.27	8,020,445.46	44,030.86
(3) 辞退福利	-	-	-	-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68,230.80	126,467,757.18	120,550,921.44	19,285,066.54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短期薪酬	13,726,478.30	88,201,966.80	88,588,179.35	13,340,265.7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70.19	6,457,971.24	6,459,176.38	27,965.05
(3) 辞退福利	-	238,862.60	238,862.60	-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55,648.49	94,898,800.64	95,286,218.33	13,368,230.80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短期薪酬	10,948,428.94	73,801,220.13	71,023,170.77	13,726,478.3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66.35	432,117.54	450,613.70	29,170.19
(3) 辞退福利	-	377,537.01	377,537.01	-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96,095.29	74,610,874.68	71,851,321.48	13,755,648.49

##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6,901.25	106,348,626.08	100,487,260.63	18,998,266.70
(2) 职工福利费	-	4,898,077.07	4,898,077.07	-
(3) 社会保险费	16,826.08	4,305,564.60	4,304,568.03	17,82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2.40	3,973,256.75	3,972,066.00	15,893.15
工伤保险费	816.80	228,806.60	228,758.15	865.25
生育保险费	1,306.88	103,501.25	103,743.88	1,064.25
其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	2,675,074.00	2,675,07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538.42	203,904.16	165,496.25	224,946.33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计	13,340,265.75	118,431,245.91	112,530,475.98	19,241,035.68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15,513.56	79,040,946.27	79,419,558.58	13,136,901.25
(2) 职工福利费	-	3,707,526.16	3,707,526.16	-
(3) 社会保险费	29,779.75	2,964,152.82	2,977,106.49	16,82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59.40	2,711,702.66	2,723,359.66	14,702.40
工伤保险费	854.37	127,206.11	127,243.68	816.80
生育保险费	2,565.98	93,395.05	94,654.15	1,306.88
其他	-	31,849.00	31,849.00	-
(4) 住房公积金	8,431.00	2,179,922.00	2,188,35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53.99	309,419.55	295,635.12	186,538.42
小计	13,726,478.30	88,201,966.80	88,588,179.35	13,340,265.75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4,714.57	66,501,226.42	63,770,427.43	13,515,513.56
(2) 职工福利费	-	2,993,613.65	2,993,613.65	-
(3) 社会保险费	29,365.00	2,265,279.84	2,264,865.09	29,77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09.40	2,150,975.44	2,150,025.44	26,359.40
工伤保险费	1,465.54	10,787.52	11,398.69	854.37
生育保险费	2,490.06	73,385.88	73,309.96	2,565.98
其他	-	30,131.00	30,131.00	-
(4) 住房公积金	8,431.00	1,728,855.01	1,728,855.01	8,4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918.37	312,245.21	265,409.59	172,753.99
小计	10,948,428.94	73,801,220.13	71,023,170.77	13,726,478.3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7,148.25	7,704,265.18	7,688,247.82	43,165.61
(2) 失业保险费	816.80	332,246.09	332,197.64	865.25
小计	27,965.05	8,036,511.27	8,020,445.46	44,030.86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7,989.85	6,307,275.94	6,308,117.54	27,148.25
(2) 失业保险费	1,180.34	150,695.30	151,058.84	816.80
小计	29,170.19	6,457,971.24	6,459,176.38	27,965.05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45,513.85	415,048.16	432,572.16	27,989.85
(2) 失业保险费	2,152.50	17,069.38	18,041.54	1,180.34
小计	47,666.35	432,117.54	450,613.70	29,170.19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13,599,425.59	11,769,235.75	6,063,466.06
企业所得税	1,150,442.69	670,480.39	2,487,536.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4,225.35	446,705.95	480,42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020.56	793,410.76	391,706.48
教育费附加	423,726.76	353,257.08	182,181.42

地方教育附加	296,960.00	235,504.74	121,454.26
房产税	260,031.29	307,926.98	258,648.76
印花税	63,332.50	83,454.90	41,930.20
土地使用税	41,273.63	41,273.63	41,273.63
其他	125,099.31	99,012.31	64,481.86
合计	17,337,537.68	14,800,262.49	10,133,105.98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160,288.57	7,395,748.54
其他应付款	2,197,667.28	1,263,867.50	3,475,336.43
合计	2,197,667.28	5,424,156.07	10,871,084.97

####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	4,160,288.57	7,395,748.54

####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560,000.00	46,500.00	86,000.00
应付报销款	226,254.72	646,424.06	1,693,260.59
应付暂收款	1,411,412.56	570,943.44	1,696,075.84
小计	2,197,667.28	1,263,867.50	3,475,336.4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022,166.67	9,546,708.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962,515.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06,070.61	1,482,172.97	-
合计	4,206,070.61	15,504,339.64	10,509,223.92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	14,000,000.00	9,500,000.00
未到期利息	-	22,166.67	46,708.33
小计	-	14,022,166.67	9,546,708.33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12.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4/26	2022/4/26	人民币	5.70	6,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8/24	2022/8/24	人民币	5.70	8,000,000.00
小计					14,000,000.00
2020. 12.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4/26	2021/10/26	人民币	5.70	7,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0/8/24	2021/8/24	人民币	5.70	2,000,000.00
小计					9,500,000.00

##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融资租赁款	-	-	962,515.59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以票据结算的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35,480,105.05	29,559,510.45	29,473,428.40
待转销项税	5,497,667.00	3,453,108.90	6,168,764.91
合计	40,977,772.05	33,012,619.35	35,642,193.31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	-	20,000,000.00

[注]：2020年度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期限两年，借款利率5.70%。2020年度偿还本金50.00万元，本金95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列报。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4,270,426.93	542,171.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4,172.59	18,777.80
合计	3,856,254.34	523,393.63

###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12. 31
融资租赁付款额	1,046,946.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367.38
小计	987,579.52

### (二十九)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154,884.78	8,186,995.51	6,715,968.35	详见“2. 其他说明”

#### 2. 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为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规定，企业对于预计提供售后服务将发生的支出，在满足有关确认条件时，于相关产品销售当期即确认为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 (三十)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3,560.08	-	252,599.96	550,960.1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9,789.03	500,000.00	466,228.95	803,560.0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6,018.03	-	366,229.00	769,789.0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金额		
2022. 12. 31						
科研项目奖励	400,000.00	-	其他收益	1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75,000.00	-	其他收益	100,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14,680.08	-	其他收益	14,640.00	100,040.08	与资产相关
突出贡献奖	113,880.00	-	其他收益	37,959.96	75,920.0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03,560.08	-		252,599.96	550,960.12	
2021. 12. 31						
科研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275,000.00	-	其他收益	10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213,629.03	-	其他收益	213,629.03	-	与资产相关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29,320.00	-	其他收益	14,639.92	114,680.08	与资产相关
突出贡献奖	151,840.00	-	其他收益	37,960.00	113,88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69,789.03	500,000.00		466,228.95	803,560.08	
2020. 12. 31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375,000.00	-	其他收益	100,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427,258.03	-	其他收益	213,629.00	213,629.03	与资产相关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43,960.00	-	其他收益	14,640.00	129,320.00	与资产相关
突出贡献奖	189,800.00	-	其他收益	37,960.00	151,84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36,018.03	-		366,229.00	769,789.03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一) 股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股份总数	60,600,000.00	1,260,000.00	-	61,86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股份总数	57,060,000.00	3,540,000.00	-	60,6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份总数	57,060,000.00	-	-	57,060,000.00

##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 2021年9月30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向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4.00万股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62,038,500.00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3,54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58,498,500.00元。

(2) 2022年6月16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向西安博智汇发行126.00万股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22,081,500.00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26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20,821,500.00元。

## (三十二)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30,430,545.98	20,821,500.00	-	151,252,045.98
其他资本公积	25,670,588.21	3,114,960.34	-	28,785,548.55
其中: 股份支付	22,177,288.75	2,668,122.84	-	24,845,411.59
合计	156,101,134.19	23,936,460.34	-	180,037,594.53

###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71,932,045.98	58,498,500.00	-	130,430,545.98
其他资本公积	23,526,138.90	2,144,449.31	-	25,670,588.21
其中: 股份支付	20,032,839.44	2,144,449.31	-	22,177,288.75
合计	95,458,184.88	60,642,949.31	-	156,101,134.19

###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71,932,045.98	-	-	71,932,045.98
其他资本公积	20,850,069.92	2,676,068.98	-	23,526,138.90
其中: 股份支付	17,356,770.46	2,676,068.98	-	20,032,839.44
合计	92,782,115.90	2,676,068.98	-	95,458,184.88

##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1年度、2022年度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一)“股本”之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十一（一）、（三）。

(3) 202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除股份支付外增加 446,837.50 元，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以现金方式对爱科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

### (三十三)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75,314.70	6,995,306.89	-	21,670,61.59

续上表: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0,124,954.46	4,550,360.24	-	14,675,314.70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582,241.44	1,542,713.02	-	10,124,954.46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43,572,856.47	601,474.94	-14,661,591.5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3,572,856.47	601,474.94	-14,661,591.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88,723.12	47,521,741.77	16,805,779.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95,306.89	4,550,360.24	1,542,713.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66,272.70	43,572,856.47	601,474.94

###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783,004.79	305,347,819.28
其他业务	21,193,733.58	18,413,835.52
合计	578,976,738.37	323,761,654.8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816,307.40	299,984,419.77
其他业务	20,022,582.19	15,203,133.90
合计	519,838,889.59	315,187,553.6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148,677.09	195,329,299.54
其他业务	25,202,891.87	21,238,384.69
合计	371,351,568.96	216,567,684.23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307,588,368.27	150,498,224.59
精密特种电源	111,155,051.44	64,162,970.84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0,299,413.04	83,376,183.33
其他	8,740,172.04	7,310,440.52
小计	557,783,004.79	305,347,819.2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152,322,025.96	83,578,445.49
精密特种电源	201,859,266.95	124,193,968.18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7,293,051.09	88,229,685.04
其他	8,341,963.40	3,982,321.06
小计	499,816,307.40	299,984,419.7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50,553,367.91	27,345,716.61
精密特种电源	181,509,012.58	99,750,269.40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05,364,165.97	64,544,244.89
其他	8,722,130.63	3,689,068.64
小计	346,148,677.09	195,329,299.54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	---------

	收入	成本
华东	222,221,190.29	120,203,230.05
华北	65,593,987.22	41,891,847.85
华南	109,066,535.70	52,557,876.08
华中	30,716,498.30	16,692,767.12
西北	75,157,452.42	44,033,967.06
西南	11,289,328.12	6,279,200.46
东北	43,667,012.74	23,665,852.65
新西兰	71,000.00	23,078.01
小计	557,783,004.79	305,347,819.2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167,803,818.81	97,743,002.74
华北	113,838,972.63	83,165,234.02
华南	57,234,449.48	32,256,210.74
华中	36,807,821.53	19,920,091.80
西北	51,329,620.46	30,890,081.45
西南	26,166,519.68	12,836,600.88
东北	46,447,494.19	23,111,575.33
新西兰	187,610.62	61,622.81
小计	499,816,307.40	299,984,419.77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70,551,698.00	40,132,607.94
华北	100,198,467.75	56,217,257.45
华南	57,941,933.54	30,690,321.84
华中	9,056,151.85	5,227,014.03
西北	59,381,467.59	36,749,872.87
西南	6,649,443.15	3,150,870.79
东北	42,369,515.21	23,161,354.62
小计	346,148,677.09	195,329,299.54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205,956,063.12	189,153,153.65	155,584,506.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57	36.39	41.90

###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869.46	1,308,207.34	1,074,491.26
教育费附加	797,973.20	591,423.52	503,867.11
地方教育附加	531,981.84	394,282.39	335,911.40
房产税	1,135,508.93	1,106,777.48	1,060,493.68
印花税	415,484.26	211,377.00	166,783.10
土地使用税	180,559.99	180,276.96	180,337.78
车船使用税	15,690.00	10,857.36	8,57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5,823.41	103,870.44	60,132.83
合计	5,058,891.09	3,907,072.49	3,390,587.16

###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874,339.47	19,553,252.58	16,534,114.25
股份支付	954,416.52	545,520.75	810,722.11
业务招待费	7,168,075.86	8,675,631.85	6,501,519.90
售后服务费	9,597,267.87	7,158,718.45	8,411,084.59
市场服务费	6,030,651.55	6,459,710.83	4,102,078.30
差旅交通费	4,135,574.90	3,576,240.10	3,285,851.83
办公费用	1,224,149.17	639,975.22	583,056.32
运输费用	919,581.44	599,605.31	397,463.83
其他日常销售费用	655,420.31	472,158.03	233,235.93
合计	55,559,477.09	47,680,813.12	40,859,127.06

###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648,459.23	18,584,427.76	15,257,729.36
股份支付	323,399.88	323,399.88	885,133.50
办公费用	5,932,315.91	4,665,338.33	5,113,843.0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摊销	4,321,753.17	3,608,018.68	3,427,380.31
咨询服务费	1,946,235.00	2,382,835.49	2,467,971.50
差旅交通费	1,145,433.08	1,804,879.50	1,577,942.99
招待费用	2,587,145.51	1,209,699.31	930,038.77
残保金	795,553.01	577,847.17	492,430.07
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1,140,106.71	1,731,110.50	1,186,308.69
合计	39,840,401.50	34,887,556.62	31,338,778.22

####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7,950,344.53	33,589,917.92	26,046,259.15
股份支付	1,390,306.44	1,275,528.68	980,213.37
材料费用	9,203,586.89	2,967,342.98	3,715,941.99
折旧摊销	3,237,896.33	2,622,516.19	2,304,693.73
研发委外费	3,388,132.02	2,448,436.32	3,613,470.72
差旅交通费	237,189.44	265,800.28	94,461.09
其他日常研发费用	241,153.24	124,828.71	49,516.01
合计	65,648,608.89	43,294,371.08	36,804,556.06

####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6,782,610.44	7,762,558.48	8,237,267.61
其中：租赁负债/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15,179.95	179,608.30	286,496.37
减：利息收入	377,167.23	440,441.87	251,943.48
减：财政贴息	458,277.79	2,383,093.00	1,499,100.00
其他融资费用	225,000.00	497,254.72	382,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14,312.46	108,319.14	118,873.47
合计	6,286,477.88	5,544,597.47	6,987,097.60

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860,806.51	8,469,147.39	3,755,508.12
其他	179,430.23	138,221.31	96,328.86
合计	8,040,236.74	8,607,368.70	3,851,836.98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98,500.00	-80,000.00	467,650.00
其他投资收益	-189,627.81	-121,953.29	-42,614.04
合计	-288,127.81	-201,953.29	425,035.96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41.38	182,150.53	41,404.52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85,166.78	368,041.74	-1,046,868.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05,810.99	-10,087,835.33	-1,833,41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1,183.89	-327,830.06	77,445.91
合计	-9,309,793.88	-10,047,623.65	-2,802,836.04

####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511,430.81	-6,989,149.30	-7,695,278.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8,368.47	-350,057.69	-449,660.88
合计	-8,439,799.28	-7,339,206.99	-8,144,938.94

####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54,258.42	53,029.68	-102,859.3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	-654,258.42	53,029.68	-102,859.32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89,175.80	586,666.35	34,609.80
政府补助	4,000,000.00	-	-
其他	290,900.24	162,522.46	70,180.17
合计	4,480,076.04	749,188.81	104,789.97

####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疫情停工损失	2,349,082.99	1,040,229.16	1,187,849.29
对外捐赠	297,644.61	331,619.44	1,002,071.68
资产报废损失	475,924.14	281,718.97	67,225.36
赔偿支出	1,119,006.39	-	-
其他	5,097.30	91,396.79	62,088.95
合计	4,246,755.43	1,744,964.36	2,319,235.28

####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867,970.15	2,217,713.26	2,689,09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7,543.53	2,559,334.42	-1,179,012.11
合计	2,435,513.68	4,777,047.68	1,510,082.6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2,480,546.46	59,594,914.57	26,456,936.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2,081.97	8,939,237.19	3,968,54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2.69	10,901.93	-14,208.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0,042.21	1,151,516.12	1,023,333.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98.52	-	-1,727.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3,135.01	983,523.53	499,995.49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项目的影	-10,212,544.30	-6,308,131.09	-3,965,850.92
响			
所得税费用	2,435,513.68	4,777,047.68	1,510,082.64

##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8,192,597.74	9,872,888.88	11,480,225.70
政府补助	12,046,984.34	10,868,011.44	4,856,129.12
代收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2,085,300.00	-	-
利息收入	377,167.23	440,441.87	251,943.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7,341.20	144,453.26	100,031.55
应付暂收及其他	595,108.31	827,674.42	976,607.49
合计	23,484,498.82	22,153,469.87	17,664,937.3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性支出	44,880,635.41	29,696,664.09	24,270,497.1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9,458,713.40	7,213,751.35	9,646,693.03
代收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2,085,300.00	-	-
合计	56,424,648.81	36,910,415.44	33,917,190.13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9,50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	3,500,000.00	32,3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	41,8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60,292.50	9,595,799.92
非关联方借款	-	3,782,628.05	33,640,051.23
票据保证金	29,497,257.00	24,833,025.85	27,657,794.39
IPO 中介咨询服务	1,740,000.00	250,000.00	-
租赁及其他融资支出	3,166,027.85	1,943,265.00	1,704,520.00
合计	34,403,284.85	30,869,211.40	72,598,165.54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45,032.78	54,817,866.89	24,946,853.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439,799.28	7,339,206.99	8,144,938.94
信用减值损失	9,309,793.88	10,047,623.65	2,802,83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7,268.70	7,769,351.13	8,415,66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95,924.22	1,103,382.03	-
无形资产摊销	925,709.09	975,769.93	1,023,25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452.51	277,474.14	287,66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258.42	-53,029.68	102,85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924.14	281,718.97	67,22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41.38	-182,150.53	-41,40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7,610.44	8,259,813.20	8,619,267.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127.81	201,953.29	-425,0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65.99	2,638,579.21	-1,071,86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377.54	-79,244.79	-107,149.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87,574.45	-29,926,533.07	-57,726,96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52,641.91	-103,529,269.68	-25,689,30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56,983.18	26,874,755.03	119,386,882.08
其他	410,832.79	-1,384,127.21	31,1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696.97	-14,566,860.50	88,766,86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153,280.15	1,063,168.03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88,886.27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33,350,853.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13,790.53	-799,839.56	77,151,662.5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现金	64,588,886.27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其中：库存现金	14,898.75	100,270.32	90,33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573,987.52	109,602,406.48	110,412,17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88,886.27	109,702,676.80	110,502,516.36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4,588,886.2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4,099,797.17 元，差额 19,510,910.9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67,783.64 元，保函保证金 2,443,127.26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9,702,676.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6,957,204.68 元，差额 17,254,527.8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90,026.64 元，保函保证金 2,251,889.70 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账户余额 212,611.54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10,502,516.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34,143,821.84 元，差额 23,641,305.4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17,173.48 元，保函保证金 3,345,173.25 元，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账户余额 678,958.75 元。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币资金	19,510,910.90	17,254,527.88	23,641,305.48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账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	2,411,000.00	1,827,000.00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6,734,394.46	30,889,408.37	32,557,428.40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	960,000.00	4,131,412.36	质押借款[注1]
应收账款	4,782,965.97	3,177,407.01	474,356.00	电子应收债权凭证背书未予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504,000.00	7,565,000.00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82,910,022.23	68,437,277.55	71,893,668.27	抵押借款[注2]
无形资产	10,324,322.71	10,642,677.19	10,961,031.67	
合计	155,262,616.27	135,276,298.00	153,051,202.18	

[注 1]

2020年9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签署编号为0637695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1,000.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由苏州爱科公司、白小青、王琳提供保证，本公司和苏州爱科公司名下应收账款（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共32个合同）进行质押。

[注 2]

①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间，本公司以房产（权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09-10-1-1号、第1025098009-10-2-2号，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47911号）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公高抵字第DB1800000029963、DB1900000030923、DB2000000030888、DB2100000019625、DB2200000017857的最高抵押合同，最高债权额为分别为7,000.00万元、7,500.00万元、8,000.00万元、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5日。

②2018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苏州爱科公司签署编号为20890320180000002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不超过5,895.26万元。抵押物为本房地产权利证书所记载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整体抵押（权证编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09311号）。

③2021年10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苏州爱科公司签署编号为ZD89032021000000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不超过6,483.00万元。抵押物为本房地产权利证书所记载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整体抵押（权证编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09311号）。

④2022年12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与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为 0783248\_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抵押物为本房地产权利证书所记载的房屋（权证编号：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 （五十三）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 年	6,431,119.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31,119.04
支持上市普惠款	2022 年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2018 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研项目奖励	2021 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财政贴息	2022 年	458,277.7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58,277.79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2 年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稳岗补贴	2022 年	395,982.5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5,982.51
突出贡献奖	2019 年	189,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959.96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2019 年	146,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64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2 年	331,10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1,105.00
合计		13,902,684.34			12,319,084.30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2021 年	2,993,768.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93,768.82
财政贴息	2021 年	2,383,093.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383,093.00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2011 年 /2014 年	1,87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629.0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1,457,625.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57,625.24
科研项目奖励	2021 年	937,48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7,486.00
	2021 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民进军奖励	2021 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2018 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 年	3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0,000.00
智能化奖励	2021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突出贡献奖	2019 年	189,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960.00
产业链配套协作奖励	2021 年	165,389.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5,389.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2019年	146,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639.92
激励企业提升效率奖励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1年	438,649.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8,649.38
合计		-			10,852,240.39
2020年度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2011年/2014年	1,87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629.00
财政贴息	2020年	1,499,1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499,100.00
科研项目奖励	2020年	1,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3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	1,025,322.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5,322.66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2018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民进军奖励	2020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核心人才奖励	2020年	22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4,3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	213,826.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3,826.46
突出贡献奖	2019年	189,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960.00
知识产权奖励	2020年	15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3,500.0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2019年	146,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64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2020年	142,3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2,330.00
合计		-			5,254,608.12

**(1) 2022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2,066,484.34元。其中：**

1) 本公司对自主研发并拥有的软件产品销售办理了增值税退税，即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即征即退收入6,431,119.0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西安高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支持上市普惠奖励4,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不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北京市创新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三季度拟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财政贴息458,277.7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冲减2022年度的财务费用。

4)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三批次认定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苏州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通知》,《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学科重点实验室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的奖励及补助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西安市、北京市、苏州市稳岗返还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395,982.5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6)本公司本期收到其他补助共计331,10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0,886,011.44元。其中:**

1)根据西安市、北京市、苏州市稳岗返还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2,993,768.8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第二批)及产业类(第一批)》、《关于下达苏州高新区2019年度科技贷款贴息后补助的通知》和《关于下达苏州高新区2020年度科技金融政策后补助资金(科技贷款贴息)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财政贴息2,383,09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冲减2021年度的财务费用。

3)本公司对自主研发并拥有的软件产品销售办理了增值税退税,即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即征即退收入1,457,625.2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西安市高新区《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预申报2021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的通知》、《西安高新区关于2021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军工科研项目奖励416,000.00元,研发投入奖补521,486.00元,共计937,486.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本



公司本期收到研发项目补助500,000.00元，用于购置科研设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受益年限摊销计入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100,000.00元，计入2022年的其他收益金额为100,000.00元。

5)根据西安市高新区《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和《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企业民进军奖励1,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西安市高新区2020年惠普政策产业类第二批《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310,000.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智能化奖励300,000.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8)根据西安市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202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西安市高新区《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民营企业开展产业链配套协作补助资金165,389.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企业提升效率奖励100,000.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1)本公司本期收到其他补助共计438,649.3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888,379.12元。其中：**

1)根据《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苏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收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贴息1,499,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冲减2020年度的财务费用。

2)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研发投入奖补1,130,000.00元，系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 本公司对自主研发并拥有的软件产品销售办理了增值税退税，即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即征即退收入 1,025,322.6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六批》，本公司本期收到企业民进军奖励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加快高层次人才聚集的若干政策》和《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向 E 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人才奖励补贴 224,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西安市、北京市、苏州市稳岗返还政策，本公司本期收到稳岗补贴 213,826.4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西安市知识产权局《西安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合同书》和《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批》，本公司本期收到知识产权补助15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本公司本期收到其他补助共计142,33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 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综合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金额 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已于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受益年限分别摊销计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100,000.00 元。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的《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本公司于 2021 年收到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0 元，用于购置科研设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受益年限分别摊销计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 100,000.00 元。

根据西安高新区下发的《关于表彰2018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的决定》，本公司于2019年获得489,800.00元的突出贡献补助，其中资金奖励300,000.00元和价值189,800.00元的一台新能源车。资金奖励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新能源车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受益年限摊销计入2019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6,398.00元，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37,960.00元，计入2022年的其他收益金额为37,959.96元。

根据西安财政局下发的《2018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项目政策》，本公司于2019年收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146,400.00元，用于燃气锅炉改造，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收益年限摊销计入2020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14,640.00元、计入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14,639.92元、计入2022的其他收益金额为14,640.00元。

根据西安财政局下发的《2010年省级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获得补助975,000.00元，2014年获得补助900,000.00元，共计1,875,000.00元，用于建设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受益年限摊销计入2020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213,629.00元、计入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金额为213,629.03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因赛博电气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简化管理，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的议案》。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赛博电气	1	陕西	陕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爱科	1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蓝军	1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3.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蓝军	47.00	135.63	-	2,441.49

### (2)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蓝军	47.00	729.61	416.03	2,305.86

### (3)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蓝军	47.00	814.11	617.39	1,992.28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2.12.31						
北京蓝军	6,016.87	2,315.19	8,332.06	2,947.77	189.63	3,137.40
2021.12.31						
北京蓝军	7,017.20	511.06	7,528.26	2,573.50	48.67	2,622.17
2020.12.31						
北京蓝军	8,971.76	577.58	9,549.34	5,208.99	101.46	5,310.4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				
北京蓝军	6,030.65	288.58	288.58	-575.72
2021年度				
北京蓝军	9,057.43	1,552.37	1,552.37	-1,887.90
2020年度				
北京蓝军	10,308.38	1,732.14	1,732.14	4,235.68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

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098.17	-	-	-	14,098.17
应付票据	4,493.48	-	-	-	4,493.48
应付账款	17,646.84	-	-	-	17,646.84
其他应付款	219.77	-	-	-	219.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54.11	-	-	-	454.11
租赁负债	-	123.43	127.04	176.58	427.0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912.37	123.43	127.04	176.58	37,339.42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149.32	-	-	-	13,149.32
应付票据	4,715.49	-	-	-	4,715.49
应付账款	15,135.35	-	-	-	15,135.35
其他应付款	126.39	-	-	-	126.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2.26	-	-	-	1,602.26
租赁负债	-	54.22	-	-	54.2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728.81	54.22	-	-	34,783.03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42.18	-	-	-	12,342.18
应付票据	4,880.92	-	-	-	4,880.92
应付账款	13,622.21	-	-	-	13,622.21
其他应付款	347.53	-	-	-	347.53



项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8.22	-	-	-	1,138.22
长期借款	2,058.90	-	-	-	2,058.90
长期应付款	-	104.69	-	-	104.6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389.96	104.69	-	-	34,494.6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81%，2021年度、2020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9%、71.58%。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9,157,196.00	-	9,157,196.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1,504,000.00	-	1,504,00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17,059,400.00	-	17,059,400.00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用于背书或者贴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因此，本公司简化处理，以票据面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白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0% 的股份，王琳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同时，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博智汇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3%。白小青、王琳合计控制本公司 29.63%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王琳夫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江苏汉瓦特为公司子公司之前被投资企业，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由江苏方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绿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爱科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苏州爱科出资 1,250.00 万元，出

资占比 25.00%。2019 年 9 月，苏州爱科与江苏汉瓦特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将苏州爱科应收江苏汉瓦特货款 1,000.00 万元和往来款借款 120.00 万元的债权共计 1,120.00 万元，认购江苏汉瓦特新增 1,120.00 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苏州爱科持有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38.07%。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爱科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汉瓦特股权转让给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汉瓦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融资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12.31 借款余额		
白小青	本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7**60	1,000.00	-	-	1,000.00	500.00	否	2023/2/24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YB**03	1,000.00	-	-	-	-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ZB**99	1,000.00	1,000.00	-	-	-	是	
		李俊田	-	2,000.00	2,000.00	-	-	-	是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	300.00	300.00	-	-	-	是	
白小青王琳	本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06**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ZB**41/42	1,000.00	-	1,000.00	-	-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ZB**59	3,000.00	-	-	1,978.07	1,978.07	否	2023/11/17
		DB**31	7,500.00	-	-	-	-	是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DB**98	8,000.00	5,500.00	-	-	-	是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DB**79	8,000.00	-	3,800.00	1,000.00	-	是	
白小青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BZ**20	500.00	-	496.00	-	-	是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BZ**28	500.00	500.00	-	-	-	是	
白小青王琳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BZ**13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7/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12.31借款余额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C2**11	2,200.00	2,000.00	-	-	-	是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C2**46	2,200.00	-	1,995.00	1,500.00	1,500.00	否	2023/7/4
		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C1**06	2,200.00	-	-	-	-	是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ZB**42	5,000.00	4,428.00	4,200.00	3,195.00	2,988.00	否	2023/12/7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20**173-1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6/12
		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21	150.00	-	-	150.00	150.00	否	2023/12/7
		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22	850.00	-	-	850.00	850.00	否	2023/12/7

## (2) 资产租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赁资产	租金总额	租赁期		2022.12.31租金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白小青、王琳	本公司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403.57	2019/12/1	2022/11/30	-	是	2022/11/3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类别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用途
2020年度	拆入	白小青	950.00	950.00	10.99	北京蓝军短期资金周转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4.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12.00
报酬总额	480.23	342.40	440.41
其中：股份支付总额	10.78	10.78	103.41

##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尽可能减少对江苏汉瓦特债权的损失，积极与江苏汉瓦特及相关方协商，通过实施债转股、实物或无形资产抵账等多种措施收回部分债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四）2.对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投资处置、债权重组的情况。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汉瓦特	2, 628. 55	2, 628. 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汉瓦特	2, 628. 55	2, 628. 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汉瓦特	2, 633. 55	2, 633. 5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他应付款	白小青	-	-	6. 03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议案》。公司为落实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白小青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拟增资1,190.00万元，增资价格5.00元/股，折合股份数238.00万股，其中238.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952.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7年6月23日，授予人数为11名。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拟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激励股份数量128.00万股，激励授予价

格 6.00 元/股，计划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授予人数为 12 名。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新增激励股份数量 40.00 万股，激励授予价格 6.00 元/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授予人数为 4 名。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新增激励股份数量 15.00 万股，激励授予价格 6.00 元/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人数为 2 名。

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历次转让股份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锁定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处置激励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置担保、回购、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在锁定期内，如被激励员工发生如下情形的，则其持有的股份应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如下：员工异常退出：员工因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回购价格根据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严重性折除经济损失后确定；员工常规离职退出：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退休退出：员工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八章的规定解除锁定；员工丧失劳动力或死亡退出：员工丧失劳动力无法在公司工作，或因病、意外导致身亡，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锁定期满后，员工持有的激励股份解除锁定。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后 PE入股价(注2)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后 PE入股价(注1)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预计全部行权	预计全部行权	预计全部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4,845,411.59	22,177,288.75	20,032,839.4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68,122.84	2,144,449.31	2,676,068.98

注 1：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明以 11.39 元每股的价格将 60 万股转让给重庆洪泰，重庆洪泰受让公司股份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以重庆洪泰受让股份时的估值确

定 2020 年 9 月 17 日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注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嘉兴启元以 6,203.85 万元认购 35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7.525/股，嘉兴启元认购公司股份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以嘉兴启元认购股份时的估值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12 月 22 日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668,122.84	2,144,449.31	2,676,068.98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房屋、土地使用权	6,731.05	5,543.62	2,688.00	2023/1/14至 2023/9/19
北京蓝军	北京银行宋庄支行	房屋	1,801.53	1,780.14	700.00	2023/12/21
本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房屋、土地使用权	3,777.93	1,999.67	3,000.00	2023/5/18至 2023/10/20
小计			12,310.51	9,323.43	6,388.00	

### (二) 或有事项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021 年 6 月 29 日，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C210623GR32569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交通银

行苏州分行作为债权人，苏州爱科作为债务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间签署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爱科的 2,100.00 万股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65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755.00	2023/12/7	
本公司	苏州爱科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500.00	2023/6/12	
苏州爱科	本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978.07	2023/11/17	
苏州爱科	本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2023/10/20	
苏州爱科	本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500.00	2023/2/24	
小计			6,733.07		

##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8,822,277.51 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适用于 2020 年度)

### 1. 融资租赁

#### (1) 融资租入

#####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20. 12. 31	2020 年度
机器设备	238,975.68	286,496.37

#####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2(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2020 年度适用)”之说明。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2(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15,179.95	179,608.30

####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13,217.49	271,767.34

####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3,608.84	1,464,365.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61,920.89	275,000.00
合计	3,145,529.73	1,739,365.00

## 2. 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 1) 租赁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806,905.21	1,350,041.43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2(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 (三)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议案》，公司拟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浙江省绍兴市政府三方合作，在浙江省绍兴市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国内领先的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及封装科研平台。

2022 年 5 月 17 日，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批复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业务主管单位，2022 年 6 月 16 日申请登记设立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以下简称绍兴通越研究院），公司为举办人，绍兴通越研究院出资额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科，设有理事会，理事 7 名，不设置监事会，选举监事 1 名。绍兴通越研究院的 7 名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均非本公司员工、董事、监事或者股东。

### (四) 与子公司之前被投资企业（江苏汉瓦特）的相关事项

#### 1. 对江苏汉瓦特的股权、债权的形成及减值情况

江苏汉瓦特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由江苏方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绿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爱科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苏州爱科出资 1,250.00 万元，出资占比 25.00%。2016-2017 年公司及苏州爱科与江苏汉瓦特正常开展业务，向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核心组件——充电模块，自 2018 年开始，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下游充电桩运营企业运营困难、大额资金被其关联方占用未归还以及引进新投资机构进展不顺利等诸多因素影响，江苏汉瓦特销售收入锐减且仅有零星回款，进而导致其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困境，至 2018 年末江苏汉瓦特已难以持续经营且不具备还款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截至 2018 年末的江苏汉瓦特相关的股权投资余额

(3,102.03 万元)、债权余额(应收账款 5,235.05 万元,其他应收款 65.00 万元)全额计提了投资减值准备和债权坏账准备。

## 2. 对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投资处置、债权重组的情况

2019 年以来,为了尽可能减少对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投资和债权的损失,公司积极与江苏汉瓦特及相关方协商,采取债转股、实物或无形资产抵账、处置股权投资等多种措施来收回部分债权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处置对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苏州爱科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汉瓦特股权转让给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00.00 万元,江苏汉瓦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苏州爱科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回股权投资 1,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苏州爱科与江苏汉瓦特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将苏州爱科应收江苏汉瓦特货款 1,000.00 万元和往来款借款 120.00 万元的债权共计 1,120.00 万元,认购江苏汉瓦特新增 1,120.00 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苏州爱科持有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38.07%。通过债转股方式,苏州爱科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1,120.00 万元。

### (2) 与江苏汉瓦特债权重组情况

①根据 2019 年的江苏绿雅公司、江苏汉瓦特和苏州爱科的三方债权转让协议,江苏绿雅公司对苏州爱科的债权 1,19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汉瓦特,随后江苏汉瓦特与苏州爱科签订抵账协议,即苏州爱科以债务抵偿债权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1,190.00 万元。

②2019 年 9 月,苏州爱科自江苏汉瓦特获得一批材料形成债务 275.00 万元,随后双方签订抵账协议,即苏州爱科以债务抵偿债权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275.00 万元。

③2019 年 11 月,本公司自江苏汉瓦特获得一批原材料形成债务 84.00 万元,冲抵本公司对江苏汉瓦特的债权,即本公司通过债务抵偿债权的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84.00 万元。

④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自江苏汉瓦特获得一批原材料形成债务 52.50 万元,冲抵本公司对江苏汉瓦特的债权,即本公司通过债务抵偿债权的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52.50 万元。

⑤2021 年,公司自江苏汉瓦特承接一项专利权,经评估后确定受让价值 5.00 万元,冲抵本公司对江苏汉瓦特的债权,即本公司通过债务抵偿债权的方式收回江苏汉瓦特债权 5.00 万元。

### 3. 江苏汉瓦特进入了破产程序

2022年4月8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江苏汉瓦特的破产清算尚在进行当中。

### (五)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事项

根据2022年9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12,992,737.41	183,300,886.94	90,083,946.89
1-2年	30,181,220.47	18,944,208.11	17,181,428.14
2-3年	12,884,844.57	4,139,533.74	4,501,068.22
3年以上	31,333,322.05	31,070,291.59	29,510,699.44
账面余额小计	287,392,124.50	237,454,920.38	141,277,142.69
减：坏账准备	48,650,825.51	43,323,616.87	36,506,778.40
账面价值合计	238,741,298.99	194,131,303.51	104,770,364.2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2,500.00	0.36	1,042,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49,624.50	99.64	47,608,325.51	16.63	238,741,298.99
合计	287,392,124.50	100.00	48,650,825.51	16.93	238,741,298.99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500.00	0.27	640,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14,420.38	99.73	42,683,116.87	18.02	194,131,303.51
合计	237,454,920.38	100.00	43,323,616.87	18.24	194,131,303.51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500.00	0.49	690,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586,642.69	99.51	35,816,278.40	25.48	104,770,364.29
合计	141,277,142.69	100.00	36,506,778.40	25.84	104,770,364.2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江苏汉瓦特	640,500.00	64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原子核研究所 实验工厂	402,000.00	4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江苏汉瓦特	640,500.00	64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汉瓦特	690,500.00	69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6,407,447.90	47,608,325.51	17.22
关联方组合	9,942,176.60	-	-
小计	286,349,624.50	47,608,325.51	16.63

续上表: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5,854,420.36	42,683,116.87	18.10
关联方组合	960,000.02	-	-
小计	236,814,420.38	42,683,116.87	18.02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9,055,009.37	35,816,278.40	27.75
关联方组合	11,531,633.32	-	-
小计	140,586,642.69	35,816,278.40	25.48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050,560.81	10,152,528.04	5.00
1-2年	30,181,220.47	3,018,122.05	10.00
2-3年	12,482,844.57	3,744,853.37	30.00
3年以上	30,692,822.05	30,692,822.05	100.00
小计	276,407,447.90	47,608,325.51	17.22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340,886.92	9,117,044.35	5.00
1-2年	18,944,208.11	1,894,420.81	10.00

账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4,139,533.74	1,241,860.12	30.00
3年以上	30,429,791.59	30,429,791.59	100.00
小计	235,854,420.36	42,683,116.87	18.10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52,313.57	3,927,615.68	5.00
1-2年	17,181,428.14	1,718,142.81	10.00
2-3年	4,501,068.22	1,350,320.47	30.00
3年以上	28,820,199.44	28,820,199.44	100.00
小计	129,055,009.37	35,816,278.40	27.75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500.00	402,000.00			1,042,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83,116.87	4,925,208.64	-	-	47,608,325.51
小计	43,323,616.87	5,327,208.64	-	-	48,650,825.51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500.00	-	50,000.00	-	640,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16,278.40	6,910,934.47	-	44,096.00	42,683,116.87
小计	36,506,778.40	6,910,934.47	50,000.00	44,096.00	43,323,616.87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500.00	-	60,398.23	464,601.77	690,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98,183.15	1,749,195.25	-	931,100.00	35,816,278.40
小计	36,213,683.15	1,749,195.25	60,398.23	1,395,701.77	36,506,778.40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或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	44,096.00	931,100.00
转销金额			464,601.77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241,347.34	1 年以内	8.78	1,262,067.3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820,519.50	1 年以内	7.94	1,141,025.98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539,332.00	1 年以内	7.15	1,026,966.60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9,522,151.20	1 年以内	6.79	976,107.56
客户 A1	14,688,000.00	1 年以内	5.11	734,400.00
	1,256,640.00	1-2 年	0.44	125,664.00
小计	104,067,990.04		36.21	5,266,231.51
2021.12.3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446,141.98	1 年以内	13.66	1,622,307.10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4,459.00	1 年以内	8.53	1,012,722.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967.72	1 年以内	6.49	770,048.39
	1,388,027.12	1-2 年	0.58	138,802.71
西安翌飞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51,600.00	3 年以上	5.71	13,551,600.00
客户 4	7,829,534.52	1 年以内	3.30	391,476.73
小计	90,870,730.34		38.27	17,486,957.88
2020.12.31				
西安翌飞核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551,600.00	3 年以上	9.59	13,551,600.00
上海工军电子有限公司	5,272,829.73	1 年以内	3.73	263,641.49
	3,734,185.42	1-2 年	2.64	373,418.54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225,962.39	1 年以内	3.70	261,298.12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4,554,000.00	1 年以内	3.22	227,700.00
	77,915.21	1-2 年	0.06	7,791.52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4,314,795.90	1 年以内	3.05	215,739.80
小计	36,731,288.65		25.99	14,901,189.47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48,297.03	429,841.77	3,618,455.26
合计	7,548,297.03	429,841.77	7,118,455.26

续上表: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8,191,389.24	-	8,191,389.24
其他应收款	2,204,578.80	1,015,510.44	1,189,068.36
合计	10,395,968.04	1,015,510.44	9,380,457.60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7,270,390.85	-	27,270,390.85
其他应收款	10,948,043.51	763,579.02	10,184,464.49
合计	38,218,434.36	763,579.02	37,454,855.34

## 2. 应收股利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北京蓝军	-	8,191,389.24	5,770,390.85
苏州爱科	3,500,000.00	-	21,5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500,000.00	8,191,389.24	27,270,390.85
减: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小计	3,500,000.00	8,191,389.24	27,270,390.85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股利为子公司分红款, 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8,297.03	100.00	429,841.77	10.62	3,618,455.26
合计	4,048,297.03	100.00	429,841.77	10.62	3,618,455.26

2)2021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4,578.80	100.00	1,015,510.44	46.06	1,189,068.36
合计	2,204,578.80	100.00	1,015,510.44	46.06	1,189,068.36

3)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48,043.51	100.00	763,579.02	6.97	10,184,464.49
合计	10,948,043.51	100.00	763,579.02	6.97	10,184,464.49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3,070,564.04	978,497.33	8,623,066.71
1-2年	693,482.99	133,969.00	1,349,740.00
2-3年	50,000.00	179,760.00	576,980.00
3年以上	234,250.00	912,352.47	398,256.80
账面余额小计	4,048,297.03	2,204,578.80	10,948,043.51
减：坏账准备	429,841.77	1,015,510.44	763,579.02
账面价值小计	3,618,455.26	1,189,068.36	10,184,464.4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233,604.04	1,845,050.36	3,351,870.00
关联方往来款	634,383.72	261,835.92	7,477,982.24
员工备用金	85,366.01	97,368.10	116,629.19
其他往来款	94,943.26	324.42	1,562.08
账面余额小计	4,048,297.03	2,204,578.80	10,948,043.51
减：坏账准备	429,841.77	1,015,510.44	763,579.02

款项性质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小计	3, 618, 455. 26	1, 189, 068. 36	10, 184, 464. 4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1, 015, 510. 44	-	-	1, 015, 510. 44
本期计提	-585, 668. 67	-	-	-585, 668. 67
期末	429, 841. 77	-	-	429, 841. 77

2) 2021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763, 579. 02	-	-	763, 579. 02
本期计提	303, 545. 45	-	-	303, 545. 45
本期转销或核销	51, 614. 03	-	-	51, 614. 03
期末	1, 015, 510. 44	-	-	1, 015, 510. 44

3) 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	498, 777. 96	-	-	498, 777. 96
本期计提	264, 801. 06	-	-	264, 801. 06
期末	763, 579. 02	-	-	763, 579. 02

(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6)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015, 510. 44	-585, 668. 67	-	-	429, 841. 77
小计	1, 015, 510. 44	-585, 668. 67	-	-	429, 841. 77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 579. 02	303, 545. 45	-	51, 614. 03	1, 015, 510. 44
小计	763, 579. 02	303, 545. 45	-	51, 614. 03	1, 015, 510. 44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 777. 96	264, 801. 06	-	-	763, 579. 02
小计	498, 777. 96	264, 801. 06	-	-	763, 579. 02

(7)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	51, 614. 03	-

(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 000. 00	1 年以内	6. 67	13, 500. 00
深圳华源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 000. 00	1 至 2 年	6. 42	26, 000. 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 000. 00	1 年以内	6. 18	12, 500. 00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 000. 00	1 年以内	6. 18	12, 500. 00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 000. 00	1 年以内	5. 19	10, 500. 00
小计		1, 240, 000. 00		30. 64	75, 000. 00
2021. 12. 31					
客户 B2	保证金	502, 094. 47	3 年以上	22. 78	502, 094. 47
深圳华源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 000. 00	1 年以内	12. 25	13, 500. 00
成都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	保证金	253, 768. 00	3 年以上	11. 51	253, 768. 00
客户 B1	保证金	149, 000. 00	2-3 年	6. 76	44, 700. 00
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000. 00	1 年以内	4. 54	5, 000. 00
小计		1, 274, 862. 47		57. 84	819, 062. 4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983,400.00	1-2年	8.98	98,340.00
客户B2	保证金	518,830.00	2-3年	4.74	155,649.00
成都轨道交通技术研究院	保证金	253,768.00	3年以上	2.32	253,768.00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	10,000.00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1.64	9,000.00
小计		2,135,998.00		19.51	526,757.00

(9)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2.12.31			
北京蓝军	控股子公司	634,383.72	15.38
2021.12.31			
赛博电气	全资子公司	49,140.00	2.23
北京蓝军	控股子公司	212,695.92	9.65
小计		261,835.92	11.88
2020.12.31			
苏州爱科	全资子公司	7,129,758.33	65.12
北京蓝军	控股子公司	348,223.91	3.18
小计		7,477,982.24	68.3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46,310.45	42,000,000.00	88,446,310.4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834,060.57	45,891,703.54	90,942,357.03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302,887.04	45,891,703.54	60,411,183.50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爱科	110,828,166.41	782,249.88	-	111,610,416.29	42,000,000.00
北京蓝军	18,835,894.16	-	-	18,835,894.16	-
赛博电气	7,170,000.00	-	7,170,000.00	-	-
小计	136,834,060.57	782,249.88	7,170,000.00	130,446,310.45	42,000,000.00
苏州爱科	80,296,992.88	30,531,173.53		110,828,166.41	42,000,000.00
北京蓝军	18,835,894.16			18,835,894.16	
赛博电气	7,170,000.00			7,170,000.00	3,891,703.54
小计	106,302,887.04	30,531,173.53		136,834,060.57	45,891,703.54
苏州爱科	79,415,603.69	881,389.19		80,296,992.88	42,000,000.00
北京蓝军	15,125,894.16	3,710,000.00		18,835,894.16	
赛博电气	7,170,000.00			7,170,000.00	3,891,703.54
小计	101,711,497.85	4,591,389.19		106,302,887.04	45,891,703.54

注：报告期内未新增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863,494.73	243,951,814.55
其他业务	12,149,551.50	11,390,866.45
合计	441,013,046.23	255,342,681.0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097,329.66	210,101,622.22
其他业务	7,677,393.26	6,104,645.95
合计	347,774,722.92	216,206,268.1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737,314.66	113,377,398.30
其他业务	15,988,916.57	13,763,423.01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合计	213,726,231.23	127,140,821.3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306,068,355.80	161,757,199.73
精密特种电源	66,876,659.59	42,793,511.15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52,453,215.81	37,822,563.31
其他	3,465,263.53	1,578,540.36
小计	428,863,494.73	243,951,814.5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153,141,764.00	84,032,528.96
精密特种电源	119,948,310.58	77,266,035.77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61,380,575.21	46,751,956.60
其他	5,626,679.87	2,051,100.89
小计	340,097,329.66	210,101,622.2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47,476,952.01	27,355,688.90
精密特种电源	95,345,387.18	48,010,049.16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45,793,190.50	35,514,137.45
其他	9,121,784.97	2,497,522.79
小计	197,737,314.66	113,377,398.30

###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189,471,619.99	113,242,374.60
华北	55,771,209.76	34,126,334.74
华南	102,977,906.62	50,195,928.36
华中	27,683,634.68	18,266,511.49
西北	40,120,645.96	20,740,211.25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西南	10,749,276.80	6,661,673.01
东北	2,089,200.92	718,781.10
小计	428,863,494.73	243,951,814.5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189,471,619.99	113,242,374.60
华北	55,771,209.76	34,126,334.74
华南	102,977,906.62	50,195,928.36
华中	27,683,634.68	18,266,511.49
西北	40,120,645.96	20,740,211.25
西南	10,749,276.80	6,661,673.01
东北	2,089,200.92	718,781.10
小计	428,863,494.73	243,951,814.5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	50,498,405.87	31,999,307.75
华北	47,356,463.29	24,202,964.65
华南	45,041,140.20	22,965,821.45
华中	7,915,569.40	5,549,106.97
西北	37,034,347.34	22,425,704.18
西南	5,607,611.60	3,462,988.23
东北	4,283,776.96	2,771,505.07
小计	197,737,314.66	113,377,398.30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46,143,247.66	115,410,984.13	68,676,195.85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4	33.19	32.13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691,389.24	6,962,02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3,575.78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3,891.51	300,709.44	129,758.33
债务重组收益	-98,500.00	-80,000.00	-32,350.00
其他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	-13,822.64	-42,614.04
合计	2,538,967.29	4,898,276.04	7,016,823.95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蓝军	-	4,691,389.24	6,962,029.66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984.39	-228,689.29	-170,08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67,725.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7,965.26	9,394,615.15	4,229,2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98,500.00	-80,000.00	467,6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41.38	182,150.53	41,40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0	60,398.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0,755.25	-714,056.58	-2,147,2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8,207.66	1,010,787.68	1,742,346.56
小计	3,506,400.13	9,614,807.49	4,223,780.1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7,189.27	1,223,243.64	464,74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9,210.86	8,391,563.85	3,759,03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75,316.59	8,147,067.79	3,630,98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105.73	244,496.06	128,047.5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4	23.95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19.84	8.58

####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688,723.12	47,521,741.77	16,805,779.52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	3,675,316.59	8,147,067.79	3,630,98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5,013,406.53	39,374,673.98	13,174,794.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74,949,305.36	163,133,109.86	143,762,765.7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22,081,500.00	62,038,5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6.00	2.00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114,960.34	2,144,449.31	2,676,068.98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21,891,897.09	198,417,459.82	153,503,69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21.34	23.95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20.20	19.84	8.58

[注]12=4+1\*0.5+5\*6/11-7\*8/11±9\*10/11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8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69	0.2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8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69	0.23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8,688,723.12	47,521,741.77	16,805,779.52
非经常性损益	2	3,675,316.59	8,147,067.79	3,630,98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5,013,406.53	39,374,673.98	13,174,794.36
期初股份总数	4	60,600,000.00	57,060,000.00	57,060,000.00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260,000.00	3,540,0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00	2.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1,230,000.00	57,650,000.00	57,0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 2	1.12	0.82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 2	1.06	0.69	0.23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减少33.76%	主要系当期经营性采购及长期资产支出综合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41.2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25.40%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大幅增长	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的票据类型结构较上期变化导致
其他应收款	增长48.71%	主要系业务增加，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增长29.3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订单增加，备货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91.51%	主要系重分类增值税留抵与预付的IPO的机构费用增加综合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76.32%	主要系苏州爱科电能实验站当期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设立办事处和租赁生产厂房的房租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大幅减少	主要系当期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44.26%	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减少59.48%	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72.87%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租赁办事处和生产厂房的未付余值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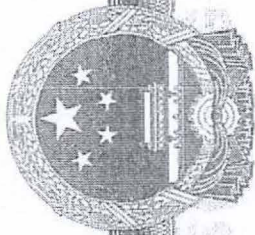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增长 50.92%	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及平均薪酬提高综合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长	主要系收到政府奖励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延迟交货支付合同违约金支出所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39.99%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45.54%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减少	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增长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使客户款项余额上升导致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增长	主要由于盈利转回前期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55.9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48.9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 41.09%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较高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 95.67%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被投资企业股权收益较大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 79.68%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及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变化较小综合导致当期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低于上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捐赠支出和疫情导致的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减少	主要系上期亏损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较多

[注]资产类报表项目的比较口径为账面余额/账面原值。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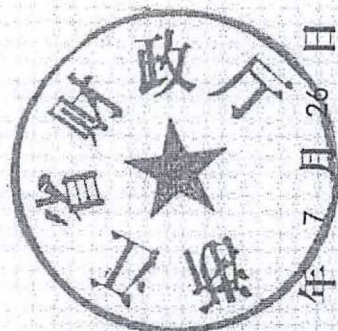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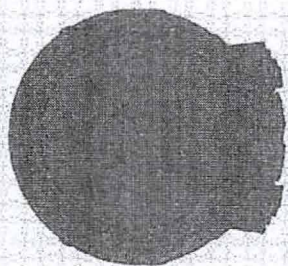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审阅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1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二)合并利润表	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六)母公司利润表	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97



##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3]8498号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爱科赛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爱科赛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汇会阅[2023]8498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2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86,058,542.55	84,099,79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45,233,485.13	61,071,666.34
应收账款	五(三)	5	318,309,680.08	307,607,248.0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8,315,192.00	9,157,196.00
预付款项	五(五)	7	8,760,577.36	7,902,768.48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2,658,870.16	3,797,632.9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309,648,875.88	242,328,880.88
合同资产	五(八)	12	15,565,577.76	18,146,422.21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11,799,562.31	6,458,185.84
流动资产合计		16	806,350,363.23	740,569,797.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109,044,380.95	105,664,285.5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3,731,916.09	534,930.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6,002,770.72	7,675,208.36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9	13,274,659.10	12,103,806.5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	14,918,715.25	18,694,5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4	8,083,639.83	4,614,80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55,056,081.94	149,287,559.02
资产总计		36	961,406,445.17	889,857,356.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	148,520,191.10	137,927,643.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0	38,916,308.00	44,934,776.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1	188,434,693.27	176,468,432.9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3	45,819,859.67	38,386,117.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4	13,470,050.27	19,285,066.5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	5,945,135.41	17,337,537.6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6	6,954,717.02	2,197,667.28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4,319,472.95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0	2,515,482.30	4,206,070.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1	50,484,298.04	40,977,772.05
流动负债合计		52	501,060,735.08	481,721,08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7	3,349,947.76	3,856,254.34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60	11,608,711.79	9,154,884.78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1	424,660.14	550,9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2	1,164,070.65	1,289,32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6,547,390.34	14,851,423.83
负债合计		65	517,608,125.42	496,572,50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6	61,860,000.00	61,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0	181,371,656.67	180,037,594.53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	74	21,674,165.38	21,674,165.3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75	159,631,706.57	105,298,1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24,537,528.62	368,869,926.74
少数股东权益		77	19,260,791.13	24,414,9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43,798,319.75	393,284,84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61,406,445.17	889,857,356.87

法定代表人:

白印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虎

第2页 共97页

3-2-2-6

231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217,281,428.62	150,141,953.68	311,143,515.80	183,461,314.65
二、营业总成本		1	176,664,889.61	119,596,612.23	266,716,577.19	174,679,358.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2	119,030,713.45	84,272,781.31	163,096,205.57	103,493,968.3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3	1,441,307.80	874,910.26	2,373,479.15	1,380,102.7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4	23,346,003.89	9,842,743.82	39,511,069.02	20,753,689.7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5	11,820,470.24	8,979,785.40	22,089,319.15	18,633,071.12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6	19,469,977.05	13,809,252.83	36,895,523.43	26,886,136.3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7	1,550,417.18	1,817,138.61	2,750,989.97	3,532,400.42
其中：利息费用		8	1,657,087.97	1,872,451.93	2,970,078.90	3,604,153.11
利息收入		9	82,941.42	104,994.52	183,433.98	192,334.7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0	6,621,663.29	402,952.85	10,894,519.70	683,72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1	-17,323.23	-55,017.45	-17,323.23	-192,54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3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5	-	22,513.05	-	74,096.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6	-3,894,879.99	-1,665,079.39	4,506,934.13	1,571,09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	-2,264,937.27	240,365.83	-4,400,399.79	-3,112,91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	130,312.62	-	29,578.4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1,191,394.43	29,471,096.94	56,432,247.86	7,805,424.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0	4,119,687.17	21,331.90	4,363,559.10	27,242.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1	217,018.60	209,492.14	219,635.43	2,567,56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5,094,063.00	29,282,936.70	59,576,171.53	5,265,104.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23	5,461,500.01	3,135,081.83	6,077,289.89	-1,017,89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9,632,562.99	26,147,854.87	53,498,881.64	6,282,908.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9,632,562.99	26,147,854.87	53,498,881.64	6,282,908.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39,976,031.39	22,999,385.67	54,333,539.74	4,519,789.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343,468.40	3,148,469.20	-834,658.10	1,763,11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5. 其他		36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	-
9. 其他		46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39,632,562.99	26,147,854.87	53,498,881.64	6,282,90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39,976,031.39	22,999,385.67	54,333,539.74	4,519,78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343,468.40	3,148,469.20	-834,658.10	1,763,118.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65	0.37	0.8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65	0.37	0.88	0.07

法定代表人：

  
 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3页 共9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西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6,184,432.57	192,672,47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93,018.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	20,256,950.42	7,173,8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07,234,401.72	199,846,36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5,083,873.40	130,192,28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8,793,934.55	61,063,6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514,258.46	14,144,64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8	25,229,061.63	26,520,7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88,621,128.04	231,921,3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613,273.68	-32,075,003.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73,10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000.00	19,073,1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580,829.87	18,345,88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580,829.87	38,345,8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577,829.87	-19,272,776.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22,528,33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88,377,565.99	67,042,61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88,377,565.99	89,570,95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73,150,000.00	53,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609,239.81	6,705,22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3,328,23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1	19,636,055.50	15,799,83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95,395,295.31	75,565,0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017,729.32	14,005,89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017,714.49	-37,341,88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4,588,886.27	109,702,67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8,606,600.76	72,360,79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	-	21,670,621.59	105,266,272.70	24,414,922.18	393,249,4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3,543.79	31,894.13	-	35,437.9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	-	21,674,165.38	105,298,166.83	24,414,922.18	393,284,8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4,062.14	-	-	-	-	-	54,333,539.74	-5,154,131.05	50,513,47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4,333,539.74	-834,658.10	53,498,88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4,062.14	-	-	-	-	-	-	-	1,334,062.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34,062.14	-	-	-	-	-	-	-	1,334,062.14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4,319,472.95	-4,319,472.9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319,472.95	-4,319,472.95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81,371,656.67	-	-	-	-	21,674,165.38	159,631,706.57	19,260,791.13	443,798,319.7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5页 共97页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6月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行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免股	承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	-	14,675,314.70	43,572,856.47	23,058,612.52	298,007,91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1,315.71	11,841.42	-	13,157.13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	-	14,676,630.41	43,584,697.89	23,058,612.52	298,021,07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260,000.00	-	-	-	22,602,398.92	-	-	-	-	-	4,519,789.61	1,763,118.63	30,145,307.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	4,519,789.61	1,763,118.63	6,282,90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260,000.00	-	-	-	22,602,398.92	-	-	-	-	-	-	-	23,862,398.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260,000.00	-	-	-	20,821,500.00	-	-	-	-	-	-	-	22,08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1,334,061.42	-	-	-	-	-	-	-	1,334,061.42
4. 其他	13	-	-	-	-	446,837.50	-	-	-	-	-	-	-	446,837.50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1,860,000.00	-	-	-	178,703,533.11	-	-	-	-	14,676,630.41	48,104,487.50	24,821,731.15	328,166,3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6页 共97页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西安科泰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9,269,316.91	63,226,18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7,691,107.60	45,760,085.96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	280,808,559.54	238,741,298.99
应收款项融资		6	7,970,192.00	8,007,196.00
预付款项		7	6,024,527.24	3,542,112.6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	11,602,715.31	7,118,455.2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8,370,895.01	3,500,000.00
存货		11	226,957,123.07	167,971,434.66
合同资产		12	11,395,545.40	14,664,568.26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5,228,301.82	2,638,505.65
流动资产合计		16	646,947,388.89	551,669,839.1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	88,837,435.39	88,446,31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36,409,039.69	30,696,536.44
在建工程		25	3,337,621.71	174,19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4,116,973.53	5,563,115.51
无形资产		29	7,947,177.46	6,581,866.0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9,362,915.93	23,343,0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7,986,754.15	4,198,37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67,997,917.86	159,003,446.39
资产总计		36	814,945,306.75	710,673,28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7页 共97页

3-2-2-11

23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	45,148,900.00	54,933,367.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33,596,308.00	31,715,114.00
应付账款		41	171,594,318.96	122,126,017.3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26,959,552.25	27,120,793.18
应付职工薪酬		44	9,193,503.99	14,000,090.86
应交税费		45	5,107,456.76	10,775,185.60
其他应付款		46	1,946,890.00	1,062,381.33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2,100,793.37	3,546,907.11
其他流动负债		51	35,852,493.43	31,433,956.73
流动负债合计		52	331,500,216.76	296,713,813.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1,956,412.25	2,252,461.22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7,999,394.86	6,179,149.54
递延收益		61	149,660.14	175,96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1,108,917.22	1,201,56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11,214,384.47	9,809,135.07
负债合计		65	342,714,601.23	306,522,948.6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	61,860,000.00	61,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81,371,656.67	180,037,594.53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21,674,165.38	21,674,165.38
未分配利润		75	207,324,883.47	140,578,57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72,230,705.52	404,150,33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814,945,306.75	710,673,28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西安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行次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81,575,227.16	103,262,607.19	253,374,890.03	129,015,798.8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	100,804,590.52	57,773,902.31	130,811,696.69	73,335,254.33
存货及附加		2	1,005,033.63	475,534.04	1,588,663.52	703,475.34
销售费用		3	13,191,338.34	5,293,357.65	21,524,625.41	10,807,158.38
管理费用		4	7,951,051.08	5,623,167.79	14,753,082.05	10,894,411.81
研发费用		5	14,975,680.02	10,694,142.08	27,880,030.54	20,265,775.37
财务费用		6	650,335.16	848,845.25	967,863.05	1,811,210.08
其中：利息费用		7	702,448.45	939,163.99	1,117,164.85	1,900,854.22
利息收入		8	72,624.98	67,431.14	162,231.85	124,347.63
加：其他收益		9	4,775,926.97	27,149.99	4,891,914.82	207,07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	4,870,895.01	3,608.49	4,870,895.01	-88,89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2,735,152.89	-1,214,122.43	5,096,916.66	2,050,63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017,973.98	309,707.18	-1,732,076.48	-891,96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30,312.62	-	27,365.5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49,021,206.14	21,680,001.30	68,902,314.10	12,475,388.80
加：营业外收入		19	4,119,687.17	21,331.84	4,363,559.10	27,240.97
减：营业外支出		20	205,344.66	207,321.89	205,344.66	2,560,76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52,935,548.65	21,494,011.25	73,060,528.54	9,941,845.12
减：所得税费用		22	5,065,166.51	1,955,914.26	6,314,222.10	-1,130,02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7,870,382.14	19,538,096.99	66,746,306.44	11,071,86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7,870,382.14	19,538,096.99	66,746,306.44	11,071,86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
5.其他		32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	-
9.其他		42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收益总额以“-”号填列)		43	47,870,382.14	19,538,096.99	66,746,306.44	11,071,86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9页 共97页

3-2-2-13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7,827,682.38	147,421,07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783,788.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23,407.26	5,411,2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2,334,878.37	152,832,34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6,203,218.68	88,388,33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7,102,420.50	39,328,9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777,218.79	11,089,35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446,228.24	15,779,67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8,529,086.20	154,586,3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805,792.17	-1,753,981.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4,691,38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8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4,695,21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256,715.00	824,54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256,715.00	3,824,54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256,715.00	870,666.7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22,528,33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0	57,528,3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788,569.43	1,837,57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8,991,900.77	15,724,83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9,780,470.20	55,562,4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9,780,470.20	1,965,934.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6,768,606.97	1,082,62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248,362.60	45,366,284.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52,016,969.57	46,448,90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	21,670,621.59	140,546,682.90	404,114,8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3,543.79	31,894.13	35,437.9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1,860,000.00	-	-	-	180,037,594.53	-	-	-	21,674,165.38	140,578,577.03	404,150,33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4,062.14	-	-	-	-	66,746,306.44	68,080,36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6,746,306.44	66,746,30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4,062.14	-	-	-	-	-	1,334,062.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34,062.14	-	-	-	-	-	1,334,062.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81,371,656.67	-	-	-	21,674,165.38	207,324,883.47	472,230,705.5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3年1-6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14,675,314.70	77,588,920.93	308,965,359.8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315.71	11,841.42	13,157.13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600,000.00	-	-	-	156,101,134.19	-	-	14,676,630.41	77,600,762.35	308,978,526.95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000.00	-	-	-	22,602,398.92	-	-	-	11,071,868.38	34,934,267.30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071,868.38	11,071,868.38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000.00	-	-	-	22,602,398.92	-	-	-	-	23,862,398.92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0,000.00	-	-	-	20,821,500.00	-	-	-	-	22,081,500.00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34,061.42	-	-	-	-	1,334,061.42	
12	4. 其他	-	-	-	-	446,837.50	-	-	-	-	446,837.50	
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6	3. 其他	-	-	-	-	-	-	-	-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3	6. 其他	-	-	-	-	-	-	-	-	-	-	
2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27	(六)其他	-	-	-	-	-	-	-	-	-	-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60,000.00	-	-	-	178,703,533.11	-	-	14,676,630.41	88,672,630.73	343,912,79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6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有限公司),爱科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294269223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6.00万元,总股本为6,18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本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本节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本公司前身系爱科有限公司,由白小青、王琳、党韻秋、李金虎、路灿、黄爱丽、李东原、金长奇8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于1996年1月19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9426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32万元,非货币出资44.68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白小青	6.25	12.50%	自然人
王琳	6.25	12.50%	自然人
党韻秋	6.25	12.50%	自然人
李金虎	6.25	12.50%	自然人
路灿	6.25	12.50%	自然人
黄爱丽	6.25	12.50%	自然人
李东原	6.25	12.50%	自然人
金长奇	6.25	12.50%	自然人
合计	50.00	100.00%	

2. 2012年3月10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爱科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168.49万元, 约按1:0.44768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 其余部分6,16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 股改变变更后,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507.80	30.16%	自然人	党韻秋	60.48	1.21%	自然人
马明	504.04	10.08%	自然人	王琳	60.48	1.21%	自然人
上海联新	500.00	10.00%	企业法人	石勇	60.48	1.21%	自然人
李辉	322.98	6.46%	自然人	董金龙	48.30	0.97%	自然人
石涛	322.98	6.46%	自然人	朱云	40.32	0.81%	自然人
许强	202.02	4.04%	自然人	冯广义	40.32	0.81%	自然人
苏红梅	202.02	4.04%	自然人	石全茂	40.32	0.81%	自然人
李双虎	202.02	4.04%	自然人	李鹏	40.32	0.81%	自然人
重庆华舜	200.00	4.00%	企业法人	肖建江	40.32	0.81%	自然人
李勇	120.96	2.42%	自然人	赵波	40.32	0.81%	自然人
卢家林	120.96	2.42%	自然人	罗世文	40.32	0.81%	自然人
李春龙	120.96	2.42%	自然人	高鹏	20.16	0.40%	自然人
张建荣	120.96	2.42%	自然人	赵毅	20.16	0.4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号）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复核。复核过程中对整体变更时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认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75.5345万元。公司依据上述调整后净资产，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9,175.5345万元约按1:0.544927折合股本5,000.00万元，剩余金额4,175.5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 2013年8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上海联新认购250.00万股股份、重庆华森认购168.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507.80	27.84%	自然人	党韻秋	60.48	1.12%	自然人
上海联新	750.00	13.85%	企业法人	王琳	60.48	1.12%	自然人
马明	504.04	9.31%	自然人	石勇	60.48	1.12%	自然人
重庆华森	368.00	6.80%	企业法人	董金龙	48.30	0.89%	自然人
李辉	322.98	5.96%	自然人	朱云	40.32	0.74%	自然人
石涛	322.98	5.96%	自然人	冯广义	40.32	0.74%	自然人
许强	202.02	3.73%	自然人	石全茂	40.32	0.74%	自然人
苏红梅	202.02	3.73%	自然人	李鹏	40.32	0.74%	自然人
李双虎	202.02	3.73%	自然人	肖建江	40.32	0.74%	自然人
李勇	120.96	2.23%	自然人	赵波	40.32	0.74%	自然人
卢家林	120.96	2.23%	自然人	罗世文	40.32	0.74%	自然人
李春龙	120.96	2.23%	自然人	高鹏	20.16	0.37%	自然人
张建荣	120.96	2.23%	自然人	赵毅	20.16	0.37%	自然人
合计					5,418.00	100.00%	

4. 2017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赵毅将持有公司的20.16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高鹏，原股东石勇将持有公司的60.48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吴隆辉，原股东马明将持有公司的234.00万股份、270.04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柯德君和新股东郑韵漫。2017年6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联新	800.00	14.02%	企业法人	李勇	114.96	2.01%	自然人
重庆华森	368.00	6.45%	企业法人	吴隆辉	60.48	1.06%	自然人
李辉	312.98	5.49%	自然人	党颖秋	55.48	0.97%	自然人
石涛	312.98	5.49%	自然人	王琳	55.48	0.97%	自然人
嘉兴宝樾	280.00	4.91%	合伙企业	董金龙	45.80	0.80%	自然人
郑韵漫	270.04	4.73%	自然人	冯广义	37.82	0.66%	自然人
西安博智汇	238.00	4.17%	合伙企业	李鹏	37.82	0.66%	自然人
柯德君	234.00	4.10%	自然人	罗世文	37.82	0.66%	自然人
苏红梅	196.02	3.44%	自然人	石全茂	37.82	0.66%	自然人
李双虎	196.02	3.44%	自然人	肖建江	37.82	0.66%	自然人
许强	196.02	3.44%	自然人	赵波	37.82	0.66%	自然人
李春龙	116.46	2.04%	自然人	朱云	37.82	0.66%	自然人
张建荣	116.46	2.04%	自然人	高鹏	37.82	0.66%	自然人
合计					5,706.00	100.00%	

8. 2019年2月19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原股东郑韵漫将持有公司210.04万股份、60.00万股份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炷家、马明, 同意原股东重庆华森和股东上海联新分别将持有公司的368.00万股份、51.4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基金)。2019年3月11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17日, 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的507.5781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王琳。2019年5月27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1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 同意原股东董金龙将其持有公司的45.80万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2019年7月18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6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 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91.0219万股份转让给原股东王琳。2019年8月8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上海联新将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2020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王琳将持有公司的570.6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2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原股东王琳、马明分别将持有公司的128.00万股份、6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洪泰）；同意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0万股份转让给重庆洪泰。2020年11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4.00万元，以货币出资，由新股东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元）认缴；原股东吴隆辉、许强分别将持有公司的60.48万股份、81.02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原股东郑炷家将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玖运）。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16日，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6.00万元，由原股东西安博智汇认缴；原股东郑炷家将持有公司的70.00万股份、三元玖运持有的30.00万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元航科）。2022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白小青	1,317.80	21.30%	自然人	卢家林	116.46	1.88%	自然人
达晨创通	570.60	9.22%	合伙企业	张建荣	116.46	1.88%	自然人
西安博智汇	459.80	7.43%	合伙企业	李勇	114.96	1.86%	自然人
陕西产投基金	419.40	6.78%	合伙企业	郑炷家	110.04	1.79%	自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嘉兴启元	354.00	5.72%	合伙企业	三元航科	100.00	1.62%	合伙企业
李辉	312.98	5.06%	自然人	党韻秋	55.48	0.90%	自然人
石涛	312.98	5.06%	自然人	王琳	55.48	0.90%	自然人
嘉兴宝樾	280.00	4.53%	合伙企业	冯广义	37.82	0.61%	自然人
柯德君	234.00	3.78%	自然人	李鹏	37.82	0.61%	自然人
重庆洪泰	188.00	3.04%	合伙企业	罗世文	37.82	0.61%	自然人
李双虎	196.02	3.17%	自然人	石全茂	37.82	0.61%	自然人
苏红梅	196.02	3.17%	自然人	肖建江	37.82	0.61%	自然人
达晨创鸿	141.50	2.29%	合伙企业	赵波	37.82	0.61%	自然人
许强	115.00	1.86%	自然人	朱云	37.82	0.61%	自然人
李春龙	116.46	1.88%	自然人	高鹏	37.82	0.61%	自然人
合计					6,186.00	100.00%	

9. 2022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同意修改股东名册，股东李双虎持有的196.02万股股份由张小木继承。

### （三）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6.30	2022.12.31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爱科	是	是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军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3年7月20日经公司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一)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二十七)等。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

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

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

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

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



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七）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3.8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七)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 精密测试电源、专用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指导安装或者未约定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定制特种装备（定制特种电源、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及配套产品）

直接解缴定制特种装备使用单位的产品，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客户代表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非直接解缴定制特种装备使用单位的产品，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客户代表验收合格证并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客户审价部门审价的产品，客户审价部门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公司收到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审价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

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37.92	35,437.92
未分配利润	31,894.13	31,894.13
盈余公积	3,543.79	3,543.79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2,280.79	-22,280.79
2022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11,841.42	11,841.42
盈余公积	1,315.71	1,315.71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3%等税率/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苏州爱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 (1) 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爱科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等三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有效期限为三年高新技术证书，三家公司研发投入较为充分，预计在证书到期后能够再次通过复核，三家公司 2023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为 15%。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6 月，上年同期系指 2022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927.65	14,898.75
银行存款	68,589,673.11	64,543,987.52
其他货币资金	17,451,941.79	19,510,910.90
数字货币——人民币	-	30,000.00
合 计	86,058,542.55	84,099,797.17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票据保证金 15,901,024.86 元、保函保证金 1,450,916.93 元及支付宝保证金 100,000.00 元，合计 17,451,941.79 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619,752.02	27,697,531.68
商业承兑汇票	12,465,972.50	36,761,930.28
账面余额小计	47,085,724.52	64,459,461.96
减：坏账准备	1,852,239.39	3,387,795.62
账面价值合计	45,233,485.13	61,071,666.3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85,724.52	100.00	1,852,239.39	3.93	45,233,485.13
合 计	47,085,724.52	100.00	1,852,239.39	3.93	45,233,485.1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59,461.96	100.00	3,387,795.62	5.26	61,071,666.34
合 计	64,459,461.96	100.00	3,387,795.62	5.26	61,071,666.34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487,314.17
商业承兑汇票	-	8,951,277.00
小 计	-	41,438,591.17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87,064,380.28
1-2 年	40,991,837.10
2-3 年	13,936,497.97
3 年以上	60,717,980.60
账面余额小计	402,710,695.95
减：坏账准备	84,401,015.87
账面价值合计	318,309,680.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88,619.53	7.70	30,988,619.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722,076.42	92.31	53,412,396.34	14.37	318,309,680.08
合 计	402,710,695.95	100.00	84,401,015.87	20.96	318,309,680.0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14,744.09	7.85	31,014,744.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976,108.45	92.15	56,368,860.45	15.49	307,607,248.00
合 计	394,990,852.54	100.00	87,383,604.54	22.12	307,607,248.00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315,192.00	9,157,196.00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成本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57,196.00	-842,004.00	-	8,315,192.00

3. 报告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6,308.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80,562.25	-

5.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60,577.36	100.00	7,902,768.48	100.00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156,044.11	497,173.95	2,658,870.16	4,285,596.11	487,963.18	3,797,632.93
合 计	3,156,044.11	497,173.95	2,658,870.16	4,285,596.11	487,963.18	3,797,632.9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304,357.99
1-2年	433,515.98

账 龄	期末数
2-3 年	112,808.14
3 年以上	305,362.00
账面余额小计	3,156,044.11
减：坏账准备	497,173.95
账面价值小计	2,658,870.1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2,618,067.94	3,649,857.84
员工备用金	323,745.84	85,366.01
往来款	100,896.28	190,454.98
应收暂付	113,334.05	202,960.28
应收租金	-	156,957.00
账面余额小计	3,156,044.11	4,285,596.11
减：坏账准备	497,173.95	487,963.18
账面价值小计	2,658,870.16	3,797,632.93

(七)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99,600.89	14,197,171.51	108,602,429.38
在产品	47,446,198.05	1,669,460.16	45,776,737.89
库存商品	102,637,114.64	8,408,387.91	94,228,726.73
发出商品	44,190,921.20	413,929.25	43,776,991.95
委托加工物资	13,917,781.48	23,992.93	13,893,788.55
合同履约成本	3,370,201.38	-	3,370,201.38
合 计	334,361,817.64	24,712,941.76	309,648,875.8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762,995.78	12,461,985.93	90,301,009.85
在产品	36,909,984.60	2,448,440.38	34,461,544.22
库存商品	82,442,437.56	9,248,053.82	73,194,383.74
发出商品	35,477,403.12	1,375,383.05	34,102,020.07
委托加工物资	8,410,101.12	25,766.86	8,384,334.26
合同履约成本	1,885,588.74	-	1,885,588.74
合 计	267,888,510.92	25,559,630.04	242,328,880.88

#### (八)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25,527,648.11	1,878,430.52	23,649,217.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142,829.41	1,059,189.58	8,083,639.83
合 计	16,384,818.70	819,240.94	15,565,577.7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金	25,072,956.30	2,311,732.02	22,761,224.2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243,217.52	628,415.45	4,614,802.07
合 计	19,829,738.78	1,683,316.57	18,146,422.21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抵扣进项税	6,571,260.49	-	6,571,260.49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
IPO 中介费用	5,228,301.82	-	5,228,301.82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799,562.31	-	11,799,562.3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抵扣进项税	3,819,680.19	-	3,819,680.19
预交企业所得税	783,788.73	-	783,788.73
IPO 中介费用	1,854,716.92	-	1,854,716.92
合 计	6,458,185.84	-	6,458,185.8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9,044,380.95	105,664,285.5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9,044,380.95	105,664,285.55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或报废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806,816.81	-	-	118,806,816.81
机器设备	21,270,409.45	2,129,994.22	53,687.29	23,346,716.38
运输工具	4,089,650.36	91,309.74	-	4,180,960.10
电子设备	21,471,805.82	6,759,039.29	75,326.40	28,155,518.71
办公设备	2,261,083.10	113,757.70	3,100.00	2,371,740.80
小计	167,899,765.54	9,094,100.95	132,113.69	176,861,752.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31,717,455.07	2,419,235.92	-	34,136,690.99
机器设备	10,636,561.61	1,216,984.24	49,679.61	11,803,866.24
运输工具	3,069,184.14	151,092.57	-	3,220,276.71
电子设备	15,118,219.97	1,815,900.98	62,751.20	16,871,369.75
办公设备	1,694,059.20	94,053.96	2,945.00	1,785,168.16
小计	62,235,479.99	5,697,267.67	115,375.81	67,817,371.85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089,361.74	-	-	84,670,125.82
机器设备	10,633,847.84	-	-	11,542,850.14
运输工具	1,020,466.22	-	-	960,683.39
电子设备	6,353,585.85	-	-	11,284,148.96
办公设备	567,023.90	-	-	586,572.64
小计	105,664,285.55	-	-	109,044,380.95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部分。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731,916.09	-	3,731,916.09	534,930.99	-	534,930.99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3,731,916.09	-	3,731,916.09	534,930.99	-	534,930.99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借款的在建工程项目。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处置	
(1) 账面原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9,216,448.18	-	1,063,168.03	8,153,280.15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租赁房屋建筑物	1,541,239.82	1,304,417.94	695,148.33	2,150,509.43
(3) 账面价值				
租赁房屋建筑物	7,675,208.36	-	-	6,002,770.72

2. 期末未发现使用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264,248.95	-	-	14,264,248.95
软件	6,170,024.45	1,684,411.01	-	7,854,435.46
专利技术	840,000.00	-	-	840,000.00
合 计	21,274,273.40	1,684,411.01	-	22,958,684.4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处置	
土地使用权	3,939,926.24	159,176.94	-	4,099,103.18
软件	4,553,623.91	272,881.49	-	4,826,505.40
专利技术	676,916.71	81,500.02	-	758,416.73
合 计	9,170,466.86	513,558.45	-	9,684,025.31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24,322.71	-	-	10,165,145.77
软件	1,616,400.54	-	-	3,027,930.06
专利技术	163,083.29	-	-	81,583.2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合 计	12,103,806.54	-	-	13,274,659.1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部分。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422,671.99	7,413,400.80	54,393,700.99	8,159,055.16
未抵扣亏损	2,323,981.24	348,597.19	21,782,757.60	3,267,413.64
存货跌价准备	18,331,040.04	2,749,656.00	18,633,150.91	2,794,972.63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4,177,932.50	2,126,689.88	13,234,995.30	1,985,249.30
预计负债	8,165,652.13	1,224,847.82	6,383,910.15	957,586.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6,816.53	491,522.48	5,650,840.67	847,626.10
折旧摊销的税会差异	1,882,191.64	282,328.75	1,949,174.65	292,376.20
合同资产减值	1,728,155.39	259,223.31	2,189,426.79	328,414.02
递延收益	149,660.14	22,449.02	175,960.12	26,394.02
新租赁准则事项影响	4,052,680.26	607,902.04	5,799,368.33	869,905.25
合 计	103,510,781.86	15,526,617.29	130,193,285.51	19,528,992.8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07,019.85	391,052.99	2,861,650.70	429,247.60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资产加速折旧	5,089,157.80	763,373.67	5,733,846.58	860,076.99
新租赁准则事项影响	4,116,973.53	617,546.03	5,563,115.51	834,467.33
合 计	11,813,151.18	1,771,972.69	14,158,612.79	2,123,791.9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902.04	14,918,715.25	834,467.33	18,694,5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902.04	1,164,070.65	834,467.33	1,289,324.5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579,534.96	58,670,837.63
可抵扣亏损	39,735,415.09	27,025,504.58
小 计	99,314,950.05	85,696,342.21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9,142,829.41	1,059,189.58	8,083,639.83	5,243,217.52	628,415.45	4,614,802.07

####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34,760,670.00	131,660,67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商业汇票贴现	3,391,291.10	6,037,255.38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8,230.00	229,718.49
合 计	148,520,191.10	137,927,643.87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916,308.00	44,934,776.00

#### (十八)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1,208,620.38	159,657,356.27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至2年	10,701,147.52	10,065,809.68
2至3年	1,965,208.36	1,143,237.20
3年以上	4,559,717.01	5,602,029.79
合 计	188,434,693.27	176,468,432.94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45,819,859.67	38,386,117.15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9,241,035.68	67,982,915.96	73,793,888.84	13,430,062.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30.86	4,814,412.17	4,818,455.56	39,987.4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9,285,066.54	72,797,328.13	78,612,344.40	13,470,050.27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98,266.70	61,250,818.72	66,923,104.18	13,325,981.24
(2)职工福利费	-	2,635,773.76	2,635,773.76	-
(3)社会保险费	17,822.65	2,361,620.43	2,363,769.94	15,67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93.15	2,166,819.19	2,168,217.40	14,494.94
工伤保险费	865.25	135,661.49	135,765.84	760.90
生育保险费	1,064.25	59,139.75	59,786.70	417.30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53,584.00	1,653,5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946.33	81,119.05	217,656.96	88,408.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 计	19,241,035.68	67,982,915.96	73,793,888.84	13,430,062.8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3,165.61	4,630,303.04	4,634,242.08	39,226.57
(2)失业保险费	865.25	184,109.13	184,213.48	760.90
小 计	44,030.86	4,814,412.17	4,818,455.56	39,987.47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28,043.84	13,599,425.59
企业所得税	2,426,733.56	1,150,442.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8,682.96	344,2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72.61	1,033,020.56
教育费附加	72,856.35	423,726.76
地方教育附加	48,570.92	296,960.00
房产税	259,755.35	260,031.29
印花税	38,156.25	63,332.50
土地使用税	41,273.63	41,273.63
其他	95,589.94	125,099.31
合 计	5,945,135.41	17,337,537.68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319,472.95	-
其他应付款	2,635,244.07	2,197,667.28
合 计	6,954,717.02	2,197,667.28

##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4,319,472.95	-

##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560,000.00
应付报销款	893,849.18	226,254.72
应付暂收款	791,394.89	1,411,412.56
小 计	2,635,244.07	2,197,667.2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5,482.30	4,206,070.61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以票据结算的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44,923,838.07	35,480,105.05
待转销项税	5,560,459.97	5,497,667.00
合 计	50,484,298.04	40,977,772.05

###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3,657,651.42	4,270,426.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7,703.66	414,172.59
合 计	3,349,947.76	3,856,254.34

### (二十六)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质量保证	11,608,711.79	9,154,884.78

2. 本公司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规定，企业对于预计提供售后服务将发生的支出，在满足有关确认条件时，于相关产品销售当期即确认为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

## (二十七)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0,960.12	-	126,299.98	424,660.1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期末数
			转入项目	金额	
科研项目奖励	300,000.00	-	其他收益	50,000.00	250,000.00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75,000.00	-	其他收益	50,000.00	25,000.0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00,040.08		其他收益	7,320.00	92,720.08
突出贡献奖	75,920.04		其他收益	18,979.98	56,940.06
小 计	550,960.12	-		126,299.98	424,660.14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61,860,000.00	-	-	61,860,000.00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51,252,045.98	-	-	151,252,045.98
其他资本公积	28,785,548.55	1,334,062.14	-	30,119,610.69
其中：股份支付	24,845,411.59	1,334,062.14	-	26,179,473.73
合 计	180,037,594.53	1,334,062.14	-	181,371,656.67



###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674,165.38	-	-	21,674,165.38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上年年末余额	105,266,272.70	43,572,856.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31,894.13	11,841.42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5,298,166.83	43,584,69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33,539.74	4,519,78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631,706.57	48,104,487.50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 (三十二) 营业收入/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4,808,533.01	157,743,415.10	173,985,749.41	95,729,224.17
其他业务	6,334,982.79	5,352,790.47	9,475,565.24	7,764,734.19
合 计	311,143,515.80	163,096,205.57	183,461,314.65	103,493,958.36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2,481,545.16	114,523,467.32	143,827,179.02	78,814,618.20
其他业务	4,799,883.46	4,507,246.13	6,314,774.66	5,458,163.11
合 计	217,281,428.62	119,030,713.45	150,141,953.68	84,272,781.31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197,713,511.83	86,821,661.28	100,010,699.12	52,189,890.29
特种电源	48,176,250.71	29,184,815.31	34,427,325.57	19,242,394.37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54,329,495.25	38,554,750.07	38,739,597.83	24,153,329.14
其他	4,589,275.22	3,182,188.44	808,126.89	143,610.37
小计	304,808,533.01	157,743,415.10	173,985,749.41	95,729,224.17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年4-6月		2022年4-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131,277,669.61	60,199,318.82	85,566,487.61	44,539,091.45
特种电源	40,280,781.92	25,075,055.12	33,283,157.59	18,557,827.27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37,774,215.18	26,864,949.48	24,746,762.14	15,684,499.94
其他	3,148,878.45	2,384,143.90	230,771.68	33,199.54
小计	212,481,545.16	114,523,467.32	143,827,179.02	78,814,618.20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091.52	304,063.27
教育费附加	368,778.14	130,361.70
地方教育附加	236,757.65	86,907.85
房产税	589,920.41	568,216.73
印花税	210,093.42	148,725.00
土地使用税	82,776.48	90,283.51
车船使用税	4,610.00	12,62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2,451.53	38,924.71
合计	2,373,479.15	1,380,102.77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5,686,107.60	11,284,729.52
股份支付	477,208.26	477,208.26
业务招待费	4,681,471.44	3,159,797.71
售后服务费	9,151,760.62	1,994,078.61
市场服务费	3,921,697.51	1,221,888.63
差旅交通费	3,174,563.29	1,485,203.16
办公费用	1,170,531.37	376,646.98
其他	1,247,719.83	754,136.83
合 计	39,511,059.92	20,753,689.70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2,171,716.22	10,181,925.57
股份支付	296,450.28	161,699.94
办公费用	2,817,139.57	2,267,046.60
折旧摊销	2,069,308.41	2,491,897.92
咨询服务费	1,543,990.35	1,190,979.65
差旅交通费	1,039,563.60	376,880.78
招待费用	1,056,754.41	1,019,906.17
残保金	458,701.66	352,219.02
其他	635,694.65	590,515.47
合 计	22,089,319.15	18,633,071.12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29,636,032.04	20,349,500.73
股份支付	560,403.60	695,153.22
材料费用	3,141,374.91	3,168,474.84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折旧摊销	2,093,187.44	1,346,025.56
研发委外费	938,860.39	1,089,554.09
差旅交通费	359,086.54	83,712.30
其他	166,578.51	153,715.59
合 计	36,895,523.43	26,886,136.33

###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费用	2,970,078.90	3,604,153.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8,946.82	80,403.10
减：利息收入	183,433.98	192,334.74
减：财政贴息	56,000.00	24,166.67
手续费支出	20,345.05	69,748.72
其他融资费用	-	75,000.00
合 计	2,750,989.97	3,532,400.42

###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758,677.86	504,298.11	507,789.98
其他	125,841.84	179,430.23	125,841.84
合 计	10,884,519.70	683,728.34	633,631.82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债务重组收益	-	-92,500.00
其他投资收益	-17,323.23	-100,042.05
合 计	-17,323.23	-192,542.05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74,096.9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35,556.23	472,09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2,588.67	1,254,75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10.77	-155,751.39
合 计	4,508,934.13	1,571,096.9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4,833,701.29	-3,076,818.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3,301.50	-36,093.00
合 计	-4,400,399.79	-3,112,911.28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578.44	-	29,578.44
其中：固定资产等	29,578.44	-	29,578.44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200,000.00	-	4,2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8,565.03	18,554.00	148,565.03
其他	14,994.07	8,688.19	14,994.07
合 计	4,363,559.10	27,242.19	4,363,559.10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工损失	-	2,349,082.99	-
捐赠支出	205,344.66	158,250.00	205,344.66
资产报废损失	13,728.97	55,144.16	13,728.97
其他	561.80	5,085.84	561.80
合 计	219,635.43	2,567,562.99	219,635.43

####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6,733.56	470,81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0,556.33	-1,488,616.61
合 计	6,077,289.89	-1,017,804.24

#### (四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4,888,377.88	402,164.8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793,308.16	3,883,415.84
代收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	2,085,300.00
利息收入	183,433.98	192,334.7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844.09	187,341.20
其他	259,986.31	423,330.92
合 计	20,256,950.42	7,173,887.5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费用性支出	22,216,386.68	23,727,014.85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3,012,674.95	2,793,742.43
合 计	25,229,061.63	26,520,757.28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票据保证金	13,900,000.00	13,639,700.00
IPO 中介咨询服务	3,570,000.00	690,000.00
租赁及其他融资支出	2,166,055.50	1,470,131.44
合 计	19,636,055.50	15,799,831.44

####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5.19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4,143.86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84.63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687.65	电子应收债权凭证背书未予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8,075.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16.51	抵押借款
合 计	15,953.32	

2023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1.5亿元，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5日，抵押物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1年10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爱科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6,483.00万元，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抵押物为苏州爱科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2年12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期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抵押物为北京蓝军公司房屋建筑物。

#### (四十九)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类别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情况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3 年 1-6 月						
即征即退增值税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0,250,887.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50,887.88

补助项目	类别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损益情况	
					损益项目	金额
上市融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3年	4,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00,000.00
科研国拨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3年	365,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5,700.00
融资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3年	56,0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6,000.00
综合电能质量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8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科研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2021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突出贡献奖	与资产相关	2019年	189,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20.0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9年	146,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979.98
其他	与收益相关	2023年	15,79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790.00
小计						15,014,677.86
2022年1-6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2022年	249,281.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9,281.74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2年	114,691.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4,691.39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8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科研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2021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突出贡献奖	与资产相关	2019年	189,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979.98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22年	24,166.6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4,166.67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19年	146,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2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2022年	14,0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25.00
小计						528,464.78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爱科	1	江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蓝军	1	北京	制造业	53.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期初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1%、53.84%。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属于持续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为 831.52 万元。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用于背书或者贴现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因此，本公司简化处理，以票据面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白小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0% 的股份，王琳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同时，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博智汇直接持有本公司 459.8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3%。白小青、王琳合计控制本公司 29.63%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王琳夫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江苏汉瓦特为公司子公司之前被投资企业，其于2016年2月5日由江苏方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绿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爱科合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苏州爱科出资1,250.00万元，出资占比25.00%。2019年9月，苏州爱科与江苏汉瓦特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将苏州爱科应收江苏汉瓦特货款1,000.00万元和往来款借款120.00万元的债权共计1,120.00万元，认购江苏汉瓦特新增1,120.00万股股份，债转股完成后，苏州爱科持有江苏汉瓦特的股权比例增加至38.07%。2019年12月16日，苏州爱科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汉瓦特股权转让给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汉瓦特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借款融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额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本期	期末余额		
白小青 王琳	本公司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ZB**59	3,000.00	-	1,978.07	否	2023/11/17
		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DB**59	10,000.00	-	500.00	否	2023/7/25
			DB**86	15,000.00	1,000.00	1,000.00	否	2024/6/20
白小青 王琳	苏州 爱科	江苏银行苏州 新区支行	BZ**13	500.00	-	500.00	否	2023/7/24
			BZ**22/23	20,000.00	500.00	500.00	否	2024/6/24
		交通银行苏州 高新支行	C2**46	2,200.00	-	500.00	否	2023/7/4
			C2**05	3,000.00	1,500.00	1,500.00	否	2024/5/26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ZB**42	5,000.00	3,625.00	4,448.00	否	2024/2/22
		苏州银行浒墅 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22	850.00	-	850.00	否	2023/12/7
		中国银行苏州 高新支行	2023中银**30-1号	1,000.00	1,000.00	1,000.00	否	2024/4/23

#### (2) 资产租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赁资产	租金总额	租赁期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白小青、王琳	本公司	亿多世(中国)租赁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403.57	2019/12/1	2022/11/3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358.26	220.36
其中：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5.39	5.39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汉瓦特	2,628.55	2,628.55	2,628.55	2,628.55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议案》。公司为落实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白小青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拟增资1,190.00万元，增资价格5.00元/股，折合股份数238.00万股，其中238.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952.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7年6月23日，授予人数为11名。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拟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激励股份数量128.00万股，激励授予价格6.00元/股，计划于2020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2020年9月17日，授予人数为12名。

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继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新增激励股份数量40.00万股，激励授予价格6.00元/股，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授予人数为4名。

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平台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新增激励股份数量15.00万股，激励授予价格6.00元/股，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人数为 2 名。

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历次转让股份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的权利。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锁定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处置激励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置担保、回购、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在锁定期内，如被激励员工发生如下情形的，则其持有的股份应全部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如下：员工异常退出：员工因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回购价格根据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严重性折除经济损失后确定；员工常规离职退出：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退休退出：员工有权继续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八章的规定解除锁定；员工丧失劳动力或死亡退出：员工丧失劳动力无法在公司工作，或因病、意外导致身亡，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应以最初授予价格转至执行事务合伙人。锁定期满后，员工持有的激励股份解除锁定。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授予日前后 PE 入股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预计全部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6,179,473.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34,062.14

## （三）本期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334,062.14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房屋、土地使 用权	6,731.05	5,420.77	3,288.00	2023/11/14至 2024/2/22
北京蓝军	北京银行宋庄支行	房屋	1,801.53	1,737.35	700.00	2023/12/21
本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房屋、土地使 用权	3,777.93	1,933.88	1,500.00	2023/7/25至 2024/6/20
小 计			12,310.51	9,092.00	5,488.00	

## (二) 或有事项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为取得借款为非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事项

2021年6月29日,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210623GR32569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作为债权人,苏州爱科作为债务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间签署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爱科的2,100.00万股股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公司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债权最高为1,650.00万元,反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160.00	2024/1/5
本公司	苏州爱科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1,000.00	2024/4/23
本公司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500.00	2024/6/24
本公司	苏州爱科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500.00	2024/5/26
苏州爱科	本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500.00	2023/7/25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苏州爱科	本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978.07	2023/11/17
小 计			5,638.07	

###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108.06 万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事项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西安爱科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苏州爱科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西安爱科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8,000.00	3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证监许可（2023）1493 号《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相关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2年4月8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23年3月1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苏0324破4号]，裁定：“宣告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汉瓦特处于破产财产的变价及分配阶段。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3年1-6月，上年同期系指2022年1-6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51,549,061.38
1-2年	34,883,201.88
2-3年	11,694,602.82
3年以上	27,809,260.02
账面余额小计	325,936,126.10
减：坏账准备	45,127,566.56
账面价值合计	280,808,559.5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2,500.00	0.32	1,042,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893,626.10	99.68	44,085,066.56	13.57	280,808,559.54
合计	325,936,126.10	100.00	45,127,566.56	13.85	280,808,559.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2,500.00	0.36	1,042,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349,624.50	99.64	47,608,325.51	16.63	238,741,298.99
合 计	287,392,124.50	100.00	48,650,825.51	16.93	238,741,298.99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8,370,895.01	-	8,370,895.01	3,500,000.00	-	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85,685.59	453,865.29	3,231,820.30	4,048,297.03	429,841.77	3,618,455.26
合 计	12,056,580.60	453,865.29	11,602,715.31	7,548,297.03	429,841.77	7,118,455.26

###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苏州爱科	3,500,000.00	3,500,000.00
北京蓝军	4,870,895.01	-
账面余额小计	8,370,895.01	3,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8,370,895.01	3,500,000.00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875,215.52
1-2 年	432,255.98
2-3 年	77,204.09
3 年以上	301,010.00
账面余额小计	3,685,685.59
减：坏账准备	453,865.29
账面价值小计	3,231,820.30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201,217.13	3,233,604.04
关联方往来款	1,145,846.36	634,383.72
其他	338,622.10	180,309.27
账面余额小计	3,685,685.59	4,048,297.03
减：坏账准备	453,865.29	429,841.77
账面价值小计	3,231,820.30	3,618,455.26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837,435.39	42,000,000.00	88,837,435.3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46,310.45	42,000,000.00	88,446,310.45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爱科	111,610,416.29	391,124.94	-	112,001,541.23	42,000,000.00
北京蓝军	18,835,894.16	-	-	18,835,894.16	-
小 计	130,446,310.45	391,124.94	-	130,837,435.39	42,000,000.00

注：报告期内未新增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8,532,216.82	126,283,879.99	122,901,602.70	68,222,181.48
其他业务	4,842,673.21	4,527,816.70	6,114,196.12	5,113,072.85
合 计	253,374,890.03	130,811,696.69	129,015,798.82	73,335,254.33

####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测试电源	194,458,292.03	89,878,043.09	100,572,689.82	52,830,154.80
特种电源	34,173,101.36	20,997,080.91	14,286,205.35	10,477,680.60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8,889,488.60	14,870,221.83	7,453,983.10	4,788,951.01
其他	1,011,334.83	538,534.16	588,724.43	125,395.07
小计	248,532,216.82	126,283,879.99	122,901,602.70	68,222,181.48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0,895.01	-
债务重组收益	-	-92,500.00
其他	-	3,608.49
合计	4,870,895.01	-88,891.51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49.47	-55,14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3,789.98	279,183.04
债务重组损益	-	-9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4,09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47.36	-2,485,17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811.19	299,552.03
小计	4,886,103.28	-1,979,988.8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03,058.35	-341,353.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83,044.93	-1,638,635.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80,393.03	-1,760,352.54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51.90	121,716.9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23年1-6月及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3 年 1-6 月利润及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0.81	0.81

续上表:

2022 年 1-6 月利润及指标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10	0.10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333,539.74	4,519,789.61
非经常性损益	2	4,180,393.03	-1,760,3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153,146.71	6,280,142.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68,869,926.74	274,962,462.49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22,528,337.5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334,062.14	1,334,061.4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	3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6,703,727.68	277,889,388.01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70%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64%	2.26%

[注]12=4+1\*0.5+5\*6/11-7\*8/11±9\*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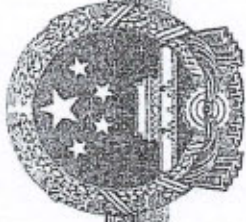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333,539.74	4,519,789.61
非经常性损益	2	4,180,393.03	-1,760,3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0,153,146.71	6,280,142.15
期初股份总数	4	61,860,000.00	60,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1,26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1,860,000.00	60,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8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81	0.10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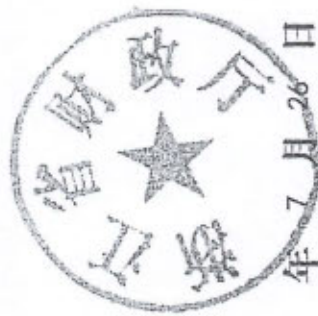
年06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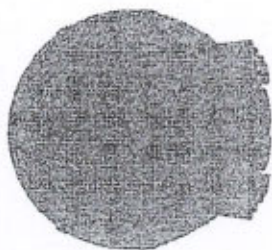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潘玉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7305044819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4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来宁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4-19  
Workplace: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90419061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姓名: 刘 勇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1-12  
Date of Birth: 1988-01-12  
工作单位: 北京分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 310112198801121238  
Identity Card No.:



##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1638号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科赛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科赛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爱科赛博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科赛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任



报告日期：2023年3月10日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1、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 （1）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 （2）内审评价

公司审计部会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严重程度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 （2）缺陷认定方法

公司判定缺陷级别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面主要考虑该控制措施设计缺陷



或执行不到位带来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比如是否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定量方面主要考虑该控制措施设计缺陷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或者重要性水平的比率，非财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指标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超过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的5%
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超过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的3%但小于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低于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的3%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指标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重要缺陷	500万元≤上述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的。
一般缺陷	上述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的。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控制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审计、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市场与研发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决策程序、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以及智能电网事业部、高端装备事业部、测试电源事业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内审主管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



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洁净电能、绿色地球”的使命，加速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为客户持续提供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创建一流品牌，使“中国智造、走向世界”。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要求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风险评估

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节能环保等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核心技术可能泄密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等。

公司管理层至各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策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事项，采取定期听取管理层经营汇报、决策公司投资方案等方式规避重大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

## 3.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A、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以及近几年颁布的多项修订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B、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



辞退等的依据。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2)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下面主要从资金营运和管理、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分别说明内控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 A、货币资金管理

为保证货币资金在循环过程中的安全性，公司财务根据不相容岗位职权分立的原则设置了出纳、记账会计、审核会计等相关岗位。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应付账款核算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十几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每年都会随着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及时修订。

###### B、筹资管理

为保证筹资活动安全实施，公司制定了《筹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实施该活动的流程：提出筹资方案、筹资方案论证、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编制与执行、筹资活动的监督、评价与责任追究等。规范了筹资的预算计划、筹资方式、审批核准、款项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明确了筹资控制的目标：筹资活动发生前的审批、筹资业务的合法性、利息计提和支付的适当性、股东权益记录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债务筹资，该环节无不良事故发生。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货款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制定了《呆滞品预防及处理管理制度》、《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外部提供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年年都会根据公司经营具体情况作调整。

公司采购有较为完备的采购作业管理标准，对供应商质量评价、采购物资入库时的质量检查及验收、付款审批等环节的实物操作有适当控制；采购人员对采购管理和岗位职责较为熟悉，在内控方面没有存在重大的漏洞。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保证公司销售—生产—销售—回款能够形成正常的、良好的、快速的循环，公司营销系统成立了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客服部等业务衔接部门，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相分离，制定了《销售管理流程》、《与客户有关的控制程序》、《投标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官方网站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市场的调研、宣传、市场拓展、客户的选定、订单的评审、销售价格的确立、产品的发出、退换产品、货款回收的方式到客户的跟踪维护、信用方式的选择等都有了明确规范要求。尤其在客户的选定、订单的评审、客户信用的建立、货款的回收等方面加大了风险管控力度。同时，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所有市场需求信息、合同订单、合同任务书会被及时输入公司 CRM、EAS、OA 系统，指令合同、生产、采购、物流等流程。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A、生产和质量管理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的提供控制程序》、《交付管理流程》《水电气现场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等。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复审，取得装备承制资格及 GJB9001C 新版证书，制定了《认证产品一致性管理规范》、《检验流程管理要求》、《生产过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质量问题闭环管理制度》、《监视测量与分析评价控制程序》、《纠正措施与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质量稽核与事故追责管理制度》、《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支持性文件。生产与质量管理牵涉面比较广，环节比较多，公司也是根据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情况，结合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实施这些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该环节没有发生重大事故。

#### B、成本费用管理

根据费用、成本产生的来源，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库房管理制度》、《借出产品管理办法》、《呆滞品预防及处理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办法》等内控制度，物料从采购开始即对成本进行控制，对于公司辅材、常用 C 类材料采用批量采购的办法，允许有一定的库存量以减少采购成本。材料进入公司后，有相应的检验验收环节，对于不同物料的发放，都制定了相应的领用程序。该环节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 C、存货与仓储管理

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进料检验管理规范》、《物料代用管





理制度》、《物流货运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办法》。对存货的入库、领用、产品发出，存货的盘存、日常管理等都进行了规范管理。尤其是在物料领用环节，针对不同的材料领用都有不同的审批程序，以确保产品成本的正确归集。该环节总的来讲风险防控措施良好。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组织的资产和知识管理程序》、《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如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没有发生资产流失等事故。

####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后续监督、投资收回、转让等。

####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往来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了适用于该制度的交易行为：公司控制或者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制度还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该环节没有发生不良事故。

#### 8) 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规定，特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受理程序、审批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事项，重点强调了对外担保对象的事前审查及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9) 研发

在研发环节，为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最终产品化，以及确保研发成果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第 1 部分：产品开发流程》，《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第 2 部分：



定制开发流程》、《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第3部分：非标定制流程》、《技术评审操作指导书》、《决策评审操作指导书》、《印制板设计工艺性审查与会签制度》、《产品测试流程》。在相关研发成果、图纸资料管理方面制定了《设计文件管理制度》、《纸质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电子技术文件归档办法》等，公司在研发环节无重大事故发生。

####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合理管控，公司总体战略已对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作了部署，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对应到具体环节、事务的处理方面，原则上人、财、物一切管控程序、管理制度在按照母公司规定执行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地方政策、人文环境可以做适当的修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控没有出现重大事故。

#### 11)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
- 2、公司目前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因公司业务和规模在不断的扩大，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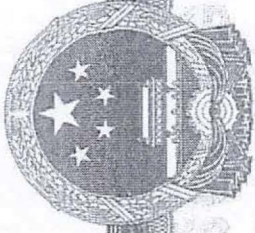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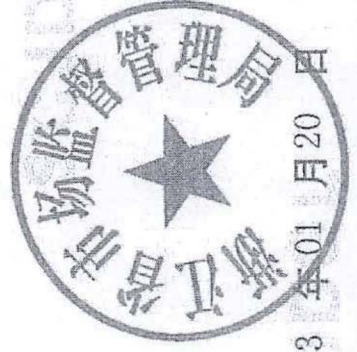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资产评估；出具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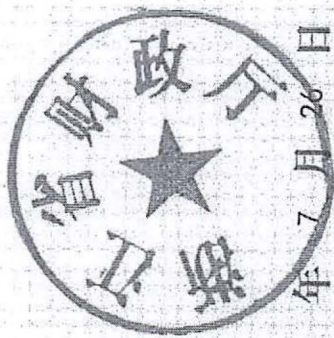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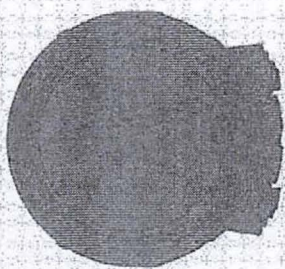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总[2023]1628号档案使用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7



2016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庄任 男  
Sex Full name 1888-01-12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37110218860112713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020-2022 年度**

##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3-5

##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1635号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科赛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科赛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科赛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科赛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云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东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任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5,984.39	-228,689.29	-170,08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67,725.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7,965.26	9,394,615.15	4,229,28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98,500.00	-80,000.00	467,6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41.38	182,150.53	41,404.5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0	60,398.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0,755.25	-714,056.58	-2,147,21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8,207.66	1,010,787.68	1,742,346.56
小 计	3,506,400.13	9,614,807.49	4,223,780.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7,189.27	1,223,243.64	464,74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9,210.86	8,391,563.85	3,759,032.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5,316.59	8,147,067.79	3,630,98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105.73	244,496.06	128,04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0 至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 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170,084.68 元；202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28,689.29 元；2022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855,984.39 元。

#### (二) 最近三年获得的偶发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税前 100%加计扣除部分涉及的税额为 867,725.47 元，作为偶发的税收优惠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项目列示。

#### (三) 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资产相关的初始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后续摊销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另一类是与收益相关的初始直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各期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初始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63,056.46	8,928,386.20	5,635,365.30
初始计入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366,229.00	466,228.95	252,599.96
合 计	4,229,285.46	9,394,615.15	5,887,965.26

各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支持上市普惠款	营业外收入	-	-	4,000,000.00
财政贴息	财务费用	1,499,100.00	2,383,093.00	458,277.79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13,826.46	2,993,768.82	395,982.51
科研项目奖励	其他收益	1,130,000.00	1,037,486.00	100,000.00
企业民进军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1,00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其他收益	-	310,000.00	450,000.00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其他收益	213,629.00	213,629.03	-

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智能化奖励	其他收益	-	300,000.00	-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补助项目	其他收益	572,730.00	756,638.30	383,704.96
合计		4,229,285.46	9,394,615.15	5,887,965.26

#### (四) 最近三年债务重组损益

2020 年债务重组净收益 467,650.00 元，2021 年债务重组净损益-80,000.00 元，2022 年债务重组净损益-98,500.00 元。

#### (五) 最近三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最近三年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持有理财产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 2020 年金额为 41,404.52 元、2021 年金额为 182,150.53 元、2022 年金额为 77,741.38 元。

#### (六) 最近三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最近三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其中 2020 年金额为 60,398.23 元、2021 年金额为 50,000.00 元。

#### (七) 最近三年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 年质量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04,609.80 元，疫情停工损失净损益-1,187,849.29 元，捐赠支出净损益-1,002,071.68 元，其他净收益-61,908.78 元；2021 年质量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602,059.15 元，接受捐赠净收益 15,000.00 元，疫情停工损失净损益-1,040,229.16 元，捐赠支出净损益-331,619.44 元，其他净收益 40,732.87 元；2022 年捐赠支出净损益-297,644.61 元，疫情停工损失净损益-2,349,082.99 元，违约赔偿支出-1,119,006.39 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89,409.91 元，质量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89,175.80 元，其他净收益-3,606.97 元。

#### (八) 最近三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最近三年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销售债务重组抵账存货实现损益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债务重组抵账存货实现损益	1,646,017.70	872,566.37	738,777.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328.86	138,221.31	179,430.23
合计	1,742,346.56	1,010,787.68	918,207.66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各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销售债务重组抵账存货实现损益和个税手续费返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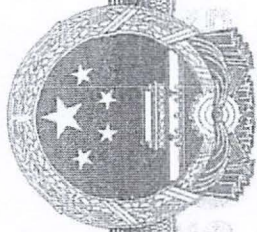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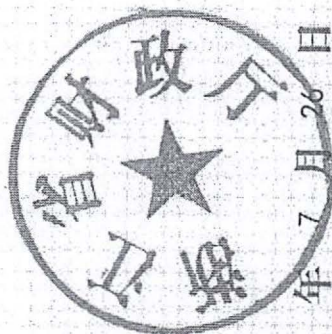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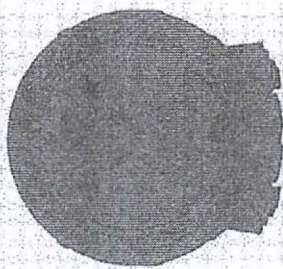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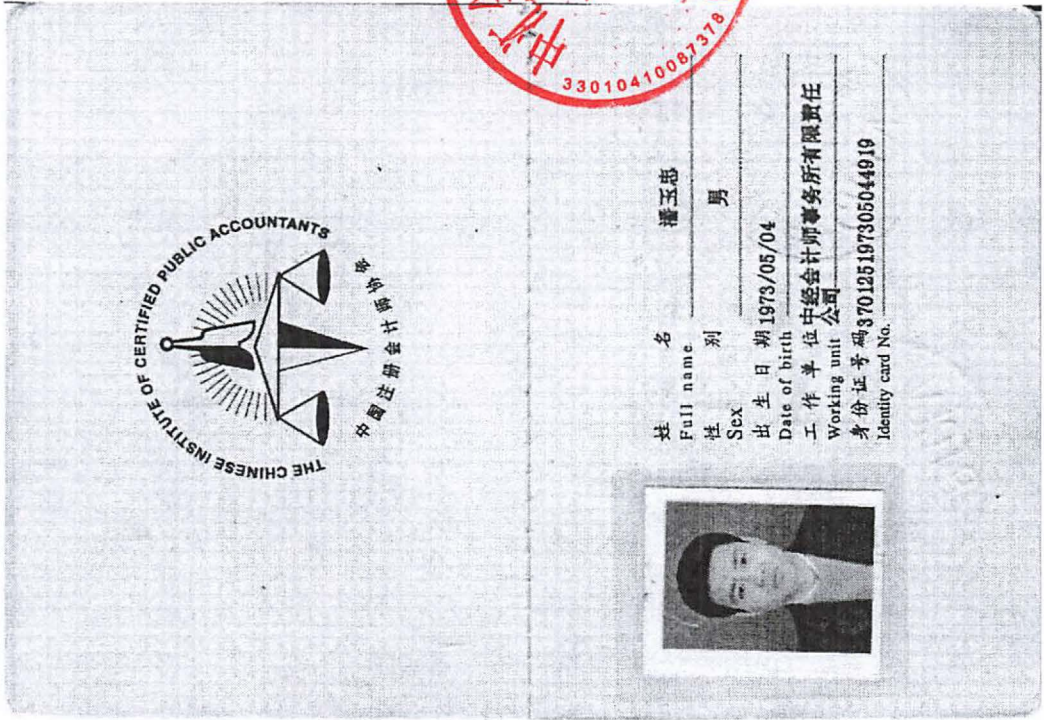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2022]63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6018240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0CPA01120  
48212350 79142661  
2016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10CPA01120  
48212350 79142661  
201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3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东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19  
Date of Birth: 1979-04-19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521197904190613  
Identity card N: 14252119790419061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0
二十三、结论 .....	3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爱科赛博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有限	指	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赛博电气	指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注销
苏州爱科	指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蓝军	指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半导体研究院	指	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
上海联新/上海衢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衢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华森	指	重庆华森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
陕西集成电路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博智汇	指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洪泰嘉创	指	洪泰嘉创（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元航科	指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瓦特	指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24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24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
长江保荐/保荐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指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指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

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发行人采用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按照《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科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 行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系爱科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7.48 万元和 3,937.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1,983.8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

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属于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162.9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89%，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565 名，其中研发人员为 190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63%，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77%，超过 20%，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述奖项中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重要支撑，符合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二条第（2）项和《科创板申

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四）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爱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蓝军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西安博智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朱洪达	董事	达晨财智	投资总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3	左歌	董事	西高投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4	肖湘宁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5	刘进军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交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陈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陈吟	监事	洪泰嘉创	投资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重庆卡莱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重庆嘉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高鹏	副总经理	苏州爱科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表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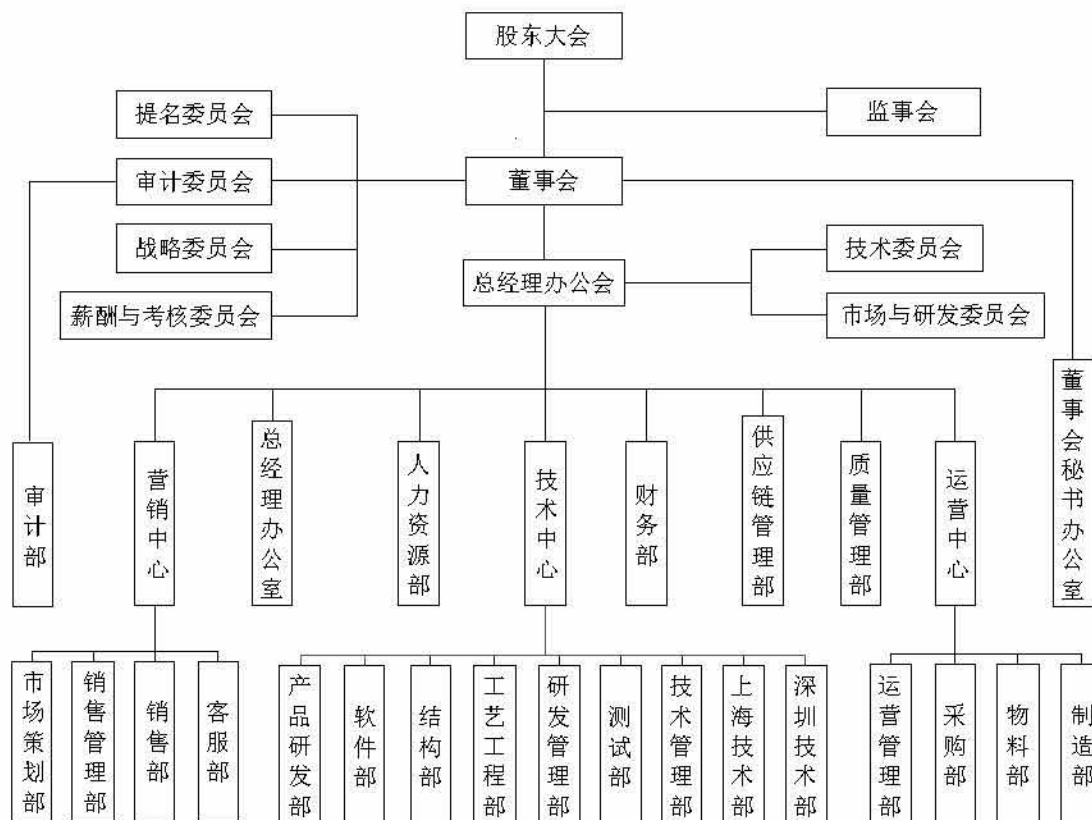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24 位自然人发起人和 2 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任股东共 30 名，有 19 位为公司的发起人，有 11 名新增股东，公司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白小青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与王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白小青为股东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白小青、高鹏、张建荣分别持有西安博智汇 32.84%、8.26%、2.78% 的合伙份额；达晨创通与达晨创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均受达晨财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为三元航科；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涉及增加一期审计；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2022 年 6 月，西安博智汇以 17.5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26 万股。

(七) 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主要制度安排、目前的实施情况、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公司已对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激励的事项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股权激励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对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承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行，历次出资额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原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经自行规范，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以货币出资予以补正，该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及其依法存续，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爱科有限设立及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各方已自行解除委托持股并确认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

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夫妇。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晨创通、西安博智汇、陕西集成电路、启元开泰。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苏州爱科 1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无参股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安博智汇。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上海通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睿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王琳，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辉、石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荣，董事朱洪达、左歌，独立董事刘进军、肖湘宁、陈俊，监事会主席冯广义，职工代表监事郭湘华、监事陈吟，副总经理高鹏，财务总监苏红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卡莱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柠檬数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赛博电气、汉瓦特、许强、赵建明、史君、吴宗鹤、袁涛、康锐、张纯义、肖建江、上海联新、重庆华犇、半导体研究院；上述其他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

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或追加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且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西安博智汇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主要关联交易，并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

括不动产权、租赁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主要固定资产；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爱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北京蓝军设立有 1 家分公司——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发行人举办设立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半导体研究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赛博电气，子公司苏州爱科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汉瓦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为通过自建、自行购买、出资、原始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因银行贷款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已披露的合并、增资扩股、收购、出售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其他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按照《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对应的批复条件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未来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现有经营场地内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涉及新征用地，不涉及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处理记录。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赔付责任，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苏州爱科、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并依据工作成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用，通常结合外包工作岗位的难易复杂程度、耗时长短、当地薪资水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劳务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

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及各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合法合规、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五）发行人已发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合作研发产生的成果或收益。

（八）发行人基于抵扣应收款项、业务发展需要，继受取得部分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非重要专利，目前暂无产品使用该专利或非核心功能，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基于项目开发，与其他方形成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均非重要专利，仅小批量应用于合作项目、配件中或小批量供货，非设备生产核心技术，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继受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存

在大额负债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小，不会对与控制权相关的股份的稳定性及白小青的董事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借款双方不存在股份质押、股份代持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发行人不是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 修瑞  
修瑞

2022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2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军 .....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模式 .....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 .....	4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5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 .....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 .....	8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 .....	8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	9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其他 .....	101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1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9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3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15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3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54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5
十七、结论 .....	16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29-1 号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规则》”）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颁布实施。此外，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加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审后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3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鉴[2023]163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020-2022 年度》（中汇会鉴[2023]163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更新出具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及相关审核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军

招股书披露，（1）北京蓝军主要从事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蓝军 53% 股权，北京蓝军其他股东于红、周琦、张彩云、王萍、王彤分别持股 20%、10%、10%、5%、2%；（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入股北京蓝军，当时持股 30%，为第二大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分别增持到 40%、53%；（3）报告期内，北京蓝军取得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房屋建筑物产权，用于办公，面积为 573.89 平米。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依据；（3）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4）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5）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成本、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租赁的业主方。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

及价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结合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等的关系等，分析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

#### 1. 公司入股北京蓝军的背景

##### （1）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曾系家族企业

北京蓝军原系自然人股东杨道萍出资创办的家族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杨道萍的配偶为于东红，于东红曾任职于空军系统，对相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模式有一定的了解。北京蓝军设立初期主要从事面向空军系统的电器维修及部件加工业务，后逐步拓展至航空保障电源车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主要经营航空保障电源车及其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

2014 年，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因已过退休年龄，其独生女在加拿大定居并为其成功申请了“父母团聚移民项目”，拟定居国外，故于 2014 年开始逐步退出北京蓝军，并最终于 2017 年初完全退出北京蓝军。因杨道萍、于东红夫妇拟出国定居，故北京蓝军无法继续以家族企业形式经营，须寻找有技术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外部股东逐步接手。

##### （2）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已是航空保障电源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

###### ①在相关业务及产品方面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研发航空保障电源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究和产品迭代，在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之前，已经形成应用于包括现役机型在内的各

型飞机地面供电的系列化地面静变电源产品，已经是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定制航空保障电源的重要市场参与主体。

在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前，在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业务领域，公司除航空保障电源产品外，还有直接应用于特种装备电力系统的电源和滤波器产品，业务领域和产品类型及服务的客户均广于北京蓝军。

#### ②在相关领域的主要客户方面

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参股北京蓝军之前，已经与客户 1、客户 3 等北京蓝军当时的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拥有客户 K1、客户集团 F 等非与北京蓝军重合的客户。

#### ③在相关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之前已经陆续通过了军品生产相关资质的全部审查，并陆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④在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持续拓展布局特种装备领域业务，除自身发展外，也在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增强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机会。

### 2. 2014 年公司参股北京蓝军的原因

#### (1) 北京蓝军与公司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航空保障电源产品线

公司与北京蓝军当时均系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市场参与主体，双方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客户 1、客户 3，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用电网供电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且技术力量较强，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双方产品及业务具备互补性，且北京蓝军地处北京，在市场拓展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北京蓝军合作后，公司可以增加航空保障电源车配套核心电源模块产品，进一步拓宽了航空保障产品线，有利于航空保障业务的做大做强。



## （2）北京蓝军原股东寻求合作

2014 年，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因已过退休年龄且有全家出国定居的计划，拟逐步退出北京蓝军，希望找到一家有一定技术实力且能将北京蓝军持续经营下去的业内企业接手北京蓝军。北京蓝军与公司同属于业内企业，较为熟悉，北京蓝军当时的股东方与公司商讨合作事项，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并于 2014 年 7 月签署了《投资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公司先参股北京蓝军并在时机成熟后逐步控股北京蓝军、并逐步受让北京蓝军剩余股权的合作意向。

## （3）参股北京蓝军有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北京蓝军 30%的股权，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入股北京蓝军的前一年为 2013 年，公司与北京蓝军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013 年末 净资产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13 年 净利润
A:北京蓝军 <sup>注1</sup>	3,626.01	1,706.11	4,494.11	1,133.39
B:爱科赛博 <sup>注2</sup>	36,104.20	15,790.42	19,169.99	2,308.21
A/B	10.04%	10.80%	23.44%	49.10%

注 1：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思玮业[2014]审字第 0117 号审计报告）

注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5]2635 号审计报告）

公司参股北京蓝军期间，历年计提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8 月
计提的投资收益	339.69	427.36	284.19	450.71	137.87

注：上表中 2014 年及 2015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6]210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 2014 年公司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决定参股北京蓝军前对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取了北京蓝军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思玮业[2014]审字第 0117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62 号）。

根据上述报告，北京蓝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3,626.01
净资产	审计值：1,706.11
	评估值：1,791.74
营业收入	4,494.11
净利润	1,133.39

根据上述报告，北京蓝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超过 90%。具体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备注
应收账款	1,737.38	47.91%	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为 99.81%
货币资金	878.10	24.22%	-
存货	435.56	12.01%	-
其他应收款	250.00	6.89%	账龄 1 年以内，借款人为杨道萍
合计	<b>3,301.04</b>	<b>91.04%</b>	-

当时北京蓝军固定资产较少，系因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且生产设备因经营时间较长故净值较低。

#### 4. 2014 年公司入股时北京蓝军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及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

（1）北京蓝军主要业务：在 2014 年公司入股前，北京蓝军主要经营航空保障电源车及其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

（2）北京蓝军的主要客户：北京蓝军仅面向特种装备市场，主要客户为客户 1、客户 3。

（3）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北京蓝军主要产品与当时公司主营产品

①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机器配套控制系统和相关部件；

②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电源（主要包括：面向民用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精密测试电源、加速器电源、高端工业电源等）、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及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后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但为相关新能源产品的测试业务夯实了基础）。

③ 2014 年公司入股北京蓝军前，公司与北京蓝军相重叠的业务仅为特种电源产品中的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且在产品形态方面具有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用电网供电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技术力量较强，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为自发电的航空保障电源车，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双方产品及能力具备互补性。

## 5. 公司历次取得北京蓝军股权情况

（1）2014 年 7 月，公司入股北京蓝军

因公司与北京蓝军业务产品同属航空保障类业务，面对同一市场、同一客户群体，通过参股北京蓝军的方式进行合作，以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首次仅受让了北京蓝军 30.00% 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 日，于东红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90 万股，总价款为 750.00 万元。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8.33 元/股。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蓝军整体估值为 2,500.00 万元，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6.00 万元（评估值 1,791.74 万元）为基础，参考北京蓝军市场价值、客户资源等因素有所溢价，经双方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30.00% 的股权。

### （2）2017 年 11 月，公司增加持股比例

经过 3 年多的参股合作，公司与北京蓝军已建立较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并看好北京蓝军未来发展，故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综合确定对北京蓝军的增持比例。

2017 年 8 月 21 日，杨道英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30 万股，总价款为 300.00 万元。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10.00 元/股。在本次转让中，是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评估的净资产 3,285.69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40.00% 的股权。

### （3）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北京蓝军

公司看好北京蓝军未来发展，有意增加持股比例转为控股，故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及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综合确定对北京蓝军的增持比例。2018 年 9 月 11 日，于红与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39 万股。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于红支付 39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计算，转让单价为 10.00 元/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北京蓝军整体估值为 3,000.00 万元，是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蓝军经审计的净资产 2,806.48 万元（评估值 3,217.45 万元）为基础，参考北京蓝军市场价值、客户资源等因素有所溢价，经双方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53.00% 的股权。

公司对北京蓝军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为控制风险，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尤其是 2018 年度，公司的资金状况受投资汉瓦特影响较大，当时没有

充足的资金在同一时期受让更多的股权。故在前期参股后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当其他股东有退出意向时，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分批次逐步增加持股比例，实现了对北京蓝军的控股。

## （二）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公司与于红等合作的原因，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北京蓝军此前为家族企业，故其股权在亲友之间流转较多。如在 2014 年 7 月爱科赛博参股之前，北京蓝军亦曾发生过数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东均为杨道萍、于东红夫妇及其女儿于丹、杨道萍的姐姐杨道英。

北京蓝军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北京蓝军原股东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亲友，其中于红系于东红的妹妹，王萍、王彤、周琦、张彩云为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朋友。该等自然人股东皆系杨道萍、于东红夫妇为出国定居、逐步退出北京蓝军而引入的股东，并非发行人主动选择的合作对象。经访谈并取得其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多为医疗、教育、企业管理等，均系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因认可北京蓝军的股权价值而投资持股。

经访谈于红等人，并将于红等人及其近亲属的信息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信息进行核查比对，于红等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依据

公司入股后，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北京蓝军主要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30.00% 股权，同意选举许强（爱科赛博提名）为董事、同意选举李辉（爱科赛博提名）为监事。同时许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同为公司委派的陶奕明担任北

京蓝军技术部经理，公司开始对北京蓝军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开始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018年4月12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白小青为董事。同日，北京蓝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许强为经理，选举白小青为董事长。因此至2018年4月，公司已持有北京蓝军40%股权，并委派白小青、许强分别担任北京蓝军董事长和经理职务，进一步增强了对北京蓝军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并全面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8年9月11日，北京蓝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红将其持有的北京蓝军39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3.00%）转让给公司，公司在北京蓝军的持股比例为53.00%，成为北京蓝军的控股股东，结合此时公司委派的白小青、许强分别担任北京蓝军董事长、经理，且已全面负责北京蓝军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自该时点起公司开始控制北京蓝军。

### 三、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

#### （一）关于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

##### 1. 2014年入股至2018年控股前

北京蓝军的定位为公司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业务的补充，公司参与北京蓝军重大决策，所委派人员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并且爱科赛博（单体）向北京蓝军销售核心模块组件等产品。

##### 2. 2018年实现了对北京蓝军的控股后

公司在控股北京蓝军后，将其定位为专业的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设备制造商，并基于协同效应最大化原则，在增量业务的拓展过程中，以北京蓝军作为公司的代表承接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包括静

变电源产品），公司已经能够主导北京蓝军的重大决策，并全面负责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和技术工作。爱科赛博（单体）继续向北京蓝军销售核心模块组件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苏州爱科亦向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出租厂房。

## （二）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技术、客户等的变化情况

在公司参股前、参股期间及控股后，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北京蓝军及爱科赛博（单体）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主要客户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爱科赛博参股前	爱科赛博参股期间	爱科赛博控股后
北京蓝军主要产品	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车、电源车电控箱及部件	相较前列无变化	增加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爱科赛博（单体）的相关产品	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增加向北京蓝军供应航空保障电源车所需的核心电源模块	1、减少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 2、增加向北京蓝军供应航空地面静变电源所需的核心电源模块。
北京蓝军主要技术	柴油发电机组电源技术、电源车电气控制技术	增加静止变换电源集成控制技术	增加静止变换电源技术
北京蓝军的主要客户	客户 1、客户 3	相较前列无变化	随着增量业务，增加客户 2、客户 4
爱科赛博（单体）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	客户 1、客户 3、客户 K1、客户集团 F	增加北京蓝军	相较前列无变化

## 四、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主要从事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精密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北京蓝军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6,030.65	9,057.43	10,308.38
营业成本	3,995.37	5,863.75	6,758.48
营业利润	334.61	1,764.94	1,986.85
利润总额	318.97	1,764.04	1,986.07
净利润	288.58	1,552.37	1,732.1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317.19	1,527.92	1,719.34
资产总额	8,332.06	7,528.26	9,549.34
所有者权益	5,194.66	4,906.09	4,238.89
资产负债率	37.65	34.83	55.61

受终端客户采购计划影响，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业绩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北京蓝军收入较多、业绩情况较好，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飞机数量增加及新型机型逐渐投入使用，保障维护所需的航空保障电源需求呈稳定上升趋势，大量新型装备列装，训练、测试所需的定制特种电源也随装备同步增长。

2022 年度，北京蓝军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026.78 万元，降幅 33.42%，主要系下游客户 4、客户 2 等特种装备单位客户需求下降所致。北京蓝军下游客户主要为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 等特种装备生产或使用单位，受相关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的影响，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各年均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五、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成本、交易对手方及价格公允性，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租赁的



## 业主方

2022年3月8日，北京蓝军与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北京蓝军向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1至3层101的房屋，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1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1至3层，建筑面积共573.89平方米，该房屋成交价格为1,700.00万元。

北京蓝军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北京蓝军分别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全部购房款，费用总支出为17,484,889.91元，包括房价15,596,330.24元、增值税1,403,669.76元、契税467,889.91元、印花税8,500元、营业税及附加税8,500元；交易对手方为该房屋原产权人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蓝军基于拟购买办公用房的地理位置、房屋面积、权属情况、价格等因素，通过房屋中介机构北京盘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比选，最终确定购买该商品房，购买价格结合市场询价并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北京蓝军取得上述房产前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出租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小堡村委会”）。2003年，小堡村委会与崔光海签署《土地出租协议书》，将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的15亩土地，出租给崔光海有偿使用50年。同年，小堡村委会与崔光海签署《代转租协议书》，崔光海将其承租的小堡村委会的土地及房屋委托小堡村委会对外出租。2004年8月15日，北京蓝军与小堡村委会签署《土地出租协议书》，小堡村委会将佰富苑工业区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北京蓝军使用，租赁面积为9,530平方米，租赁期限30年，租赁用途为厂房，租金为每年25万元。《土地出租协议书》约定由北京蓝军自行出资建厂房。该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小堡村委会将其经营、管理的佰富苑工业区分区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北京蓝军使用，北京蓝军租赁使用该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北京蓝军在该租赁土地上自行出资建设厂房符合《土地出租协议书》的约定。2022年10月，因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通知，北京蓝军所使用的上述厂房已被纳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的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范围内，且相关厂房涉及拆迁，所以北京蓝军进行了整体搬迁，搬至已购买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的新办公地址。

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结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腾退要求，北京蓝军已提前筹划并于搬迁前完成了原有产能的转移。2018年8月，北京蓝军在苏州市高新区设立了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启动北京蓝军苏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以承接北京蓝军位于北京通州区宋庄镇的原有产能。截至搬迁前，北京蓝军的主要产能已逐步转移至苏州生产基地。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访谈北京蓝军自然人股东于红等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天眼查”网站公示信息；
4.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北京蓝军出具的书面确认；
6.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支付凭证等；
7.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相关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8.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北京蓝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财务报表及账套数据文件；
11. 执行实物资产监盘、银行函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函证/走访/访谈等程序；
12. 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完成的销售/采购细节测试、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凭证检查、现金流编制复核等资料。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取得北京蓝军股权的原因为公司与北京蓝军面向同一市场开展定制类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具有互补性且北京蓝军原股东寻求合作；公司历次取得股权的价格公允；先参股后控股的主要考虑为控制风险，在前期参股后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结合其他股东的退出意向，分批次逐步增加持股比例，实现对北京蓝军的控股；公司已说明于红等人的背景情况，于红等人均系基于个人投资理财需求，因认可北京蓝军的股权价值而投资持股；于红等人与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入股后，北京蓝军选举或聘任白小青、许强、李辉参与北京蓝军经营管理；公司控制北京蓝军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依据为公司此时取得北京蓝军 53.00% 的股权，成为北京蓝军的控股股东，并全面负责经营管理。
3. 北京蓝军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定位为发展航空保障电源业务；公司入股前后，北京蓝军的主要产品方面增加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技术方面先后增加静止变换电源集成控制技术、静止变换电源技术，并随着增量业务的开展新增客户。

4. 报告期内北京蓝军的主要财务数据符合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

5. 北京蓝军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费用总支出为 17,484,889.91 元，交易对手方为该房屋原产权人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价格公允；取得上述房产前北京蓝军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佰富苑工业区，出租方为小堡村委员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 4.2

招股书披露：（1）公司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的电能质量控制设备业务；（2）公司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的精密测试电源及精密特种电源业务。

请发行人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说明：（1）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3）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一）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 1. 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员及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获奖年度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b>爱科赛博（发行人）</b>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杨旭（西安交通大学）、王兆安（西安交通大学）、卓放（西安交通大学）、裴云庆（西安交通大学）、 <b>白小青（爱科赛博）</b> 、姚为正（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于文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李瑞（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郭春龙（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侯雪峰（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2015 年度

### 2. 项目申报过程

为满足国家大科学工程装置、军民飞机、电力设备等特殊负载精确供电的紧迫需求，发行人和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研究。2014年10月31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4〕47号）。西安交通大学及发行人等5家单位决定以联合开展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申报。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201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16〕2号），授予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发行人等单位申报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3. 项目意义

大功率特种电源是为同步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以及军用飞机、民航飞机、电力设备等特殊负载提供精确供电的关键设备，其难点在于：要求其控制系统在保证电源输出大功率的同时达到高精度，例如同步加速器所需的大功率特种

电源，传统大功率特种电源无法满足要求，原因在于其开关频率低、响应速度慢、抗扰能力差。

本项目围绕提高开关频率、加快响应速度和提高抗扰能力三个核心问题，从纳秒、微秒和秒级三个时间尺度分别开展研究，发明了纳秒级精确错相、微秒级延时压缩和秒级扰动抑制的精确控制方法及装置，实现了特种电源输出兆瓦级功率的同时达到高精度，满足了国家大科学工程建设的紧迫需求，并开发了系列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大规模产业化。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1.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为该项目的第三完成单位，公司在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公司及白小青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挂名	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	1.针对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的需求，承担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作，承担了应用于上海同步辐射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和合肥先进托卡马克装置等大科学装置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工作；2.针对飞机地面供电的需求，开发了多种飞机地面电源，完成了大规模产业化制造和销售工作，为本项目技术在大科学装置和飞机地面供电领域的产业化推广作出了重要贡献。	否	是	是
白小青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3、4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设计和开发了大功率动态电源的输入级功率波动控制装置；3.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等工程应用的大功率特种电源和飞机地面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组织工作；4.发表论文	否	是	是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 挂名	是否实质 参与相关 项目	是否为主要 参与单位或 主要参与 人员
	“大容量 400Hz 静止变频电源研制”。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60%。			

## 2.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在该项目中，除发行人外，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西安交通大学	在本项目研究中，系统深入的研究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和主电路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提出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提出纳秒级精确错相控制的方法并设计了精确错相电路等装置。研究并阐明了延时对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动态响应速度和跟踪精度的影响，并提出了压缩延时的方法、基于滑模面的非线性与线性复合控制方法，研制了控制电路。研究并阐明了电网低频扰动与稳定度之间的关系，提出多环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设计了输入级功率波动控制装置。指导了针对加速器等大科学装置、军民用飞行器、电力系统等需求开展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开发工作，与本项目参加单位合作完成了 5 个类别 18 种产品的设计、调试和试验工作。为本项目的深入研究和实验提供了学术和科研平台与条件。	杨旭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1、2、3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2.提出纳秒级精确错相方法；提出微秒级延时压缩算法、基于谐振滑模面的非线性与线性复合算法；提出高稳定电源多环数字控制系统控制算法；3.授权发明专利 ZL201210355379.9、ZL200710199233.9 等，发表相关论文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80%。
		王兆安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3、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应用于电力系统的电力操作电源方案论证和研发组织工作；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710199233.9，ZL200910021766.7 等，发表文章：“基于 PID 控制和重复控制的正弦波逆变电源研究”等；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70%。
		卓放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1、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设计了纳秒精确错相电路；设计了飞机地面电源和电动车充电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电路；3.授权发明专利 ZL201110042276.2。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70%。
		裴云庆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3、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提出秒级扰动抑制方法，并设计了控制装置；3.负责上海光源、中国散裂中子源等工程中应用的大功率特种电源和电化学电源控制系统的设计工作；4.发明专利 ZL200710199233.9、ZL201010157434.4。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70%。
		姚为正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电力操作电源产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品开发的工作，重点负责其控制系统设计、调试； 3.与本项目完成人杨旭、王兆安共同发表论文“零电压转换单相 PFC 整流电路的实验研究”。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7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电力系统的需求，完成大功率电力操作电源、电动车充电电源的产品的设计、调试、试制、检测和定型工作，并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和推广应用到国家电网公司、秦山核电站、±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企业 和国家示范工程，范围遍及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伊朗、马来西亚等国。为本项目技术在电力系统、电动车等领域的产业化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	于文斌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完成电力操作电源、电动车充电电源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工作，并负责其产品工艺设计；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910307790.7。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从 2004 年起承担上海同步辐射光源重大科学工程的建设，与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上海同步辐射光源所急需的加速器用高跟踪精度和高稳定度大功率特种电源的研制工作，并在研制过程中对技术方案和设计工艺提出了重要建议。承担了上海同步辐射加速器用系列电源产品的出场验收和现场安装工作，并参与完成了现场调试工作，以及与光源大系统的联合调试工作，为整个电源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和与光源大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做出了贡献。	李瑞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共同完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的储能型动态磁铁电源的方案论证、设计、验收和现场调试与现场运行维护工作，为电源系统在较短的时间内联合调试成功并使光源大系统顺利完成调试并出光作出了贡献；3.授权发明专利 ZL200810018133.6。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郭春龙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参与完成应用于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的高稳定度电源的现场调试与现场运行维护工作，为电源系统在较短的时间内联合调试成功并使光源大系统顺利完成调试并出光作出了贡献；3.佐证材料：发表论文“SSRF 储存环 B 铁和 S 铁电源故障信息监控系统”。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作为承担单位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电化学工业大功率高频电源装备及其工艺过程控制系统研	侯雪峰	1.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 4 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2.负责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共同设计并完成了大功率电化学电源的样机和产品化工作。与本项目相关工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究”的研究工作，完成了大功率电化学电源的产品化工作。		作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 1.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1）获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2）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发表论文 120 余篇，被引 2,400 次；（3）系列高精度、高稳定度电源产品开发，解决了多个领域对大功率特种电源的急迫需求。开发出的系列产品应用于兰州重离子加速器、中国散裂中子源、上海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工程及军工、民用企业和国家示范工程，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国防与民航安全、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做出了重要贡献，部分研究成果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本项目主要技术情况如下：（1）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的纳秒级精确错相控制方法及其装置，解决了其开关频率低的难题，显著降低了纹波，并使等效开关频率达到 2MHz，比国际最先进的日本同类电源 600kHz 水平提高了近 3 倍；（2）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控制系统的微秒级延时压缩方法及控制装置，加快了响应速度，解决了其跟踪精度低的难题。跟踪精度达到 0.1%，比传统技术提高了 1 个数量级，达到国际最先进的瑞士同类电源水平；（3）发明了大功率特种电源抑制秒级扰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解决了其稳定度差的难题，使稳定度提高到 20ppm，比传统技术提高了 2 个数量级，超过国际最先进的瑞士同类电源 40ppm 水平；（4）基于以上关键技术，针对我国新一代大科学装置、新型军民用飞机等的紧迫需求，提出了大电流同步整流电路等专有技术，研制开发了 5 种类型 18 个系列的大功率特种电源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 2. 获奖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基于参与“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经验及科研成果，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形成 4 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奖项目	关联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高精度高带宽数字控制系统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纹波 DC 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
	模块化可重构电力电子主电路拓扑架构	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多场景特性模拟的高性能高带宽测试电源控制技术	精密测试电源

## 3. 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在当时解决了特种电源高功率下的精确稳定输出，超过同期国际最先进的同类电源。相关指标，如跟踪精度、稳定度、纹波等技术参数至今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基于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目前发行人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拓展了技术的应用范围。精密测试电源业务方面，发行人在输出范围、输出精度、动态性能等多项参数指标上优于进口厂商，经中国电源学会鉴定为“国际先进”；精密特种电源为特殊负载提供精确稳定供电，广泛应用于大科学装置、飞机、特种装备中，与 EEI 等全球顶级加速器电源厂商处于同一技术水平；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实现了小体积下的宽范围输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综上，发行人基于“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相关技术基础及持续研发，发行人实现了技术的优化升级，目前在相关领域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 二、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一）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 1. 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员及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单位	获奖人员	获奖年度
“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赛博电气（发行人）、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王兆安（西安交通大学）、刘进军（西安交通大学）、王跃（西安交通大学）、夏道止（西安交通大学）、卓放（西安交通大学）、肖国春（西安交通大学）、王卫安（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白小青（赛博电气）、姚为正（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雷万钧（西安交通大学）	2011 年度

### 2. 项目申报过程

电网谐波是危害电力系统和供用电设备及其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也造成了电能的巨大损失。为此，发行人和西安交通大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研究。2010 年 12 月 3 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0〕70 号）。西安交通大学及发行人等 4 家单位决定以联合开展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进行申报。经陕西省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学技术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2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12〕7 号），授予西安交通大学联合发行人等单位申报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3. 项目意义

电网谐波是危害电力系统和供用电设备及其安全运行的主要因素之一，也造成了电能的巨大损失。现有的有源滤波技术在谐波电流、谐波电压实时高性能检测及控制、滤波装置的小型化与可靠性以及复杂供用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等方面还存在关键技术难点。

本项目针对上述难点，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发明了谐波电流、电压的瞬时检测和控制方法及其相应的装置，针对不同应用需求，还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开发了并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多个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1.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为该项目的第二完成单位，公司在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公司及白小青参与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挂名	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发行人	1.对三大类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进行了系列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这些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国内最早投入工业应用；2.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于 2009 年又联合研制出具有有源滤波功能的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产品；3.公司已生产和销售采用该技术的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做出了贡献。	否	是	是
白小青	1.发表了《有源电力滤波器在舰船电网谐波补偿中的应用》《单次谐波电流检查中 LPF 的设计》《基于叠加原理实现的大功率可编程谐波电压源的研制》等多篇论文；2.《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3. 完成科技创新点 2、3，对并联型、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进行了	否	是	是

参与者	项目贡献	是否挂名	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产业化做出了重要贡献；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70%。			

## 2.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除发行人外，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参与情况如下：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西安交通大学	1.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提出了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的谐波分析和滤波器优化配置方法；在国际上首先引入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而对系统谐波整体进行统一求解并首次采用机会约束规划解决了不同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问题。2.发明了基于时域的谐波电流逐次分序检测方法，以及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的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多点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并解决了复杂工况下系统易发生振荡的难题。3.发明了电压谐波的瞬时检测方法及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的移相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解决了复杂供电扰动情况下滤波装置无法可靠运行、补偿能力不足的难题。4.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解决了大容量复杂供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的难题。5.应用上述方法和技术与企业合作，联合开发了相应的并	王兆安	1. 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工作。主编《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发表论文《A series Active Power Filter Adopting Hybrid control Approach》等数十篇获 ZL03134614.6、US7352597 等多项发明专利。2. 完成科技创新点 1、3、4，对三相电路瞬时无功功率理论及其应用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概念和定义，为谐波综合防治具体技术实现奠定了理论基础。3. 在国内最早开展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研究，对串联和并联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结构、谐波检测和控制方法提出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发明了多种控制方法，并对混合电力滤波器的新拓扑及控制方法的研究进行指导。4. 本项目研究工作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90%。
		刘进军	1. 获发明专利 ZL01131725.6 等，发表论文《A New Approach for Single Phase Harmonic Current Detect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Active Power Filter》等，参编专著《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2. 完成科技创新点 1、3，对谐波及功率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对串联有源电力滤波器及串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其谐波的检测方法和对系统的控制方法。3.对电力电子装置的谐波分析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首次提出了带电容滤波的二极管整流电路的谐波分析方法。4. 本项目研究工作占本人工作总量的 90%。
		王跃	1. 获发明专利《电气化铁道用并联混合型电力滤波器》等，发表论文《采用负载电流检测控制方式的单相并联混合型有源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者	项目贡献
	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多个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电力滤波器》等，参编专著《谐波抑制和无功功率补偿》。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对电力机车的谐波抑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首次提出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电力滤波器的新型拓扑和控制方法。3. 开发了实用的有源滤波装置，对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作出积极贡献。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夏道止	1. 发表论文《Harmonic Power Flow studies Part I Formulation and Solution》等。在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谐波分析中，首次考虑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对交、直流系统整体进行统一求解，计算结果更准确。2. 完成科技创新点 1，首次提出了一种识别并分离谐波源谐波电流的有效方法，为采取经济惩罚措施来限制谐波提供了基础。3. 首次在考虑谐波源谐波电流的随机性并考虑满足谐波标准的概率要求下，提出了一种用机会约束规划求解有源滤波器和无源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求解方法，开创了在滤波器优化配置中考虑谐波源随机性的先例。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卓放	1. 获发明专利《有源电力滤波器与并联电容器混合补偿系统的控制方法》等，发表论文《用于三相四线制系统的有源电力滤波器研究》等。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对三相四线制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提出了新见解，并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做出重要贡献。3. 对并联混合有源电力滤波器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提出了新见解。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肖国春	1. 获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抑制大功率直流电源纹波的方法及装置》等，发表论文《高压直流输电用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研究》等。2. 完成科技创新点 3，对 HVDC 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滤波效果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验研究，提出了新见解。3. 研制了大功率直流电源用直流有源电力滤波器和交流电压质量控制器为其实用化做出了贡献。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90%
		雷万钧	1. 发表了《基于 DFT 谐波检测方法的大容量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器的研制》，等 10 余篇关于谐波抑制的论文。2. 完成科技创新点 2、4，主要完成了并联有源滤波器逐次分序检测控制方法，以及并联混合滤波器振荡的有源抑制控制策略的理论研究。3. 参与了并联有源滤波器、并联混合滤波器工程化样机的开发与现场应用，为有源电力滤波器的实用化做出重要贡献。4. 《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行业标准起草人之一。5.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90%。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公司承担了铁道部课题：《牵引网谐波抑制及其有源滤波装置》。与西安交通大学联合研制了适用于我国电气化铁道的 TSF 和 APF 结合的综合补偿系统（发明专利 ZL01131725.6）。2. 提出了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方法（发明专利 201010275749.9），可用于对电能系统进行协调综合补偿和谐波治理。开发的 10kV 电力系统有源滤波器装置于 2005 年率先在国内投入使用，补偿效果好，改善了电网电能质量，填补了国内高压直接并联有源滤波装置的空白。3.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港口、煤矿、冶金、大型写字楼、铁道等行业。该产品不仅提高了配电系统的供电可靠性、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外，还有着显著的电气节能特点，如降低了有功电费，使得功率因数附加费变罚为奖。治理效果理想，得到了用户一致认可。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本项目的推广应用做出了贡献。	王卫安	1. 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方法》《一种综合补偿装置和方法》《一种混合型电能质量治理装置》。2. 完成科技创新点 4，参与研制了适用于我国电气化铁道的 TSF 和 APF 结合的综合补偿系统，为其实用化做出了贡献。3. 开发了 10kV 电力系统有源滤波器装置，填补了国内高压直接并联有源滤波装置的空白。4. 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80%。

参与单位	项目贡献	参与人	项目贡献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在引进西安交通大学并联型有源滤波器基本控制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完成了该类型有源滤波装置产品的系列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与销售。2.公司采用西安交通大学发明的新型拓扑（美国发明专利 US7,352,597 B2），进行了系统化设计与制造，研制出电力系统变电站无功与谐波综合治理装置。填补了国内有源混合滤波器在电力系统变电站电能质量综合治理的空白。该类装置，有源滤波部分容量很小，在满足各项治理指标的同时，大大减小了系统制造和安装成本，非常适合用于我国电力系统各类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推广。3.公司从 2005 年起，在电力、冶金、铁路、矿山等行业迅速推广了有源滤波器产品。用户一致反映：该产品滤波效果理想、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经济适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该项目技术的推广做出了贡献。	姚为正	1.发表《A Series Active Power Filter Adopting Hybrid Control Approach》（IEEE TRANSACTION ON POWER ELECTRONICS, VOL.16, NO.3, MAY 2001）等 10 余篇论文。2.完成科技创新点 3、4，提出了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理论的电网谐波电压实时检测方法，在有源滤波器的产业化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3.参与研制了国内首套 TCR+HAPF 变电站无功与谐波综合治理装置，并在安徽省烈山变电站成功投运。4.参加本项目工作占本人全部工作量的 70%。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 1.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1）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包括 1 项美国专利）；（2）主持起草以本项目成果为核心的行业标准 1 部；（3）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 篇（SCI、ISTP 他引 278 次），EI 收录论文 148 篇，发表论文被他引 3614 次；（4）出版的《谐波抑制与无功功率补偿》是电力谐波有源抑制方



面国内第一本专著，共发行 2 版，已先后被 8 次印刷，他引次数达 2725 次。本项目在国际会议上作特邀大会报告 1 次，项目成果通过了教育部组织的成果鉴定，结论为总体处于国际先进，部分成果国际领先，曾获 2007 年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本项目主要技术情况如下：（1）提出了瞬时无功功率与传统功率统一理论，突破了现有理论只适用于三相电路的局限，对含有谐波的稳态情况和各种动态过程都可分析，为各种工况下与谐波有关的实时检测方法提供了指导；提出了复杂交直流电力系统的谐波分析和滤波器优化配置方法，在国际上首先引入交、直流系统中谐波电压和谐波电流的相互影响而对系统谐波整体进行统一求解，并首次采用机会约束规划解决了不同滤波器相配合的最优设置位置和容量的问题；（2）发明了基于时域的谐波电流逐次分序检测方法和可适应各种复杂工况的并联型有源电力滤波多点复合控制方法及其相应装置，性能优于国外同类技术解决了复杂工况下有源滤波装置易发生振荡的难题；（3）发明了电压谐波的瞬时检测方法及串联型有源电力滤波的移相复合控制方法和相应装置，可以抑制电压的各种扰动，解决了复杂供电扰动情况下滤波装置无法可靠运行、补偿能力不足的难题；（4）针对不同应用需求，发明了有源和无源混合的多种谐波无功综合治理拓扑及相应控制方法和装置，只需采用小容量有源滤波器，就可以通过有源抑制方法获得显著滤波效果，大幅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解决了大容量复杂供用电系统谐波无功综合治理的难题；（5）应用上述理论和技术开发了并联型、串联型和混合型 3 个系列不同电压和容量等级规格的谐波治理产品，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检测，部分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广泛应用。

## 2. 获奖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基于参与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研发经验及科研成果，持续高强度投入研发，形成 2 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与公司主要产品之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奖项目	关联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	复杂供电环境下变流器的高带宽、快响应控制技术	精密测试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适用于并网型变流器的电路拓扑及控制技术	精密测试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 3. 相关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先进性

“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解决了电能质量领域的电路拓扑、控制方法和产业化，使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显著提升，发行人为最早研制出 APF 等有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企业之一。

基于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发行人形成了 2 项关键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水平。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的动态性能及功率密度等参数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公司还将相关技术拓展应用到精密测试电源的电网侧变流器，实现了精密测试电源电网侧低谐波电流、高动态响应速度等关键性能。

综上，发行人基于“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相关技术基础及持续研发，发行人实现了技术的优化升级，目前在相关领域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查询获奖项目信息；
3. 访谈发行人的获奖人员，了解发行人获奖项目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和“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核心技术人员白小青为上述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发行人及白小青均实质参与了项目，在项目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发行人“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与两项核心技术相关，“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与四项核心技术相关，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中。

3. 基于两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相关技术基础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目前发行人在相关领域仍保持较高的先进性水平。

### 4.3

招股书附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9 项发明专利与其他单位共有，共有方包括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共有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情况；（3）相关方对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共有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及共有专利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共有发明

专利的形成背景及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专利的形成背景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鉴于中国地域辽阔，有些地方尤其是西部地区取电难，中铁设看准市场，提出项目合作需求。2017年，中铁设与爱科赛博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2017）三电产 15 号，项目：铁路牵引 27.5/10KV 电源净化装置技术合作开发）。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产品设计研发、型式试验、新产品挂网试运行及技术成果鉴定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2017 年，爱科赛博与中电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KFW1712012，项目：考虑电能质量扰动的低压网损耗量化计算及其试验研究），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开展理论计算分析模型研究以及量化影响研究，设计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并通过采集的数据验证计算模型的适宜性，编制技术报告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铁道三勘根据市场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框架思路并寻求进行合作。2017 年，铁道三勘与爱科赛博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2017）三电产 16 号，项目：动车所地面电源技术合作开发）。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产品设计研发、型式试验、新产品挂网试运行及技术成果鉴定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2019 年，中铁设为开拓市场，计划进行铁路贯通线分布式无功补偿技术开发项目，爱科赛博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此项专利为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为中铁设课题提供技术研究支持，设计技术方案，设计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2019年，爱科赛博与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签订《科学技术项目合同》（编号：AKFW1907008，项目：基于模块化电力电子装置的配电网电能质量优化技术及应用研究），此项专利为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开展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问题研究，针对存在的电能质量问题提出研发需求系统方案，确定实施方案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2021年，为推动 iBOOK 有源电力滤波器在福厦线和湖杭铁路上应用，爱科赛博参与铁道四勘的设计项目，基于项目实施需要，双方共同开展该技术研究，共享技术成果。	根据需求进行技术探索及技术开发，设计电路和软件，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中铁设、广铁职	中铁设拟开展动车组列车制动能量回收方法课题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广铁职提供专利思路和仿真验证研究结论工作。此项专利为该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	提供技术研究支持，设计电路制作样机，试验验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均基于市场需求，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主要基于研发目的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方案的实施。

## 二、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均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但因涉及共同的项目实施或者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故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公司研发项目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精密特种电源	不涉及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公司研发项目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网豫电科	务时产生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不涉及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精密特种电源	不涉及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不涉及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时产生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不涉及，在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时产生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不涉及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时产生	精密测试电源	不涉及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中铁设、广铁职	不涉及，在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时产生	精密测试电源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共有发明专利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均为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涉及到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三类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三、相关方对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涉及相关方对于共有专利的具体权利、是否存在相

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相关方的具体权利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商议。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2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在合同有效期内（自2017.12.21-2018.06.30）爱科赛博利用技术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作出约定，根据法定方式共享专利权。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4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商议。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5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6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双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双方可各自合法使用标的专利，享有作为专利权人的各项权利并独立获得各自使用专利所获收益（如涉及），且无需通知对方或向对方进行收益分成（如涉及收益）。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7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合同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享有，未经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许可，爱科赛博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双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双方均享有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但爱科赛博仅能在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因研究成果产生的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是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8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作出约定，根据法定方式共享专利权。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9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	中铁设、广铁职	三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三方各自合法使用标的专利，享有作为专利权人的各项权利，并独立获得各自使用专利所获	否	否	不涉及核心技术，不存在不利影响



	收方法		收益，且无需通知其他两方或向其他两方进行收益分成。			
--	-----	--	---------------------------	--	--	--

综上所述，除上述第 7 项共有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的使用范围有所限制外，其他各项专利均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及共有专利的合作协议；
2. 访谈共有权利人并取得访谈记录；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共有发明专利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均基于市场需求，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主要基于研发目的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方案的实施。

2. 发行人的相关共有发明专利不涉及公司研发项目，均为与共有权利人共同进行项目实施或为共有权利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产生，涉及到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三类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 除上述第 7 项共有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的使用范围有所限制外，其他各项专利均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限制，发行人的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模式

招股书披露：（1）按照产品特点，公司产品分为行业通用产品、行业专用产品、定制化产品；（2）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软件烧录、线路板焊接、装配、连接、调试、检验等，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较少；（2）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件（IC 芯片、功率器件、电路板等）、电气件（电感器、变压器、磁环等）、结构件、整机整件（电源模块、功能单元整件、电池组、电压自动调节器等），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的质量与性能影响到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品质及可靠性，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3）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含三类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服务性劳务外包及装配施工劳务外包。公司将 PCB 表面贴装及模块装联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各类主要产品，公司从业务获取、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组织采购及生产、交付验收等具体过程、时间周期情况及主要区别；（2）公司生产工序中的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及作用，哪些为核心环节，属于核心环节的原因；软件烧录中涉及的软件及主要作用，公司产品对设计是否存在技术要求；（3）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4）核心零部件及其作用，产品性能的提升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的核心零部件；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采购整机整件对应的公司产品、采购合理性；（5）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产品是否为简单组装，若否，请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 （一）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和生产环节如下：

主体	劳务外包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	涉及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	装配：进行材料领用与清点后，根据装配工序工艺要求按照装配图纸将器件组装成单元组件，再由组件装配成整机，完成钳装工作；根据接线图纸完成整机一次与二次配线任务，清理检查交调试测试。	装配工序
苏州爱科	1. 装配：原材料装配成组件，如将结构件和风机一起组装成风机组件； 2. 老化：模块上电带载老化对标工艺监控老化数据； 3. 简易拆装维修：生产过程中在维修工程师定位产品异常后做简单拆装； 4. 仓库实物清点：依据送货单或者入库单做产品实物清点。	装配工序、 老化工序、 维修工序、 清点工序
北京蓝军 苏州分公司	1. 紧固螺丝：根据工艺文件上扭力要求对对应螺丝进行紧固； 2. 防尘打包：成品出货前防潮防尘打包保护； 3. 货品转运：半成品或成品转运至指定位置。	装配工序、 打包工序、 转运工序

#### （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该公司自行安排

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公司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区别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装配、安装调试、维修、清点、清洁服务等工作整体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发行人需求派出员工，由被派遣员工为用工单位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人员管理责任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对接，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其员工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被派遣的员工对接，由用工单位负责被派遣员工的指导、监督及管理
费用结算标准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确定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被派遣人员的费用结算标准进行结算，被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三）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包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交易的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人员	公司员工
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进行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对员工进行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向员工发放薪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

	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报酬	利待遇
财务核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核算，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	除发放薪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向员工结算报销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其他财务结算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外包管理制度》执行并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主要系为满足其生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采购的服务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协议、交易发票；
2. 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形成访谈记录；
3.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包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主要系为满足其生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采购的服务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

工在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不存在混同。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销售模式

### 6.3

根据申报材料，博众测控为公司经销商、前五大客户，其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首航新能源和中检南方；企查查显示，博众测控 2020 年 8 月投资人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当月增资 90 万元；2022 年 7 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请发行人说明：（1）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其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2）博众测控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其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一）博众测控作为经销商的具体职能、在发行人有关业务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测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通用电子测量领域多年来的代理经验，在电力电子测试运行领域有着资深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代理的产品包括示波器、功率分析仪、EMC 测试设备、测试电源等。

作为经销商，博众测控主要基于其服务经验，挖掘原有客户的需求、开拓新客户，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匹配对应的产品，综合产品性能、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性能能够匹配其终端客户的要求，且价格具有竞争优势，在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后，博众测控选择经销发行人精密测试电源产品。在发行人销售业务中，博众测控起到了引流终端客户资源、推广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作用。

## （二）下游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对于发行人来说，精密测试电源的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自身市场拓展能力有限，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博众测控的下游客户为其自行开发和维护的客户，为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若非下游客户主动要求，发行人不会主动调整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

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在使用发行人产品之前，主要采用进口品牌测试电源，因难以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通常与进口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合作，已经形成了向代理商采购该类产品的习惯。此外，由于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类型和品牌丰富，下游客户可以向代理商集中采购多品牌、多类型的产品，有利于降低其供应商管理的工作量。

## 二、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 （一）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博众测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博众测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5310G
法定代表人	徐梦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维修；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徐梦杰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梦杰，监事：宋贤，总经理：徐梦杰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博众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取得博众测控出具的《声明函》，博众测控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

## （二）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与发行人的关联

经本所律师访谈博众测控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测试电源事业部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博众测控的工商变更情况、背景原因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背景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
1	2020.06.23	住所变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1-15”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官龙第二工业区 10 栋二层 21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18-03-12”变更为“2020-06-23”。	原住所为登记注册时的住所，并未实际在此办公，博众测控因增加办公人员，故更换住所。	不存在
2	2020.08.25	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魏英英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梦杰；法定代表人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执行董事、总理由“魏英英”变更为“徐梦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6-23”变更为“2020-08-24”。	徐梦杰为魏英英之配偶，因魏英英任职公司要求其不得在外有投资及任职，故魏英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梦杰，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徐梦杰。	不存在
3	2020.08.28	增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徐梦杰增资 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由“2012-04-16 至 2022-04-16”变更为“2012-04-16 至长期”；经营范围由“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光	增资以便于进入目标客户招投标白名单；扩展经营范围系针对客户项目投标需要。	不存在

			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b>设备维修</b> ；国内贸易及 <b>货物技术</b> 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8-24”变更为“2020-08-25”。		
4	2022.07.15	经营范围、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光学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维修；国内贸易及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b>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0-08-25”变更为“2022-07-14”。	扩展经营范围系针对客户项目投标需要	不存在
5	2022.12.13	住所、监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因增加办公人员，故更换新的住所；	不存在

	通过日期变更	科学园区 F1 栋 505； 监事由“陈小萱”变更为“宋贤”；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2-07-14”变更为“2022-12-12”。	宋贤为公司员工，选举其担任监事	
--	--------	---	-----------------	--

综上，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均系其根据自身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作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博众测控实际控制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声明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博众测控的基本信息；
4.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访谈发行人测试电源事业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博众测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与博众测控的业务合作中，博众测控发挥了经销商的作用，匹配了发行人产品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符合商业逻辑。

2. 博众测控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特殊利益关系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博众测控有关投资人变更、增资及章程变更等事项均系其根据自身发展及业务开展需要作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 8.3

报告期各期，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结构包材”；企查查显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箱、机柜加工制造；钣金件、金属结构件、导电条加工；机箱、机柜的整机组装；电气设备整机组装”；（2）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第四大供应商，企查查显示，其控股股东靳霜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情况，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2）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情况，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

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机柜、机箱、导电条等产品，符合其经营范围。“结构包材”即对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材料分类中的结构件（包括机柜、安装件、板材、导电导磁零件等），包含了公司向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保证《招股说明书》前后表述的一致性，已将

“结构包材”的表述修改为“结构件”。

## 二、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有关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 1. 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智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霍普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6RUN00
法定代表人	靳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2 号二府庄小区一号楼一单元三楼一号房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力产品、蓄电池、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五金交电、工程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靳霜持有 70% 的股权，吴耀东持有 3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靳霜，监事：吴耀东，总经理：靳霜

#### 2. 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了解到西安地铁及铁路项目客户存在高质

量蓄电池采购需求，经市场调研确定寻求与蓄电池外资品牌经销商进行合作，经多方比选，最终选定艾诺斯品牌的经销商霍普智能，通过业务接洽与霍普智能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对于项目报备及采购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霍普智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蓄电池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业务规模变化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264.68	63.85	675.95

2020 年度公司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金额为 675.95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恰逢铁路、地铁新建或更新，交直流电源系统或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均需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使用。

## （二）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霍普智能，取得霍普智能出具的《声明函》，霍普智能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通过代持等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霍普智能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霍普智能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及霍普智能并形成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声明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霍普智能的基本信息；
4.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及霍普智能合作的合同台账；
5.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霍普智能的合作情况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范围匹配。
2. 2017 年，公司基于西安地铁及铁路项目客户存在高质量蓄电池采购需求，经多方比选，最终选定艾诺斯品牌的经销商霍普智能，通过业务接洽与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对于项目报备及采购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霍普智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进行蓄电池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霍普智能合作，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向霍普智能采购蓄电池产品金额为 675.95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恰逢铁路、地铁新建或更新，交直流电源系统或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均需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使用。经核查，霍普智能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

### 17.1

根据招股书，公司在历史增资协议中曾与投资人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一票否决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约定上述相关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提交相关协议，并说明：（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2）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一）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中约定一票否决权的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1	上海联新	1.在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未经上海联新同意，表决不能生效：（1）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2）公司的中止、解散和清算；（3）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4）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5）董事会人数的变更；（6）公司名称的变更和公司经营方向的改变；（7）公司章程的修改；（8）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但不涉及上海联新股权比例的方案除外；（9）公司向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贷款。2.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规定的下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未经上海联新委派的董事同意，表决不能生效：（1）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买、出售、抵押和质押；（2）批准重大的借贷及对重大债务提供担保；（3）审批关联交易；（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委任或解聘公司独立审计师；（6）制定公司的财务及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会计制度及其修改。
2	达晨创通	<p>1.除非获得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必须包括投资方（达晨创通）提名的董事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且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集团公司内其他主体（含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其他实体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实体）也不得从事以下行为或事项。如果公司董事会中没有投资方（达晨创通）所提名的董事，则下列行为或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1）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回购的除外）；（2）公司或其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3）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①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②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③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10%；（4）公司或其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5）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2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6）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7）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各项所涉金额合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50 万元；（8）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 万元；（9）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10）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互联网金融、传统民间借贷等方式进行对外放贷或借入款项，不论金额大小；（11）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12）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500 万元；（13）公司或其子公司制定、实施或变更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股权、限制性股权、期权等），单次股份激励数量所占公司总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或提高职工薪酬及福利标准，提高比例超过上年度平均水平的 30%；（14）公司或其子公司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15）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16）公司或其子公司聘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事项对于协议约定的须经董事会特别批准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应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至少须经投资方</p>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股东代表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3	重庆洪泰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特别事项，至少须经投资方股东代表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2. 相关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实际执行情况

### （1）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的持股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一票否决权”随其不再持股而终止。其中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因上海联新签署《对赌及回购等条款之终止协议》，“一票否决权”失效（具体详见本题之“二、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联新委派的董事史君卸任并不再委派董事，故上海联新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不涉及在董事会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况。其“一票否决权”生效期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 ①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15 日 爱科有限董事会	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基准日拟定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同意
2012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关于设立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吸收	表决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会议	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关于股权出质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4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	《关于股权出质注销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4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授 信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4年3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 议案》《关于为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贷 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4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西安 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 限公司议案》	表决 同意
2015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 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5年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蓝军电器 设备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合同）的议案》《关于西 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长白小青借款300 万元（合同）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5年5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	《关于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爱科赛博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17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 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 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博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拟向北京蓝军增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苏州博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增1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为苏州博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增10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贷款1000万元并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相关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8年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8年5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8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	表决同意

## 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2年1月31日 爱科有限股东会	将公司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行章程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同意
2012年4月6日 爱科赛博发起人大会暨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首次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日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西安爱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4年5月26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马明、石勇、赵毅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6月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郑韵漫、重庆华犇、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6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金龙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	《关于上海联新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东大会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苏州爱科赛博应收账款及应收借款转成江苏汉瓦特股份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苏州爱科赛博出让汉瓦特全部股份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联新股份转让公司持股平台的议案》《关于公司持股平台第二轮股权激励议案》	表决同意

## （2）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的持股期间为2020年8月至今，其于2021年12月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其“一票否决权”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在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涉及“一票否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 ①相关董事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0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3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爱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
2021年9月14日	《关于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表决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 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召开时间及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2年10月1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8月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爱科赛博为苏州爱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敞口授信的议案》《关于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赛博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议案》《关于增加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	表决 同意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 同意

## (3) 重庆洪泰

重庆洪泰的持股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今，其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其“一票否决权”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曾涉及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特别事项，不涉及行使一票否决权。

综上，在相关“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上海联新、达晨创通及重庆洪泰均未曾通过行使一票否决权等方式干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除白小青、王琳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在引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等投资者之后，相关投资者虽然在历史增资协议中约定过“一票否决权”并之后解除，但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践及日常经营中决策权的归属来看，白小青、王琳的实际控制权未因该条款的签署或解除而受到影响。

因此，该条款在 2021 年 12 月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相关特殊权利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签署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



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1/5/2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马明与原股东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上海联新 <sup>1</sup>	承诺利润未实现原股东返还现金、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1.2019年2月19日，上海联新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51.40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2.2019年5月15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王琳及公司签订《回购协议》。2019年5月27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
2013/8/3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股东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507.5781万股股份；2019年8月8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191.0219万股股份。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3.2020年4月28日，上海联新与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联新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至此上海联新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2015/4/26	《协议书》		股份补偿、并购退出等	

<sup>1</sup> 2015年5月29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签署《对赌及回购等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正式申请之日起，双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与IPO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条款自动终止；如公司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未获核准，则自公司撤回或未获核准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提交IPO申请，并于2016年撤回IPO申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撤回IPO申请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7/7/10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等	
2020/7/15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10/18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洪泰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晨创通、重庆洪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联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0%，其配偶王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55.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0%；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 的合伙份额，通过西安博智汇控制发行人 7.43% 的股份，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3%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以其控制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且现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由白小青提名，监事会主席由白小青提名；王琳为白小青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签署

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白小青、王琳夫妇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一票否决权生效期间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晨创通、重庆洪泰出具的确认函；
5. 访谈上海联新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

制权的承诺》；

8. 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引入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投资者之后，相关投资者虽然曾在历史增资协议中约定过“一票否决权”并之后解除，但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践及日常经营中决策权的归属来看，白小青、王琳的实际控制权未因该条款的签署或解除而受到影响，因此，该条款在 2021 年 12 月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历史上与上海联新、达晨创通、重庆洪泰签署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 白小青、王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17.2

招股书披露：（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向苏珊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2022 年 6 月 27 日，西安博智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缴付 2,208.15 万元增资款；而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款项实际出借人为苏珊的配偶李俊田，与招股书披露不一致；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尚未偿还；（2）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白小青从李俊田处

分别借款 8,000 万元、600 万元，两笔款项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请发行人披露：对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相关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等重要相关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的具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相关方资金核查情况说明借款实际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2）李俊田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高管，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借款的资金来源、借款合理性；（3）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4）借款事项是否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5）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上述借款的具体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相关方资金核查情况说明借款实际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借款 期限	利息 约定	借款背景及 实际用途	借入资金流转情况	
								从出借方流入情况	用于实际用途流出情况
1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8,000.00	2019.04.17	12个月	年利率8%	用于白小青配偶王琳回购上海联新股份	2019年5月16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8,000.00万元。	①2019年5月16日,白小青向王琳转账53,143,426.00元,同日,王琳向上海联新转账53,143,426.00元。 ②2019年7月24日,白小青向王琳转账2,000.00万元,同日,王琳向上海联新转账19,999,993.00元。
2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600.00	2020.09.13	36个月	年利率8%	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①2020年9月14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②2020年9月15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③2020年9月19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④2020年9月20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⑤2020年9月21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⑥2020年9月22日,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100.00万元; 以上,李俊田向白小青转账共计600.00万元。	2020年9月24日,白小青向刘礼新转账84.00万元、向詹成江转账122.00万元、向张均华转账93.00万元、向李海波转账48.00万元、向程凯转账54.00万元、向南锐强转账42.00万元、向李国海转账54.00万元、向周博转账42.00万元、向郭湘华转账26.00万元、向韩敏转账26.00万元、向康丽丽转账26.00万元。 白小青向上述人员转账共计617.00万元。
3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苏珊转出)	白小青	2,200.00	2022.06.13	24个月	年利率6%	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最终用于爱科赛博购置工业用地、扩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①2022年6月21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②2022年6月22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③2022年6月23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④2022年6月24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500.00万元;⑤2022年6月25日,苏珊向白小青转账200.00万元; 以上,苏珊向白小青转账共计2,200.00万元。	①2022年6月27日,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转账2,208.15万元。②2022年6月27日,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1,500.00万元;③2022年6月28日,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708.15万元。 以上,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转账2,208.15万元,西安博智汇向爱科赛博转账2,208.15万元。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分别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向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向西安博智汇增资，上述用途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管理需求相关，除支付股权回购款外，借款资金均通过向公司增资，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 二、李俊田作为发行人客户的高管，其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大额借款的资金来源、借款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白小青及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提供的借款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有权出借相关资金。李俊田与白小青系西安交通大学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其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李俊田现任职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副总裁，经访谈发行人及汇川技术、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除向汇川技术进行正常产品销售业务外，与汇川技术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

### （一）白小青夫妇的偿债能力情况，白小青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负债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 2022 年 6 月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的借款 2,200.00 万元未到期、本金及利息未归还之外，其余借款均已偿还本金及利息，白小青个人和家庭的投资、债权、房产以及存款等资产足以偿还该笔借款。



白小青、王琳夫妇就上述借款已出具承诺，“本人有相关债务的偿还能力，且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将在该项借款到期前完成清偿，还款资金来源为本人及家庭财产”。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王琳夫妇具有偿还 2,200.00 万元借款的能力。

除已披露内容外，白小青、王琳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西安博智汇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到期大额负债。

**（二）上述 2,200 万元的债务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安排，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担保物及担保物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白小青，就上述 2,200.00 万元的债务，白小青已制定还款计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上述借款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不存在担保物。

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及家庭资产，除其与王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外，主要为房产和债权，相关金额超过 2,200.00 万元。此外，白小青及王琳拥有良好的信用，部分亲友亦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其需要时能为其提供及时、充足的短期融资安排，故即便在不变卖房产并全部收回个人债权的情况下，也能足额并按时地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

### 1. 关于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名下共有 4 套房产，详情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用途	登记产权人	所在城市	面积
1	苏（2017）苏州不动产权第 5049440 号	住宅	白小青	苏州	116.62m <sup>2</sup>
2	房地证 2005 字第 11060 号	住宅	白小青	重庆	154.1m <sup>2</sup>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0-10-20802~1 号	住宅	王琳	西安	124.52m <sup>2</sup>
4	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	住宅	王琳	西安	174.74m <sup>2</sup>

经查询比对上述房产所在地周边房产的二手房市场价格情况，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约在 1,200.00-1,500.00 万元之间。

## 2. 关于个人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王琳还拥有个人债权，其中白小青个人对爱科赛博部分员工所享有的债权本金为 1,074.0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向白小青借款且尚未还款的本金金额（万元）
1	张建荣	130.00
2	王启华	90.00
3	左志刚	80.00
4	赵永群	62.00
5	王 森	97.00
6	丘欢平	45.00
7	李育春	22.00
8	詹鹏伟	62.00
9	南锐强	67.00
10	詹成江	107.00
11	李海波	45.00
12	程 凯	49.00
13	李国海	54.00
14	周 博	36.00
15	郭湘华	16.00
16	韩 敏	26.00
17	康丽丽	26.00
18	袁梦骊	60.00
合计		<b>1,074.00</b>

## 3. 相关亲友资源

白小青、王琳均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西安交通大学，且在电力相关领域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均有着良好的信用且积累了具备资金实力的社会交往圈，其亲友在其需要时能为其提供及时、充足的短期融资安排。此外，白小青、王琳的女儿已经独立工作多年（本硕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及卡内基梅隆大学，未在发行人体系内工作），亦拥有一定规模的独立财产，必要时可为白小青还款提供支持。

综上，白小青、王琳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可以为上述借款的清偿提供支持。

#### 四、借款事项是否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有无场外远期交易或者质押协议安排，未来防范前述事项的约束、披露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俊田、苏珊的访谈并经核查，白小青与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事项均签订有相关借款协议，白小青已按约定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各方对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借款事项不构成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关系，也不在任何形式和任何程度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于暂未到期的借款事项，《借款协议书》约定，若借款到期前，债务人无法完成债权人借款本息的支付，则需在借款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明确还款计划，与债权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此外，李俊田、苏珊夫妇明确表示即使白小青未能按期偿还相应款项，亦将采取协商展期等方式，不会强制要求白小青转让股份或出售股份，因此相关借款事项不会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质押协议安排，并承诺其具有相关债务的偿还能力，且已经制定了还款计划，将在该项借款到期前完成清偿，还款资金来源为本人及家庭财产，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个人负债设置质押或者其他类似担保措施，且其与李俊田、苏珊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限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其将保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

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股份进行交易、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 五、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为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新设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爱科赛博注册资本由5,148万元增加至5,656万元，新增238万股全部由西安博智汇认购，支付增资款1,190万元。	增资	①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 张建荣出资325万元（其中25万元为自有资金，30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高鹏出资190万元（其中20万元为自有资金，17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昆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启华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赵永群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左志刚出资100万元（其中10万元为自有资金，9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王森出资75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70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巩帆出资50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45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丘欢平出资50万元（其中5万元为自有资金，45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李育春出资50万元（其中22万元为自有资金，28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②上述白小青向相关员工出借资金的来源为白小青对外转让股份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形。 ③上述人员共计向西安博智汇出资1,190万元，用于支付该增资款。	银行转账
2	2019年7月	原股东董金龙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45.80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西安博智汇支付股份转让款229万元。	转让	张建荣向西安博智汇出资229万元（其中30万元为其家庭自有资金，194万元为向其兄张建军借款，并于2020年11月还清，5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用于支付该股份转让款。	银行转账
3	2020年7月	原股东上海联新因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将50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西安博智汇支付股份转让款300万元。	转让	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向西安博智汇出资300万元用于支付该股份转让款。	银行转账
4	2022年6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万元增至6,186万元，西安博智汇认购126	增资	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出资2,208.15万元（其中8.15万元为自有资金，2,200万元为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用于支付该增资款。	银行转账

		万股股份，支付增资款 2,208.15 万元。			
--	--	-------------------------	--	--	--

根据对白小青的访谈并经核查，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系白小青个人行为，目的为在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其在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相关借款的还款责任人为白小青，其将在相关借款到期前，以个人或家庭资产完成还款；不存在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行为，西安博智汇不会作为相关借款的还款人；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李俊田、苏珊夫妇签署的借款协议；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西安博智汇及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的银行流水；
3. 访谈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并形成访谈记录；
4. 访谈李俊田、苏珊夫妇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访谈汇川技术相关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夫妇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7.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协议、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获取并查阅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出资凭证；
10. 访谈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11. 获取并查阅西安博智汇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白小青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分别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向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向西安博智汇增资，上述用途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管理需求相关，除支付股权回购款外，借款资金均通过向公司增资，最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

2. 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提供的借款全部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有权出借相关资金。李俊田与白小青系西安交通大学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其向白小青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3. 白小青、王琳夫妇具有偿还 2,200 万元借款的能力。除已披露内容外，白小青、王琳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西安博智汇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到期大额负债。白小青已制定还款计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上述借款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计划或其他安排，不存在担保物。

4. 相关借款事项不会影响白小青夫妇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场外远期交易或质押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限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间，其将保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持有的股份进行交易、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5. 西安博智汇对公司历次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部分有限合伙人存在向白小青借款，白小青存在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情形）。白小青向李



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系白小青个人行为，目的为在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其在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白小青代西安博智汇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增资发行人的行为，除已披露的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借贷、赠予、代持或其他关系。

##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补充说明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更正相关表述

### 1. 关于白小青大额负债，《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李俊田系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的师弟、汇川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俊田与白小青均师从于苏彦民教授，李俊田与苏珊为夫妻关系。2022年6月13日，白小青为筹措通过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与李俊田协商，提出向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的需求。李俊田、苏珊夫妇向白小青出借的2,2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系经夫妻二人共同协商决定，由于该笔款项是通过苏珊账户转出，因此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决定签署《借款协议书》时由苏珊作为债权人（甲方），债务人（乙方）为白小青；依据实际情况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该笔借款实际债权人为李俊田、苏珊夫妇，该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但在《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披露不一致，系表述未统一导致。

### 2. 已统一相关表述

为避免歧义同时基于表述谨慎性考虑，对于该次借款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的情况”中及《保荐工作报告》“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均更正并统一表述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额负债的情况”中更正披露为“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上述通过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款项与李俊田协商，向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借款2200万元，由于系通过苏珊账户转出该笔借款，因此由自然人苏珊（甲方）与白小青（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白小青向苏珊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未经爱科赛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或司法判决、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转让给甲方”。

《保荐工作报告》“二、本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更正披露为“报告期内，白小青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其师弟李俊田累计借款1.0950亿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其中第3笔借款系白小青与李俊田协商借款，经李俊田与其妻苏珊共同决定，通过苏珊账户转出该笔借款并由其作为债权人与白小青签订《借款协议书》，上述3笔借款内容及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借款背景、原因
1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8,000.00 (已归还)	20190417	12个月	年利率8%	用于白小青配偶王琳回购上海联新股份
2	李俊田、苏珊夫妇 (由李俊田转出)	白小青	600.00 (已归还)	20200913	36个月	年利率8%	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提供借款
3	李俊田夫妇 (由苏珊转出)	白小青	2,200.00 (暂未归还)	20220613	24个月	年利率6%	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最终用于爱科赛博生产经营

根据对白小青和李俊田的访谈确认，两人系西安交通大学的同门校友，均曾师从于苏彦民教授，白小青因个人资金周转提出借款需求，李俊田基于双方多年的同门、朋友关系同意向白小青提供借款。

李俊田与苏珊为夫妻关系，李俊田与苏珊夫妇向白小青出借的 2200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系经夫妻二人共同协商决定，由于该笔款项是通过苏珊账户转出，因此李俊田夫妇决定签署《借款协议书》时由苏珊作为债权人（甲方），债务人（乙方）为白小青；依据实际情况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该笔借款实际债权人为李俊田与苏珊夫妇，该债权属于夫妻共同债权。”

此外，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白小青向出借人李俊田及苏珊夫妇的相关资金拆借表述，统一为“李俊田、苏珊夫妇”或“李俊田夫妇”并以楷体加粗形式列明。

## （二）修改完善股东信息核查有关股东出资来源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修改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有关股东出资来源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年7月	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新设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爱科赛博注册资本由 5,148 万元增加至 5,656 万元，新增 238 万股全部由西安博智汇认购。	增资	各合伙人自有或向白小青借款	银行转账	5.00元/股	西安博智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

此外，还在股东信息核查中就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自有或向白小青借款”的具体情形，进行了如下补充说明：

“①西安博智汇的各合伙人共计出资 1,190 万元用于西安博智汇增资发行人，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白小青以自有资金出资 50 万元；张建荣出资 3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为自有资金，30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高鹏出资 19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自有资金，17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王昆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王启华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赵永群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左志刚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自有资金，9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

款)；王森出资 7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70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巩帆出资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45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丘欢平出资 50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自有资金，45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李育春出资 50 万元（其中 22 万元为自有资金，28 万元为向白小青借款）；

②在本次增资中，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出借了资金，白小青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为其于 2017 年 6 月向嘉兴宝樾转让股份所得的资金，为白小青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形。”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

招股书披露：（1）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捐资 15 万元以举办人身份申请设立了民办非企业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以下简称半导体研究院），合作方为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浙江省绍兴市政府。半导体研究院的 7 名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均非本公司员工、董事、监事或者股东；（2）发行人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重要决策事项，亦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无法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设立半导体研究院的总体考虑，半导体研究院的设立过程、背景、与合作方分工，目前实际运作情况，研究院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3）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4）公司全额出资的情况下未谋求或取得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 （一）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及半导体研究院登记设立的有关资料，半导体研究院管理方面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登记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与业务主管机关

半导体研究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绍兴市民政局，党建工作机构是绍兴市科技局党组，业务主管单位是绍兴市科技局。

#### 2. 理事、理事会与理事长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半导体研究院设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成员为 7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推选产生。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1）修改章程；（2）业务活动计划（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5）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6）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7）罢免、增补理事；（8）内部机构的设置；（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10）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3）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院长兼法定代表人

半导体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为执行院长。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单

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3）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4）拟订内部管理制度；（5）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6）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院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 4. 监事

半导体研究院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单位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本单位财务；（2）对本单位理事、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本单位理事、院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半导体研究院的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邱爱慈	理事长
2	梁新夫	副理事长
3	王来利	院长、负责人、理事会成员
4	冯科	执行院长、法定代表人、办公室主任、理事会成员
5	郝治国	理事会成员
6	俞竹火	理事会成员
7	吴道攀	理事会成员
8	郑晓倩	监事

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发行人的员工或受发行人委派。

#### （二）公司作为半导体研究院出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

根据《绍兴市通越宽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1. 了解研究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 推

荐理事和监事；3. 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研究院财务会计报告。

经核查，《绍兴市通越宽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等相关文件未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的具体义务。

### （三）公司未来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遵照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流程规定并基于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及西安交通大学的友好合作关系，作为发起人捐赠十五万元出资款设立半导体研究院，不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运营及管理，不从半导体研究院获取收益，未来不存在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 三、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的关系，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一）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半导体研究院运行情况良好，自设立后已完成初步的筹备阶段任务，完成了半导体研究院公章刻印、银行正式账号注册等工作，制定了分阶段的建设任务，启动了半导体研究院财务、法务、文秘、后勤等辅助工作人员招聘，为半导体研究院后续进一步建设与运转构建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 （二）半导体研究院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半导体研究院为发行人捐资 15 万元以举办人身份申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半导体研究院设立以来，发行人均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任何决策事项，亦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未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半导体研究院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未限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半导体研究院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未对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市主体做出禁止性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上述主体的情形，如罗普特（688619）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福建省安防科技职业培训学校纳入上述主体，香雪制药（300147）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省凉茶博物馆纳入上述主体。

## 2. 发行人未将半导体研究院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因发行人系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人，考虑到其设立时间较短，为了对捐赠设立民办非企业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基于避免遗漏潜在关联方的考虑，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曾将半导体研究院作为其他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该企业为发行人作为举办人设立的民办非企业。但结合半导体研究院设立的契机及初衷，发行人始终将其视为一次捐赠，从未向半导体研究院委派人员，亦未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决策及运营事项，不会谋求控制也不会对其施加任何影响，故基于关联方认定准确性的考虑，不再将其列为其他关联方，仅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对捐赠设立民办非企业情况进行了说明，非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综上所述，半导体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基于发行人仅捐赠设立并不参与决策运管的实际情况，未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半导体研究院的基本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半导体研究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及其登记设立的其他资料；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捐赠的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4. 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出资举办半导体研究院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并形成访谈记录；

7. 访谈半导体研究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半导体研究院已在《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章程》中对经营管理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半导体研究院的举办者，有权了解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推荐理事和监事、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研究院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人不参与半导体研究院的运营及管理，不从半导体研究院获取收益，未来不存在相关投资及运营计划。

2. 半导体研究院设立后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重要决策事项，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未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收益，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半导体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纳入上市主体一部分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基于发行人仅捐赠设立并不参与决策运管的实际情况，未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一部分。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历史沿革

### 20.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近 45 万元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2022 年 6 月，白小青以现金置换前述出资。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2）前次 IPO 申报时未解决出资瑕疵，直至 2022 年 6 月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完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 回复：

###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 （一）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所有权转移及使用情况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

（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 （二）现金置换后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虽然爱科有限设立时曾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是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净资产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2022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采取了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该次补正并非现金置换，该次补正出资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按持股比例共

享。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补正出资不涉及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 二、前次 IPO 申报时未解决出资瑕疵，直至 2022 年 6 月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已披露该次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事项，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净资产因时间久远已无法进行追溯评估，考虑各股东用于出资相关资产均为各股东的现金投入形成，前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认为，各股东的出资已完成实缴，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用现金补正的方式解决该次出资瑕疵。

本次 IPO 申报前，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补正行为具有合理性。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爱科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 号）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资产分配事宜的说明》《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事宜的说明》、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访谈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为八位初始股东清算取得的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对爱科研究所及爱科有限的债权；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在公司设立初期正常使用，其中的实物资产已根据财务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并完成摊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补正出资不涉及相关非货币资产的处置。

2. 前次 IPO 申报时已披露相关出资瑕疵，经核查各股东的出资已完成实缴，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上述出资瑕疵进行现金补正；本次 IPO 申报前，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足额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自愿以现金补正，具有合理性。

### 发行人律师完善《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发行人律师已同步完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爱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完成 446,837.50 元的补正出资。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

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号），载明“2022年6月28日，贵公司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446,837.5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

经核查，爱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已采取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446,837.50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446,837.50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0.2

根据招股书：（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然人直接持股多，其中部分为公司员工；（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较多，且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2）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共 22 位，有 17 位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白小青	1,317.80	21.30	是
2	李 辉	312.98	5.06	是
3	石 涛	312.98	5.06	是
4	柯德君	234.00	3.78	否
5	张小木	196.02	3.17	否
6	苏红梅	196.02	3.17	是
7	李春龙	116.46	1.88	是
8	卢家林	116.46	1.88	是
9	张建荣	116.46	1.88	是
10	许 强	115.00	1.86	是（已退休）
11	李 勇	114.96	1.86	是（已退休）
12	郑炷家	110.04	1.78	否
13	党韻秋	55.48	0.90	否
14	王 琳	55.48	0.90	否
15	冯广义	37.82	0.61	是
16	李 鹏	37.82	0.61	是
17	罗世文	37.82	0.61	是
18	石全茂	37.82	0.61	是
19	肖建江	37.82	0.61	是
20	赵 波	37.82	0.61	是
21	朱 云	37.82	0.61	是
22	高 鹏	37.82	0.61	是

除公司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共 5 位，其持股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背景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1	柯德君	2017年6月，股东马明因涉及第三方债务重组及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234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德君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自有或自筹
2	张小木	2022年9月，股东李双虎因病离世，其所持公司196.02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张小木继承	因继承取得	--
3	郑炷家	为公司原股东郑韵漫的父亲，于2019年3月自郑韵漫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	自近亲属郑韵漫处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
4	党韻秋	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公司设立时入股	自有或自筹
5	王琳	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为白小青的配偶，与白小青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公司设立时入股	自有或自筹

## 二、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书面确认，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9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转让事项	作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
1	2019年3月	因拟移居国外，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郑韵漫将60万股转让给马明，将210.04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郑炷家；转让价格为2.63元/股	马明、郑炷家分别为郑韵漫的配偶、父亲，郑韵漫以持股成本价确定转让	近亲属间以持股成本价转让

			价格	
		重庆华森、上海联新分别将 368 万股、51.4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陕西集成电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华森不再持有爱科赛博股份，上海联新尚持有爱科赛博 748.60 万股（实际控制人对其中 698.60 万股承担回购义务，对其中 50 万股不承担回购义务）；转让价格为 10.25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5.85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间参考市场价转让
2	2019 年 5 月	因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且上海联新临近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由实际控制人分两期回购其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共计 698.60 万股。为履行首期回购义务，上海联新将 507.5781 万股转让给王琳；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参考市场价受让
3	2019 年 7 月	董金龙因离职将 45.8 万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员工离职，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价格转让
4	2019 年 8 月	因达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条件，且上海联新临近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由实际控制人分两期回购其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共计 698.60 万股。为履行第二期回购义务，上海联新将 191.0219 万股转让给王琳；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转让后上海联新仍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	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参考市场价受让
5	2020 年 7 月	上海联新因基金到期，为实现基金退出，将 50 万股转让给西安博智汇；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西安博智汇入股价格转让
6	2020 年 8 月	达晨创通因看好公司发展，愿意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王琳因资金需求，将 570.6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达晨创通；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6.5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受让



7	2020年 11月	重庆洪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王琳、马明因资金需求，分别将 128 万股、6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洪泰；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转让后马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6.5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价受让
8	2021年 10月	吴隆辉因个人发展原因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及持股，许强因已退休拟变现部分股份，故吴隆辉及许强二人分别将 60.48 万股、81.02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达晨创鸿，达晨创鸿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选择入股；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投后整体估值约为 10.62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价受让
		因个人改善生活需要资金，郑炷家将 30 万股转让给新股东三元玖运，三元玖运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选择入股；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受让方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参考市场价，以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10.62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价受让
9	2022年 6月	三元玖运因旗下基金三元航科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将其持有的全部 30 万股转让给三元航科持有；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专业投资机构 内部以持股成本价受让
		郑炷家因个人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 70 万股转让给三元航科；转让价格为 17.525 元/股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专业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价受让

## （二）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将股份转让给王琳的转让价格为 10.47 元/股。根据发行人、上海联新（现更名为上海衢蓬）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转让给王琳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2019 年 5 月 15 日，白小青、王琳、上海联新、爱科赛博共同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参考市场价确定转让价格；以较低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是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爱科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2.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形成访谈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员工离职相关资料；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联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6. 访谈上海联新并形成访谈记录；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信息；
9.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公司员工外，发行人已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2. 除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股的员工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原因；上海联新将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与王琳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上海联新因基金即将到期，拟快速退出，参照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入股公司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开信息，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交叉比对，并经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确认，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财政厅等发行人经穿透的间接股东同时系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经穿透的间接股东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但是发行人不在相关部门的审查范围内，也未取得相关文件。此外，招股书披露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与中介机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矛盾。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依据。

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要求核查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是	2022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军工事项等审查的意见》（陕科工发〔2022〕132 号），该文件对关于发行人上市期间涉密信息披露提出指导性意见，有关上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宜，应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等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均已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上述文件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上述文件于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已一并提交。
在豁免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是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已阐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制度汇编》，依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是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长江保荐、本所、中汇会计师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向主管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当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本次审核问询及回复中对于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无实质性增减，发行人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已经废止，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发行人是否适用国家秘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向发行人出具的审查意见，能够认定发行人符合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条件。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事项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虽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情形，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良好，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制度汇编》，依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保密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中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的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4. 查阅长江保荐、本所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5. 查阅陕西省国防科工业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相关保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及国家秘密的风险，其信息披露方式具有一致性、连续性，不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之 16 有关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要求，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其他

### 23.1

根据简历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于 1994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电气），任副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中扬电气业务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2）公司与中扬电气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

##### （一）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

根据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电气”）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中扬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扬电气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340060177
法定代表人	舒良
注册资本	4,4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90 号
经营范围	电机、输变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 中扬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 良	3,059.8036	69.54099
2	仵育强	882.3014	20.05230
3	舒 孚	202.5732	4.60394
4	张敏麟	101.9228	2.31643
5	黄善禧	101.9228	2.31643
6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51.4762	1.16991
合 计		<b>4,400.0000</b>	<b>100.00000</b>

## 3. 中扬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中扬电气任职情况
1	舒 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 琪	董事
3	张敏麟	董事
4	虞亚敏	董事
5	李连山	董事
6	舒 孚	董事
7	黄善禧	董事
8	刘宏雄	监事
9	田民生	监事



10	郭立仁	监事
----	-----	----

## （二）王琳在中扬电气任职的原因及具体负责的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琳及王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年2月，王琳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应聘入职中扬电气，在中扬电气技术部任结构设计员，负责产品结构设计工作。2000年年底，王琳担任设计分部经理，负责编写工艺文件、进行公司产品和配件的设计等。2005年年底，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博士后工作站主任，负责主持研发制作工作等。2008年1月，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支柱产品研发等。2013年1月，王琳担任中扬电气副总经理（技术），负责的事项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协助总经理制定和管理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分管公司技术部、工艺部、质量部、博士后工作站等四个部门的日常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产品质量检查与监控；编制及维护空心电抗器的电磁计算及结构设计程序；销售技术支持工作；分管部门人才梯队建设等。2018年9月，王琳因退休，与中扬电气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不再在中扬电气任职。

## 二、公司与中扬电气是否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扬电气总经理，发行人与中扬电气不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中扬电气虽与爱科赛博同属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均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但主要领域不同。中扬电气专注于输电领域，主要产品为电抗器，爱科赛博专注于用电领域。中扬电气与爱科赛博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扬电气总经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

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中扬电气，访谈总经理舒良，并取得访谈记录；
3. 获取并查阅中扬电气的《营业执照》；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琳填写的调查表；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琳，并取得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中扬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股东为舒良、作育强，董事为舒良、陈琪、张敏麟、虞亚敏、李连山、舒孚、黄善禧，监事为刘宏雄、田民生、郭立仁，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舒良。王琳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应聘入职中扬电气，在中扬电气历任电气技术部结构设计员、设计分部经理、博士后工作站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具体负责技术研发方面工作。
2. 发行人与中扬电气不存在业务、人员、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虽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主要领域及主要产品不同。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扬电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 23.2

招股书披露，公司位于西安、苏州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抵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否，说明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抵押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权期间	抵押原因
1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47911号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12,797.90	工业用地	10,000.00	否	2022.04.25-2023.04.25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而向授信贷款银行提供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09-10-1~1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1幢	7,154.71	厂房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098009-10-2~2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2幢	9,141.62	厂房				
4	苏州爱科	苏州爱科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第5109311号	江苏省苏州市松花江路590号	土地面积16,637.80 房屋建筑面积23,085.49	工业用地	6,483.00	否	2021.10.28-2024.10.28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借款而向贷款银行提供
5	苏州爱科	苏州爱科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第5109311号	江苏省苏州市松花江路590号	土地面积16,637.80 房屋建筑面积23,085.49	工业用地	1,650.00	否	2021.06.29-2024.06.29	2021年6月17日,苏州爱科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期间的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

											提供 1,650 万元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苏州爱科以该项不动产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6	北京 蓝军	北京 蓝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庄支行	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通州市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1 至 3 层 101	573.89	办公	700.00	否	2022.12.12- 2024.12.12	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借款 而向贷款银行提供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的原因均系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 二、抵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否，说明理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爱科、北京蓝军抵押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均系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普遍且常见的融资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亦未发生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被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贷记录良好，历史上的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拖欠不还的不良信贷记录。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21倍、8.68倍和11.69倍。2020-2022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从4,442.08万元上升到9,089.76万元，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水平，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抵押登记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形成访谈记录；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抵押的原因均系公司为申请取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借款而向授信贷款银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还款逾期的情况，且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不存在被执行风险，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处于被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累计 16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累计 17 人次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放弃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合规性；（2）前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上述人员放弃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合规性**

## （一）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放弃的原因如下：

### 1.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人

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自愿并已由第三方缴纳	1	2	1	2
个人自愿并自行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缴纳	1	1	2	4
个人自愿并自行在其他地区缴纳社保	-	-	-	1
未能从原单位将本人的社会保险缴纳登记关系办理转出，公司无法为本人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	1注	-	-
<b>合计</b>	<b>2</b>	<b>4</b>	<b>3</b>	<b>7</b>
员工总数	661	565	512	462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0.30%	0.71%	0.59%	1.52%

注：公司已于2022年4月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员工已于2022年6月离职。

### 2.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自愿并已在第三方缴纳	1	1	1	2
个人无购房计划且不愿支付应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1	2	3	6
<b>合计</b>	<b>2</b>	<b>3</b>	<b>4</b>	<b>8</b>
员工总数	661	565	512	462
未缴纳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0.30%	0.53%	0.78%	1.73%



## （二）自愿放弃缴纳的效力及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上述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减少不合规的情形，采取了多种形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2 名员工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未按照规定为自愿放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与相关员工产生诉讼、仲裁，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表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系其自愿主动作出，其自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支出任何费用，其不会以该事项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也不会因该事项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公司无需为此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任何其他费用或向其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的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2.1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3	2023.02.03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5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6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7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8	2022.03.04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9	2022.07.12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1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2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1.3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2023.01.13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01.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无。

				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4	2023.01.1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6	2022.07.11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2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2022.07.0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否。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否。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8	2022.07.1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已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不合规的情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二、前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上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社会保险金额	16.65	10.65	5.42	5.22
2	住房公积金金额	3.91	3.60	1.43	1.16
	<b>合计金额</b>	<b>20.56</b>	<b>14.25</b>	<b>6.85</b>	<b>6.38</b>

上述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缴纳凭证；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情况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相关资料；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获取并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
7.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8.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10. 获取并查阅自愿放弃缴纳员工的工资表及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测算表。

##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措施。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不合规的情形，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

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 24 个月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以下简称“《科创属性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系爱科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7.46 万元和 6,50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57,897.6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精密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属于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在 5% 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4,574.75 万元，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61 名，其中研发人员为 234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40%，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86%，超过 20%，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9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述奖项中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重要支撑，符合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二条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

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 1. 西安博智汇

2022 年 12 月，公司员工刘礼新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西安博智汇合伙份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6%）转让给白小青。根据西安博智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小青	普通合伙人	830.00	36.10
2	高 鹏	有限合伙人	190.00	8.26
3	袁梦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4	王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5	赵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6	左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7	王 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8	詹成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9	南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10	詹鹏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3.26
11	张建荣	有限合伙人	64.00	2.78
12	徐中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3	李育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4	丘欢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5	周 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6	李国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7	程 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9	郭湘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0	康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1	韩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合计			<b>2,299.00</b>	<b>100.00</b>

## 2. 启元开泰

启元开泰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启元开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彤创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46.00
2	上海珑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3	宁波保税区创丰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3. 重庆洪泰

根据重庆洪泰持有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5PAT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b>25,842.59 万元</b>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S1、S2、S3 幢 2-商业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泰嘉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重庆洪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洪泰嘉创	普通合伙人	283.33	1.10
2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25.00	21.38
3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35
4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41
5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34.26	9.81
6	重庆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4
7	重庆耘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8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9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0	重庆奥贝丁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1	屈原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2	重庆荣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3	重庆新展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合 计			25,842.59	10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文件、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合伙协议》、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0%；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

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的合伙份额，通过西安博智汇控制发行人 7.43%的股份，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3%的股份未变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以其控制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王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与王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白小青为股东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白小青、高鹏、张建荣分别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8.26%、2.78%的合伙份额；达晨创通与达晨创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均受达晨财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爱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

币形式出资 53,162.50 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 446,837.50 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416,537.50 元和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

（注：爱科研究所系由白小青、王琳、苏彦民、路灿、金长奇等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集资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后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完成 446,837.50 元的补正出资。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 号），载明“2022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 446,83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

经核查，爱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已采取补救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

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支持文件	有效期
1	爱科赛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 平台	91610131294269223 F002Z	2020.10.21- 2025.10.20
2	爱科赛博	工矿商贸从业单 位安全标准化证 书（安全标准化 三级企业）	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应 急管理局	AQBIIIIGM（西高 新）202100007	2021.02.04- 2024.02.03
3	爱科赛博	西安市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证书	西安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市级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评价结果的通 知》	2021.11.04- 2024.11.03
4	爱科赛博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西安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高新 分局	场 11 陕 A0000 （18）	2018.12.10- 长期
5	爱科赛博	两化融合管理体 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西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AIIITRE- 00420IIMS0183801	2020.12.31- 2023.12.31
6	爱科赛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1Q38293R2M/6 100	2021.08.25- 2024.09.15
7	爱科赛博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2S32136R2M/61 00	2022.08.15- 2025.09.01
8	爱科赛博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2E32688R2M/61 00	2022.08.15- 2025.09.01
9	爱科赛博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CQM21IPMS0213R0 M	2021.09.17- 2024.09.16
10	爱科赛博	食品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市监局 高新区分局	JY36101160070998	2022.06.02- 2027.06.01
11	爱科赛博	报关单位备案 证明	关中海关	6101360AKH	2023.03.09- 长期

12	爱科赛博	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行政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XK202303140000021 7	2023.03.14- 长期
13	爱科赛博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023.04.05- 长期
14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	起 10 苏 ED0001 (17)	2017.10.09- 长期
15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	起 10 苏 ED0002 (17)	2017.10.09- 长期
16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监局	5100-320591-201507- 0007	2019.07.26- 长期
17	苏州爱科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301240830	2019.10.24- 2024.10.24
18	苏州爱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Q2SZC02516R0 M	2021.08.25- 2024.08.24
19	苏州爱科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320014140227402102	2014.10.29- 长期
20	苏州爱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3205364806	2018.08.14- 长期
21	苏州爱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E2SZC02517R0 M	2021.08.25- 2024.08.24
22	苏州爱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S2SZC02518R0 M	2021.08.25- 2024.08.24
23	苏州爱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虎丘区市监局	JY33205050088408	2021.11.03- 2023.07.01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2 年	55,778.30	57,897.67	96.3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博电气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许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赵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康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张纯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肖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上海联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重庆华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



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因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均未超过 300 万元，故与关联法人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确定为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互间交易已作抵销处理）更新情况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4.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12.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23	342.40	440.41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10.78	10.78	103.41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情况	469.45	331.62	337.00

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整体绩效奖金有所上升。

#### ②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及子公司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报告期内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a. 融资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白小青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28360	1,000.00	-	-	1,000.00	500.00	否	2023/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928253103	1,000.00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00000299	1,000.00	1,000.00	-	-	-	是	-
		李俊田	-	2,000.00	2,000.00				是	-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	300.00	300.00				是	-
白小青 王琳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376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10000341/42	1,000.00	-	1,000.00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720120220000459	3,000.00	-	-	1,978.07	1,978.07	否	2023/11/17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DB1900000030931	7,500.00	-	-	-	-	是		
			DB2000000030898	8,000.00	5,500.00	-	-	-	是	-	
			DB2100000019679	8,000.00	-	3,800.00	1,000.00	-	是	-	
			DB2200000017859	10,000.00	-	-	<b>3,500.00</b>	<b>3,000.00</b>	否	<b>2023/10/20</b>	
白小青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1000920	500.00	-	496.00	-	-	是	-	
白小青 王琳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2000228	500.00	500.00	-	-	-	是	-	
			BZ031522000513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b>2023/7/24</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C200416GR3252111	2,200.00	2,000.00	-	-	-	-	是	-
			C201216GR3254746	2,200.00	-	1,995.00	<b>1,500.00</b>	<b>1,500.00</b>	否	2023/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C170918GR3255906	2,200.00	-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B890320200000042	5,000.00	4,428.00	4,200.00	<b>3,195.00</b>	<b>2,988.00</b>	否	<b>2023/12/7</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年中银（新区中小）保字第173-1号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b>2023/6/12</b>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高保字 [70661001 2-2022]第 771121号	150.00	-	-	150.00	150.00	否	2023/12/7
			苏银高保字 [70661001 2-2022]第 771122号	850.00	-	-	850.00	850.00	否	2023/12/7

## b. 资产租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赁资产	租金总额	租赁期		2022.12.31 租金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白小青、王琳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403.57	2019/12/1	2022/11/30	--	是	2022/11/30

##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 (2) 一般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 ②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汉瓦特	2,628.55	2,628.55	2,628.55	2,628.55	2,633.55	2,633.55
合计		<b>2,628.55</b>	<b>2,628.55</b>	<b>2,628.55</b>	<b>2,628.55</b>	<b>2,633.55</b>	<b>2,633.55</b>

#### ②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白小青	-	-	6.03
合计	-	-	-	<b>6.03</b>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军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蓝军	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	出让/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1至3层101	共有宗地面积 66,110.46 房屋建筑面积 573.89	办公	2010.04.06-2060.04.05	继受取得	抵押

上表不动产权为北京蓝军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综合授信 700 万元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事项，不存在其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蓝军新增如下房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蓝军	廊坊恒博粤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廊坊恒博粤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 3#厂房	生产办公经营	厂房： 2,070.93； 宿舍： 182.05	厂房： 49.1328 万元/年； 宿舍：4.62 万元/年	2022.09.22- 2027.09.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陕西银河华盛电气有限公司及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三）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新增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 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一种机柜组件安装结构	2022.05.31	实用新型	ZL202221341070.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一种安装便捷可调节的过线孔结构	2022.06.20	实用新型	ZL202221542588.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叉车搬运的支撑结构及机柜	2022.06.21	实用新型	ZL2022215583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电源设备的可便捷更换冷却装置	2022.08.19	实用新型	ZL202222191638.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爱科	一种兼具零电压支撑和稳态电压补偿的AVQC系统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7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②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整流器控制接口电路板	2022.07.18	外观设计	ZL202230456068.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电源模块	2022.07.27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565.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 (2) 时效届满终止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 3 项终止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文序号	终止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爱科赛博	一种电气元件的并联装置	ZL201320052853.0	2023020200488420	2023.01.30	2023.02.07	实用新型	2013.01.30	原始取得
2	爱科赛博	一种 19in 功率模块	ZL201320050584.4	2023020200485980	2023.01.30	2023.02.07	实用新型	2013.01.30	原始取得
3	爱科赛博	电能质量治理装置	ZL201330002299.0	2023010700774020	2023.01.06	2023.01.11	外观设计	2013.01.06	原始取得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电机模拟器控制终端软件[简称：电机模拟器终端软件]V1.0	2022SR1571769	2021.09.15	2022.12.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鼠）	陕作登字-2023-F-0000030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牛）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2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虎）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3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兔）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4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龙）	陕作登字-2023-F-0000053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1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	陕作登字-2023-F-0000035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蛇)							
7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马)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5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羊)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猴)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7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鸡)	陕作登字-2023-F-00000360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狗)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猪)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0,566.4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708.9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3.38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35.36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2.05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6.70 万元。

####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苏州爱科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爱科的2,100.00万股股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债务人（苏州爱科）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债权最高为1,650.00万元，反担保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系通过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行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披露的因银行贷款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担保、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重大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爱科 赛博	比亚迪	专用测试装备	1,644.15	2022.08.01- 2022.09.16	正在 履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2	爱科赛博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525.05	2022.07.10- 2022.11.12	正在履行
3	爱科赛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分公司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61.07	2021.12.02	履行完毕
4	爱科赛博	客户 A5	定制特种电源	1,157.88	2023.01.12	正在履行
5	爱科赛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1,119.33	2022.12.16	正在履行
6	爱科赛博	中认南信（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828.00	2022.11.21	正在履行
7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3,054.50	2022.12.08	正在履行
8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1,388.60	2022.08.23	履行完毕
9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1,126.50	2022.12.08	正在履行
10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2,040.14	2022.12.02	正在履行

注：合同 1 为“模拟器”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共 5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 2 为“将淖铁路”项目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 4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1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2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3 标强电项目部、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2 标项目部四电分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1	华为	8,313.51	14.36	精密测试电源
	2	客户1	3,942.16	6.81	精密特种电源
	3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31.53	6.62	精密测试电源

	4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2,497.39	4.31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5	客户集团D	2,011.01	3.47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计			20,595.60	35.57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度	1	华为	7,501.67	14.43	精密测试电源
	2	客户4	3,387.64	6.52	精密特种电源
	3	客户1	3,278.10	6.31	精密特种电源
	4	客户2	2,695.22	5.18	精密特种电源
	5	客户集团F	2,052.69	3.95	精密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合计			18,915.32	36.39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客户2	5,393.88	14.52	精密特种电源
	2	客户1	3,607.81	9.72	精密特种电源
	3	客户集团K	2,254.88	6.07	精密特种电源
	4	南方电网	2,211.92	5.96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5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2,089.96	5.63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计			15,558.45	41.90	--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华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注 2：客户集团 D 包括 3 家公司或单位；

注 3：客户集团 F 包括 7 家公司或单位；

注 4：客户集团 K 包括 2 家公司；

注 5：南方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注 6：2022 年对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少量对广州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3,385.00	2023.02.20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SIC 二极管	2,676.00	2022.12.08	正在履行
3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二极管	735.70	2022.12.16	正在履行
4	爱科赛博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682.50	2023.01.12	正在履行
5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IGBT	465.00	2022.02.09	正在履行
6	爱科赛博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开关转换器、DSP 等	452.06	2021.02.05	履行完毕
7	苏州爱科	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53.00	2022.11.02	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	1,493.94	4.37	结构件
	2	英大科特	1,448.86	4.24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3	苏容电气	1,007.02	2.94	电抗器、电容器、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	深圳华强集团	973.86	2.85	MOSFET、IGBT
	5	新瑞科	962.54	2.81	IGBT、传感器
合计			5,886.22	17.21	--

注 1：英大科特包括安徽英大科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注 2：苏容电气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立华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华强集团包括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芯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4：新瑞科包括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	李俊田、苏珊夫妇	2,000.00	公司经营	2020.08.06-2021.01.06	白小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 4.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 2022XANXZ572 号	3,000.00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0.10-2023.08.08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 信银西锦综授字第 001 号	5,000.00	爱科赛博提供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	2023.02.21-2024.02.13	正在履行

### 5. 担保合同

(1) 2023 年 2 月 21 日，爱科赛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银西锦资产池最质字第 001 号），约定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体客户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即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担保的债权为双方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整人民币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22 年 10 月 13 日，苏州爱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201202200000458），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发银行在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为限。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1%。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4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

## 职情况

白小青先生简历更新如下：

**白小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623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年1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赛博电气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白小青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科技部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曾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相关出版物20余篇，具体负责《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和《飞机地面静变电源》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2项。其作为主要参与人的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是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领导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组织构建了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度参与“高功率密度机载电源变换器”“机架式高密度液冷直流电源模块”等多个重要在研项目，参与公司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评审决策，主要是方案阶段的活动，包

括概要方案提出、多方案论证及决策、技术方案评审及决策，带领团队攻克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名（白小青、李辉、石涛、张建荣、朱洪达、左歌、高鹏、苏红梅，独立董事张纯义、刘进军、肖湘宁、陈俊），其中 1 名董事（张纯义）发生变动，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独立董事张纯义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征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爱科赛博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爱科	15%
北京蓝军	15%
赛博电气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3.11
2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0.00
3	科研项目奖励	10.00
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5.00
5	稳岗补贴	39.60
6	突出贡献奖	3.80
7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46
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33.1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86.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类抽查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661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处理记录。

###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差异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661	640	96.82	21
	住房公积金		647	97.88	1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42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49 人，2 名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未计入期末员工人数，因此公司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列入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0	10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	9	2
自愿放弃	2	2
转业军人自行缴纳	-	-
领取失业金待遇无法缴纳	-	-
<b>合计</b>	<b>21</b>	<b>14</b>

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中“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系相关人员未在同一时点入职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缴纳的具体时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员工无法缴纳、转业军人自行缴纳及领取失业金待遇员工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社会保险金额	10.65	5.42	5.22
2	住房公积金金额	3.60	1.43	1.16
	<b>合计金额</b>	<b>14.25</b>	<b>6.85</b>	<b>6.38</b>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所涉及金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第三方代缴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的 3.63%，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应员工申请，为满足员工异地落户、生育等个人需求而为。该等行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并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本人自愿申请公司应本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时、足额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侵犯本人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2.1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3	2023.02.03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1.3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2023.01.13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01.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无。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4	2023.01.1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劳务外包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89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76%，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额 占比	服务类型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185.23	20.74%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2	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152.05	17.02%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3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37	16.28%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4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78.23	8.7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5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59.80	6.70%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合计		620.68	69.5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家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983440729
法定代表人	程海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436 号苏州绿宝休闲购物广场 2 幢 8008 室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的加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企业后勤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搬运服务，起重、装卸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黄红鸽持有其 60% 股权，程海平持有其 40% 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海平，监事：黄红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145.37	44.09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0.30%	0.14%	-
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100%	100%	-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模块组件装配生产线外包工作，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与发行人合作，爱科赛博为其成立以来的首个客户，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暂时为其唯一客户。但该公司不是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专门成立的，其实际控制人简军平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已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向主管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了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长江保荐、本所、中汇会计师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相关要求，其相关经办人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充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招股书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虽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情形，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本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

## 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发行人情况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转贷，详见本部分之“1. 转贷”的相关内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详见本部分之“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具体详见本部分之“3. 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内容

### 1. 转贷

“转贷”是指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资金需求显著增加，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获取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使用用途
2020 年度	爱科赛博	苏州爱科	7,500.00	5,900.00	资金周转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5,328.00	5,178.00	资金周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涉及转贷金额为 11,078.0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51.15%。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北京蓝军向白小青拆入 95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8.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偿付完毕，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 （2）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 ①公司向第三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 年	北京蓝军	周琦	北京蓝军持股 10% 的股东	200.00	200.00
	爱科赛博	西安海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蓝军	刘彩娥	北京蓝军员工	50.00	50.00
2020 年	爱科赛博	李俊田	实际控制人的师弟、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	2,000.00	2,000.00
	北京蓝军	于红	北京蓝军持股 20% 的股东	390.00	390.00
	北京蓝军	王丽	于红的弟媳	360.00	360.00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爱科赛博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前外部监事（2016年离任）所控制企业	300.00	300.00
	苏州爱科	吴隆辉	苏州爱科员工（已离职）	180.00	24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偿还金额未列利息；2020 年偿还吴隆辉金额中包含 2019 年拆借余额 60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期间公司发展迅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了解决归还银行贷款、支付货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临时向相关方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公司所拆借资金均已在当期尽快清偿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 ②公司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 年	苏州爱科	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	曾系供应商（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已注销）	-	5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其曾经的供应商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0.00 万元，供其临时资金周转。由于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考虑到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未对该笔借款计提借款利息，并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7 月，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注销，并于注销前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时长较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180.00 万元及 350.00 万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6%和 0.67%，占比较低，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票据找零，主要系货款结算时收到或支付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因此以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进行找零；第三方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主体出卖票据以获取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票据找零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0.00	40.5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0.26	15.30	85.00
	找零票据给客户	27.70	50.00	102.95
	找零现金给客户	162.29	257.84	180.39
	小计	190.26	333.15	408.84
	第三方贴现	60.16	521.07	466.74
	票据不规范合计	250.42	854.22	875.59
	当期营业收入	57,897.67	51,983.89	37,135.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1.64%	2.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并针对相关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的偶发行为。上述贷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未对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



不利影响。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贷款资金的借入、转款与还款的审批流程，并出具《关于转贷事宜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转贷等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增签署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合同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因此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从制度与管理上杜绝上述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诉讼情况，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3）不规范使用票据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而导致票据无法支付货款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相

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成，相关情况已完整披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转贷及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已持续符合规范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行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拆借资金主要流向为供应商、税务机关、员工、银行及白小青，流向供应商的资金为支付采购款，具备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流向白小青的资金为偿还借款，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发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存在的大额负债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增资款，作为借款方（乙方）与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 2,200 万元，并与苏珊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白小青向苏珊借款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 6%，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就该项负债，白小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该项负债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七）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八）发行人是否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或者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不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 **（九）首发上市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

### **（十）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

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

##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 修瑞  
修瑞

2023年4月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22)第329-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正 文 .....	4
一、问题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 .....	4
二、问题 11. 关于其他 .....	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329-2 号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2〕第 32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174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



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题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北京蓝军原系自然人股东杨道萍出资创办的家族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杨道萍的配偶曾任职于空军系统，对相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模式有一定的了解；（2）在参股北京蓝军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北京蓝军客户 1、客户 3 同时也是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控股北京蓝军后，北京蓝军新增客户 2、客户 4；（3）北京蓝军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北京蓝军原股东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亲友，其中于红系于东红的妹妹，王萍、王彤、周琦、张彩云为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朋友；（4）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将其定位为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设备制造商，并在增量业务的拓展过程中，以北京蓝军承接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业务；（5）发行人未具体分析北京蓝军购买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租赁发行人苏州子公司房产用于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在已有相关客户、资质的情况下，公司参股北京蓝军的主要考虑；购买北京蓝军股权前，公司能否自产北京蓝军的相关产品；（2）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公司与北京蓝军在人员、生产、采购、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方面的合作及分工情况；北京蓝军的分红情况，北京蓝军其他股东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增量业务全部由北京蓝军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约定的文件及具体内容，是否将长期持续；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53%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未来计划；（3）北京蓝军及公司业务发展与北京蓝军原股东杨道萍、于东红夫妇的关系，客户是否依赖原股东维持；（4）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与公司苏州子公司的业务关系；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北京蓝军购买房产的背景及原因，内部决策程序，出让方与北京蓝军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购买价格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公司与北京蓝军在人员、生产、采购、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方面的合作及分工情况；北京蓝军的分红情况，北京蓝军其他股东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增量业务全部由北京蓝军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约定的文件及具体内容，是否将长期持续；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53%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未来计划

（一）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公司与北京蓝军在人员、生产、采购、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方面的合作及分工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公司参股北京蓝军起，公司即委派许强出任北京蓝军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委派陶祎明担任北京蓝军的总工程师，开始参与北京蓝军的日常管理、产品设计及技术支持等工作。2018 年 9 月，公司成为北京蓝军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白小青担任北京蓝军的董事长，许强担任北京蓝军的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北京蓝军的生产和经营管理。

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为提升北京蓝军的产品、技术实力，保证产品、维修质量，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对北京蓝军原有人员进行了整合，在生产、采购、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方面，充分调动北京蓝军原有岗位人员的积极性，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及合作。

在人员方面，公司委派总经理、财务经理、总工程师入驻北京蓝军，承担关键岗位的管理工作，全面主导北京蓝军的日常运营管理；北京蓝军原有管理人员负责除上述关键岗位以外的管理、生产及维修工作，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维修一线人员岗位保持不变。

在研发生产方面，北京蓝军原有航空保障电源车整车、电源车电控箱及部件和维修业务保持不变，仍由原管理团队及生产、维修一线人员负责；为增加

电源车产品竞争力，在原有电源车基础上，又研发了新型电源车产品，新型电源车产品的关键电源变换模块由公司供货；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北京蓝军打造成为定制航空保障电源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逐步将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业务转移至北京蓝军，由北京蓝军统一生产并对外销售，其中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的核心模块、控制器由公司供货；公司委派的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对上述两部分业务进行整体规划管理和研发设计工作组织。

在采购方面，北京蓝军按照生产工序进行采购，原有采购模式保持不变；基于航空保障电源车，增加向公司采购新型电源车的关键电控部件；基于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增加向公司采购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的核心模块、控制器。

在客户拓展与维护方面，公司与北京蓝军协同开展，共同维护原有客户，并共同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 （二）北京蓝军的分红情况，北京蓝军其他股东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

北京蓝军其他股东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北京蓝军分红。自 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北京蓝军起，除因北京蓝军 2022 年需要资金购置房产用于办公而未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外，北京蓝军各年分红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北京蓝军尚未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尚未确定 2022 年度分红安排。

北京蓝军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起，北京蓝军各股东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爱科赛博	53%	100.36	325.20	469.14	--
于红	20%	37.87	87.72	177.03	--
王萍	5%	9.47	21.93	44.26	--
王彤	2%	3.79	8.77	17.70	--
周琦	10%	18.94	43.86	88.52	--

股东	持股比例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张彩云	10%	18.94	43.86	88.52	--
合计	100%	189.35	531.34	885.17	--

### （三）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增量业务全部由北京蓝军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约定的文件及具体内容，是否将长期持续

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为防止双方市场中为同一客户交叉供货造成混乱，同时为提升北京蓝军的品牌形象，根据北京蓝军的业务优势，制定了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力争将北京蓝军发展成为定制航空保障电源领域的领军企业。按照此定位，北京蓝军有必要具备航空保障电源车和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两大系列产品，因此公司原则上将原有共同客户和新增客户的航空地面静变电源需求交由北京蓝军承接，但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的核心模块、控制器由公司向北京蓝军供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此外，为了保持供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采购要求，为防止客户流失，公司保留了部分客户航空地面静变电源产品的供应。因此，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增量业务由北京蓝军承接具有合理性。

因公司已控股北京蓝军，并且通过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了北京蓝军的业务定位，通过与北京蓝军之间核心模块、控制器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开展业务合作，具体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就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北京蓝军进行书面的约定，但鉴于公司已经控股北京蓝军，公司制定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北京蓝军业务定位能够得到长期持续执行。

### （四）公司持有北京蓝军 53%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及未来计划

2014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从控制风险角度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受让取得北京蓝军 30.00% 的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看好北京蓝军未来发展，但受限于当时公司自身业务拓展资金紧张，结合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通过受让股权方式使持股比例提高至 53.00%，使用有限的资金实现了控股北京蓝军的目的。

未来，公司将根据北京蓝军的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其他小股东转让意向，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提高对北京蓝军的持股比例。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
2. 访谈北京蓝军自然人股东于红等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并形成访谈记录；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北京蓝军出具的书面确认；
5.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军历年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6.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北京蓝军后，为提升北京蓝军的产品、技术实力，保证产品、维修质量，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在生产、采购、客户开拓及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及合作；北京蓝军其他股东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为分红；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面向特种装备市场的航空保障电源增量业务全部由北京蓝军承接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将上述北京蓝军的业务定位写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将长期持续执行；公司受限于当时自身业务拓展资金紧张，结合其他股东的转让意愿，持有北京蓝军 53.00%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将根据北京蓝军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其他小股东转让意向，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

## 二、问题 11. 关于其他

### 11.1

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 说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有关整改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 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一）转贷

2020 年，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获取转贷的情形，涉及转贷金额为 11,078.0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使用用途
2020 年度	爱科赛博	苏州爱科	7,500.00	5,900.00	日常资金周转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5,328.00	5,178.00	日常资金周转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 按期向相关银行归还借款本金，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进一步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获取及使用，安排审计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掌握；
4. 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5. 公司出具《关于转贷事宜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再发生转贷行为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白小青出具承诺：“将督促爱科赛博及其子公司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全部损失，保证爱科赛博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过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及归还借款造成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及第三方拆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 年度	北京蓝军	周琦	北京蓝军持股10%的 股东	200.00	200.00
	爱科赛博	西安海博电气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蓝军	刘彩娥	北京蓝军员工	50.00	50.00
2020 年度	爱科赛博	李俊田	实际控制人的师弟、 汇川技术的高管	2,000.00	2,000.00
	北京蓝军	于红	北京蓝军持股20%的 股东	390.00	390.00
	北京蓝军	王丽	于红的弟媳	360.00	360.00
	爱科赛博	重庆圣修斯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前外部监事（2016年 离任）所控制企业	300.00	300.00
	苏州爱科	吴隆辉	苏州爱科员工 （已离职）	180.00	240.00
	北京蓝军	白小青	实际控制人	950.00	95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偿还金额未列利息；2020 年偿还吴隆辉金额中包含 2019 年拆借余额 60 万元。

此外，2018 年，发行人向其曾经的供应商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拆出



资金 50.00 万元，供其临时资金周转。由于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2020 年 7 月，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注销，并于注销前归还了该笔借款。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对已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清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获取及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形的审核及决策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与管理上规避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对财务内控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掌握；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经过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报告期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不再发生，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执行并持续有效。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票据明细账、

银行流水等资料；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宜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5. 获取并查阅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证明；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协议；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9.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形成访谈记录；
10. 查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及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行转贷及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相关情形持续时间短且频率较低，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相关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但其转贷行为及资金拆借行为均不属于舞弊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能够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 发行人转贷及资金拆借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均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归还借款，不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情形；

4. 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报告期后已不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 通过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及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已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 11.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中介机构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发表意见，并完善申请文件。

###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六、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已对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完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信息披露文件；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有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
4. 查阅长江保荐、本所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保密协议书》；
5. 查阅陕西省国防科工业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相关保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工作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完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 修瑞  
修瑞

2023年 5 月 2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7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9
四、本所声明.....	11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2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4
二十三、结论.....	2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

致：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爱科赛博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有限	指	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华帆电子	指	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帆电子（西安）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注销
赛博电气	指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注销
苏州爱科	指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蓝军	指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指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b>深圳分公司</b>	<b>指</b>	<b>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b>
半导体研究院	指	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
上海联新/上海衢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衢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华彝	指	重庆华彝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
陕西集成电路	指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博智汇	指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宝樾	指	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樾	指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洪泰	指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洪泰嘉创	指	洪泰嘉创（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洪泰同创	指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彤创丰	指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元玖运	指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元航科	指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铁设/铁道三勘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
铁道四勘	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	指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豫电科	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指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供电公司
中科院苏州所	指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广铁职	指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机械学校）
中铁电气工业	指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伯海	指	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汉瓦特	指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芷/苏州绿动	指	上海绿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方氏汽车	指	江苏方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苏龙	指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3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鉴[2023]1638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020-2022 年度》（中汇会鉴[2023]1636 号）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330 号）
长江保荐/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指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指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每股	指	每一股、每单位出资额（有限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
历史股东	指	当前未列示于公司股东名册中，但在历史沿革中曾列示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
现有股东	指	当前仍列示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系于 1992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 1992[41]号《关于批准成立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95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负责人为袁华之，本所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证券与资本市场、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刑事辩护、劳动法、公益法律服务二十个领域。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

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尉建锋律师、陈阳律师、修瑞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尉建锋律师

尉建锋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内核委员，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1467886。尉建锋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央企及大型国企改革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业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融资等；曾为壹网壹创（300792）、鼎汉技术（300011）、利亚德（300296）、碧水源（300070）、信维通信（300136）、人民同泰（600829）、哈药股份（600664）、北矿科技（600980）、中国能源建设（HK399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二）陈阳律师

陈阳律师，本所合伙人、内核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1485297。陈阳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券发行、股权投资、国企改革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公司收购、公司业务等；曾为高争民爆（002827）、九鼎投资（600053）、云投生态（002200）、三垒股份（002621）、许继电器（000400）、渤海金控（000415）、东旭光电（000413）、钢研高纳（300034）、神州高铁（000008）、金利华电（300069）、云维股份（600725）、北京文化（000802）、中国建筑（601668）、华利集团（300979）、三五互联（300051）、吉翔铝业（60339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三）修瑞律师

修瑞律师，本所合伙人、内核委员，北方工业大学法学学士；200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411245663。修瑞律师的主要业

务领域为境内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股权投资、国企改革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公司收购、公司业务等；曾为高争民爆（002827）、九鼎投资（600053）、神州高铁（000008）、四川成渝（601107）（HK00107）、雪莱特（002076）、关铝股份（000831）、康旗股份（300061）、国电南自（600268）、国能集团（600077）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执业纪律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工作标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并以此为基础，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通过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劳

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公司各类背景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走访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

## （二）审慎查验，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访谈、书面审查、抽查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督促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和规范建议，督促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 （四）参与制度规范及上市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工作时间表；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参与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审阅相关申请文件。

## （五）项目内核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提交内核稿后，提交本所内核委员就本项目进行了内核，内核委员就项目核查、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法律意见的出具等与项目组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核



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核意见。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和材料进行查验、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有效工作时间为 3,600 多个工作小时。

## 四、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202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 30 名，代表股份 6,18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6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8. 战略配售：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若与发行人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1.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为：

1. 在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置换自有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5. 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8.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后，根据前述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

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为涉军企事业单位，其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履行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的审查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但有关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宜，应根据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等方式进行披露。根据《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用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按照《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在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发行人采用由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对外披露前按照《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白小青等 2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爱科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已报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9223F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本	6,18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01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系爱科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

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

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8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24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7.46 万元和 6,50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属于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在 5% 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4,574.75 万元，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61 名，其中研发人员为 234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40%，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4 项，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86%，超过 20%，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9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作为第二完成人的“供用电系统谐波的有源抑制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人的“大功率特种电源的多时间尺度精确控制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荣获 201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述奖项中涉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重要支撑，符合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二条第（2）项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爱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年 1 月 31 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同华评估对爱科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爱科有限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爱科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按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2012 年 2 月 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29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1,168.49 万元。

（3）2012 年 2 月 29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5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1,168.49 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60.73 万元。

（4）2012 年 3 月 10 日，爱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爱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爱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2 年 3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爱科赛博（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 11,168.49 万元，折抵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元，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的净资产 6,16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 号），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对整体变更时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认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755,345.44 元。公司依据上述调整后净资产，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 91,755,345.44 元折合股本 5,000.00 万元，剩余金额 41,755,34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相关议案。

(6) 2012 年 4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即爱科赛博设立的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请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24976）。

##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及合伙

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4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上海联新、重庆华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主要经营场所；全部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发起人共有 26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爱科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

2012年3月10日，爱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筹备事项、公司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由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有净资产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 1. 审计

2012年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爱科有限进行审计后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297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1,168.49万元。

#### 2. 资产评估

2012年2月29日，中同华评估经对爱科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5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1,168.49万元，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60.73万元。

#### 3. 验资

2012年3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0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 爱科赛博(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爱科有限账面净资产 11,168.49 万元, 折抵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元,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超出的净资产 6,168.49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 号), 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对整体变更时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确认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755,345.44 元。公司依据上述调整后净资产,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 91,755,345.44 元折合股本 5,000.00 万元, 剩余金额 41,755,345.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相关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4 月 6 日, 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26 名, 代表股份 5,000 万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爱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蓝军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西安博智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朱洪达	董事	达晨财智	投资总监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3	左歌	董事	西高投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4	肖湘宁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5	刘进军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陈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陈吟	监事	洪泰嘉创	投资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重庆卡莱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重庆嘉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高鹏	副总经理	苏州爱科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表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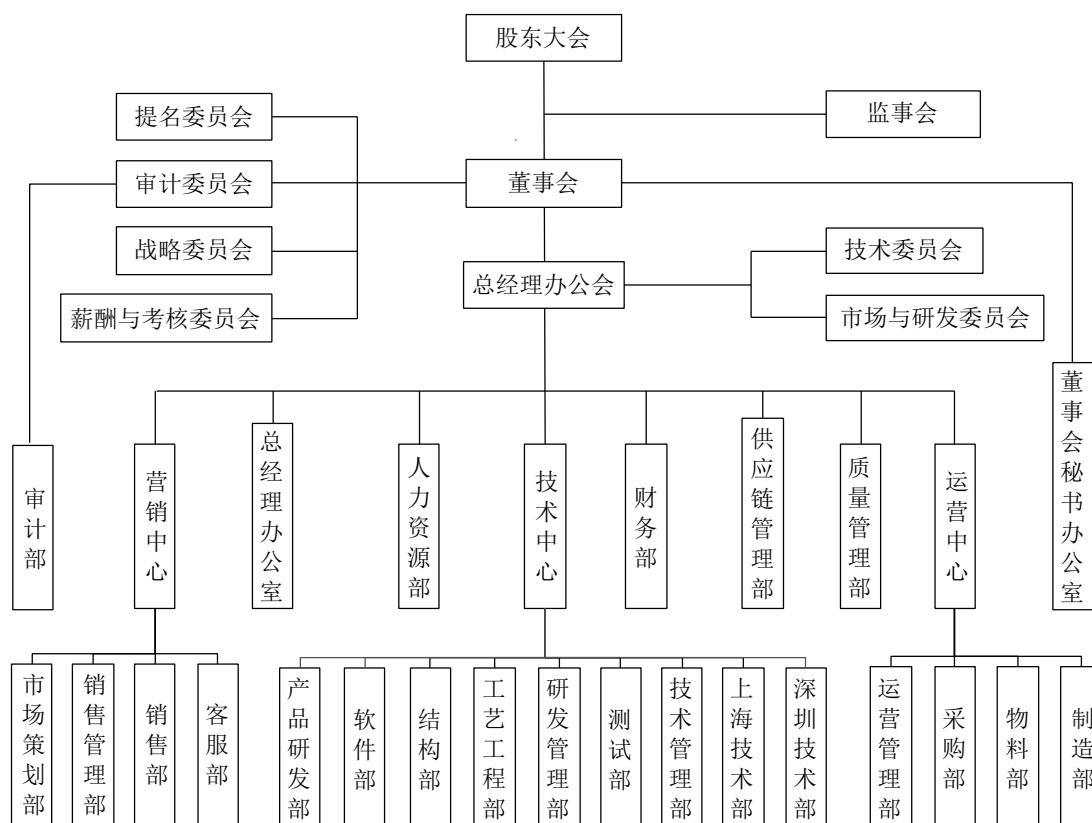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6 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507.80	30.16
2	马明	504.04	10.08
3	上海联新	500.00	10.00
4	李辉	322.98	6.46
5	石涛	322.98	6.46
6	许强	202.02	4.04
7	苏红梅	202.02	4.04
8	李双虎	202.02	4.04
9	重庆华犇	200.00	4.00
10	李勇	120.96	2.42
11	卢家林	120.96	2.42
12	李春龙	120.96	2.42
13	张建荣	120.96	2.42
14	党韻秋	60.48	1.21
15	王琳	60.48	1.21
16	石勇	60.48	1.21
17	董金龙	48.30	0.97
18	朱云	40.32	0.81
19	冯广义	40.32	0.81
20	石全茂	40.32	0.81
21	李鹏	40.32	0.81
22	肖建江	40.32	0.81

23	赵波	40.32	0.81
24	罗世文	40.32	0.81
25	高鹏	20.16	0.40
26	赵毅	20.16	0.4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白小青

白小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4\*\*\*\*。白小青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7.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0%。

### 2. 马明

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7210\*\*\*\*。马明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李辉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03\*\*\*\*。李辉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312.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

### 4. 石涛

石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304\*\*\*\*。石涛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312.9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

### 5. 许强

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5711\*\*\*\*。许强现持有发行人 1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

#### 6. 苏红梅

苏红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7307\*\*\*\*。苏红梅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持有发行人 19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

#### 7. 李双虎

李双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6205\*\*\*\*。李双虎因病去世，其所持有发行人 196.02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9 月由其配偶张小木继受，持股比例为 3.17%。

#### 8. 李勇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3195410\*\*\*\*。李勇现持有发行人 114.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

#### 9. 卢家林

卢家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长安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212\*\*\*\*。卢家林现持有发行人 11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

#### 10. 李春龙

李春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7702\*\*\*\*。李春龙现持有发行人 11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

#### 11. 张建荣

张建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长安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2197612\*\*\*\*\*。张建荣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

## 12. 党韻秋

党韻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3912\*\*\*\*\*。党韻秋现持有发行人 55.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

## 13. 王琳

王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309\*\*\*\*\*。王琳现持有发行人 55.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

## 14. 石勇

石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7406\*\*\*\*\*。石勇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15. 董金龙

董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406197609\*\*\*\*\*。董金龙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16. 朱云

朱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陕西省兴平市\*\*\*\*，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21196405\*\*\*\*\*。朱云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17. 冯广义

冯广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121197808\*\*\*\*\*。冯广义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持

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18. 石全茂

石全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3001197710\*\*\*\*。石全茂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19. 李鹏

李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101197604\*\*\*\*。李鹏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20. 肖建江

肖建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新疆温泉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52723197704\*\*\*\*。肖建江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21. 赵波

赵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203197507\*\*\*\*。赵波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22. 罗世文

罗世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726197412\*\*\*\*。罗世文现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23. 高鹏

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631198301\*\*\*\*。高鹏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24. 赵毅

赵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526197909\*\*\*\*\*。赵毅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25. 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海联新已更名为上海衢蓬，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衢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6468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6488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0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7 日

上海联新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26. 重庆华犇

重庆华犇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重庆华犇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因经营期限届满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65602471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中信大厦 8-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华犇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股份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白小青等 24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发起人上海联新、重庆华犇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 24 位自然人发起人及 2 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爱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爱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2]第 005 号），爱科有限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爱科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共 30 名，除发起人马明、石勇、董金龙、赵毅、上海联新及重庆华犇转让股份退出及发起人李双虎去世外，其余 19 位发起人均为公司现任股东；发行人另有新增股东 11 名，分别为达晨创通、陕西集成电路、启元开泰、西安博智汇、嘉兴宝樾、重庆洪泰、达晨创鸿、三元航科、柯德君、郑炷家、张小木（李双虎之配偶），具体情况如下：

#### 1. 达晨创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57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2%。达晨创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达晨创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4,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90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00.00	4.84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87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5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7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89
26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0.61
28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2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1	李 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0
34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42
36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7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8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39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0	束 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3	湖州嘉懿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28
合 计			<b>504,100.00</b>	<b>100.00</b>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Q638。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的股东及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肖冰	1,866.86	10.00
4	刘昼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3.44	5.7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刘旭峰	448.05	2.40
9	齐慎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b>18,668.57</b>	<b>100.00</b>

## 2. 西安博智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博智汇持有发行人 45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3%。西安博智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西安博智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4ATT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29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天使楼1-401-2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小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03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白小青	普通合伙人	830.00	36.10
2	高鹏	有限合伙人	190.00	8.26
3	袁梦骊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4	王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5	赵永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6	左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7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8	詹成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9	南锐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5
10	詹鹏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3.26
11	张建荣	有限合伙人	64.00	2.78
12	徐中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3	李育春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4	丘欢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5	周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6	李国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7	程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9	郭湘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0	康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21	韩 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1.30
合 计			<b>2,299.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博智汇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白小青	中国	无	110108196604* *****	西安市碑林区****	爱科赛博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张建荣	中国	无	610112197612* *****	西安市长安区****	爱科赛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端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3	高 鹏	中国	无	610631198301*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爱科赛博副总经理、苏州爱科常务副总经理
4	赵永群	中国	无	410922198501* *****	西安市长安区****	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通用测试产品研发部经理
5	詹成江	中国	无	612324198303* *****	西安市长安区****	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技术中心-软件部经理
6	王 森	中国	无	610502198705* *****	西安市雁塔区****	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
7	左志刚	中国	无	362222197705* *****	江苏省昆山市****	苏州爱科副总经理
8	王启华	中国	无	612429198206* *****	西安市长安区****	苏州爱科副总经理、苏州爱科技术中心副总监
9	南锐强	中国	无	610424198010* *****	西安市莲湖区****	苏州爱科销售总监
10	袁梦骊	中国	无	410202197201* *****	天津市河东区****	爱科赛博测试电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詹鹏伟	中国	无	610122198709* *****	西安市蓝田县****	爱科赛博营销中心-销售部经理
12	刘礼新	中国	无	612423198401* *****	西安市雁塔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经理

13	丘欢平	中国	无	440221197709*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部经理
14	李育春	中国	无	610324197912* *****	陕西省岐山 县****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部经理
15	李海波	中国	无	610324198604* *****	西安市灞桥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部经理
16	李国海	中国	无	622724198309*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结构部经理
17	程 凯	中国	无	610526198111*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软件部经理
18	周 博	中国	无	610103198609* *****	西安市碑林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19	徐中婷	中国	无	320322199001*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营销中心- 销售部经理
20	韩 敏	中国	无	610115198111*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技术中心 副总监、研发管理 部经理
21	郭湘华	中国	无	610103197304* *****	西安市莲湖 区****	爱科赛博行政总 监、职工代表监事
22	康丽丽	中国	无	220103198612* *****	西安市雁塔 区****	爱科赛博证券事务 代表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西安博智汇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西安博智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白小青。西安博智汇的出资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并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西安博智汇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西安博智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同时，西安博智汇承诺在未来经营期间不会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不会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不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陕西集成电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集成电路持有发行人 419.40 万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6.78%。陕西集成电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陕西集成电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43M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3,3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8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高投（委派代表：张念）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集成电路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高投	普通合伙人	3,300.00	0.91
2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38.54
3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7.53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52
5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6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26
合计			<b>363,300.00</b>	<b>100.00</b>

根据陕西集成电路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集成电路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M5861。陕西集成电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高投，已于

2014年6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陕西集成电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高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152.98	96.19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79.00	3.43
3	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38
合计		<b>78,131.98</b>	<b>100.00</b>

#### 4. 启元开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元开泰持有发行人 35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启元开泰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启元开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1GB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彤创丰（委派代表：朱胜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元开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国彤创丰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99
合计			<b>100,001.00</b>	<b>100.000</b>

根据启元开泰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元开泰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L567。启元开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彤创丰，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5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元开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彤创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46.00
2	上海珑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3	宁波保税区创丰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5. 嘉兴宝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宝樾持有发行人 2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3%。嘉兴宝樾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嘉兴宝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JN7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7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樾（委派代表：高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宝樾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宝樾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2	北京启创新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	49.87
3	陈 坡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43
4	沈 冲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36
5	蔡峥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6.48
6	董一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89
7	唐向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89
8	李 萱	有限合伙人	260.00	3.37
9	袁妙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9
合 计			<b>7,720.00</b>	<b>100.00</b>

根据嘉兴宝樾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宝樾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9284。嘉兴宝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宝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7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宝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宝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 健	6,000.00	60.00

2	沈冲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6. 重庆洪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洪泰持有发行人 18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重庆洪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重庆洪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5PAT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842.5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S1、S2、S3 幢 2-商业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泰嘉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洪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泰嘉创	普通合伙人	283.33	1.10
2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25.00	21.38
3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35
4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41
5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34.26	9.81
6	重庆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4
7	重庆耘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8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9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0	重庆奥贝丁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1	屈原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2	重庆荣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3	重庆新展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合计			<b>25,842.59</b>	<b>100.00</b>

根据重庆洪泰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洪泰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A520。重庆洪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洪泰同创，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洪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洪泰同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宸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俞敏洪	500.00	5.00
3	盛希泰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7. 达晨创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 14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达晨创鸿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达晨创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94,4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财智（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4.25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00	14.98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300.00	8.83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5.18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4.41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4.22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4.13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4.02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00.00	3.86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7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8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6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1.79
16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2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3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4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4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40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0	1.18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08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50.00	0.80
3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4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7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8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2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50.00	0.64
40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41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0.46
43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4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6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8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43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26
合 计			<b>694,400.00</b>	<b>100.00</b>

根据达晨创鸿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V980。达晨创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之“1. 达晨创通”的相关内容。

## 8. 三元航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元航科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三元航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监局泾河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三元航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7FJGWU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一号楼 A6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元玖运（委派代表：丁文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元航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元玖运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严建亚	有限合伙人	42,500.00	85.00
3	袁群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4	陕西德信和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庞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6	刘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7	周子轩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 计			<b>50,000.00</b>	<b>100.00</b>

根据三元航科提供的备案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航科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V060。三元航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三元玖运，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7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元航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三元玖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元玖运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三元玖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U2WF82N
法定代表人	丁文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1-06-7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文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元玖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亚	2,910.00	97.00
2	丁文虎	90.00	3.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9. 柯德君

柯德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6903\*\*\*\*。柯德君现持有发行人 23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8%。

#### 10. 郑炷家

郑炷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4302\*\*\*\*。郑炷家现持有发行人 110.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

## 11. 张小木

张小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1196401\*\*\*\*\*。张小木现持有发行人 196.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 30 名股东中，有 19 位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白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7.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30%，其配偶王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55.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3.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0%；白小青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 的合伙份额，通过西安博智汇控制发行人 7.43% 的股份，白小青及其配偶王琳合计控制发行人 29.63%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白小青以其控制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白小青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且现有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由白小青提名，监事会主席由白小青提名；王琳为白小青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初一直为发行人的股东。

此外，2022 年 7 月，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王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白小青、王琳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不存在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白小青、王琳本人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已按要求锁定。白小青与王琳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白小青、王琳本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白小青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与王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白小青为股东西安博智汇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白小青、高鹏、张建荣分别持有西安博智汇 36.10%、8.26%、2.78% 的合伙份额；达晨创通与达晨创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二者均受达晨财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为三元航科；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涉及增加一期审计；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 1.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2022 年 6 月，三元航科通过受让三元玖运及郑炷家的股份取得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均为 17.525 元/股。三元航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之“14. 2021 年 10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及“15. 2022 年 6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的相关内容。三元航科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的相关内容。

三元航科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2 年 6 月	三元玖运因旗下基金三元航科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故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航科。	转让	自有或自筹	银行转账	17.525 元/股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郑炷家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	转让	自有或	银行	17.525	参照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时间	入股事项及其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航科，三元航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同意受让股份。		自筹	转账	元/股	市场公允价

根据三元航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三元航科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元航科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日为准），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 2. 关于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核查

2022 年 6 月，西安博智汇以 17.52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126 万股。西安博智汇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之“15. 2022 年 6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西安博智汇的合伙人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的相关内容。

西安博智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符合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 1.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西安博智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西安博智汇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西安博智汇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西安博智汇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所持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已对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被解雇、离职、退休、丧失劳动力或死亡等原因退出时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西安博智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西安博智汇遵循“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 30 名股东中有 7 位是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手续，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主要制度

安排、目前的实施情况、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公司已对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激励的事项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的股权激励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西安博智汇出具的承诺，西安博智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博智汇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西安博智汇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行，历次出资额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投资人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该等协议已经终止，具体如下：

### 1. 与历史股东相关的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1/5/2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马明与原股东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	上海联新 <sup>1</sup>	承诺利润未实现原股东返还现金、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1.2019年2月19日，上海联新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 51.40 万股股

<sup>1</sup> 2015年5月29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签署《对赌及回购等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正式申请之日起，双方已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与 IPO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不一致的条款自动终止；如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未获核准，则自公司撤回或未获核准之日起，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于 2015年9月22日提交 IPO 申请，并于 2016年撤回 IPO 申请。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份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2.2019年5月15日，上海联新与白小青、王琳及公司签订《回购协议》。2019年5月27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507.5781万股股份；2019年8月8日，王琳回购上海联新所持公司191.0219万股股份。
2013/8/3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股东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3.2020年4月28日，上海联新与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联新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安博智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等	至此上海联新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2015/4/26	《协议书》		股份补偿、并购退出等	
2017/7/10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等	
2011/5/2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马明与原股东等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重庆华犇	承诺利润未实现原股东返还现金、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2019年2月3日，重庆华犇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重庆华犇将其持有公司368.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
2013/8/3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股东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尾随权、优先受让权等	至此重庆华犇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完成转让，实现退出，其已签署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全部终止。
2021/10/25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元玖运	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6月，三元玖运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三元航科，其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 与现有股东相关的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或清理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2017/6/3	《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白小青等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嘉兴宝樾	回购权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回购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b>
2020/10	《关于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调整的协议》			
2019/2/3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陕西集成电路	反稀释和尾随权、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反稀释和尾随权、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b>
2019/2/19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b>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b>
2020/7/15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通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b>
2020/10/18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洪泰	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否决权、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b>
2021/10/8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补充协议》	启元开泰	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	解除或清理情况
				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1/10/25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鸿	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	2021 年 12 月，各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关于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约定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性权利的条款，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新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及新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已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进一步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的包含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投资人股东原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已不是该等对赌协议当事人，已终止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人股东上海联新及重庆华犇已通过股份转让退出持股，其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在股份转让时点全部终止。发行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均约定了“自始无效”，首份解除协议签订日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爱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 爱科有限设立

1995年12月23日，白小青、路灿、李金虎、金长奇、王琳、党韻秋、黄爱丽、李东原签署《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爱科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

1996年1月19日，西安市工商局向爱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科有限设立时住所：西安市高新路A-2号楼；法定代表人：白小青；注册资本：伍拾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系统装置、工业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爱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6.25	12.50
2	路 灿	6.25	12.50
3	李金虎	6.25	12.50
4	金长奇	6.25	12.50
5	王 琳	6.25	12.50
6	党韻秋	6.25	12.50
7	黄爱丽	6.25	12.50
8	李东原	6.25	12.5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在注册资本实缴过程中除白小青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53,162.50元外，其他出资均为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合计446,837.50元。

未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为各出资人享有的对爱科有限的债权416,537.50元

（其中 161,537.50 元为各出资人对原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爱科研究所”）的债权，转为对爱科有限的出资）和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 30,300.00 元。其中，用于出资的相关债权已转为各股东对爱科有限的出资款；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已全部转移至爱科有限，相关资产已在公司设立初期使用完毕。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及原爱科研究所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注：爱科研究所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十三）爱科研究所”）

爱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出资人姓名	非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	
	爱科研究所净资产	对爱科有限债权			还原前	还原后
		对爱科研究所债权	对爱科有限的债权			
白小青	6,060.00	26,875.00	30,000.00	53,162.50	116,097.50	62,500.00
王琳	6,060.00	-	2,842.50	-	8,902.50	62,500.00
苏彦民	6,060.00	-	-	-	6,060.00	-
党韻秋	-	-	56,440.00	-	56,440.00	62,500.00
李双虎	-	26,875.00	35,625.00	-	62,500.00	62,500.00
路灿	6,060.00	-	45,327.50	-	51,387.50	62,500.00
黄爱丽	-	73,612.50	-	-	73,612.50	62,500.00
金长奇	6,060.00	-	56,440.00	-	62,500.00	62,500.00
李东原	-	34,175.00	28,325.00	-	62,500.00	62,500.00
合计	30,300.00	161,537.50	255,000.00	53,162.50	500,000.00	
		446,837.50				

注：关于上表中人物关系及出资还原情况的说明：白小青与王琳为夫妻关系，白小青出资额中的 53,597.50 元实际出资人为王琳；党韻秋与苏彦民为夫妻关系，苏彦民将其出资额 6,060.00 元转为党韻秋对公司的出资；路灿与黄爱丽为夫妻关系，黄爱丽出资额中

的 11,112.50 元实际出资人为路灿。还原后各股东合计出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白小青、路灿、李双虎（爱科有限设立时由其兄李金虎代持，后还原至其本人，目前李双虎已去世，由其配偶张小木继承）、金长奇、王琳、党韻秋、黄爱丽、李东原分别出资 6.25 万元。

2013 年 1 月，白小青、王琳、苏彦民、党韻秋、金长奇、路灿、黄爱丽、李双虎、李金虎、李东原等 10 位自然人就上述出资情况签署《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事宜的说明》，对爱科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上述实收情况进行了确认。2015 年 5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就爱科有限的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2827 号）。

本所律师已对爱科研究所存续期间及爱科有限设立时涉及的白小青、王琳、党韻秋（其配偶苏彦民同时在场）、金长奇、路灿、黄爱丽、李金虎、李双虎（生前）、李东原等相关自然人进行了再次访谈确认，相关自然人均确认爱科有限出资情况与《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事宜的说明》中记载情况一致，且是其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就出资事宜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补充出资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向公司完成 446,837.50 元的补充出资。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6 号），载明“2022 年 6 月 28 日，贵公司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 446,83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

经核查，爱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瑕疵，但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债权均为各股东以现金投入爱科研究所或爱科有限形成，不存在侵害爱科有限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已采取补正措施，自愿以现金 446,837.50 元对爱科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 446,837.50 元非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爱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6 月 30 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原股东王琳增加 1 万元现金出资，党韻秋增加 1 万元现金出资；新股东李勇投入 15 万元现金出资，李辉投入 13 万元现金出资，石涛投入 13 万元现金出资，苏红梅投入 7 万元现金出资；同意股东路灿、黄爱丽、金长奇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5% 的现金出资共计 6.25 万元转让给白小青，同意股东李东原将其持有公司 12.5% 的现金出资共计 6.25 万元转让给李金虎。

2001 年 7 月 2 日，白小青分别与路灿、黄爱丽、金长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东原与李金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7 月 16 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陕康会验字（2001）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16 日，爱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01 年 7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5.00	25.00
2	李勇	15.00	15.00
3	李辉	13.00	13.00
4	石涛	13.00	13.00
5	李金虎	12.50	12.50
6	王琳	7.25	7.25

7	党韻秋	7.25	7.25
8	苏红梅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30 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0 万元，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30 万元，其中白小青增加 176.40 万元现金出资，李勇增加 38 万元现金出资，李辉增加 34.70 万元现金出资，石涛增加 34.70 万元现金出资，王琳增加 24.55 万元现金出资，党韻秋增加 24.55 万元现金出资，苏红梅增加 24.80 万元现金出资；新股东许强投入 26.50 万元现金出资，卢家林投入 15.90 万元现金出资，李双虎投入 29.90 万元现金出资；同意原股东李金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2.5% 的现金出资共计 12.50 万元转让给李双虎。

2005 年 4 月 30 日，李金虎与李双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27 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陕康会验字（2005）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30 万元整。

2005 年 5 月 31 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01.40	38.00
2	李勇	53.00	10.00
3	李辉	47.70	9.00
4	石涛	47.70	9.00
5	李双虎	42.40	8.00
6	王琳	31.80	6.00
7	党韻秋	31.80	6.00
8	苏红梅	31.80	6.00



9	许强	26.50	5.00
10	卢家林	15.90	3.00
合计		<b>530.00</b>	<b>100.00</b>

### (3) 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8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共计53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党韻秋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共计31.8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王琳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共计31.8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卢家林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共计15.90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石涛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共计1.855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李辉将其持有公司0.35%的股权共计1.855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李双虎将其持有公司2.23%的股权共计11.819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苏红梅将其持有公司0.23%的股权共计1.219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股东白小青将其持有公司0.77%的股权共计4.081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强，将其持有公司5.77%的股权共计30.58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旭，将其持有公司6.73%的股权共计35.669万元出资转让给卓放，将其持有公司10.58%的股权共计56.074万元出资转让给夏俊。

2009年4月10日，白小青分别与李勇、党韻秋、王琳、卢家林、石涛、李辉、李双虎、苏红梅、许强、杨旭、卓放、夏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5月7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24.24	42.31
2	夏俊	56.07	10.58
3	李辉	45.85	8.65
4	石涛	45.85	8.65
5	卓放	35.67	6.73

6	杨旭	30.58	5.77
7	许强	30.58	5.77
8	李双虎	30.58	5.77
9	苏红梅	30.58	5.77
合计		<b>530.00</b>	<b>100.00</b>

#### (4) 2010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卓放将其持有公司6.73%的股权共计35.669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同意股东杨旭将其持有公司5.77%的股权共计30.581万元出资转让给白小青。

2010年4月6日，白小青分别与卓放、杨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9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90.49	54.81
2	夏俊	56.07	10.58
3	李辉	45.85	8.65
4	石涛	45.85	8.65
5	许强	30.58	5.77
6	李双虎	30.58	5.77
7	苏红梅	30.58	5.77
合计		<b>530.00</b>	<b>100.00</b>

#### (5) 2011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7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同意股东夏俊将10.58%的出资计56.074万元转让给马明；同意白小青将3.37%的出资计17.861万元转让给李勇，将2.88%的出资计15.264万元转让给卢家林，将1.92%的出资计10.176万元转让给李春龙，将1.44%的出资计7.632万元转让给张建荣，

将 1.44% 的出资计 7.632 万元转让给党韻秋，将 1.44% 的出资计 7.632 万元转让给王琳，将 1.44% 的出资计 7.632 万元转让给石勇，将 1.15% 的出资计 6.095 万元转让给董金龙，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朱云，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冯广义，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石全茂，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李鹏，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肖建江，将 0.96% 的出资计 5.088 万元转让给赵波，将 0.77% 的出资计 4.081 万元转让给罗世文。②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 万元增加到 640 万元。其中白小青增加注册资本 53.80 万元，货币出资 322.80 万元，其余部分 269.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马明增加注册资本 5.494 万元，货币出资 32.964 万元，其余部分 27.4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辉增加注册资本 3.371 万元，货币出资 20.226 万元，其余部分 16.85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石涛增加注册资本 3.371 万元，货币出资 20.226 万元，其余部分 16.85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许强增加注册资本 0.203 万元，货币出资 1.218 万元，其余部分 1.01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苏红梅增加注册资本 0.203 万元，货币出资 1.218 万元，其余部分 1.01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双虎增加注册资本 0.203 万元，货币出资 1.218 万元，其余部分 1.01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勇增加注册资本 0.571 万元，货币出资 3.426 万元，其余部分 2.85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卢家林增加注册资本 3.168 万元，货币出资 19.008 万元，其余部分 15.8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春龙增加注册资本 8.256 万元，货币出资 49.536 万元，其余部分 41.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张建荣增加注册资本 10.80 万元，货币出资 64.80 万元，其余部分 54.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党韻秋增加注册资本 1.584 万元，货币出资 9.504 万元，其余部分 7.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王琳增加注册资本 1.584 万元，货币出资 9.504 万元，其余部分 7.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石勇增加注册资本实 1.584 万元，货币出资 9.504 万元，其余部分 7.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董金龙增加注册资本 1.265 万元，货币出资 7.59 万元，其余部分 6.32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朱云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冯广义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石全茂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鹏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肖建

江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赵波增加注册资本 1.056 万元，货币出资 6.336 万元，其余部分 5.2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罗世文增加注册资本 2.063 万元，货币出资 12.378 万元，其余部分 10.31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高鹏增加注册资本 3.072 万元，货币出资 18.432 万元，其余部分 15.3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赵毅增加注册资本 3.072 万元，货币出资 18.432 万元，其余部分 15.36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27 日，白小青分别与李勇、卢家林、李春龙、张建荣、党韻秋、王琳、石勇、董金龙、朱云、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夏俊与马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 3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40 万元整。

2011 年 4 月 14 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29.76	35.90
2	马明	61.57	9.62
3	李辉	49.22	7.69
4	石涛	49.22	7.69
5	许强	30.78	4.81
6	苏红梅	30.78	4.81
7	李双虎	30.78	4.81
8	李勇	18.43	2.88
9	卢家林	18.43	2.88
10	李春龙	18.43	2.88
11	张建荣	18.43	2.88
12	党韻秋	9.22	1.44

13	王琳	9.22	1.44
14	石勇	9.22	1.44
15	董金龙	7.36	1.15
16	朱云	6.14	0.96
17	冯广义	6.14	0.96
18	石全茂	6.14	0.96
19	李鹏	6.14	0.96
20	肖建江	6.14	0.96
21	赵波	6.14	0.96
22	罗世文	6.14	0.96
23	高鹏	3.07	0.48
24	赵毅	3.07	0.48
合计		<b>640.00</b>	<b>100.00</b>

#### (6) 2011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5月21日，爱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万元增加至7,619,048元，股东马明增加注册资本152,381元，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余部分5,847,619元列入资本公积；股东上海联新增加注册资本761,905元，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余29,238,095元列入资本公积；重庆华犇增加注册资本304,762元，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余部分11,695,238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1日，上海联新、重庆华犇、马明与公司原股东等签署《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1年6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出具《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11]第31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7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619,048.00元，实收资本7,619,048.00元。

2011年6月14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爱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229.76	30.16
2	马明	76.81	10.08
3	上海联新	76.19	10.00
4	李辉	49.22	6.46
5	石涛	49.22	6.46
6	许强	30.78	4.04
7	苏红梅	30.78	4.04
8	李双虎	30.78	4.04
9	重庆华犇	30.48	4.00
10	李勇	18.43	2.42
11	卢家林	18.43	2.42
12	李春龙	18.43	2.42
13	张建荣	18.43	2.42
14	党韻秋	9.22	1.21
15	王琳	9.22	1.21
16	石勇	9.22	1.21
17	董金龙	7.36	0.97
18	朱云	6.14	0.81
19	冯广义	6.14	0.81
20	石全茂	6.14	0.81
21	李鹏	6.14	0.81
22	肖建江	6.14	0.81
23	赵波	6.14	0.81
24	罗世文	6.14	0.81
25	高鹏	3.07	0.40
26	赵毅	3.07	0.40
合计		<b>761.9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2012 年 4 月，爱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507.80	30.16
2	马明	504.04	10.08
3	上海联新	500.00	10.00
4	李辉	322.98	6.46
5	石涛	322.98	6.46
6	许强	202.02	4.04
7	苏红梅	202.02	4.04
8	李双虎	202.02	4.04
9	重庆华犇	200.00	4.00
10	李勇	120.96	2.42
11	卢家林	120.96	2.42
12	李春龙	120.96	2.42
13	张建荣	120.96	2.42
14	党韻秋	60.48	1.21
15	王琳	60.48	1.21
16	石勇	60.48	1.21
17	董金龙	48.30	0.97
18	朱云	40.32	0.81
19	冯广义	40.32	0.81
20	石全茂	40.32	0.81
21	李鹏	40.32	0.81
22	肖建江	40.32	0.81
23	赵波	40.32	0.81
24	罗世文	40.32	0.81
25	高鹏	20.16	0.40
26	赵毅	20.16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9 日，爱科赛博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24976）。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3 年 9 月吸收合并华帆电子

合并前华帆电子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作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华帆电子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前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爱科赛博承继；合并后爱科赛博的注册资本仍为伍仟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不变；华帆电子在岗职工 8 名全部由爱科赛博接收。

2012 年 9 月 28 日，华帆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爱科赛博吸收合并华帆电子，合并后爱科赛博存续，华帆电子解散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同意华帆电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意合并前华帆电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爱科赛博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在本次合并事宜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后，按合并协议将华帆电子的全部财产，依法转移至爱科赛博。

2012 年 9 月 28 日，爱科赛博与华帆电子签署了《合并协议》。

2013 年 7 月 3 日，华帆电子在三秦都市报上发表注销公告。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三秦都市报上发表吸收合并公告。

2013 年 9 月 26 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129 号），准予华帆电子注销登记。

#### 2.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418 万元；股东上海联新货币出资 1,500 万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余 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重庆华犇货币出资 1,008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 万元，其余 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联新、重庆华犇与白小青等股东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上海联新拟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 2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重庆华犇拟以 1,008 万元认购公司 168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

2013 年 9 月 26 日，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3XAA4011），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18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418 万元整。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507.80	27.83
2	上海联新	750.00	13.84
3	马明	504.04	9.30
4	重庆华犇	368.00	6.79
5	李辉	322.98	5.96
6	石涛	322.98	5.96
7	许强	202.02	3.73
8	苏红梅	202.02	3.73
9	李双虎	202.02	3.73
10	李勇	120.96	2.23
11	卢家林	120.96	2.23
12	李春龙	120.96	2.23
13	张建荣	120.96	2.23

14	党韻秋	60.48	1.12
15	王琳	60.48	1.12
16	石勇	60.48	1.12
17	董金龙	48.30	0.89
18	朱云	40.32	0.74
19	冯广义	40.32	0.74
20	石全茂	40.32	0.74
21	李鹏	40.32	0.74
22	肖建江	40.32	0.74
23	赵波	40.32	0.74
24	罗世文	40.32	0.74
25	高鹏	20.16	0.37
26	赵毅	20.16	0.37
合计		<b>5,418.00</b>	<b>100.00</b>

### 3. 2017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34万股股份转让给柯德君，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4万股股份转让给郑韵漫；同意股东石勇将其持有的公司60.48万股股份转让给吴隆辉；同意股东赵毅将其持有的公司20.16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鹏。

2017年5月2日，马明与郑韵漫（马明的配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5月8日，马明与柯德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5月10日，石勇与吴隆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62.88万元。

2017年5月10日，赵毅与高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120.96万元。

2017年6月9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507.80	27.83
2	上海联新	750.00	13.84
3	重庆华犇	368.00	6.79
4	李辉	322.98	5.96
5	石涛	322.98	5.96
6	郑韵漫	270.04	4.98
7	柯德君	234.00	4.32
8	许强	202.02	3.73
9	苏红梅	202.02	3.73
10	李双虎	202.02	3.73
11	李勇	120.96	2.23
12	卢家林	120.96	2.23
13	李春龙	120.96	2.23
14	张建荣	120.96	2.23
15	党韵秋	60.48	1.12
16	王琳	60.48	1.12
17	吴隆辉	60.48	1.12
18	董金龙	48.30	0.89
19	朱云	40.32	0.74
20	冯广义	40.32	0.74
21	石全茂	40.32	0.74
22	李鹏	40.32	0.74
23	肖建江	40.32	0.74
24	赵波	40.32	0.74
25	罗世文	40.32	0.74
26	高鹏	40.32	0.74
合计		<b>5,418.00</b>	<b>100.00</b>

#### 4. 2017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小青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8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宝樾，其中白小青

转让 190 万股股份，李辉、石涛转让 10 万股股份，苏红梅、许强、李双虎、李勇转让 6 万股股份，党韻秋、王琳转让 5 万股股份，李春龙、卢家林、张建荣转让 4.5 万股股份，董金龙、冯广义、李鹏、罗世文、石全茂、肖建江、赵波、朱云、高鹏转让 2.5 万股股份。

2017 年 6 月 3 日，嘉兴宝樾分别与白小青等 21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11.36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3,180.8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4.32
2	上海联新	750.00	13.84
3	重庆华彝	368.00	6.79
4	李辉	312.98	5.78
5	石涛	312.98	5.78
6	嘉兴宝樾	280.00	5.17
7	郑韵漫	270.04	4.98
8	柯德君	234.00	4.32
9	李双虎	196.02	3.62
10	苏红梅	196.02	3.62
11	许强	196.02	3.62
12	李春龙	116.46	2.15
13	张建荣	116.46	2.15
14	卢家林	116.46	2.15
15	李勇	114.96	2.12
16	吴隆辉	60.48	1.12
17	党韻秋	55.48	1.02
18	王琳	55.48	1.02
19	董金龙	45.80	0.85
20	冯广义	37.82	0.70

21	李 鹏	37.82	0.70
22	罗世文	37.82	0.70
23	石全茂	37.82	0.70
24	肖建江	37.82	0.70
25	赵 波	37.82	0.70
26	朱 云	37.82	0.70
27	高 鹏	37.82	0.70
合 计		<b>5,418.00</b>	<b>100.00</b>

### 5. 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18万元增加到5,656万元，西安博智汇货币出资1,19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8万元，其余9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及其全部股东与西安博智汇签署了《增资协议》，西安博智汇拟以1,19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238万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

2017年7月13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3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西安博智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叁拾捌万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56,560,000元，实收资本56,560,000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30
2	上海联新	750.00	13.26
3	重庆华犇	368.00	6.51
4	李 辉	312.98	5.53
5	石 涛	312.98	5.53
6	嘉兴宝樾	280.00	4.95
7	郑韵漫	270.04	4.77

8	西安博智汇	238.00	4.21
9	柯德君	234.00	4.14
10	李双虎	196.02	3.47
11	苏红梅	196.02	3.47
12	许强	196.02	3.47
13	李春龙	116.46	2.06
14	张建荣	116.46	2.06
15	卢家林	116.46	2.06
16	李勇	114.96	2.03
17	吴隆辉	60.48	1.07
18	党韻秋	55.48	0.98
19	王琳	55.48	0.98
20	董金龙	45.80	0.81
21	冯广义	37.82	0.67
22	李鹏	37.82	0.67
23	罗世文	37.82	0.67
24	石全茂	37.82	0.67
25	肖建江	37.82	0.67
26	赵波	37.82	0.67
27	朱云	37.82	0.67
28	高鹏	37.82	0.67
合计		<b>5,656.00</b>	<b>100.00</b>

## 6. 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656万元增加到5,706万元，股东上海联新货币出资37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及其全部股东与上海联新签署《增资协议》，为保证在公司股本结构中原持股比例不变，上海联新拟以现金人民币375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50万元，认购价格为7.5元/股。

2017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拾万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 57,060,000 元，实收资本 57,06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10
2	上海联新	800.00	14.02
3	重庆华彝	368.00	6.45
4	李 辉	312.98	5.49
5	石 涛	312.98	5.49
6	嘉兴宝樾	280.00	4.91
7	郑韵漫	270.04	4.73
8	西安博智汇	238.00	4.17
9	柯德君	234.00	4.10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 强	196.02	3.44
13	李春龙	116.46	2.04
14	张建荣	116.46	2.04
15	卢家林	116.46	2.04
16	李 勇	114.96	2.02
17	吴隆辉	60.48	1.06
18	党韻秋	55.48	0.97
19	王 琳	55.48	0.97
20	董金龙	45.80	0.80
21	冯广义	37.82	0.66
22	李 鹏	37.82	0.66
23	罗世文	37.82	0.66
24	石全茂	37.82	0.66

25	肖建江	37.82	0.66
26	赵波	37.82	0.66
27	朱云	37.82	0.66
28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7. 2019年3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韵漫将其持有公司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515%）转让给马明，将其持有公司210.04万股（持股比例为3.6810%）转让给郑炷家；同意股东重庆华犇将其持有公司368.00万股（持股比例为6.4494%）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同意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51.40万股（持股比例为0.9008%）转让给陕西集成电路。

2019年2月3日，重庆华犇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0.2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772.8706万元。

2019年2月19日，上海联新与陕西集成电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白小青、王琳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0.2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526.9716万元。

2019年2月19日，郑韵漫分别与马明（郑韵漫的配偶）、郑炷家（郑韵漫的父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价格为2.6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157.80万元、552.41万元。

2019年3月11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上海联新	748.60	13.12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李辉	312.98	5.49
5	石涛	312.98	5.49
6	嘉兴宝樾	280.00	4.91
7	西安博智汇	238.00	4.17
8	柯德君	234.00	4.10
9	郑炷家	210.04	3.68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强	196.02	3.44
13	李春龙	116.46	2.04
14	张建荣	116.46	2.04
15	卢家林	116.46	2.04
16	李勇	114.96	2.01
17	吴隆辉	60.48	1.06
18	马明	60.00	1.05
19	党韻秋	55.48	0.97
20	王琳	55.48	0.97
21	董金龙	45.80	0.80
22	冯广义	37.82	0.66
23	李鹏	37.82	0.66
24	罗世文	37.82	0.66
25	石全茂	37.82	0.66
26	肖建江	37.82	0.66
27	赵波	37.82	0.66
28	朱云	37.82	0.66
29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8. 2019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507.5781万股（持股比例为8.8955%）以10.4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琳，转让后上海联新持有公司 241.0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240%）。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了履行白小青、王琳及公司与上海联新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回购协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王琳	563.06	9.87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李辉	312.98	5.49
5	石涛	312.98	5.49
6	嘉兴宝樾	280.00	4.91
7	上海联新	241.02	4.22
8	西安博智汇	238.00	4.17
9	柯德君	234.00	4.10
10	郑炷家	210.04	3.68
11	李双虎	196.02	3.44
12	苏红梅	196.02	3.44
13	许强	196.02	3.44
14	李勇	114.96	2.10
15	李春龙	116.46	2.04
16	张建荣	116.46	2.04
17	卢家林	116.46	2.04
18	吴隆辉	60.48	1.05
19	马明	60.00	1.05
20	党韻秋	55.48	0.97
21	董金龙	45.80	0.80
22	冯广义	37.82	0.66

23	李 鹏	37.82	0.66
24	罗世文	37.82	0.66
25	石全茂	37.82	0.66
26	肖建江	37.82	0.66
27	赵 波	37.82	0.66
28	朱 云	37.82	0.66
29	高 鹏	37.82	0.66
合 计		<b>5,706.00</b>	<b>100.00</b>

### 9. 2019年7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金龙因离职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45.80万股，持股比例为0.80%，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

2019年7月16日，董金龙与西安博智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29万元。

2019年7月1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王 琳	563.06	9.87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李 辉	312.98	5.49
5	石 涛	312.98	5.49
6	西安博智汇	283.80	4.97
7	嘉兴宝樾	280.00	4.91
8	上海联新	241.02	4.22
9	柯德君	234.00	4.10
10	郑炷家	210.04	3.68
11	李双虎	196.02	3.44

12	苏红梅	196.02	3.44
13	许强	196.02	3.44
14	李春龙	116.46	2.04
15	张建荣	116.46	2.04
16	卢家林	116.46	2.04
17	李勇	114.96	2.01
18	吴隆辉	60.48	1.06
19	马明	60.00	1.05
20	党韻秋	55.48	0.97
21	冯广义	37.82	0.66
22	李鹏	37.82	0.66
23	罗世文	37.82	0.66
24	石全茂	37.82	0.66
25	肖建江	37.82	0.66
26	赵波	37.82	0.66
27	朱云	37.82	0.66
28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10. 2019年8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联新将其持有公司191.0219万股（持股比例为3.3477%）以10.4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琳。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了履行白小青、王琳及公司与上海联新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的《回购协议》。

2019年8月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王琳	754.08	13.22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李辉	312.98	5.49
5	石涛	312.98	5.49
6	西安博智汇	283.80	4.97
7	嘉兴宝樾	280.00	4.90
8	柯德君	234.00	4.10
9	郑炷家	210.04	3.68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强	196.02	3.44
13	李春龙	116.46	2.04
14	张建荣	116.46	2.04
15	卢家林	116.46	2.04
16	李勇	114.96	2.01
17	吴隆辉	60.48	1.06
18	马明	60.00	1.05
19	党韻秋	55.48	0.97
20	上海联新	50.00	0.88
21	冯广义	37.82	0.66
22	李鹏	37.82	0.66
23	罗世文	37.82	0.66
24	石全茂	37.82	0.66
25	肖建江	37.82	0.66
26	赵波	37.82	0.66
27	朱云	37.82	0.66
28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11. 2020年7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28日，上海联新与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联新将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安

博智汇，每股价格 6 元，股份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联新因基金到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763%，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公司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王琳	754.08	13.22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西安博智汇	333.80	5.85
5	李辉	312.98	5.49
6	石涛	312.98	5.49
7	嘉兴宝樾	280.00	4.91
8	柯德君	234.00	4.10
9	郑炷家	210.04	3.68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强	196.02	3.44
13	李春龙	116.46	2.04
14	张建荣	116.46	2.04
15	卢家林	116.46	2.04
16	李勇	114.96	2.01
17	吴隆辉	60.48	1.06
18	马明	60.00	1.05
19	党韻秋	55.48	0.97
20	冯广义	37.82	0.66
21	李鹏	37.82	0.66
22	罗世文	37.82	0.66

23	石全茂	37.82	0.66
24	肖建江	37.82	0.66
25	赵波	37.82	0.66
26	朱云	37.82	0.66
27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12. 2020年8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琳将其持有的570.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0%），以11.3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通。

2020年7月15日，达晨创通与王琳、白小青、公司及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1.3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6,499.134万元。

2020年8月1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达晨创通	570.60	10.00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西安博智汇	333.80	5.85
5	李辉	312.98	5.49
6	石涛	312.98	5.49
7	嘉兴宝樾	280.00	4.91
8	柯德君	234.00	4.10
9	郑炷家	210.04	3.68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强	196.02	3.44

13	王琳	183.48	3.22
14	李春龙	116.46	2.04
15	张建荣	116.46	2.04
16	卢家林	116.46	2.04
17	李勇	114.96	2.01
18	吴隆辉	60.48	1.06
19	马明	60.00	1.05
20	党韻秋	55.48	0.97
21	冯广义	37.82	0.66
22	李鹏	37.82	0.66
23	罗世文	37.82	0.66
24	石全茂	37.82	0.66
25	肖建江	37.82	0.66
26	赵波	37.82	0.66
27	朱云	37.82	0.66
28	高鹏	37.82	0.66
合计		<b>5,706.00</b>	<b>100.00</b>

### 13. 2020年11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琳将其持有的1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4%），以11.3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重庆洪泰；同意股东马明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以11.3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重庆洪泰。

2020年10月18日，重庆洪泰与王琳、马明、白小青、公司及西安博智汇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1.3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141.32万元，其中重庆洪泰应支付王琳1,457.92万元，应支付马明683.40万元。

2020年11月3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3.09
2	达晨创通	570.60	10.00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7.35
4	西安博智汇	333.80	5.85
5	李辉	312.98	5.49
6	石涛	312.98	5.49
7	嘉兴宝樾	280.00	4.91
8	柯德君	234.00	4.10
9	郑炷家	210.04	3.68
10	李双虎	196.02	3.44
11	苏红梅	196.02	3.44
12	许强	196.02	3.44
13	重庆洪泰	188.00	3.29
14	李春龙	116.46	2.04
15	张建荣	116.46	2.04
16	卢家林	116.46	2.04
17	李勇	114.96	2.01
18	吴隆辉	60.48	1.06
19	王琳	55.48	0.97
20	党韻秋	55.48	0.97
21	冯广义	37.82	0.66
22	李鹏	37.82	0.66
23	罗世文	37.82	0.66
24	石全茂	37.82	0.66
25	肖建江	37.82	0.66
26	赵波	37.82	0.66
27	朱云	37.82	0.66
28	高鹏	37.82	0.66
合计		5,706.00	100.00

## 14. 2021年10月第十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吴隆辉、郑炷家、许强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2021年10月8日，启元开泰与公司、白小青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增资协议》。启元开泰认购公司增发的354万股股份，合计6,203.85万元，认购价格为17.525元/股。

2021年10月25日，达晨创鸿、三元玖运与吴隆辉、许强、郑炷家、白小青、王琳、公司及西安博智汇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17.525元/股，达晨创鸿应支付吴隆辉1,059.912万元、应支付许强1,419.8755万元。三元玖运应支付郑炷家525.75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1.75
2	达晨创通	570.60	9.42
3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6.92
4	启元开泰	354.00	5.84
5	西安博智汇	333.80	5.51
6	李辉	312.98	5.16
7	石涛	312.98	5.16
8	嘉兴宝樾	280.00	4.62
9	柯德君	234.00	3.86
10	李双虎	196.02	3.23
11	苏红梅	196.02	3.23
12	重庆洪泰	188.00	3.10
13	郑炷家	180.04	2.97

14	达晨创鸿	141.50	2.34
15	李春龙	116.46	1.92
16	张建荣	116.46	1.92
17	卢家林	116.46	1.92
18	许强	115.00	1.90
19	李勇	114.96	1.90
20	王琳	55.48	0.92
21	党韻秋	55.48	0.92
22	冯广义	37.82	0.62
23	李鹏	37.82	0.62
24	罗世文	37.82	0.62
25	石全茂	37.82	0.62
26	肖建江	37.82	0.62
27	赵波	37.82	0.62
28	朱云	37.82	0.62
29	高鹏	37.82	0.62
30	三元玖运	30.00	0.50
合计		<b>6,060.00</b>	<b>100.00</b>

### 15. 2022年6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2022年5月，三元玖运、三元航科、郑炷家与公司及白小青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元航科共受让公司100万股，共应支付转让价款1,752.50万元（转让价格为17.525元/股），其中三元航科受让三元玖运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应支付三元玖运转让价款525.75万元，三元航科受让郑炷家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应支付郑炷家转让价款1,226.75万元。

2022年6月，西安博智汇与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西安博智汇以17.52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股份126万股，认购价款为2,208.15万元。

2022年6月17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1.30
2	达晨创通	570.60	9.22
3	西安博智汇	459.80	7.43
4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6.78
5	启元开泰	354.00	5.72
6	李辉	312.98	5.06
7	石涛	312.98	5.06
8	嘉兴宝樾	280.00	4.53
9	柯德君	234.00	3.78
10	李双虎	196.02	3.17
11	苏红梅	196.02	3.17
12	重庆洪泰	188.00	3.04
13	达晨创鸿	141.50	2.29
14	李春龙	116.46	1.88
15	卢家林	116.46	1.88
16	张建荣	116.46	1.88
17	许强	115.00	1.86
18	李勇	114.96	1.86
19	郑炷家	110.04	1.78
20	三元航科	100.00	1.62
21	党韻秋	55.48	0.90
22	王琳	55.48	0.90
23	冯广义	37.82	0.61
24	李鹏	37.82	0.61
25	罗世文	37.82	0.61
26	石全茂	37.82	0.61
27	肖建江	37.82	0.61
28	赵波	37.82	0.61

29	朱云	37.82	0.61
30	高鹏	37.82	0.61
合计		<b>6,186.00</b>	<b>100.00</b>

#### 16. 2022年9月股份继承

2022年9月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双虎因病离世，其所持公司196.02万股股份由其配偶张小木继承。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股东名册。

2022年9月29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继承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1,317.80	21.30
2	达晨创通	570.60	9.22
3	西安博智汇	459.80	7.43
4	陕西集成电路	419.40	6.78
5	启元开泰	354.00	5.72
6	李辉	312.98	5.06
7	石涛	312.98	5.06
8	嘉兴宝樾	280.00	4.53
9	柯德君	234.00	3.78
10	张小木	196.02	3.17
11	苏红梅	196.02	3.17
12	重庆洪泰	188.00	3.04
13	达晨创鸿	141.50	2.29
14	李春龙	116.46	1.88
15	卢家林	116.46	1.88
16	张建荣	116.46	1.88
17	许强	115.00	1.86

18	李 勇	114.96	1.86
19	郑炷家	110.04	1.78
20	三元航科	100.00	1.62
21	党韻秋	55.48	0.90
22	王 琳	55.48	0.90
23	冯广义	37.82	0.61
24	李 鹏	37.82	0.61
25	罗世文	37.82	0.61
26	石全茂	37.82	0.61
27	肖建江	37.82	0.61
28	赵 波	37.82	0.61
29	朱 云	37.82	0.61
30	高 鹏	37.82	0.61
合 计		<b>6,186.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份继承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22年10月1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2021年10月15日已收到启元开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2022年6月28日已收到西安博智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收到了白小青补正出资款人民币446,837.5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五角）。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860,000.00元、股本人民币61,860,00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较齐备，对于爱科有限时期股权转让涉及的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的，本所律师均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股东均确认已经足额支付（或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项，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

所律师已对涉及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均确认股权变动真实、准确、有效，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详见本部分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情况

1996年1月17日至2011年4月14日，爱科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依法解除，且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 （1）李金虎代李双虎持股

###### ①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根据李双虎、李金虎、李东原出具的《确认函》、对李双虎的访谈笔录、爱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金虎与李双虎为兄弟关系，1996年1月爱科有限设立时，李双虎委托李金虎代为持有爱科有限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25万元。

2001年8月，李东原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其在爱科有限的持股，将其持有爱科有限6.25万元的出资以6.25万元转让给李双虎，李双虎作为实际出资人向李东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将该部分出资继续委托其兄弟李金虎代为持有。

###### ②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5年4月30日，李金虎与李双虎为解除代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李金虎将其名义上持有的公司12.5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李双虎。2005年5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李金虎与李双虎之间的股权代

持关系解除。根据对李双虎、李金虎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白小青代董金龙、张建荣、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朱云、许强、李春龙、石勇、李勇、党韻秋、王琳、卢家林等人持股

#### ①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05年5月，爱科有限为促进公司发展、引入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而进行增资，其中董金龙增资6.095万元（持股比例1.15%），罗世文增资4.081万元（持股比例0.77%），张建荣、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各增资5.088万元（持股比例0.96%）。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爱科有限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协商约定持股比例在3%（不含3%）以下的实际出资人不在工商登记中显名，将其所持股权全部委托白小青代持。董金龙、张建荣、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8位持股3%以下的实际出资人分别与白小青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由白小青代为持有上述8人出资共计40.70万元（持股比例7.68%）。

2007年10月，为继续引入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白小青将其所持公司5.088万元出资（持股比例0.96%）转让给朱云，将其所持公司4.081万元出资（持股比例0.77%）转让给许强；朱云、许强与白小青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同意将其取得的上述股权全部委托白小青代持，不在工商登记中显名，朱云、许强分别向白小青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9年5月，为继续引入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白小青将其所持公司10.176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92%）转让给李春龙，将其所持公司7.632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44%）转让给石勇；根据张建荣对爱科有限的贡献，为调整其在爱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白小青将其所持公司2.544万元出资（持股比例0.48%）转让给张建荣。上述转让双方均结清了款项。

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爱科有限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协商约定当时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实际出资人不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显名，均将其所持股权全部委托白



小青代持，不显名的各实际出资人与白小青分别重新签署《委托投资协议》，原已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的实际出资人与白小青签署《解除协议》，原《委托投资协议》解除。李勇、党韻秋、王琳、卢家林、李春龙、石勇、朱云、董金龙、张建荣、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 15 位实际出资人分别与白小青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本次委托持股后，白小青的受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持股股东姓名	委托持股股东姓名	委托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小青	李 勇	17.861	3.37
2		卢家林	15.264	2.88
3		李春龙	10.176	1.92
4		党韻秋	7.632	1.44
5		石 勇	7.632	1.44
6		王 琳	7.632	1.44
7		张建荣	7.632	1.44
8		董金龙	6.095	1.15
9		朱 云	5.088	0.96
10		冯广义	5.088	0.96
11		石全茂	5.088	0.96
12		李 鹏	5.088	0.96
13		肖建江	5.088	0.96
14		赵 波	5.088	0.96
15		罗世文	4.081	0.77
合 计			<b>114.533</b>	<b>21.61</b>

## ②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9 年 5 月，为解除许强与白小青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白小青将其所持公司 4.081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77%）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许强。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白小青及许强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解除代持，白小青与全部 15

位不显名的实际出资人签署《解除协议》，自愿解除 2009 年 4 月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同日，白小青分别与李勇、卢家林、李春龙、张建荣、党韻秋、王琳、石勇、董金龙、朱云、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白小青将其代持股权以 0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各位实际出资人。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白小青与上述 15 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对白小青及李勇、卢家林、李春龙、张建荣、党韻秋、王琳、石勇、董金龙、朱云、冯广义、石全茂、李鹏、肖建江、赵波、罗世文等自然人进行的访谈，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3) 卓放、杨旭二人代王跃持股

#### ①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卓放、杨旭、王跃三人均为赛博电气原股东，2009 年 4 月，在爱科有限收购赛博电气时，卓放、杨旭、王跃分别受让取得白小青持有的爱科有限 5.05% 股权（出资额 26.782 万元）、3.72% 股权（出资额 19.734 万元）、3.72% 股权（出资额 19.734 万元）。王跃因身体原因不便前往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将本次受让取得的 1.677% 股权（出资额 8.887 万元）交由卓放代持，2.047% 股权（出资额 10.847 万元）交由杨旭代持，由卓放、杨旭代王跃受让相应股权，各方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②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0 年 4 月，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关于职工经商持股情况的有关规范要求，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的卓放、杨旭、王跃三人为清理所持爱科有限股权，将所持有的爱科有限共计 12.5% 的股权（出资额 66.25 万元）转让给了白小青。2010 年 4 月 6 日，白小青分别与卓放、杨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卓放、杨旭已将代王跃持有股权相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王跃。2010 年 4 月 19 日，爱科有限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卓放、杨旭与王跃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对卓放、杨旭、王跃进行的访谈，各方确认上述

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4）夏俊代马明持股

##### ①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09年5月，因公司发展需要，爱科有限引入新股东马明，白小青将其所持公司56.074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0.58%）转让给马明。马明时任江苏美华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夏俊时任江苏美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马明为了方便管理将本次受让所得的爱科有限股权交由夏俊代持。

##### ②代持的解除过程

为规范爱科有限出资人持股并还原真实持股情况，解除委托持股，2011年3月27日，夏俊与马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夏俊将其代持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马明。2011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夏俊与马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对夏俊、马明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份代持情况

2011年4月，爱科有限因清晰股权、规范公司治理和股份制改造的需要，已全面清理了既存的股权代持情形，且为持续保证公司股份清晰和公司治理规范，严格声明禁止各股东建立新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股份代持关系。但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历史股东马明在其持股期间，仍然曾存在私自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博的股份作为标的与他人建立代持关系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等与股份代持相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马明与华更生之间代持关系的说明

##### ①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5年12月11日，马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所持爱科赛博股份，马

明与华更生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书》，约定：经双方协商，马明自愿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博公司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更生，华更生也自愿受让，并且自愿委托马明代为持有。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8 元/股，转让总价为 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更生向马明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二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

2017 年 5 月，马明向柯德君转让所持爱科赛博 234 万股股份，向其配偶郑韵漫转让所持爱科赛博 270.04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明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9 年 3 月，马明与郑韵漫协议离婚，郑韵漫将所持爱科赛博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马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明再次成为公司股东。

2020 年 10 月，王琳、马明、白小青、爱科赛博与重庆洪泰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明以 11.39 元/股的价格将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洪泰。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马明不再是公司股东。

## ②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 年 6 月，马明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更生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书》的约定，由马明向华更生支付转让款 400 万元及自华更生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即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利息的形式回购华更生名下的爱科赛博 50 万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1）苏 0106 民初 84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马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华更生股权回购款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马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2022 年 6 月，马明向华更生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及相应利息，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下达《结案通知书》，华更生与马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执

行完毕，该执行案件已经结案。

鉴于马明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根据前述判决及执行结果，马明与华更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确认解除且款项已支付完毕，故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于历史股东马明与股份代持相关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6日，马明还曾分别与林晓洪、林成香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马明代林晓洪持有爱科赛博100万股股份，对应出资为950万元；约定由马明代林成香持有爱科赛博50万股股份，对应出资为500万元。

2022年9月，马明与林晓洪签署《股份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确认二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已于2017年5月解除，且就该《股份代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期，马明与林成香签署《关于〈股份代持协议〉未成立的确认书》，确认二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未成立且就该《股份代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马明、林晓洪、林成香的访谈，各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或确认未成立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或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对马明进行的访谈及其本人确认，其在爱科赛博有限公司2011年4月因股改及规范公司治理而全面清理代持关系后，仅存在私自与华更生之间建立代持关系及与林晓洪、林成香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未说明的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不实陈述给爱科赛博及其他投资人带来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不利后果。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形；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委托持股形成、解除的原因和过程清晰合理，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准确、有效，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工商

变更登记程序，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历史股东马明的部分委托持股事宜曾存在纠纷，但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较大影响；除华更生外，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涉及的当事人均进行了访谈，代持双方均确认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清晰合法有效，是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经自行规范，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以货币出资予以补正，该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及其依法存续，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爱科有限设立及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各方已自行解除委托持股并确认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爱科赛博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赛博电气 (已注销)	全资子公司	有源电力滤波和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电源产品、电气控制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工程项目的开发。
苏州爱科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蓝军	控股子公司	组装电子测量仪器、开关控制柜、电源装置；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	组装电子测量仪器、开关控制柜、电源装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支持文件	有效期
1	爱科赛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 平台	91610131294269223F 002Z	2020.10.21- 2025.10.20
2	爱科赛博	工矿商贸从业单 位安全标准化证 书（安全标准化 三级企业）	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应 急管理局	AQBIIIIGM（西高 新）202100007	2021.02.04- 2024.02.03
3	爱科赛博	西安市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证书	西安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市级技术创新示 范企业评价结果的通 知》	2021.11.04- 2024.11.03
4	爱科赛博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证	西安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高新 分局	场 11 陕 A0000 (18)	2018.12.10- 长期
5	爱科赛博	两化融合管理体 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西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AITRE- 00420IIMS0183801	2020.12.31- 2023.12.31
6	爱科赛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1Q38293R2M/61 00	2021.08.25- 2024.09.15
7	爱科赛博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2S32136R2M/61 00	2022.08.15- 2025.09.01
8	爱科赛博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00122E32688R2M/61 00	2022.08.15- 2025.09.01
9	爱科赛博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CQM21IPMS0213R0 M	2021.09.17- 2024.09.16
10	爱科赛博	食品经营许可证	西安市市监局 高新区分局	JY36101160070998	2022.06.02- 2027.06.01
11	爱科赛博	报关单位备案 证明	关中海关	6101360AKH	2023.03.09- 长期
12	爱科赛博	一般经常项目收 支企业登记行政 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 局陕西省分局	XK202303140000021 7	2023.03.14- 长期



13	爱科赛博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023.04.05- 长期
14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 （虎丘区）市 监局	起 10 苏 ED0001 （17）	2017.10.09- 长期
15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 （虎丘区）市 监局	起 10 苏 ED0002 （17）	2017.10.09- 长期
16	苏州爱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苏州市高新区 （虎丘区）市 监局	5100-320591-201507- 0007	2019.07.26- 长期
17	苏州爱科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9010301240830	2019.10.24- 2024.10.24
18	苏州爱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C21Q2SZC02516R0 M	2021.08.25- 2024.08.24
19	苏州爱科	出口退（免）税 资格认定表	苏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国家税 务局	320014140227402102	2014.10.29- 长期
20	苏州爱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苏州海关	3205364806	2018.08.14- 长期
21	苏州爱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C21E2SZC02517R0 M	2021.08.25- 2024.08.24
22	苏州爱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C21S2SZC02518R0M	2021.08.25- 2024.08.24
23	苏州爱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虎丘区市 监局	JY33205050088408	2021.11.03- 2023.07.01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整体搬迁至购置的自有房产进行办公，涉及注册地址事项发生变化，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特种装备业务相关保密资质审核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安排近期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将颁发新的保密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北京蓝军在取得新的保密资质后，方可继续申请办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内容的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正处于审核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34,614.87	37,135.16	93.21
2021	49,981.63	51,983.89	96.15
2022	55,778.30	57,897.67	96.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白小青，实际控制人为白小青、王琳夫妇，其基本情

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情况”。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达晨创通	直接持有公司 9.22% 的股份
2	西安博智汇	直接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3	陕西集成电路	直接持有公司 6.78% 的股份
4	启元开泰	直接持有公司 5.72% 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3)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苏州爱科 1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无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西安博智汇，其基本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5)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通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 99.79% 出资份额的企业
2	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 95.50% 出资份额的企业

3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 89.67% 出资份额的企业
4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 85.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5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陕西集成电路直接持有 90.13% 出资份额的企业
6	北京睿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陕西集成电路直接持有 45.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7	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集成电路直接持有 40.00% 出资份额的企业

####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白小青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琳	实际控制人
3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	石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张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朱洪达	董事
7	左歌	董事
8	刘进军	独立董事
9	肖湘宁	独立董事
10	陈俊	独立董事
11	冯广义	监事会主席
12	郭湘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吟	监事
14	高鹏	副总经理
15	苏红梅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系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朱洪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左歌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重庆卡莱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的企业
4	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柠檬数据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进军配偶的弟弟牛钢控制的企业

####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博电气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许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赵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康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张纯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肖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上海联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重庆华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上述其他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因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均未超过 300 万元，故与关联法人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确定为 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互间交易已作抵销处理）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23	342.40	440.41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10.78	10.78	103.41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情况	469.45	331.62	337.00

2021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重庆洪泰推荐陈吟作为监事，肖建江辞去监事一职，陈吟未在公司领薪。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绩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整体绩效奖金有所上升。

## ②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及子公司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报告期内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a. 融资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 12. 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白小青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28360	1,000.00	-	-	1,000.00	500.00	否	2023/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YB7201201928253103	1,000.00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00000299	1,000.00	1,000.00	-	-	-	是	-
		李俊田	-	2,000.00	2,000.00				是	-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	300.00	300.00				是	-
白小青王琳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376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ZB720120210000341/42	1,000.00	-	1,000.00	-	-	是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 12. 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B720120220000459	3,000.00	-	-	1,978.07	1,978.07	否	2023/1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DB1900000030931	7,500.00	-	-	-	-	是		
			DB2000000030898	8,000.00	5,500.00	-	-	-	是	-	
			DB2100000019679	8,000.00	-	3,800.00	1,000.00	-	是	-	
			DB2200000017859	10,000.00	-	-	3,500.00	3,000.00	否	2023/10/20	
白小青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1000920	500.00	-	496.00	-	-	是	-	
白小青王琳	苏州爱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BZ031522000228	500.00	500.00	-	-	-	是	-	
			BZ031522000513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C200416GR3252111	2,200.00	2,000.00	-	-	-	-	是	-
			C201216GR3254746	2,200.00	-	1,995.00	1,500.00	1,500.00	否	2023/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狮山支行	C170918GR3255906	2,200.00	-	-	-	-	-	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B890320200000042	5,000.00	4,428.00	4,200.00	3,195.00	2,988.00	否	2023/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中银(新区中小)保字第	500.00	-	-	500.00	500.00	否	2023/6/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额			2022.12.31 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区支行	173-1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2-2022]第771121号	150.00	-	-	150.00	150.00	否	2023/12/7
			苏银高保字[706610012-2022]第771122号	850.00	-	-	850.00	850.00	否	2023/12/7

## b. 资产租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租赁资产	租金总额	租赁期		2022.12.31 租金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到期日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白小青、王琳	发行人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设备	403.57	2019/12/1	2022/11/30	-	是	2022/11/30

##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用途
2020年度	白小青	950.00	950.00	10.99	北京蓝军短期资金周转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存在向白小青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偿付完毕，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 （2）一般关联交易

### ①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 ②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了尽可能减少汉瓦特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积极与汉瓦特及相关方协商采取了多种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A. 实物资产抵账

经协商，2020 年 12 月，公司自汉瓦特获得一批作价 52.50 万元的集装箱，公司以集装箱抵账的方式收回汉瓦特债权 52.50 万元。针对本次抵账事项，公司转销应收账款 46.46 万元（不含税金额），转回应收账款 6.04 万元（税额）。

因公司已将对汉瓦特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 元，而通过抵账取得的实物资产能否实现对外销售及其对外销售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等实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0 元。在抵账取得实物资产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因该等销售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 B. 无形资产抵账

经协商，2021 年 12 月，公司自汉瓦特取得与公司业务有潜在关系的 5 项专利权，经评估后协商确定该等专利权作价 5.00 万元，冲抵公司对汉瓦特的债权。针对本次抵账事项，公司转回应收账款 5.00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汉瓦特	2,628.55	2,628.55	2,628.55	2,628.55	2,633.55	2,633.55
合计		<b>2,628.55</b>	<b>2,628.55</b>	<b>2,628.55</b>	<b>2,628.55</b>	<b>2,633.55</b>	<b>2,633.55</b>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汉瓦特销售充电模块形成，至 2018 年底，汉瓦特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将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白小青	-	-	6.03
合计		-	-	<b>6.03</b>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1）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股东、董事的回避情形、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的特别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

### ①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 ②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③《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

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 ④《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四）关联人员回避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同时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

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

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夫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人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安博智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人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或追加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且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安博智汇，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西安博智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西安博智汇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白小青、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及王琳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本人及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

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进行经营；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主要关联交易，并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土地性质	座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日期/终止日期
1	爱科赛博	西高科技国用(2014)第47911号	出让	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12,797.90	工业用地	2050.07.14止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土地性质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日期/终止日期
2	爱科赛博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098009-10-1~1 号	-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1 幢	7,154.71	厂房	2013.12.12 起
3	爱科赛博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098009-10-2~2 号	-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 2 幢	9,141.62	厂房	2013.12.12 起
4	爱科赛博	渝 (2017)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195201 号	出让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中路 436 号附 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633.70 房屋建筑面积 49.4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7.31-2051.07.31
5	苏州爱科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第 5109311 号	出让	江苏省苏州市松花江路 590 号	土地面积 16,637.80 房屋建筑面积 23,085.49	工业用地	2064.02.23 止
6	北京蓝军	京 (2022) 通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出让/商品房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共有宗地面积 66,110.46 房屋建筑面积 573.89	办公	2010.04.06-2060.04.05

上表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第 2 项、第 3 项房屋所有权已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上表中第 5 项不动产已为苏州爱科在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6,483 万元为限；同时，因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爱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苏州爱科以该项不动产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表第 6 项房屋所有权为北京蓝军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综合授信 700 万元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述不动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事项，不存在其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爱科赛博	西安捷盛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汇路 25 号	办公、生产	1,186.00	569,280.00 元/年	2021.11.01-2023.12.31
2	爱科赛博	陕西银河华盛电气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原三路 2328 号 2 号楼 1 层	办公、生产	2,310.00	1,028,412.00 元/年	2022.11.10-2024.12.31
3	爱科赛博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6#楼 13 层 6#-1301 房	办公、研发	825.13	56,933.97~70,523.86 元/月 (阶梯递增)	2022.03.25-2027.03.31
4	爱科赛博	上海瑜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09 弄 08 号 2101 室	办公	219.22	24,605.00 元/月	2022.02.20-2024.02.19
5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苏州爱科	苏州高新区松花江路 590 号	生产	3,771.00	99,879 元/月	2022.01.01-2026.12.31

6	北京 蓝军	廊坊恒博粤 华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大厂回族自治 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廊 坊恒博粤华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北 3#厂房	生产办公 经营	厂房： 2,070.93； 宿舍： 182.05	厂房： 49.1328 万元 /年； 宿舍：4.62 万元/年	2022.09.22- 2027.09.21
---	----------	-------------------------	--	------------	-----------------------------------	---	---------------------------

注：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为陕西银河电力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力”），银河电力与陕西银河华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华盛”）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协议》，银河电力委托银河华盛全面管理租赁房屋的租赁及物业管理等工作。

经核查，上表第 3 项、第 4 项房屋因出租方尚未取得开发商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及第 6 项房屋因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暂无法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存在租赁瑕疵，但该等瑕疵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研发或生产经营，房屋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行租赁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完毕租赁登记备案，其他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租赁合同/协议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或责令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亦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争议、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为避免上述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白小青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含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因权属瑕疵原因无法使用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则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相关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军曾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北京蓝军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2004年8月15日，北京蓝军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委会签署《土地出租协议书》，向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委会租赁佰富苑工业区土地使用权，租赁面积为9,530平方米，租赁期限30年，租赁用途为厂房，租金为每年25万元。《土地出租协议书》约定由北京蓝军自行出资建厂房。该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权属证书。北京蓝军所使用的上述厂房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项目的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范围内，已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拆迁。在北京蓝军租赁相关集体建设用地期间未存在因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2022年3月，北京蓝军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1至3层101号的办公楼（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22通不动产权第0005872号），并已入驻，能够满足北京蓝军的生产经营办公需要。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已不再存在，相关拆迁事项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3745978	SINPOWER	9	2005.10.07	2025.10.06	继受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3745981	爱科	9	200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7695571		42	201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7695534		37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7695487		9	201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7763131	爱科	9	201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7763158	ACTION	9	201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11138512	ACTIONPOWER	37	201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11138091	SimPOWER	9	2013.12.07	2023.12.06	继受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11138577	ACTIONPOWER	9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11138375	ACTIONPOWER	42	2014.06.07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26116105		9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科赛博	26122231		37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4	爱科赛博	26127382		42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爱科赛博	26118896	爱科博瑞	9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爱科赛博	26122263	 爱科赛博 ACTIONPOWER	9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爱科赛博	26120719	爱科赛博	9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8	爱科赛博	26112715	 爱科博瑞 ACTIONPOWER	9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以继受方式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赛博电气。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4 项专利，其中发明 39 项，实用新型 77 项，外观设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能量回馈型交直流通用电子负载模拟装置	2006.03.16	发明专利	ZL200610041939.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低频动态电源的输入电流低频波动控制器	2008.05.06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133.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模块并联式大功率直流开关电源装置	2008.09.11	发明专利	ZL200810150919.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具有倍频输出磁路耦合变压器的三电平DC-DC变换器	2009.01.06	发明专利	ZL200910020814.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一种七电平DC-AC变换器	2011.10.09	发明专利	ZL20111030320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浮动电容混合三电平DC-AC逆变器控制方法	2011.10.09	发明专利	ZL201110303202.X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二极管箝位七电平DC-AC变换电路	2011.12.01	发明专利	ZL201110393666.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无谐波污染和瞬间输出电压跌落的稳压装置及稳压方法	2011.12.01	发明专利	ZL20111039036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交流中频开关电源消除谐振方法及交流中频开关电源	2011.12.19	发明专利	ZL20111044906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基于瞬时无功功率理论的闭环锁相方法及锁相器	2011.12.19	发明专利	ZL201110442281.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一种蓄电池充放电电路拓扑	2012.07.05	发明专利	ZL201210231663.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高电压离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2013.07.04	发明专利	ZL201310278336.X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爱科赛博	内流场直接醇类燃料电池电极	2013.07.04	发明专利	ZL201310278337.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4	爱科赛博	三个独立输入交流源输出的单三相切换装置	2014.08.22	发明专利	ZL201410419065.X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15	爱科赛博	具有变压器无功电流实时补偿功能的无功补偿方法及装置	2014.12.26	发明专利	ZL201410828943.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爱科赛博	双重隔离式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结构	2015.03.17	发明专利	ZL201510117810.X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7	爱科赛博	无人值守充电过程身份识别电动汽车充电桩	2016.02.04	发明专利	ZL201610079803.X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8	爱科赛博、中铁设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2016.03.24	发明专利	ZL201610173043.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爱科赛博、铁道三勘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2017.01.20	发明专利	ZL201710042125.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爱科赛博、铁道三勘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2017.01.20	发明专利	ZL201710042123.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爱科赛博、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2018.09.27	发明专利	ZL201811131187.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爱科赛博、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2018.12.25	发明专利	ZL201811588704.X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2019.06.27	发明专利	ZL20191056798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爱科赛博	一种双 Buck 逆变器开关管驱动信号生成方法及电路	2019.08.19	发明专利	ZL20191076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爱科赛博、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2020.04.17	发明专利	ZL202010307288.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爱科赛博	DC-AC 变换器逐开关周期峰值电流限流系统和方法	2020.05.12	发明专利	ZL202010397924.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爱科赛博	具有辅助均压的三电平静止无功发生器及其均压方法	2020.09.16	发明专利	ZL202010975516.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爱科赛博	一种高压直流输入开关电源及启动辅源封锁方法	2020.10.15	发明专利	ZL202011103255.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爱科赛博	基于 LORA 通讯的有源电能质量滤波补偿器系统通讯方法	2020.11.05	发明专利	ZL202011223606.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爱科赛博、铁道四勘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2021.12.23	发明专利	ZL202111585477.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爱科赛博、中铁设、广铁职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2022.04.18	发明专利	ZL202210400885.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爱科	无源峰值跟随电路	2013.11.07	发明专利	ZL201310548678.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爱科	基于 FPGA 的多路移相 PWM 波生成电路	2013.11.19	发明专利	ZL201310582674.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爱科	大功率能量回馈型电网模拟装置及其采用的控制方法	2013.11.19	发明专利	ZL20131058297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苏州爱科	电动汽车异步电机双矢量控制驱动系统	2016.08.05	发明专利	ZL201610637754.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爱科	电动汽车的电机驱动器延长续航里程的控制方法	2016.08.05	发明专利	ZL2016106378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爱科	一种多从机串行通讯电路	2019.09.27	发明专利	ZL201910927194.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爱科	一种新型电压暂态问题治理装置及其治理方法	2021.03.29	发明专利	ZL202110331466.X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蓝军	极低输出电压纹波二极管钳位多电平直流变换器及直流电源	2014.11.29	发明专利	ZL201410714309.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0 项专利系爱科赛博自赛博电气处继受取得；第 39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爱科赛博处继受取得；第 11、12、13、16、17 项专利系爱科赛博自汉瓦特处继受取得。

##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一种水冷散热器高可靠性转接头结构	2013.05.14	实用新型	ZL201320262814.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一种电源车供电系统	2013.10.18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538.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直流直流变换单元及直流电源	2014.11.29	实用新型	ZL201420740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北京蓝军	一种弹力式电缆收放装置	2015.06.26	实用新型	ZL201520450300.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三相电网无功补偿电路、补偿系统	2015.07.17	实用新型	ZL20152052341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爱科赛博	三相电网相间不平衡治理电路	2015.07.17	实用新型	ZL201520523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铁道三勘	一种接触网取电供电电源系统	2016.07.05	实用新型	ZL201620698316.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中科院苏州所	一种 X 射线发生装置	2016.10.12	实用新型	ZL2016211167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中铁设、中铁电气工业	一种模块化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控制器	2017.09.30	实用新型	ZL201721273267.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一种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控制系统	2018.03.08	实用新型	ZL201820319567.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信息化系统	2018.07.09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845.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插座箱	2018.07.09	实用新型	ZL20182107884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科赛博、苏州爱科、江苏伯海	一种串联充电电池并联充电主动均衡装置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089.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爱科赛博、苏州爱科	一种多路充电电池并联充电装置	2018.08.0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5626.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安全连接器	2019.04.25	实用新型	ZL201920573175.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爱科赛博	一种小型永磁同步电机	2019.11.12	实用新型	ZL2019219444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爱科赛博	一种采用磁环测速的外转子电机	2019.11.12	实用新型	ZL201921945689.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爱科赛博	一种弹载控制器	2019.12.06	实用新型	ZL20192216487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爱科赛博	一种弹载舵机驱动器系统	2019.12.28	实用新型	ZL20192242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铁路贯通电缆自动巡检机器人	2020.04.03	实用新型	ZL202020475319.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爱科赛博	一种宽输出范围的双向升降压电路和测试电源	2021.04.20	实用新型	ZL20212081025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爱科赛博	一种充电接口控制引导电路的时序测试装	2021.09.03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03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23	爱科赛博	一种狭小空间正面维护折叠柜门	2021.12.27	实用新型	ZL2021233275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爱科赛博	一种带限位可移动便于快速维护的重型模块装置	2021.12.29	实用新型	ZL202123371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爱科赛博	一种风冷散热结构以及使用该结构的机载电源变换器	2022.01.14	实用新型	ZL202220098378.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爱科赛博	一种封闭腔体内板装器件的散热结构及机载设备	2022.01.14	实用新型	ZL202220096129.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爱科赛博	可实现风冷设备模块快速拆卸的散热装置	2022.01.14	实用新型	ZL202220096133.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爱科赛博	一种简易型风道流量调节装置及散热系统	2022.01.14	实用新型	ZL2022200983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爱科赛博	一种顶部排风的防滴水通风装置	2022.03.25	实用新型	ZL202220674347.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爱科赛博	一种轴向排风的散热装置以及带有散热装置的设备	2022.03.25	实用新型	ZL202220673342.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爱科赛博	一种大功率测试电源结构	2022.06.30	实用新型	ZL2022216828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爱科赛博、北京蓝军	一种大电流电源模块的快插拔结构	2022.08.04	实用新型	ZL202222048491.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爱科赛博、中铁设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源设备	2022.08.11	实用新型	ZL202222101443.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爱科	多功率单元集中散热结构	2013.11.07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979.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苏州爱科	发泡金属屏蔽通风窗	2013.11.07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9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爱科	无源峰值跟随电路	2013.11.07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859.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爱科	电动汽车异步电机双矢量控制驱动系统	2016.08.05	实用新型	ZL2016208447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爱科	电动汽车一体化控制器	2017.01.10	实用新型	ZL2017200245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苏州爱科	静止无功发生器模块老化架	2018.06.29	实用新型	ZL201821014794.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爱科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	2019.02.18	实用新型	ZL2019202071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苏州爱科	一种防连锡式快速散热的功率组件	2019.02.18	实用新型	ZL201920212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爱科	一种可调阈值兼容正负控的电动汽车控制器数字输入电路	2019.04.23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249.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爱科	一种高效散热电动汽车控制器	2019.04.23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2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爱科	一种兼容正负控的电动汽车控制器数字输入电路	2019.04.23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6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爱科	一种新型无变压器串联电压调节器	2019.06.25	实用新型	ZL201920960879.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苏州爱科	一种串联有源电压质量治理系统	2019.12.03	实用新型	ZL201922132597.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苏州爱科	一种中低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提升的两层三级协调控制系统	2020.09.07	实用新型	ZL20202192237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爱科	一种中压配电网电能质量控制系统	2020.09.07	实用新型	ZL202021923906.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苏州爱科	一种高可靠性直流输入电路	2020.09.14	实用新型	ZL2020220055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爱科	一种基于寄生升压电路的三桥臂串联有源电压质量调节器	2020.09.16	实用新型	ZL202022032750.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苏州爱科	一种新型无变压器三桥臂串联有源电压质量调节器	2020.09.16	实用新型	ZL20202203274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北京蓝军	电缆控制箱中锁体的保护结构	2014.09.05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260.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3	北京蓝军	一种气缸消声装置	2014.10.15	实用新型	ZL201420595737.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4	北京蓝军	直流变换器单元及高压软开关直流电源	2014.11.29	实用新型	ZL201420753257.X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5	北京蓝军	一种智能防雨、透风、降噪装置	2016.03.30	实用新型	ZL201620254922.X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6	北京蓝军	电缆安装结构	2016.05.08	实用新型	ZL201620425848.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7	北京蓝军	一种线缆收线盒	2016.07.12	实用新型	ZL201620739529.X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8	北京蓝军	可滑动柜式卷筒电缆收放装置	2017.03.22	实用新型	ZL201720282820.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9	北京蓝军	拖车刹车装置	2017.03.22	实用新型	ZL201720283758.X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北京蓝军	一种电容防爆灌封壳	2017.12.07	实用新型	ZL201721685221.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1	北京蓝军	一种套筒头	2018.03.15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676.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2	北京蓝军	一种便携式起动电源	2018.07.04	实用新型	ZL201821058209.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蓝军	一种直升飞机用便携式启动电源	2018.07.04	实用新型	ZL2018210582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北京蓝军	一种直升机用带充电便携式启动电源	2018.07.04	实用新型	ZL20182105836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蓝军	一种基于单电源供电的正负双向输入对称比较电路	2018.08.24	实用新型	ZL201821373319.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6	北京蓝军	一种具有电缆收纳及理线功能的便携式充电装置	2018.11.06	实用新型	ZL201821823043.X	10年	继受取得	无
67	北京蓝军	一种双补偿调压器	2021.12.08	实用新型	ZL202123065521.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北京蓝军	一种并联补偿式航空电源车用发电装置及该电源车	2021.12.20	实用新型	ZL2021232152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北京蓝军	一种具有电源转换功能的航空电源装置	2022.01.21	实用新型	ZL202220170935.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北京蓝军	一种电压串联并联切换供电系统	2022.03.15	实用新型	ZL202220564227.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北京蓝军	一种带输出开关的逆变器输出滤波电路	2022.03.30	实用新型	ZL202220736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北京蓝军	一种可扩展式滤波器	2022.05.31	实用新型	ZL202221345914.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爱科赛博	一种机柜组件安装结构	2022.05.31	实用新型	ZL202221341070.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爱科赛博	一种安装便捷可调节的过线孔结构	2022.06.20	实用新型	ZL202221542588.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叉车搬运的支撑结构及机柜	2022.06.21	实用新型	ZL2022215583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爱科赛博	一种用于电源设备的可便捷更换冷却装置	2022.08.19	实用新型	ZL202222191638.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爱科	一种兼具零电压支撑和稳态电压补偿的AVQC系统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7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54、58、59、60、61、65、66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爱科赛博处继受取得；第 52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张慧慧处继受取得；第 53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泰仕特仪器（福建）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第 55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成都川睿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第 56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庄甲菁处继受取得；第 57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佛山市联智新创

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

###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电动汽车控制器	2016.05.17	外观设计	ZL20163018444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电能质量模块	2016.05.17	外观设计	ZL201630184444.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充电机 (智能便携式)	2018.11.08	外观设计	ZL201830631183.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18.11.08	外观设计	ZL201830631184.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储能双向变流器	2018.10.24	外观设计	ZL201830594448.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电路板(车载逆变器1kW)	2018.12.05	外观设计	ZL201830699625.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19.05.30	外观设计	ZL2019302752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19.09.26	外观设计	ZL201930531284.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双向交流可编程电源	2019.10.10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380.X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双向交流可编程电源	2019.10.10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3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双向交流可编程电源	2019.10.10	外观设计	ZL201930550884.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20.11.04	外观设计	ZL202030663809.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21.03.01	外观设计	ZL202130111906.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爱科赛博、北京蓝军	移动电源转换装置	2021.12.08	外观设计	ZL202130810963.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爱科赛博、北京蓝军	拖车式电源转换装置	2021.12.08	外观设计	ZL202130810961.X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爱科赛博	电源装置	2022.01.14	外观设计	ZL20223002573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爱科赛博	带自动化测试系统集成开发环境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22.01.27	外观设计	ZL202230058633.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爱科赛博	后级驱动转接板	2022.07.22	外观设计	ZL20223046996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苏州爱科	静止无功发生器	2018.11.20	外观设计	ZL201830658774.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爱科	静止无功发生器模块	2019.04.29	外观设计	ZL201930204275.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爱科	户外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	2019.04.29	外观设计	ZL20193020429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爱科	有源滤波器户外装置	2019.04.30	外观设计	ZL20193020710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爱科	有源滤波器	2019.04.30	外观设计	ZL201930207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蓝军	电源装置	2015.12.31	外观设计	ZL201530569172.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5	北京蓝军	电力变换设备机箱	2015.12.31	外观设计	ZL201530569179.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6	北京蓝军	电源装置	2017.12.01	外观设计	ZL201730605865.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爱科赛博	整流器控制接口电路板	2022.07.18	外观设计	ZL202230456068.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爱科赛博	电源模块	2022.07.27	外观设计	ZL202230483565.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24、25、26 项专利系北京蓝军自爱科赛博处继受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科赛博	发电机组测试系统 V1.0	2012SR017756	2002.06.25	2012.03.0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300 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5SR072154	2014.11.14	2015.04.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300 辅助监视软件 V1.0	2015SR072536	2014.11.16	2015.04.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300 监控软件 V1.0	2015SR072590	2014.09.18	2015.04.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 300 功率模块控保软件 V1.0	2015SR072855	2014.09.04	2015.05.0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爱科赛博	双向储能变流器模块 FPGA 软件 V1.0	2018SR 341656	2017.11.25	2018.05.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双向储能变流器 DSP 软件 V2.0	2018SR 341660	2017.11.20	2018.05.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快响应直流控制软件 V1.0	2018SR 446007	2017.12.11	2018.06.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锂电池均衡装置 ARM 软件 V1.1	2018SR 450550	2017.12.12	2018.06.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慢响应直流控制软件 V1.0	2018SR 451541	2018.03.10	2018.06.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可编程电源上位机软件 V1.0	2018SR 451655	2017.11.20	2018.06.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交流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8SR 504019	2018.01.10	2018.07.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科赛博、 中铁设	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 插座箱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 814811	2018.03.28	2018.10.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交直流模拟 装置 PWM 整流控制软件[简称：PWM 整流 控制软件]V1.0	2020SR 0540205	2019.12.10	2020.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直流模 拟装置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直流模拟装 置控制软件]V1.0	2020SR 0540213	2019.06.25	2020.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宽压高动态 可编程直流电源控制 软件[简称：宽压高动 态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0SR 0540221	2020.04.24	2020.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交流模 拟装置控制软件[简称：双向交流模拟装 置控制软件]V1.0	2020SR 0540447	2019.06.25	2020.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高带宽可编程交流电源逻辑软件[简称：双向高带宽交流电源逻辑软件]V1.0	2020SR0540469	2019.12.10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高带宽可编程交流电源显示软件[简称：双向高带宽交流电源显示软件]V1.0	2020SR0541523	2020.02.25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高带宽可编程交流电源集中通信软件[简称：双向高带宽交流电源集中通信软件]V1.0	2020SR0541531	2020.04.30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宽压高动态可编程直流电源显示软件[简称：宽压高动态电源显示软件]V1.0	2020SR0542271	2019.04.20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交直流模拟装置通信管理软件[简称：交直流模拟装置通信管理软件]V1.0	2020SR0542497	2020.03.28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高带宽可编程交流电源控制软件[简称：双向高带宽交流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0SR0546342	2020.04.10	2020.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爱科赛博	EVCC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65070	2020.12.05	2021.08.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爱科赛博	直流充电桩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21SR1265149	2020.12.05	2021.08.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交流模拟装置控制软件[简称：双向交流模拟装置控制软件]V2.0	2021SR1346279	2021.04.30	2021.09.0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双向直流模拟装置控制软件[简称：双向直流模拟装置控制软件]V2.0	2021SR1346280	2021.04.30	2021.09.0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宽压高动态可编程直流电源控制软件[简称：宽压高动态电源控制软件]V2.0	2021SR1347577	2021.05.30	2021.09.0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爱科赛博	交流充电桩计量鉴定装置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33993	2021.04.28	2021.09.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爱科赛博	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34736	2021.08.01	2021.09.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爱科赛博	反接模拟试验箱控制软件 1.0	2021SR1440309	2020.11.09	2021.09.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爱科赛博	继电器寿命老化监控系统 V1.0	2021SR1440310	2021.03.25	2021.09.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爱科赛博	绝缘模拟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40311	2020.11.09	2021.09.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爱科赛博	交流充电桩测试台架测试软件 V1.0	2021SR1440318	2020.12.05	2021.09.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爱科赛博	车辆模拟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40320	2021.04.28	2021.09.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直流供电系统模块子阵电源控制软件[简称：直流模块子阵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1SR1845118	2021.01.19	2021.11.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数字宽变频电源控制软件[简称：数字宽变频电源控制软件]V1.0	2021SR2049020	2021.02.07	2021.12.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直流电源控制保护软件[简称：直流电源控制保护软件]V1.0	2022SR0369210	2015.05.16	2022.03.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交流电源控制保护软件[简称：交流电源控制保护软件]V1.0	2022SR0369211	2012.02.12	2022.03.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自动化测试系统 IDE Action2020 软件[简称：Action2020]V1.0	2022SR1347689	2021.12.20	2022.09.0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苏州爱科	在线式电能质量监测仪-DSP 数据分析计算软件[简称：PQMs-DSP 数据分析计算软件] V1.0.0	2013SR141365	2013.02.02	2013.12.0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爱科	在线式电能质量监测仪-ARM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PQMs-ARM 系统管理软件] V1.0.0	2013SR148387	2013.02.02	2013.12.1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电能质量前台监控软件[简称：PQM 前台软件]V2.0	2015SR093623	2015.02.22	2015.05.2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电能质量模块控制软件[简称：PQCM 控制软件]V2.0	2015SR095095	2015.02.22	2015.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CSVG 模块控制软件 V2.0	2015SR228692	2015.02.22	2015.11.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CSVG 系统监控软件 V2.0	2015SR228695	2015.02.22	2015.11.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软件[简称：CARDRIVER_PM]V1.0	2018SR280568	2017.08.31	2018.04.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串联电能质量控制软件[简称：串联电能质量控制软件]V1.0	2019SR1388288	2019.02.08	2019.12.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电能质量控制软件[简称:高精度电能质量控制软件]V1.0	2019SR1388295	2019.03.20	2019.12.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电源显示控制软件[简称:HPLD 显控软件]V1.0	2020SR0465686	2019.12.03	2020.05.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低失真度电源逻辑控制软件[简称:HPLD 逻辑控制软件]V1.0	2020SR0465692	2019.12.10	2020.05.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低失真度电源波形控制软件[简称:HPLD 波形控制软件]V1.0	2020SR0465698	2019.12.10	2020.05.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低噪声电源显示控制软件[简称:HPLN 显控软件]V1.0	2020SR0564924	2019.12.12	2020.06.0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低噪声电源集中控制软件[简称:HPLN 集控软件]V1.0	2020SR0564931	2019.12.10	2020.06.0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高精度电源集中控制软件[简称:HPLD 集控软件]V1.0	2020SR0465681	2019.11.19	2020.07.0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阵列式直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简称:大功率阵列式直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V2.0	2022SR0688168	2022.05.13	202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阵列式交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简称:大功率阵列式交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V2.0	2022SR0688169	2022.05.10	202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阵列式交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简称:大功率阵列式交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V1.0	2022SR0688170	2022.04.01	202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阵列式直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简称:大功率阵列式直流电源控制终端软件]V1.0	2022SR0688214	2022.03.10	202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可编程电源虚拟终端软件[简称:可编程电源虚拟终端软件]V1.0	2022SR0860088	2022.04.14	2022.06.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可编程电源虚拟终端软件[简称:可编程电源虚拟终端软件]V2.0	2022SR0859784	2022.06.09	2022.06.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SSCT 模块 ARM 控制软件[简称:SSCT 模块 ARM 控制软件]V1.6	2022SR0925520	2022.03.17	2022.07.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电能质量模块自动烧写软件[简称:电能质量模块自动烧写软件]V1.0	2022SR0925521	2022.05.12	2022.07.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电能质量模块 ATE 测试软件[简称:电能质量模块 ATE 测试软件]V1.0	2022SR0925534	2022.04.14	2022.07.1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测试电源多级重构控制系统集成软件[简称:测试电源多级重构控制系统集成软件]V1.0	2022SR0949281	2022.06.01	2022.07.1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中压大功率电网适应性装置控制终端软件[简称: 电网模拟源终端软件]V1.0	2022SR0954255	2022.06.16	2022.07.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SSCT 模块 ARM 控制软件[简称: SSCT 模块 ARM 控制软件]V2.3	2022SR0970402	2022.05.26	2022.07.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单板测试软件[简称: 单板测试软件]V1.06	2022SR1385157	2022.06.26	2022.0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扫码系统软件[简称: 扫码系统软件]V1.0	2022SR1385158	2022.06.16	2022.0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电能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简称: 电能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V2.0	2022SR1385159	2022.06.20	2022.0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新型电力电子调压器控制软件[简称: 新型电力电子调压器控制软件]V1.0	2022SR1385177	2022.04.18	2022.0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大功率电机模拟器控制终端软件[简称: 电机模拟器终端软件]V1.0	2022SR1571769	2021.09.15	2022.12.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1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鼠)	陕作登字-2023-F-0000030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牛)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2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3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虎)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3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4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兔)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4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5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龙)	陕作登字-2023-F-0000053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1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6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蛇)	陕作登字-2023-F-0000035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7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马)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5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8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羊)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6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9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猴)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7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0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鸡)	陕作登字-2023-F-00000360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9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1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狗)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8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12	爱科赛博	爱科测试十二生肖卡通形象(猪)	陕作登字-2023-F-00000319	2022.12.09	2022.12.19	2023.01.06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无

## 5.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爱科赛博	cnaction.com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1	2025.11.30
2	爱科赛博	actionpower.co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2	2025.05.08
3	爱科赛博	有源电力滤波器.中国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3	2023.08.08
4	爱科赛博	有源电力滤波器.net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3	2023.08.08
5	爱科赛博	爱科.net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4	2023.08.08
6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cn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5	2023.08.08
7	爱科赛博	爱科.中国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6	2023.08.08
8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net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7	2023.08.08
9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com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8	2023.08.08
10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中国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9	2023.08.08
11	爱科赛博	有源电力滤波器.cn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10	2023.08.08
12	爱科赛博	cnaction.com.cn	陕 ICP 备 05008070 号-10	2023.08.08
13	爱科赛博	爱科赛博.网址	--	2023.09.05
14	爱科赛博	爱科.网址	--	2023.09.05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0,566.4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708.94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63.38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35.36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02.05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6.70 万

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抽查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举办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爱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军，北京蓝军设立有 1 家分公司——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发行人设立有 1 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举办设立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半导体研究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赛博电气，子公司苏州爱科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汉瓦特。具体情况如下：

### 1. 苏州爱科

苏州爱科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爱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苏州爱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3521686F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松花江路 590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

	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62 年 09 月 18 日

### （1）苏州爱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①苏州爱科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8 日，爱科赛博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苏州爱科博瑞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苏州爱科。

2012 年 9 月 10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2）4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止，苏州爱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9 日，苏州爱科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76368）。苏州爱科设立时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白小青；注册资本：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压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

根据苏州爱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爱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3 年 10 月苏州爱科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0日，苏州爱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至4,200万元，由股东爱科赛博新增出资3,70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4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苏州爱科已收到爱科赛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700万元，苏州爱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苏州爱科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爱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4,200.00	100.00
合计		<b>4,200.00</b>	<b>100.00</b>

#### ③2019年11月苏州爱科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1日，苏州爱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增加的2,800万元由股东爱科赛博出资。股东爱科赛博以应收苏州爱科货款2,800万元转为对苏州爱科的增资款。

2019年11月1日，苏州爱科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爱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7,000.00	100.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④2021年10月苏州爱科第三次增资

2021年10月18日，苏州爱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

变更为 10,000 万元，增加的 3,000 万元由股东爱科赛博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业务回单》，股东爱科赛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苏州爱科缴纳增资款 3,000 万元整。

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州爱科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爱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苏州爱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苏州爱科本次增资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爱科的 2,10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的权益质押给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债务人（苏州爱科）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1,650.00 万元，反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苏州爱科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变更行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已转让的参股孙公司—汉瓦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爱科转让 1 家参股子公司——汉瓦特。根据汉瓦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汉瓦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1MF89348
法定代表人	边永珍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2 月 04 日
主要人员	董事：边永珍、吴隆辉、董晚秋；监事：杜超；总经理：吴隆辉

2022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汉瓦特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担任汉瓦特的管理人。2023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苏 0324 破 4 号），裁定：“宣告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汉瓦特处于破产财产的变价及分配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0 条、第 121 条的相关规定，破产财产分配完结后（或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10 日办理破产人的注销登记。

#### ①汉瓦特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26 日，方氏汽车、苏州爱科与苏州绿动签署《江苏汉瓦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汉瓦特。

2016 年 2 月 5 日，汉瓦特领取了睢宁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1MF89348），汉瓦特设立时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 1 号；法定代表：王坤；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汽车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瓦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汉瓦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氏汽车	2,750.00	55.00

2	苏州爱科	1,250.00	25.00
3	苏州绿动	1,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7年11月6日，汉瓦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绿动更名为上海绿芷。2017年11月7日，汉瓦特依法办理了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

### ②2019年9月汉瓦特增资

2019年9月5日，汉瓦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225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1,225万元，其中由苏州爱科出资1,120万元，出资方式为汉瓦特应付苏州爱科1,120万元债权；上海绿芷出资105万元，出资方式为汉瓦特应付上海绿芷105万元债权。

苏州爱科及上海绿芷分别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0日与汉瓦特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9年9月16日，汉瓦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汉瓦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氏汽车	2,750.00	44.18
2	苏州爱科	2,370.00	38.07
3	上海绿芷	1,105.00	17.75
合计		<b>6,225.00</b>	<b>100.00</b>

### ③2019年12月汉瓦特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6日，汉瓦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爱科将其持有的汉瓦特38.07%的股权（出资额2,370万元）转让给西安苏龙。

2019年12月16日，苏州爱科与西安苏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6日，汉瓦特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瓦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氏汽车	2,750.00	44.18
2	西安苏龙	2,370.00	38.07
3	上海绿芷	1,105.00	17.75
合计		<b>6,225.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西安苏龙，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西安苏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7100899Y
法定代表人	张忠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i 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1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电池及配件的销售；充电站的建设；电池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张忠军持股 99%，苗长宇持股 1%
董事、监事和经理	执行董事：张忠军；经理：苗长宇；监事：蔡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苏龙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汉瓦特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018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下游充电桩运营企业运营困难、大额资金被其关联方占用未归还以及引进新投资机构进展不顺利等诸多因素影响，汉瓦特销售收入锐减且仅有零星回款，进而导致其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困境。因此苏州爱科拟退出对汉瓦特的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汉瓦特股权。经与苏州绿动及其相关方充分谈判、磋商，苏州爱科将其持有的汉瓦特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绿动及其相关方指定的受让方西安苏龙，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及 5 月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汉瓦特正在破产清算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汉瓦特除向发行人以资产抵账外，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北京蓝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蓝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17283B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43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组装电子测量仪器、开关控制柜、电源装置；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①北京蓝军（原名：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的设立

199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东郊农场北皋村农工商合作社签署《北京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组织章程》，同意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注册资金 20 万元。同日，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批准通过该章程。

1991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建立“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的批复》，同意设立建立“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

199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农村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印证复核确认共有自有资金 20 万元。

1991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16480）。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综合设备厂设立时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法定代表人：杨道萍；注册资金：2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电工测量仪器，开关控制设备，电源装置\*\*\*；兼营\*\*\*。

## ②2002 年 10 月北京蓝军改制

200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及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出具《未投资证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是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下属的集体企业，属挂靠企业。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从未对该企业投过资。其原始投资人为杨道萍。”

2002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泽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泽晟审字（2002）第 136 号），经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录及相关资料，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原始投入资本为杨道萍分别于 1992 年至 1994 年分三年以自筹资金投入，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实收资本账面金额共计 305,000 元。

2002 年 9 月 6 日，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正评报字（2002）第 071 号），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评估值为 810,008.07 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经全体通过，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改制。

2002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意见书》，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转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 10791823 号），核准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名称变更为：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6日，杨道萍、于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由杨道萍净资产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入资后剩余净资产10,008.07元转入公积金，由于丹购买净资产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作出《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北京市朝阳区蓝天电器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810,008.07元归杨道萍所有；同意改制后注册资本80万元，由杨道萍净资产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剩余净资产10,008.07元转入公积金，由于丹购买净资产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章程；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出具《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蓝天电器设备厂的改制批复》，经研究决定：同意北京市朝阳区蓝天电器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810,008.07元归杨道萍所有；同意改制后注册资本80万元，由杨道萍净资产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入资后，剩余净资产10,008.07元转入公积金，由于丹购买净资产1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2002年10月，杨道萍、于丹签署《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7日，北京中泽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泽晟验字（2002）第081号），经审验，杨道萍净资产投资64万元，于丹净资产投资16万元，北京蓝军合计投资额80万元。

2002年10月22日，北京蓝军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216480）。北京蓝军改制设立时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法定代表人：杨道萍；注册资本：80万元；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电工测量仪器、电源装置、开关控制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道萍	64.00	80.00
2	于丹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00

#### A. 北京蓝军改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2 年北京蓝军改制时点适用的主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 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 号）、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北京蓝军改制行为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决议、有权机关批准、验资、工商登记等各项程序。北京蓝军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2002 年北京蓝军改制时点适用的主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适用的法律法规	法律条文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 号）之附件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以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农业法》《乡镇企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比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执行。	北京蓝军系经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批复设立、挂靠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清产核资比照《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第八条 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	200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及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出具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	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未投资证明》,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下属的集体企业,属挂靠企业。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从未对该企业投过资。其原始投资人为杨道萍。”符合相关规定。
3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	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分别于2002年9月19日、2002年9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下属的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表》《权益界定表》签署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2002年10月22日,北京蓝军办理完毕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改制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2002年北京蓝军改制符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1998〕2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895号)、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北京蓝军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蓝军改制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以及经有权机关批准情况如下:

事项	北京蓝军已完成程序	程序是否合法	有无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	2002年9月15日,北京中泽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泽晟审字〔2002〕第136号),本次改制已履行审计程序。	是	无
评估	2002年9月6日,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正评报字〔2002〕第071号),本次改制已履行评估程序。	是	无

股东会审议	2002 年 10 月 16 日，杨道萍、于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杨道萍净资产出资 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入资后剩余净资产 10,008.07 元转入公积金，由于丹购买净资产 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本次改制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是	无
有权机关批准	200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作出《村民代表会决议》，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作出《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的改制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是	无
验资	2002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中泽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泽晟验字（2002）第 081 号），本次改制已履行验资程序。	是	无
工商登记	2002 年 10 月 22 日，北京蓝军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改制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是	无

2022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北皋村村委会和北皋村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相关工作人员就以下事实进行了核实确认：

a.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北京市朝阳区兰天电器设备厂，是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下属的集体企业，属挂靠企业。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北皋村从未对该企业投过资，其原始投资人为杨道萍。

b. 改制事项已经过北京正齐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且原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均同意经评估的净资产归杨道萍所有。改制的其他事项，已经北京市朝阳区南皋乡人民政府北皋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原北京市东郊北皋农工商合作社已作出了同意的批复。

综上，北京蓝军改制行为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已履行审计、评估、股东会决议、有权机关批准、验资、工商登记等各项程序，履行的程序合法；北京蓝军改制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 ③2013 年 11 月北京蓝军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杨道萍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出资 160 万元；由杨道英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思玮业验字[2013]第 0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止，北京蓝军已收到杨道萍、杨道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0 万元。北京蓝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道萍	224.00	74.67
2	杨道英	60.00	20.00
3	于丹	16.00	5.33
合计		300.00	100.00

## ④2014 年 6 月北京蓝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道萍将 224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东红。

2014 年 6 月 6 日，杨道萍与于东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5 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东红	224.00	74.67
2	杨道英	60.00	20.00
3	于丹	16.00	5.33

合计	300.00	100.00
----	--------	--------

⑤2014年7月北京蓝军第二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北京蓝军30%股权）

2014年4月9日，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思玮业[2014]审字第011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蓝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17,061,087.06元。

2014年4月11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62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北京蓝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791.74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5.63万元，增值率为5.02%。

2014年4月13日，爱科赛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北京蓝军投资750万元，购买其30%股权。

2014年7月2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东红将北京蓝军的90万元出资转让给爱科赛博，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萍，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彤。

2014年7月2日，于东红分别与爱科赛博、王萍、王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8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东红	113.00	37.67
2	爱科赛博	90.00	30.00
3	杨道英	60.00	20.00
4	于丹	16.00	5.33
5	王萍	15.00	5.00
6	王彤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⑥2016年3月北京蓝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于丹与于东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丹将其在北京蓝军所拥有的全部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5.33%的股权转让给于东红。

2016年3月16日，北京蓝军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道英签署了新的《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东红	129.00	43.00
2	爱科赛博	90.00	30.00
3	杨道英	60.00	20.00
4	王萍	15.00	5.00
5	王彤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 ⑦2017年1月北京蓝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于东红将其持有的出资129万元转让给于红。

2016年12月6日，于东红与于红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年1月5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红	129.00	43.00
2	爱科赛博	90.00	30.00
3	杨道英	60.00	20.00
4	王萍	15.00	5.00

5	王彤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 ⑧2017年11月北京蓝军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道英将其在北京蓝军所拥有的部分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爱科赛博。

2017年5月18日，北京蓝军及其法定代表人杨道英签署了新的《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1日，杨道英与爱科赛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道英同意将其在北京蓝军所拥有的10%的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爱科赛博。

2017年11月29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红	129.00	43.00
2	爱科赛博	120.00	40.00
3	杨道英	30.00	10.00
4	王萍	15.00	5.00
5	王彤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 ⑨2018年7月北京蓝军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5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道英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周琦。

2018年7月5日，杨道英与周琦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0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红	129.00	43.00
2	爱科赛博	120.00	40.00
3	周琦	30.00	10.00
4	王萍	15.00	5.00
5	王彤	6.00	2.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⑩2018年9月北京蓝军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1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红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张彩云，将其持有的出资39万元转让给爱科赛博。

2018年9月11日，于红分别与张彩云及爱科赛博签署《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5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159.00	53.00
2	于红	60.00	20.00
3	周琦	30.00	10.00
4	张彩云	30.00	10.00
5	王萍	15.00	5.00
6	王彤	6.00	2.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⑪2019年4月北京蓝军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9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王萍出资50万元、股东王彤出资20万元、股东爱科赛博出资530万元、股东于红出资200万元、股东张彩云出资100万元、股东周琦出资100万元。

2019年4月10日，北京蓝军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1日，北京蓝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北京蓝军经审计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962,129.92元，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完成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的实缴。

本次增资后，北京蓝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530.00	53.00
2	于红	200.00	20.00
3	周琦	100.00	10.00
4	张彩云	100.00	10.00
5	王萍	50.00	5.00
6	王彤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蓝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北京蓝军本次增资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蓝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变更行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蓝军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根据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05FQ08
负责人	白小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松花江路590号

经营范围	组装电子测量仪器、开关控制柜、电源装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8月2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有1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27D89
负责人	郭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6#楼6#-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23年5月2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解决第三代半导体在产业应用领域中的“卡脖子”问题，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西安交通大学于 2021 年签署《宽禁带功率半导体产业发展合作协议》。为了支持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与西安交通大学之间合作落地，促进我国功率半导体事业发展，发行人捐资 15 万元以举办单位身份申请设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的半导体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议案》，公司拟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浙江省绍兴市政府三方合作，在浙江省绍兴市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国内领先的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及封装科研平台。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举办单位设立半导体研究院。根据半导体研究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半导体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组织名称	绍兴市通越宽禁带半导体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600MJ94943174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成立登记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开办资金	壹拾伍万元
举办单位	爱科赛博
法定代表人	冯科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3 号楼 19 层 1901
业务范围	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芯片设计、制备、封装测试、应用开发、软件开发、制造检测设备开发、技术培训服务。

半导体研究院设有理事会，理事 7 名，不设置监事会，选举监事 1 名。半导体研究院的 7 名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均非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或者股东。发行人不参与决定半导体研究院的重要决策事项，亦不享有主导半导体研究院相关活动的权力，无法从半导体研究院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故

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半导体研究院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赛博电气（已注销）

赛博电气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2月5日，赛博电气经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核准注销。根据赛博电气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赛博电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42833925C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三层
经营范围	有源电力滤波和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电源产品、电气控制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项目的开发。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 （1）赛博电气的设立

2003年4月3日，卓放、白小青、李勇、石涛、杨旭、王跃签署《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赛博电气。

2003年4月17日，西安新时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新验字（2003）053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7日止，赛博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3年4月22日，赛博电气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12114124）。赛博电气设立时住所：西安市长安科技产业园创

业大道 B1 主楼五层；法定代表人：卓放；注册资本：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有源电力滤波和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电源产品、电气控制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项目的开发。

根据赛博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赛博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放	40.00	20.00
2	白小青	35.00	17.50
3	李勇	34.00	17.00
4	石涛	31.00	15.50
5	杨旭	30.00	15.00
6	王跃	30.00	1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2006 年 12 月赛博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赛博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持有的 34 万元出资，分别按照 1%、15%、1% 的比例转让给白小青、许强、石涛；同意股东卓放、杨旭、王跃分别将本人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股东许强。

2006 年 11 月 8 日，李勇分别与白小青、许强、石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许强分别与卓放、杨旭、王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1 日，赛博电气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博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放	38.00	19.00
2	白小青	37.00	18.50
3	许强	36.00	18.00
4	石涛	33.00	16.50

5	杨旭	28.00	14.00
6	王跃	28.00	14.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 2009年4月赛博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7日，赛博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卓放、白小青、许强、石涛、杨旭、王跃将各自持有的赛博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爱科有限。

2009年3月18日，爱科有限分别与卓放、白小青、许强、石涛、杨旭、王跃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4日，卓放、白小青、许强、石涛、王跃、杨旭分别向爱科有限出具《收条》，证明各自均已足额收到爱科有限交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9年4月1日，赛博电气依法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赛博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4) 2009年4月赛博电气增资

2009年4月15日，赛博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爱科有限以177万元货币出资、283万元无形资产（专利）出资、3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9年4月15日，陕西甲元凡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陕甲元评报字[2009]第028号），截至2009年3月31日，爱科有限的三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83.36万元，取整为283万元。

2009年4月15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陕裕会审字（2009）69号），截至2009年3月31日，赛博电气未分配利润余

额为 3,406,419.71 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裕会验字（2009）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赛博电气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77 万元，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缴存于赛博电气账户内；无形资产出资 283 万元，已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过户手续；未分配利润 3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已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予以审计，并出具陕裕会审字（2009）69 号专项审计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赛博电气依法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赛博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5）2013 年 6 月赛博电气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6 月 7 日，赛博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013 年 6 月 27 日，赛博电气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赛博电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科赛博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6）2022 年 12 月赛博电气注销

因赛博电气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简化管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赛博电气。

2022 年 9 月 29 日，赛博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办理注销登记。

2022 年 1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西高税 税企清〔2022〕371130 号），证明赛博电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12 月 5 日，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西市监高新）登字[2022]第 397636 号），准予赛博电气注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赛博电气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赛博电气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由爱科赛博承接，不涉及后续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系通过自建或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通过依法申请或继受取得；主要经营设备为自行购买取得；对外投资系通过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因银行贷款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担保、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八）发行人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为通过自建、自行购买、出资、原始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因银行贷款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担保、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如下：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1）金额在 800 万元（含税价）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含税价）以上的采购合同；（2）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

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客户 G7	定制特种电源	2,680.00	2022.10.24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客户 4	定制特种电源	2,609.79	2020.12.07	履行完毕
3	爱科赛博	客户 K1	定制特种电源	2,190.40	2020.08.17	履行完毕
4	爱科赛博	客户 A1	定制特种电源	1,762.56	2021.12.06	履行完毕
5	爱科赛博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测试电源	1,737.06	2022.04.14	履行完毕
6	爱科赛博	比亚迪	专用测试装备	1,644.15	2022.08.01- 2022.09.16	正在履行
7	爱科赛博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测试电源	1,610.44	2022.09.27	正在履行
8	爱科赛博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525.05	2022.07.10- 2022.11.12	正在履行
9	爱科赛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分公司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61.07	2021.12.02	履行完毕
10	爱科赛博	客户 D1	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1,344.00	2021.11.05	履行完毕
11	爱科赛博	客户 A5	定制特种电源	1,157.88	2023.01.12	正在履行
12	爱科赛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1,119.33	2022.12.16	正在履行
13	爱科赛博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1,060.00	2021.08.19	履行完毕
14	爱科赛博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955.53	2021.09.27	履行完毕
15	爱科赛博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909.42	2021.06.09	履行完毕
16	爱科赛博	客户 D1	定制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896.00	2021.03.29	履行完毕
17	爱科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	专用特种电源	889.47	2020.08.13	履行

	赛博	司				完毕
18	爱科赛博	客户 F5	定制特种电源	875.00	2021.05.22	履行完毕
19	爱科赛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特种电源	828.00	2020.04.03	履行完毕
20	爱科赛博	中认南信（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测试装备	828.00	2022.11.21	正在履行
21	爱科赛博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	自动化测试系统	817.36	2021.09.26	履行完毕
22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3,054.50	2022.12.08	正在履行
23	苏州爱科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2,145.00	2021.03.15	正在履行
24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1,388.60	2022.08.23	履行完毕
25	苏州爱科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测试系统	1,126.50	2022.12.08	正在履行
26	北京蓝军	客户 2	定制特种电源	9,136.80	2020.10.30	履行完毕
27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2,040.14	2022.12.02	正在履行
28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1,699.09	2021.12.21	履行完毕
29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1,272.50	2021.06.04	履行完毕
30	北京蓝军	客户 2	定制特种电源	1,218.24	2020.12.07	履行完毕
31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1,191.87	2021.03.09	履行完毕
32	北京蓝军	客户 1	定制特种电源	1,116.88	2020.04.01	履行完毕

注：合同 6 为“模拟器”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共 5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 9 为框架合同，目前已执行的金额为 1,219.25 万元；合同 8 为“将淖铁路”项目合同合并披露，项目尚未完结，目前为 4 份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1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将淖铁路 2 标强电项目部、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3 标强电项目部、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将淖铁路 2 标项目部四电分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1	华为	8,313.51	14.36	精密测试电源

年度	2	客户1	3,942.16	6.81	特种电源
	3	博众测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31.53	6.62	精密测试电源
	4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2,497.39	4.31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5	客户集团D	2,011.01	3.47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计			<b>20,595.60</b>	<b>35.57</b>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度	1	华为	7,501.67	14.43	精密测试电源
	2	客户4	3,387.64	6.52	特种电源
	3	客户1	3,278.10	6.31	特种电源
	4	客户2	2,695.22	5.18	特种电源
	5	客户集团F	2,052.69	3.95	特种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合计			<b>18,915.32</b>	<b>36.39</b>	--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客户2	5,393.88	14.52	特种电源
	2	客户1	3,607.81	9.72	特种电源
	3	客户集团K	2,254.88	6.07	特种电源
	4	南方电网	2,211.92	5.96	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精密测试电源
	5	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	2,089.96	5.63	通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
合计			<b>15,558.45</b>	<b>41.90</b>	--

注 1：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华为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注 2：客户集团 D 包括 3 家公司或单位；

注 3：客户集团 F 包括 7 家公司或单位；

注 4：客户集团 K 包括 2 家公司；

注 5：南方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注 6：2022 年对陕西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少量对广州久正金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3,385.00	2023.02.20	正在履行
2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SIC 二极管	2,676.00	2022.12.08	正在履行
3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集成电路等	2,078.56	2022.09.15	正在履行
4	爱科赛博	供应商 K1	电源配套设备及监控系统	2,028.00	2021.01.22	履行完毕
5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967.50	2022.09.08	正在履行
6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二极管	735.70	2022.12.16	正在履行
7	爱科赛博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	682.50	2023.01.12	正在履行
8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598.47	2022.02.10	正在履行
9	爱科赛博	天津市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	595.22	2021.09.24	履行完毕
10	爱科赛博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GBT	574.40	2022.09.01	正在履行
11	爱科赛博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系统等	491.21	2022.10.31	正在履行
12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472.63	2022.06.14	正在履行
13	爱科赛博	山东泰开直流技术有限公司	快速切换开关	465.00	2020.04.26	履行完毕
14	爱科赛博	北京鹏源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IGBT	465.00	2022.02.09	正在履行

15	爱科赛博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IGBT	462.50	2022.06.01	正在履行
16	爱科赛博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放大器、开关转换器、DSP 等	452.06	2021.02.05	履行完毕
17	苏州爱科	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53.00	2022.11.02	履行完毕
18	北京蓝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1,571.85	2020.09.17	履行完毕
19	北京蓝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1,422.15	2020.09.21	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1	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	1,493.94	4.37	结构件
	2	英大科特	1,448.86	4.24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3	苏容电气	1,007.02	2.94	电抗器、电容器、智能无功补偿装置
	4	深圳华强集团	973.86	2.85	MOSFET、IGBT
	5	新瑞科	962.54	2.81	IGBT、传感器
合计			<b>5,886.22</b>	<b>17.21</b>	--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度	1	供应商K1	1,794.69	5.80	电源配套设备
	2	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	1,508.82	4.87	结构件
	3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1,288.54	4.16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4	新瑞科	776.78	2.51	IGBT、传感器
	5	天津市鲲鹏电子有限公司	762.58	2.46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合计			<b>6,131.41</b>	<b>19.81</b>	
年份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2,683.33	10.79	底盘
	2	沧州科鸣机柜有限公司	927.33	3.73	结构件
	3	新瑞科	900.98	3.62	IGBT、传感器
	4	陕西霍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5.95	2.72	蓄电池

5	供应商集团F	590.48	2.37	变压器、电感器、电抗器
合计		<b>5,778.06</b>	<b>23.24</b>	

注 1：英大科特包括安徽英大科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新瑞科包括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瑞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华强集团包括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芯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4：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包括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注 5：供应商集团 F 包括 2 家公司；

注 6：苏容电气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容电气有限公司、立华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劳务外包情况”之“1. 劳务外包业务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 0071290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支付材料款	2018.04.24 - 2019.04.24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爱科赛博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 0141325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支付材料款	2019.04.24 - 2020.04.24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爱科赛博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 0174833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19.10.09 - 2020.10.09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爱科赛博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18086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0.04.26 - 2022.04.26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爱科赛博	-	李俊田、苏珊夫妇	2,000.00	公司经营	2020.08.06 - 2021.01.06	白小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苏州爱科	8903201728 0392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支付工程款	2017.06.30 - 2020.06.3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苏州爱科	8903201828 046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390.00	支付货款	2018.07.19 - 2019.07.19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苏州爱科	8903201928 039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390.00	支付货款	2019.07.04 - 2019.09.04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4.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 38161	7,000.0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04.24-2019.04.24	履行完毕
2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 41209	7,500.0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04.24-2020.04.24	履行完毕
3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 38069	8,000.0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赛博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4.24-2021.04.24	履行完毕
4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 36179	8,000.0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4.25-2022.04.25	履行完毕
5	爱科赛博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 35968	10,000.00	爱科赛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4.25-2023.04.25	正在履行



6	爱科赛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协议 2022XANXZ 572号	3,000.00	苏州爱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白小青、王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10.10- 2023.08.08	正在履行
7	爱科赛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 信银西锦综授字第 001号	5,000.00	爱科赛博提供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	2023.02.21- 2024.02.13	正在履行

## 5. 担保合同

(1) 2023年2月21日，爱科赛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西锦资产池最质字第001号），约定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体客户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即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担保的债权为双方在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整人民币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22年10月13日，苏州爱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201202200000458），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发银行在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整为限。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17857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6179 号) 项下所有尚未结清具体债务额度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35968 号) 等主债权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22 年 4 月 15 日, 苏州爱科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17858 号), 约定苏州爱科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35968 号)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8903202100000006), 苏州爱科以其房地产为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483 万元,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19625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8069 号) 项下所有尚未结清具体债务额度及《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6179 号) 等主债权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21 年 4 月 20 日, 苏州爱科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9680 号), 约定苏州爱科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36179 号)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8)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8903202000000043), 发行人为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0888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8069 号) 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担保范围为担

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0）2020年4月15日，赛博电气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0896 号），约定赛博电气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38069 号）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担保范围为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1）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1900000030923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41209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担保范围为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2）2019年4月10日，赛博电气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30925 号），约定赛博电气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4120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担保范围为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8903201800000023), 苏州爱科以其房地产为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895.2611 万元,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2018 年 6 月 18 日, 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8903201800000015), 约定苏州爱科以其房地产为苏州爱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3.4673 万元,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5) 2018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029963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房产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38161 号) 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担保范围为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6) 2018 年 4 月 9 日, 赛博电气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 DB1800000029965 号), 约定赛博电气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38161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年4月24日，担保范围为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17）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03201400000062），约定发行人为苏州爱科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自2017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合同已履行完毕。

## 6. 房屋买卖合同

2022年3月8日，北京蓝军与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北京蓝军向北京长恒炫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43号楼-1至3层101的房屋，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1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1至3层，建筑面积共573.89平方米，该房屋成交价格为1,7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

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7 万元、181.28 万元和 37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29% 和 0.51%。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7.11 万元、542.42 万元和 219.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1.25% 和 0.4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合并、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收购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

投资”之“2. 北京蓝军”；出售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1. 苏州爱科”之“（2）已转让的参股孙公司—汉瓦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合并、增资扩股、收购、出售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其他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8次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工商局/市监局办理了备案登记，修订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选独立董事肖湘宁、邵立新、康锐，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2. 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418万元，由股东上海联新及重庆华犇认购，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明将其股份分别转让给柯德君、郑韵漫，石勇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吴隆辉，赵毅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高鹏，原股东马明、石勇、赵毅退出，新增股东柯德君、郑韵漫、吴隆辉，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4. 2017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白小青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28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宝樾，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5.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18万元变更为5,656万元，新增股东西安博智汇，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656万元变更为5,706万元，股东上海联新以现金认购，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陕西集成电路受让上海联新、重庆华犇的股份，原股东重庆华犇退出；新增股东马明、郑炷家受让郑韵漫的股份，原股东郑韵漫退出，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8.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琳受让上海联新所持部分股份，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9.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博智汇受让董金龙所持全部股份，原股东董金龙退出，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0. 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琳受让上海联新部分股份，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1.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安博智汇受让上海联新全部股份，原股东上海联新退出，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2.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达晨创通受让王琳部分股份，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3.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重庆洪泰受让王琳及马明的股份，原股东马明退出，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4.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正股东名称，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5.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706万元变更为6,060万元，新增股东启元开泰；同意

达晨创鸿受让吴隆辉的全部股份、许强部分股份，三元玖运受让郑炷家部分股份，原股东吴隆辉退出，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16.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军工事项特别规定，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17.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炷家将其持有的70万股股份、三元玖运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航科，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万元变更为6,186万元，由公司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认购，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登记。

18.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双虎离世致使其股份由其遗孀张小木继承所导致的股东名册修改，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

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按照《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

####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4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核心技术人员 9 名，负责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发行人总理由发行人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审计部、营销中心（包含：市场策划部、销售管理部、销售部、客服部）、技术中心（包含：产品研发部、软件部、结构部、工艺工程部、研发管理部、测试部、技术管理部、上海技术部、深圳技术部）、运营中心（包含：运营管理部、采购部、物料部、制造部）及职能部门（包含：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白小青、李辉、石涛、张建荣、朱洪达、左歌、陈俊、肖湘宁、刘进军；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俊、肖湘宁、刘进军；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冯广义、郭湘华、陈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郭湘华，监事会主席为冯广义；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白小青任总经理，李辉、石涛、张建荣、高鹏任副总经理，苏红梅任财务总监，张建荣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分别为白小青、石涛、李春龙、卢家林、赵永群、詹成江、冯广义、王森、石全茂。

#### 1. 董事

**白小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4\*\*\*\*\*，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9 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

程博士在读)。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623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年1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赛博电气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白小青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双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曾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发表相关出版物20余篇，具体负责《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和《飞机地面静变电源》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授权专利2项。其作为主要参与人的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是公司技术发展和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领导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方向，组织构建了公司整体运营架构和研发体系，建立了电力电子变换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团队。目前深度参与“高功率密度机载电源变换器”“机架式高密度液冷直流电源模块”等多个重要在研项目，参与公司主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评审决策，主要是方案阶段的活动，包括概要方案提出、多方案论证及决策、技术方案评审及决策，带领团队攻克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李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603\*\*\*\*，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

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产品线总监、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产品线总监期间，组织开发了国内最早的基于虚拟仪器技术的发电机组测试系统，应用于国内主要的大型发电机组厂家；组织开发了液晶玻璃炉池电源设备；组织开发了高稳定性蓝宝石晶体炉加热电源。任职运营中心总监和分管运营体系期间，负责推进运营流程建设和优化、管理改进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规范运作环境，促进内控体系持续优化提升。

**石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304\*\*\*\*，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肄业。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经理等职；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总经理。曾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作为技术中心负责人，构建了公司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和技术平台体系，全程参与了公司 8 项核心技术的获取过程，负责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从而产生相应收益；作为质量管理者代表，构建了相应质量体系以确保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作为测试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负责了公司 7 项核心技术在精密测试电源产品的应用。

**张建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7612\*\*\*\*，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空军工程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4 年 6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赛博电气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高端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朱洪达先生：**董事，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8611\*\*\*\*，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年6月，本科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任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部，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达晨财智投资总监；2016年9月至今，兼任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左歌先生：**董事，身份证号码为：610102197503\*\*\*\*\*，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本科就读于陕西工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MBA就读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美国VizorTech公司系统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美国UNI公司信息技术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欧美招商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艾默生公司招聘及项目实施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艾默生公司高级人力资源及亚太供应链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西安论道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西高投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俊先生：**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910\*\*\*\*\*；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本科就读于武汉大学科技情报专业。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见习生；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09年，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具有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MPACC 企业硕士导师、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湘宁先生：**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5303\*\*\*\*\*，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9月至1973年10月，就职于青海56厂；1973年10月至1976年11月，本科就读于河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继电保护专业；1976年11月至1978年10月，就职于青海省电业局西宁供电公司任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81年11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华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直流输电专业。1981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历任教师、电力系主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电力系统保护与动态安全监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于2018年3月退休；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网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等。先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7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2年8月至今，于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任高级顾问。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进军先生：**独立董事，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011\*\*\*\*\*，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本科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1997年以来长期从事电气工程特别是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奖专家，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士，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深圳可

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冯广义先生：**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410121197808\*\*\*\*，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控制技术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等。2012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特种装备型号产品线总监。冯广义系中国电源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源学会直流电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变电源分技术委员会（SAC/TC60/SC4）委员。2015年获得“第四届西安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中国电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先后参与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2003年入职爱科赛博以来，先后组织大功率交流静变电源、工业用大功率直流电源、加速器用特种电源、超导电源、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

**郭湘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7304\*\*\*\*，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西安仪表厂（集团）技术中心（现陕西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山西科泰微技术有限公司（现山西科泰航天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支持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产品线助理、项目管理工程师、销售管理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等职。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吟女士：**监事，身份证号码为：500103198606\*\*\*\*\*，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本科就读于阿德莱德大学会计专业。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重庆天健光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洪泰嘉创投资部，任投资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重庆嘉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重庆卡莱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白小青先生、李辉先生、石涛先生、张建荣先生的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高鹏先生：**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610631198301\*\*\*\*\*，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委员。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电能质量事业部副总经理、电能质量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苏州爱科副总经理，负责市场营销和电能质量产品管理等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爱科常务副总经理，主持苏州爱科日常工作。

**苏红梅女士：**财务总监，身份证号码为：610104197307\*\*\*\*\*，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务部主管、总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并于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兼任赛博电气会计主管，期间于 2009 年 6 月取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主要依据为：相关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认定了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涛	董事、副总经理、测试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3	李春龙	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
4	卢家林	电源领域首席技术专家
5	赵永群	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通用测试产品研发部经理
6	詹成江	副总工程师、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软件部经理
7	冯广义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特种装备型号产品线总监
8	王森	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
9	石全茂	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管理部经理

白小青先生、石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的相关内容。

冯广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 监事”的相关内容。

**李春龙先生：**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7702\*\*\*\*\*, 1977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 本科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 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于深圳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作为访问学者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进修。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技术专家、首席技术专家、副总工程师等; 202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2021 年获得了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认定;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了 2013 年度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SPA 系列有源电力滤波器产品”, 以第二完成人完成了 2022 年中国电源学会组织的“面向源荷储多场景特性模拟的宽范围高性能可重构测试电源关键技术”项目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订 5 项电力电子行业相关标准(包括国内第一个有源电力滤波器的行业标准);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全程参与公司 5 项核心技术的算法设计、拓扑选择、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系统仿真等研发过程, 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状态负责, 确保了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从而形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力和领先性。

**卢家林先生:** 电源领域首席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212\*\*\*\*\*, 197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 本科、硕士、博士均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2002 年 7 月至今, 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荣获西安市职工技术创新标兵、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长期致力于高精度交流电源、高精度特种电源、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攻克了电源产品研发中的一系列技术难题。参与了“高精度高带宽数字控制系统”“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纹波 DC 变换器拓扑及控制方法”“高功率密度高过载变换器拓扑结构及控制技术”等 3 项核心技术的获取过程。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赵永群先生：**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通用测试产品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410922198501\*\*\*\*\*，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自动化专业。2008 年 6 月，入职公司，历任研发一部经理等，现担任副总工程师、通用测试产品线总监、通用测试产品研发部经理。专门从事高精度、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研发，其间带领团队开发了 P 系列通用测试产品、参与了“高精度高带宽数字控制系统”“基于矩阵式高速数字通信网络的高带宽集群控制方法”“模块化可重构电力电子主电路拓扑架构”“多场景特性模拟的宽范围高性能测试电源控制技术”等 4 项核心技术的获取过程；发表电源相关领域论文 2 篇，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专利 8 项。

**詹成江先生：**副总工程师、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软件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612324198303\*\*\*\*\*，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建兴光电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软件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测试装备产品线总监、软件部经理。从事产品开发、负责公司电力电子控制技术与软件平台统筹建设工作。工作期间先后完成大功率静变电源、交直流测试电源等多个系列产品开发，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

**王森先生：**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610502198705\*\*\*\*\*，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公司电能事业部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爱科总工程师、苏州爱科技术中心总监，期间于 2022 年 6 月取得西安

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担任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委会委员、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入选江苏省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曾荣获 2019 年度中国电源学会优秀产品创新奖；参与并起草 3 项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领域团体标准，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行业相关论文 8 篇。先后负责完成并联有源电力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中压配电网净化电源、电力电子有载调压等多个产品研发项目；主持及参与了“复杂供电环境下变流器的高带宽、快响应控制技术”和“适用于并网型变流器的电路拓扑及控制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应用。

**石全茂先生：**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管理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码为：413001197710\*\*\*\*，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科技学院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东莞佳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西安向阳喷射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部经理、中试部总监、副总工程师、研发四部经理等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管理部经理。先后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技术管理等工作，组建了结构部、测试部、试验室、工艺工程部，主持了技术体系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可靠性系统工程能力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发生 1 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为董事长白小青，董事李辉、石涛、张建荣、朱洪达、左歌，独立董事刘进军、肖湘宁、张纯义。

（2）2021 年 6 月 10 日，爱科赛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白小青先生、李辉先生、石涛先生、张建荣先生、朱洪达先生、左歌先生、刘进军先生、肖湘宁先生、陈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进军先生、肖湘宁先生、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在当选后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日，爱科赛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白小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初，发行人的监事为监事会主席冯广义、职工代表监事郭湘华、监事陈吟。

（2）2021 年 6 月 10 日，爱科赛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冯广义先生、陈吟女士、郭湘华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 3 年。同日，爱科赛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冯广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

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1 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白小青，副总经理石涛、李辉、张建荣、高鹏，董事会秘书张建荣，财务总监苏红梅。

(2) 2021 年 6 月 10 日，爱科赛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白小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涛、李辉、张建荣、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白小青、石涛、冯广义、石全茂、卢家林、李春龙、赵永群、王森、詹成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名（白小青、李辉、石涛、张建荣、朱洪达、左歌、高鹏、苏红梅，独立董事张纯义、刘进军、肖湘宁、陈俊），其中 1 名董事（张纯义）发生变动，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8.33%。独立董事张纯义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俊、肖湘宁、刘进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陈俊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出具的证明，肖湘宁已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取得其任职单位华北电力大学的批准。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出具的证明，刘进军已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取得其任职单位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部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征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爱科赛博	15%
苏州爱科	15%
北京蓝军	15%
赛博电气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北京蓝军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采取退税或抵税的方式予以免征相应的增值税额。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的规定，北京蓝军享受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增值税税费扣减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苏州爱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1000038），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0030），有效期为三年。

2017年12月7日，苏州爱科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867），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苏州爱科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974），有效期为三年。

2017年12月6日，北京蓝军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8587），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北京蓝军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36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爱科、北京蓝军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对应的批复条件均处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3.11
2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0.00
3	科研项目奖励	10.00
4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5.00
5	稳岗补贴	39.60
6	突出贡献奖	3.80
7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46
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33.11
合计		<b>786.08</b>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299.38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5.76
3	企业民进军奖励	100.00
4	科研项目奖励	93.75
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1.00
6	智能化奖励	30.00
7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8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21.36
9	产业链配套协作奖励	16.54
10	科研项目奖励	10.00
11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0.00
12	激励企业提升效率奖励	10.00
13	突出贡献奖	3.80
14	燃气锅炉补助改造	1.46
15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43.86
<b>合计</b>		<b>846.91</b>
<b>2020 年度</b>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科研项目奖励	113.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53
3	企业民进军奖励	50.00
4	核心人才奖励	22.43
5	稳岗补贴	21.38
6	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21.36
7	知识产权奖励	15.35
8	综合电能质量政府补助	10.00
9	突出贡献奖	3.80
10	燃气锅炉改造补助	1.46
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4.23
<b>合计</b>		<b>375.55</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科研试验、电力配网、特种装备等诸多行业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属于新能源领域。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被其归属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131294269223F002Z），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件、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件等交由有资质的废品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统一实行集中管理、分类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气体污染物	焊接废气	少量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总排口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及隔音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物减少或消除的各项处理措施，做到“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噪声处理后满足噪声排放标准。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存在高危险的工作环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相关费用由园区物业负责，未单独列示于租赁合同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环保投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就其募投项目已取得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78号）、《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77号）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第0113号）。

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合格。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爱科持有以下体系及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支持文件	有效期
1	爱科赛博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ITRE-00420IIMS0183801	2020.12.31-2023.12.31
2	爱科赛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8293R2M/6100	2021.08.25-2024.09.15
3	爱科赛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S32136R2M/6100	2022.08.15-2025.09.01
4	爱科赛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E32688R2M/6100	2022.08.15-2025.09.01
5	爱科赛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IPMS0213R0M	2021.09.17-2024.09.16
6	苏州爱科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301240830	2019.10.24-2024.10.24
7	苏州爱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Q2SZC02516R0M	2021.08.25-2024.08.24

8	苏州爱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E2SZC02517R0M	2021.08.25-2024.08.24
9	苏州爱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21S2SZC02518R0M	2021.08.25-2024.08.24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蓝军均已取得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许可和认证，合法开展特种装备相关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整体搬迁至购置的自有房产进行办公，涉及注册地址事项发生变化，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特种装备业务相关保密资质审核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已安排近期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将颁发新的保密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北京蓝军在取得新的保密资质后，方可继续申请办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内容的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正处于审核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存在子公司北京蓝军因注册地址变更正在更新办理特种装备业务相关资质这一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子公司北京蓝军的相关业务资质更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文件要求，对生产流程、劳动安全等作出详细规定，对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环节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及程序。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和满

足安全生产需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38,000.00</b>	<b>38,000.00</b>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

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投项目获得的批准及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19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610161-38-03-071592。2022 年 9 月 2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78 号）。

2. 2022 年 4 月 1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20505-89-01-378349。2022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对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113 号）。

3. 2022 年 4 月 15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610161-04-03-952901。2022 年 9 月 2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2〕077 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现有经营场地内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涉及新征用地，不涉及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为：

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趋势，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和自主可控战略，专注新能源和高端装备赛道、专注重点应用领域和战略客户群体，依靠持续研发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业绩规模突破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坚持“聚焦、转型、突破”的战略方针：聚焦精密电源、电能质量产品等核心产品，在重点应用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坚持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由“项目”型转向“产品+平台”型，持续完善支撑业务持续发展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持续优化基础业务、加快拓展增量业务、创新布局潜在业务，各板块、各区域业务协同发展，突破业绩规模，实现快速优质发展。

公司将持续坚持研发创新，以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双引擎，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依靠技术和市场支撑可持续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上游关键模块组件和下游行业解决方案延伸：上游聚焦“高精度智能控制、高密度功率变换”关键技术，持续提升技术和平台产品竞争优势，实现技术驱动发展；下游聚焦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拓展行业深度和宽度，基于平台快

速形成专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成为重点应用领域的专家，培养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战略客户群，实现市场拉动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水平、优化管理体系，推进平台型业务模式的持续创新，建立适应业务特点和发展需求的运营体系，坚持“人才”战略和“行动”落地，持续积累，久久为功，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先进电力电子设备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类抽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行人	457	367	325
苏州爱科	141	120	107
北京蓝军	34	38	47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29	38	31
赛博电气	--	2	2
<b>合计</b>	<b>661</b>	<b>565</b>	<b>512</b>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的不同类型和个人情况与员工分别签署了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已依法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各类《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式劳动用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在售后服务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 人、1 人、0 人，分别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0.39%、0.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任何处罚通知或决定。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处理记录。

##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差异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661	640	96.82	21
	住房公积金		647	97.88	14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65	544	96.28	21
	住房公积金		550	97.35	15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12	484	94.53	28
	住房公积金		459	89.65	53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642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649人，2名员工于2022年12月离职，未计入期末员工人数，因此公司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未列入上表。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0	10	14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	9	4	8
自愿放弃	2	4	3
转业军人自行缴纳	-	1	3
领取失业金待遇无法缴纳	-	2	-
<b>合计</b>	<b>21</b>	<b>21</b>	<b>28</b>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0	10	14
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	2	1	8
自愿放弃	2	3	4
转业军人自行缴纳	-	1	3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合计	14	15	29

注：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2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中“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系相关人员未在同一时点入职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缴纳的具体时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北京蓝军于 2020 年 12 月初次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2020 年 12 月先行为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缴纳，其余 24 人尚未缴纳；2021 年 1 月起陆续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结合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 5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当月入职正在办理转入登记员工无法缴纳、转业军人自行缴纳及领取失业金待遇员工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涉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社会保险金额	10.65	5.42	5.22
2	住房公积金金额	3.60	1.43	1.16
	合计金额	14.25	6.85	6.38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所涉及金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第三方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个别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的 3.63%，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应员工申请，为满足员工异地落户、生育等个人需求而为。该等行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并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本人自愿申请公司应本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时、足额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侵犯本人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个别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并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且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 (1)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2.1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3	2023.02.03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4	2023.01.31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5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6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7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爱科	经查，苏州爱科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8	2022.03.04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9	2022.07.12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	北京蓝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10	2022.04.02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1	2022.07.14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12	2022.07.1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部门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1	2023.01.30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2023.01.13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2023.01.1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无。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4	2023.01.1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爱科赛博	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6	2022.07.11	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爱科	截止 2022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	2022.07.0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北京蓝军	查询时间段：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查询期间是否存在被处罚信息：否。行政处罚信息描述：无。截至查询日是否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否。未完结投诉案件信息描述：无。
8	2022.07.1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2022.07.07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赛博电气	截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白小青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外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赔付责任，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三）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682.07 万元、751.95 万元和 893.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5%、2.39%和 2.76%，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整体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不断增加，与其经营业绩的增长相匹配。

#### 1. 劳务外包业务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含三类：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服务性劳务外包及装配施工劳务外包。生产环节劳务外包采购系由于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生产环节存在较多的诸如装配、包装、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的工作相对简单，现阶段又无法完全用机器替代，具有用工量较多且人员流动性高的特征，靠招聘正式员工较难满足需要。为应对订单数量的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形式缓解劳务需求对产能的限制。服务性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保洁及保安等相关服务工作。装配施工劳务外包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提供部分设备安装、装配及搬运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额占 总占比	服务类型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185.23	20.74%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2	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152.05	17.02%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3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5.37	16.28%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4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78.23	8.7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5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59.80	6.70%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合计			<b>620.68</b>	<b>69.50%</b>	-
2021年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额占 总占比	服务类型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195.43	25.99%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2	陕西仁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21	16.92%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3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105.02	13.97%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4	西安市鄠邑区依瑾泰电气设备安装部	61.38	8.1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5	苏州蓝领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64	5.94%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合计			<b>533.69</b>	<b>70.97%</b>	-
2020年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额占 总占比	服务类型
	1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289.47	42.44%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2	陕西仁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0	6.54%	生产环节劳务	



					外包
3	西安合众诚信劳务有限公司	40.72	5.97%		装配施工劳务外包
4	苏州正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0.65	5.9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5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18	4.86%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
	<b>合计</b>	<b>448.62</b>	<b>65.77%</b>		-

注 1：陕西仁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自身及其关联公司淮安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苏州爱科、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并依据工作成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用，通常结合外包工作岗位的难易复杂程度、耗时长短、当地薪资水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劳务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信息，发行人、苏州爱科、北京蓝军苏州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名称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8634014U
负责人	王桂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B 幢 217 室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

	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总公司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 (2) 苏州正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正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843366XD
法定代表人	蒋晓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601室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股权结构	彭廷伟持有其60%股权，蒋晓宇持有其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蒋晓宇，监事：彭廷伟，总经理：董松涛

## (3) 西安合众诚信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合众诚信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5MA6UTYLMXD
法定代表人	姚建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小丰村一组西一巷20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防腐保温、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姚建强持有其60%股权，尚莉平持有其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姚建强，监事：尚莉平，总经理：姚建强

## (4) 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仁智达环保有限公司 (曾用名：陕西仁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KCKU1X
法定代表人	周少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灵沼乡里兆渠村中二街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周少敏持有其90%股权，宋卫涛持有其1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周少敏，监事：宋卫涛，总经理：周少敏

## (5)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4252932K
法定代表人	孙万祥
注册资本	200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1-A幢118-119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家政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汽车租赁；企业后勤管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绿化保洁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仓储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业机械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
股权结构	孙万祥持有其80%股权，杨利持有其2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孙万祥，监事：杨利，总经理：孙万祥

## (6)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龙达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UWHEEXT
法定代表人	李阿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36号圣地亚哥3号楼805室
经营范围	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电容器装置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电力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水电暖工程、建筑业电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高低压电力设备、母线桥架、自动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电力产品、仪器仪表、水暖热能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阿龙持有100%股权

## (7) 西安市鄠邑区依瑾泰电气设备安装部

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依瑾泰电气设备安装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25MAB0LB984J
法定代表人	郭育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玉蝉镇丈八寺南堡西九巷北排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苏州蓝领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蓝领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358301XL
法定代表人	方永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1 号一号楼三楼 319 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方永平持有其 90% 股权，方艳持有其 10% 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方永平，监事：方艳

## (9)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YTCC6E
法定代表人	简军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公寓 16 层 1610 号 A1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

	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器辅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简军平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简军平，监事：张东姣，总经理：简军平

## (10)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983440729
法定代表人	程海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436号苏州绿宝休闲购物广场2幢8008室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的加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企业后勤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搬运服务，起重、装卸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黄红鸽持有其60%股权，程海平持有其4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海平，监事：黄红鸽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发行人及各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说明，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 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对应年度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145.37	44.09	-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0.30%	0.14%	-
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100%	100%	-

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测试模块装配生产线外包工作，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开展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为其成立以来的首个客户，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暂时为其唯一客户。但该公司不是为发行人开展业务而专门成立的，其实际控制人简军平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陕西易驰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 （四）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及《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已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向主管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了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审查意见。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长江保荐、本所、中汇会计师已经建立涉密业务相关制度，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相关要求，其相关经办人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充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符合《军工财务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招股书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虽可能存在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个别具体信息的情形，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本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



## 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发行人情况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转贷，详见本部分之“1. 转贷”的相关内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存在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详见本部分之“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具体详见本部分之“3、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内容

### 1. 转贷

“转贷”是指是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显著增加，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获取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贷款方	周转方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使用用途
2020 年度	爱科赛博	苏州爱科	7,500.00	5,900.00	资金周转
	苏州爱科	爱科赛博	5,328.00	5,178.00	资金周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涉及转贷金额为 11,078.00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51.15%。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1)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北京蓝军向白小青拆入 95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双方约定年化利率为 8.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经偿付完毕，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 (2) 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 ① 公司向第三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21 年	北京蓝军	周琦	北京蓝军持股 10% 的股东	200.00	200.00
	爱科赛博	西安海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蓝军	刘彩娥	北京蓝军员工	50.00	50.00
2020 年	爱科赛博	李俊田	实际控制人的师弟、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	2,000.00	2,000.00
	北京蓝军	于红	北京蓝军持股 20% 的股东	390.00	390.00
	北京蓝军	王丽	于红的弟媳	360.00	360.00
	爱科赛博	重庆圣修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前外部监事（2016 年离任）所控制企业	300.00	300.00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苏州爱科	吴隆辉	苏州爱科员工 (已离职)	180.00	24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偿还金额未列利息；2020 年偿还吴隆辉金额中包含 2019 年拆借余额 60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期间公司发展迅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了解决归还银行贷款、支付货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临时向相关方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公司所拆借资金均已在当期尽快清偿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 ②公司收回报告期外向第三方公司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交易双方关系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 年	苏州爱科	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	曾系供应商（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已注销）	-	50.00

2018 年，发行人向其曾经的供应商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50.00 万元，供其临时资金周转。由于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考虑到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发行人未对该笔借款计提借款利息，并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7 月，苏州达致精密驱动有限公司注销，并于注销前归还借款，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存在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时长较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金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180.00 万元及 350.00 万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26% 和 0.67%，占比较低，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故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3. 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票据找零，主要系货款结算时收到或支付的票据面额超过

应结算金额，因此以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进行找零；第三方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主体出卖票据以获取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票据找零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0.00	40.50
	收到供应商找零现金	0.26	15.30	85.00
	找零票据给客户	27.70	50.00	102.95
	找零现金给客户	162.29	257.84	180.39
	小计	190.26	333.15	408.84
第三方贴现		60.16	521.07	466.74
票据不规范合计		250.42	854.22	875.59
当期营业收入		57,897.67	51,983.89	37,135.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1.64%	2.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因此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并针对相关情形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及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的偶发行为。上述贷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未对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贷款资金的借入、转款与还款的审批流程，并出具《关于

转贷事宜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避免再次发生转贷等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增签署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合同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均已通过双方协商并参考同类贷款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资金使用的行为规范，从制度与管理上杜绝上述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金拆借事项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纠纷、诉讼情况，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3）不规范使用票据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报告期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找零、第三方贴现而导致票据无法支付货款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成，相关情况已完整披露。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不存在转贷及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已持续符合规范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行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拆借资金主要流向为供应商、税务机关、员工、银行及白小青，流向供应商的资金为支付采购款，具备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流向白小青的资金为偿还借款，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已发生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七）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合作研发产生的成果或收益。

#### （八）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4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 122 项，继受取得 22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互相转让的专利 1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人处继受取得的专利 10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继受取得专利

### (1) 继受取得专利情况、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人处继受取得 10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应用领域	重要性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电压离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汉瓦特	燃料电池的生产	非重要专利	有一定联系，目前暂无产品使用该专利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蓄电池充放电电路拓扑	汉瓦特	蓄电池的生产	非重要专利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内流场直接醇类燃料电池电极	汉瓦特	燃料电池的生产	非重要专利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无人值守充电过程身份识别电动汽车充电桩	汉瓦特	充电桩的运营管理	非重要专利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双重隔离式新能源汽车充电口结构	汉瓦特	新能源汽车充电口	非重要专利	
6	北京蓝军	实用新型	电缆控制箱中锁体的保护结构	张慧慧	锁体结构	非重要专利	用于电源车附件，非核心功能
7	北京蓝军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消声装置	泰仕特仪器（福建）有限公司	气缸消声	非重要专利	用于电源车降低噪声，非核心功能
8	北京蓝军	实用新型	电缆安装结构	庄甲菁	电缆安装	非重要专利	用于增加电源车电缆的使用寿命，非核心功能
9	北京蓝军	实用新型	一种线缆收线盒	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收线	非重要专利	用于电源车附件，非核心功能
10	北京蓝军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防雨、透风、降噪装置	成都川睿科技有限公司	门窗或车窗	非重要专利	用于电源车车窗的防雨，非核心功能

### (2)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①为抵扣汉瓦特所欠发行人款项，发行人同意汉瓦特将其与特种电源、充电桩测试业务有一定联系的 5 项发明专利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9 月 3 日，汉瓦特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发行人以合计 5 万元受让取得汉瓦特 5 项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已完成，不存在瑕疵，转受让双方不存

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为增强电源车及附件耐用性及附加功能，北京蓝军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 8,000 元/项，共计 4 万元，受让取得 5 项新型实用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已完成，不存在瑕疵，转受让双方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原权利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如下：

#### ①汉瓦特

汉瓦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之“1. 苏州爱科”之“（2）已转让的参股孙公司—汉瓦特”的相关内容。

#### ②泰仕特仪器（福建）有限公司

名称	泰仕特仪器（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719341462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沙母仑 1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分析仪器、检测仪器及器材配件；工业检测设备（不含经须前置许可项目）；仪器技术咨询服务；维修：仪器和仪器配件；研发：分析仪器、检测仪器、仪器配件和智能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3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胡锦涛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锦涛 监事：吴景

#### ③佛山市联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P2WX7T
法定代表人	付淑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石西路 1 号 C 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夏北综合楼】副楼 2 楼 B06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和进出口，通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连围持股 50%，付淑珍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付淑珍 监事：连围

## ④成都川睿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名称	成都川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350594179E
法定代表人	张海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太升西街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海仙持股 80%，郭际香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海仙；监事：郭际香

因时间较久，原专利权人张慧慧、庄甲菁无法取得联系，其基本情况无法

获知。

## 2. 共有专利

(1) 共有专利情况、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 18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专利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明专利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中铁设	用于贯通线电源的净化电源装置，同时作为自闭线的备用电源	否
2	实用新型	一种铁路贯通电缆自动巡检机器人	中铁设	提高巡检速度、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否
3	发明专利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提高现有技术中的线损计算灵活性，精确评估配网线损影响因子的量化程度	否
4	发明专利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中电科、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解决未完全考虑影响线损的稳态电能质量因素导致的计算结果偏差大的技术问题	否
5	发明专利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	铁道三勘	向动车组提供满足检修要求电源的同时，保证动力变压器输出的三相电流平衡	否
6	发明专利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提供电源检修系统，降低费用简化系统结构，满足动车组同股道同时供电要求	否
7	发明专利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中铁设	补偿贯通线路的容性无功，同时解决贯通线路末端电压抬升的问题	否
8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网取电供电电源系统	铁道三勘	将单相交流取得的电源变换成稳定的、谐波含量低的、纯正弦波的交流电源	否
9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控制器	中铁设、中铁电气工业	解决谐波滤除、功率因数补偿等问题，提高电能质量	否
10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信息化系统	中铁设	提高数据提交率，支持高效率数据/指令传输，对检修过程实时监控、快速发送任务	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共同权利人	专利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1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插座箱	中铁设	兼容各种型号动车组列车的供电需要，并实时监控供电过程	否
12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安全连接器	中铁设	保证电源与动车组列车未可靠连接时，确保连接器上不带电，避免人员发生触电伤害	否
1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解决电能质量控制目标单一、多个电能质量控制器共同使用达不到设计值、以及对其他质量问题放大的技术	否
14	实用新型	一种 X 射线发生装置	中科院苏州所	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电源功率因数低，变压器一致性差，高压发生模块易老化的缺陷	否
15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充电电池并联充电主动均衡装置	江苏伯海	提供结构简单、能耗低、高精度和高效率的串联充电电池并联充电主动均衡装置	否
16	发明专利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铁道四勘	提高电流跟踪补偿精度、保证滤波器电路的安全性	否
17	发明专利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中铁设、广铁职	提高使用灵活性、降低成本、保证用电负荷安全运行	否
1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源设备	中铁设	电源机箱内部合理布置功能区域，将功率模块的散热器与机箱壳体设计成整体结构，减轻电源设备总重量，提高散热效率，缩小体积，显著提高电源的功率密度	否

(2) 共有专利的产生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①专利 1 “铁路牵引取电贯通线供电电源”

上述专利为中铁设基于市场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框架思路，发行人进行产品开发而产生。2017 年，中铁设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为（2017）三电产 15 号），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

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对中铁设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中铁设支付了相应技术服务费。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专利 2 “一种铁路贯通电缆自动巡检机器人”、专利 7 “一种贯通线无功功率分布式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专利 8 “一种接触网取电供电电源系统”、专利 18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源设备”

上述专利因中铁设拟进行 0.4kV 接触网电源技术开发项目、铁路贯通线分布式无功补偿技术开发项目、铁路贯通线电缆自动巡检技术开发项目及高密度电源设备技术开发项目，发行人为上述四个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而产生。2022 年 9 月，中铁设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专利权人共同对课题研究成果申请并获得上述专利；双方作为上述专利的共有人，对上述专利享有共有权；双方确认，双方无需就标的专利的申请、取得、使用、收益等事项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中铁设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③专利 3 “一种低压配电网线损计算模型及方法”、专利 4 “一种低压配电网理论线损计算方法”

该两项专利是中电科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AKFW1712012）产生的技术成果。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最终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由中电科享有；中电科利用发行人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电科所有；发行人利用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根据对中电科及发行人的访谈，在合作项目进展中，双方同意共有专利权人增加国家电网、国网豫电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

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④专利 5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专利 6 “一种免切换及专用母线的动车组检修电源系统”、专利 10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信息化系统”、专利 11 “一种动车运用所地面电源插座箱”及专利 12 “一种动车组地面电源安全连接器”

该五项专利为中铁设基于市场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框架思路，发行人进行产品开发而产生。2017 年，中铁设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为（2017）三电产 16 号），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共同享有。

根据对中铁设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中铁设支付了相应技术服务费。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⑤专利 9 “一种模块化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控制器”

该项专利因中铁设拟进行铁路电力电能质量治理的研究，发行人为中铁设提供技术开发和专利文件编制工作支持、中铁电气工业为中铁设提供思路和专利文件校对支持而产生。2022 年 9 月，三方签订《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专利权人共同对课题研究成果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三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权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三方确认，三方无需就标的专利的申请、取得、使用、收益等事项向其他两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中铁设、中铁电气工业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⑥专利 13 “一种基于自适应控制的通用电能质量控制器闭环控制方法”

上述专利是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AKFW1907008）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

研发成果归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所有，未经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许可，发行人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未经双方许可，均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双方均享有合同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研究成果的转让权及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属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研究成果的发表权双方共同享有，另一方不得单独发表。使用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的权利属于双方共有。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⑦专利 14 “一种 X 射线发生装置”

上述专利是中科院苏州所与苏州爱科于 2014 年 7 月签署的《“小型一体化 X 射线源”项目研发合作协议书》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合同约定项目专利双方共同申请。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爱科赛博参与该项目执行，并与中科院苏州所共同申请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该项专利。

根据对中科院苏州所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⑧专利 15 “一种串联充电电池并联充电主动均衡装置”

该项专利是江苏伯海与苏州爱科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采购订单》（编号：ABXH-NE-1801-003）而产生的技术成果。订单约定江苏伯海向苏州爱科采购均衡模块充电装置。根据对江苏伯海及发行人的访谈，因履行订单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的权利。

根据对江苏伯海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⑨专利 16 “铁路配电系统用的三相有源滤波器及非量化滞环控制方法”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2021 年，为推动 iBook 有源电力滤波器在福厦线和湖杭铁路上的应用，发行人参与铁道四勘的设计项目，双方共享技术成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⑩专利 17 “一种动车组制动能量自适应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因中铁设拟展开动车组列车制动能量回收方法课题项目，发行人为中铁设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广铁职为中铁设提供专利思路和仿真验证研究结论工作而产生。2022 年 9 月，三方签订《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专利权人共同对课题研究成果申请并获得专利；三方作为标的专利的共有人，对标的专利享有共有权；三方确认，三方无需就标的专利的申请、取得、使用、收益等事项向其他两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中铁设、广铁职及发行人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3) 共有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公示信息，共有人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中铁设/铁道三勘

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810U
法定代表人	刘为群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经营范围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境)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铁路桥梁检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环境影响评价；测绘仪器及钻机维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5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要人员	董事：刘为群、曾鸣凯、孔遁、李志义、王敬孝、郭凤芝、何松林、李龄、周孝文； 监事：丛华滋、王新华、刘贺长； 总经理：曾鸣凯

## ②中电科

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201W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注册资本	335,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经营范围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移动储能电源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赵鹏、万长江、王益民、刘前卫、卢和平、韩先才、李洪强、郝玉国、高克利； 监事：曹培东；经理：高克利； 副总经理：卢和平； 财务负责人：陈颖达

## ③国家电网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辛保安、张智刚、胡爱民、张成杰、王海啸、尚冰、吴晓根、章更生 监事：李志群、周建军、丁勇、刘光、金莹、晏小刚 经理：张智刚

## ④国网豫电科

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85056724A
负责人	姚德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85 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环境检测。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⑤中铁电气工业

名称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9597J
法定代表人	李敏
注册资本	52,196.59120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保定市北三环 62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轨地铁器材及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租赁、运营服务；通信信号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成套设备，施工工具，钢筋混凝土制品，金属结构，汽车配件，声屏障及相关环保节能产品制造、研发；金属门窗制造、销售；铜压延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产品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产品检测；物资贸易；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产品中介服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李敏、沈华、许建国、苏保卫、李新亚、石跃、李朝臻 监事：张立新、胡峰、孔君 经理：沈华

## ⑥国网内蒙古东电通辽

名称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683426739U

负责人	郑世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建大街西 0097 号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新技术开发、科研、咨询；电力职业人才开发评价；电机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基础资源、技术、设备（数据产品、杆塔、沟道、通信通道）的租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⑦中科院苏州所

名称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474XT
法定代表人	唐玉国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开展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医疗器械与仪器研究生物医学仪器研究生物医学材料研究生物试剂研究生物技术与医学技术工程化研究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知识产权运营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 ⑧江苏伯海

名称	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QMNU2X
法定代表人	吴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
经营范围	电驱动技术的研发；电动车、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日至2046年7月31日
股权结构	武汉伯海电驱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吴金 监事：文益伟 总经理：吴金

## ⑨铁道四勘

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167872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注册资本	105,2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化工石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工、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1992年6月3日至2057年11月19日
股权结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凌汉东、蒋兴锬、张浩、李永利、高继红、李智伟、史昌盛 监事：杨赳、周继军、方东 总经理：蒋兴锬

## ⑩广铁职

名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机械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7256238705
法定代表人	马仁听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中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承担高等、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开展轨道交通运输

	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开展国内外校际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广州市政府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原专利权人签署的相关转让协议、与共有权利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专利签署有相关协议，并已完成相应的专利权属登记，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抵扣应收款项、业务发展需要，继受取得部分专利。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非重要专利，目前暂无产品使用该专利或非核心功能，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基于项目开发，与其他方形成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均非重要专利，仅小批量应用于合作项目、配件中或小批量供货，非设备生产核心技术，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许可的情形。因此，继受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小青为了筹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向公司增资的增资款，作为借款方（乙方）与李俊田、苏珊夫妇借款 2,200 万元，并与苏珊签署《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白小青向苏珊借款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 6%，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并约定“若借款到期前，乙方无法完成甲方借款本息的支付，则需在借款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明确还款计划，与甲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而且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不在任何程度及任何形式上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或委托持股关系”

“乙方不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爱科赛博股份及相关权益作为还款担保，未经爱科赛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或司法判决、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博股份转让给甲方”。

2022年6月16日，西安博智汇与公司及全体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西安博智汇以17.525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126万股股份，增资款总计2,208.15万元。2022年6月27日，白小青向西安博智汇缴纳出资款2,208.15万元。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西安博智汇以银行转账方式共计向公司缴付增资款2,208.15万元。

就该项负债，白小青将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前还清欠款，白小青的个人资产、家庭资产及相关亲友资源为支持其还款的资金来源，该项负债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是否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或者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红筹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中小商业银行、涉农企业、转板公司，不涉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境外分拆、退市、境内上市公司分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

### **（十一）首发上市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作出承诺。相关承诺

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

## （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

## （十三）爱科研究所

爱科研究所系由苏彦民、白小青、金长奇、路灿、王琳 5 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共同出资创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6 年 3 月注销。

### 1. 设立登记

1993 年 6 月，苏彦民、白小青、王琳、路灿、金长奇共同申请设立“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并制定《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章程》。

1993 年 6 月 17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并挂靠创业服务中心的批复》（市管项字 [1993] 330 号），批复同意成立“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

1993 年 6 月 19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明至 1993 年 6 月 18 日爱科研究所注册资金出资到位。

1993 年 6 月 22 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爱科研究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科研究所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63743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注册资金	3 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西安市咸宁路交大二村 2-41 号
经营范围	主营：电子产品、自动控制产品及配套元器件。 兼营：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

爱科研究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 万元，资金来源为出资人个人集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彦民	0.60	20.00
2	白小青	0.60	20.00
3	金长奇	0.60	20.00
4	路 灿	0.60	20.00
5	王 琳	0.60	20.00
合 计		3.00	100.00

## 2. 注销登记

为适应企业生产发展扩大需要，1996 年 1 月爱科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此时爱科研究所已无继续运营需要，因此于 1996 年 3 月申请注销。

1996 年 3 月 26 日，爱科研究所向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递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完成注销登记。

## 3. 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即原主管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出具《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相关事项的证明》，证明：爱科研究所设立及存续期间曾挂靠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现已更名为“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该“挂靠”属于管理及服务性质，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入，该“挂靠”于爱科研究所注销时同步解除。

2023年2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爱科赛博前身爱科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涉及爱科研究所的相关事项进一步进行了说明并出具《关于确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爱科研究所自1993年6月设立至1996年3月注销，均为自然人出资，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综上所述，爱科研究所依法设立、存续及注销；爱科研究所的出资人有权以其在爱科研究所注销清算时分配取得的爱科研究所的净资产、债权对爱科有限进行出资，就相关出资事宜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爱科研究所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入，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尉建锋  
尉建锋

授权代表：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修瑞  
修瑞

2023年6月19日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 〇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	23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	33
第二节 监事会 .....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0
第一节 通知 .....	40
第二节 公告 .....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2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	44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规定 .....	45
第十三章 附 则 .....	4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294269223F。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n Actionpower 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邮政编码：7101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在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专业领域内，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效能更佳的电能变换产品和解决方案，“洁净电能、绿色地球”；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制造一流产品、创建一流品牌，使“中国智造，走向世界”；通过打造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企业平台，实现个人和团队的更大价值，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事业、工作、生活的均衡，和谐共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白小青	15,078,000	30.156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	马明	5,040,400	10.0808%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3	李辉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4	石涛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5	许强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6	苏红梅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7	李双虎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8	李勇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9	卢家林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0	李春龙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1	张建荣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2	党韻秋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3	王琳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4	石勇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5	董金龙	483,000	0.966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6	朱云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7	冯广义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8	石全茂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9	李鹏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0	肖建江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1	赵波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2	罗世文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3	高鹏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4	赵毅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5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6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总计		5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发行人101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规定的期限起算应当以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起算。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或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三) 其他交易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

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事项。

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 通知时限为: 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上职务可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 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公司、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也不指定其他监事代行其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政策，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三）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一）以专人送出或（二）以邮件方式送出或者（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一）以专人送出或（二）以邮件方式送出或者（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短信方式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涉及军工事项的特别条款如下：

-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 （五）遵守国防专利管理法规，严格履行国防专利申请、变更密级、解密、延长保密期限等规定程序；
-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应按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履行军工事项审查或备案程序；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境外人员，需事先报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批；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



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按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报告；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时，收购方应按规定通过公司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九）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及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国有股东持有。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多于”、“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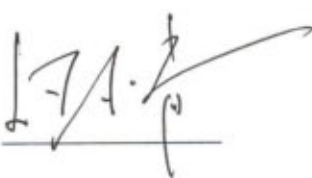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白小青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1493号

## 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肖丁山

共印 15 份

